

步入魔道

第一章 灾祸与后福

第一章 灾祸与后福

作者：抛弃神

把嘴边的血擦干，方弃站起身，冷冷的扫过身边的一群围观者，忍受着那些有惊恐，有诧异，有幸灾乐祸的的目光，把悲苦藏进倔强的心底。

正如他的名字，他是个被抛弃的人，从小。无父无母的他是被一群乞丐养活大的。打小他就倔强的紧，从懂事起就靠打散工过活，他不愿一生行乞，他不愿在人家的白眼中吃‘嗟’来之食。十六年来虽然清苦却也自在。

可是，今天，他杀人了。虽然杀人在这个世界里算不上什么罪，但是一个平民，更准确点说是一个‘贫民’杀了一个贵族，哪怕就是一个小城市的小贵族，那也是一件杀头大罪。这个世界就是这样，没有什么公不公平的，势力与实力才是真理。

事情的起因不外乎就是一个贵公子为一些无聊的理由压迫了一个本来应该是毫无伤害性的贱民，却不料这个‘贱民’正因为心情低落，情绪一个失控下暴起杀了这位高贵的公子。这位贵公子的一个侍从早已经跑走，不用想也知道是去搬救兵了。

方弃虽然容易冲动，但他也不是个笨蛋，他知道自己杀了卡莫家的独子一定会受到无情的报复，乘消息还没传到卡莫子爵那里，现在就是最好的逃跑机会。疯狂的从人群中冲了出去，他奔出城门，沿着不知通往何处的小路跑着，躲避卡莫家的报复。

逃亡，离开从小生长的地方，虽然不愿却很无奈，带着对未知的恐惧与新生的希望冲向前方。他没有方向也不需要考虑那个，只要往前，不断的朝前方狂奔。

卡莫子爵是光明城的城主，他的爵位是靠自己一刀一剑打出来的，虽然是旭日帝国的一个小城主，手中还是有很强的一批军队和亲卫。当他从侍卫口中得知独子的死，马上带着亲卫赶去出事地点。在人群中找到了自己孩子的尸体，他果断的派兵追了出去。

方弃跑了整整很久，从太阳中天一直跑到日落西山夜幕降临。幸好他的身体够健壮，否则肯定坚持不下来的。躲入一片林子，他真的是跑不动了，酸痛的双脚疲惫的身躯告诉他现在必须休息。

他找了点水和野果，藏在一棵大树上，小心的听着林子外的动静。今天他躲过了两批人马的搜索，不得不加倍小心。身心的疲惫敲打着他的神经，睁着眼的休息并不能解决问题，不知不觉中，他缩在树叉中睡了过去。十六岁的方弃并不知道他这一觉几乎要了他的一条小命。

他醒来时已经是第二天中午了，而且更惨的是，他是痛醒的，被一个魔法师的风刃割伤了左臂，又从树上摔了下来，伤口开的很大，血止不住的流下来。痛苦的趴在地上，侧目看着一脸愤怒与讽刺的魔法师。

“你这个贱民杀人就杀人，却偏偏要杀了卡莫那小子，害的我连觉都不能睡，还错过了跟玛莲小姐的约会，我的天，那小姐可是难得和我有了这么一次的幽会，却被你这个混蛋给破坏了，

我一定要教训你，呀呀，看你那是什么眼神，充满仇恨啊。”魔法师一边给站起身的方弃释放几个一级魔法一边喋喋不休的叨唠着，看到方弃仇恨的眼神，他回以风刃伺候。

“快杀了我。”方弃忍受着一身的疼痛狠决的看着对方。

“虽然你很想死，而我也很想接受你的请求，但是卡莫大人的命令是活抓‘阁下’呢，我不好违抗他的命令的。”魔法师悠闲的控制着风刃一寸寸割着方弃的肌肤，并且以此为乐。

“啊~~~~~”承受着痛苦，方弃摇晃着朝魔法师冲去。不求杀了他，但求能讨回点本来。

“呀呀，魔法师可是不能近身战的。”魔法师借着风之力飞出老远，手中的风刃却没因此停下，反而加大了力度，他嘲讽的说，“就算你不是个战士，我也必须保持这种习惯，我可不能因为你弱小就改变这种习惯，那对修炼可是不好的。”无力的抓着一根树干，方弃感到自己就快支持不住了，躲避是没必要也没能力的事，他企求能早点结束这一切。

也许是他一直不信仰的神可怜他，也许是他运气好，变数出先了。那个魔法师突然倒地不起，而这个变数的始作俑者却不是人，只是一条细小的红蛇。其实也是这个谨慎小心的魔法师过于倒霉，他飞退落下的地方正是一条红线蛇的窝顶，而更巧的就是这条红线蛇正好要出来，却被他堵住了家门口，所以就给了这个走霉运的家伙一定教训。

咬了人的红线蛇没顾的上受伤的方弃，转身就窜了开去。方弃看着魔法师静静躺在那，神经紧绷，当心魔法师又醒过来。呆了一会儿，见魔法师没有转醒的迹象，终于不堪的滑坐在地，神经一放松，痛觉马上敏感起来，刚刚因为紧张的神经恢复过来。

死里逃生的方弃知道不能在这里在呆下去了，他爬到魔法师身边，从黑色魔法袍内翻出了点东西，是一点金币，一本魔法书和一瓶治伤药水。从未接触过魔法的他书重视超过了金币，但在这生死关头也顾不上学习那本不完全看的懂的书了，还是给自己上点药来的实际。歇了片刻，血止住后，他支撑着站起来，重新走上逃亡之路。后人发现无论什么时候，方弃都对蛇肉不感兴趣，却没有人知道，起因是他被一条‘素未谋面’的红线蛇救得一命。

翻上一个山岗，他找了个狭小的山洞躲了起来。他知道自己暂时还是安全的。看了看山洞中的情况，他发现山洞角落有条裂缝，有点担心里面有什么危险的东西，可是总不比被外面四处抓拿自己的军队更差吧，他自嘲的想，心情也放松了下来。

想休息一下，又怕再发生象中午的那种‘意外’，他只好撑着从破烂的衣裳中拿了几个野果补充一下体力了。

正吃着，突然他耳边传来一阵整齐的脚步声。

他知道一定是那个魔法师的尸体被发现了，所以有人沿着一些线索找了来。站起身，看了看周围，他小心翼翼的走到山洞中的那条裂缝前，狠了狠心，侧身从裂缝中挤了进去。为了不被发现，他尽力往里面挤去。

没想这一躲竟然为世界创造了一个传说，创造整个旭日，不，是整个世界的新格局就在这一刻悄悄开始了。

方弃挤进了裂缝才发现，原来在这个山洞中还隐藏着一个更大的山洞。他惊喜的挤了进去。淡淡的光线中，在这个‘洞中洞’里，好似有人在此生活过。洞高愈十米，宽三十多长四十有余，离裂缝一边有石桌椅，靠右有张石床，左前方有个水潭，水潭中竟然还有白红相交的小鱼，看起来到很温顺。他知道自己可以在这里躲上一段时间了。

倾听了一会外面的声音，却什么也听不到，而且水潭那有从顶上滴下的水声刚才在外面也没听到，好象这里有很好隔音。放下下心来，方弃走到床边，一头倒了下去。这两天的逃亡给了他很

大的压力。

当他从睡梦中醒来，发现光线既然没变过，所以他也不知道外面到底是白天还是黑夜。但是在这个时候他也绝对不会去关心这个。逃得一命让他心中似乎多了点什么又似乎少了点什么。也许，是让他更成熟了一点吧。

走到石桌前，他发现桌上有可小盒子，疑惑的打开来，没想到从中浮出一个中年神仙般的人。

“吾不知今为何时，吾亦不知君为何人，但君可达吾之居，实乃有缘，身无长物，仅遗留些许身家武学供君参看，望君心存天下苍生，以此代吾偿数年杀戮血腥之所为。吾之斗气名不计，君可自取之，此功法练之可脱胎换骨，延年益寿。功分五段，一为成气~~~~~二为成形~~~~~三为变气~~~~~四为齐生~~~~~五为转乾坤~~~~~此法刻于桌下，且潭中龙鱼乃大补，可提气化功，促君之力。吾别无所求，君不须知吾之名，乃行义天地便可，切记以苍生为念，便可报吾之小恩，望君习之有成。”实力，实力，这是我重生的开始。方弃按捺不住心中的激动，冲到潭前对着这一切开心的笑着，似乎要把以后的笑容一次笑光。

不知道过了多久，大约是两三年的光景吧，方弃靠着潭里的补品和自己的努力，把‘重生’练到了成形的阶段，他感觉到自己体内充满了力量。

给这位不知道名字的老前辈磕头之后，方弃准备好离开这里回到外面的世界中去。可是马上就有了个大难题，他出不去了。不为别的，就是那道裂缝容不下他这两三年里长出的个头。不到20的方弃已经有一百八十公分的个头，加上练气使得身体比常人更加强横壮实了，因为常年未说话而紧闭的双唇给人漠然冷峻的感觉，那张普通却刚毅有神的脸更是有着冷酷成熟。

既然挤不出去，那只好打出去了。方弃运起内功，把横出的岩石炸开，生生打出了一条通道，慢慢适应了外面的光线，在三年之后的今天，重生的方弃回到了广阔的世界中。回头运功炸塌顶上的石块，封住了‘洞中洞’。也许是私心作祟，也许是出于什么考虑，他不愿把那个‘家’暴露给别人。

生上的衣服已经快成灰了，现在的他更象是一个乞丐，甚至可以说乞丐都穿的比他来的好。可是这里又是山郊野外，要找件衣服似乎不大现实。那又有什么法子呢，这也是他重生的代价之一不是。还好当初那个倒霉魔法师的金币还在，到有人的地方就可以换一套正常的衣服了。

走出山洞，对着外面广阔的天地，方弃很想大笑了一下，可是他那长久没动的嘴却无法配合，只是微微抽动了一下。用一些细藤加固了一下破久的衣物，他定了个方向走去。

日落时分，他还没走到有人家的地方，但是早已经在官道上了，偶尔几个商队经过，都对他露出鄙视嘲讽的笑。他早年被这种眼神看惯了，学武时又都没跟人接触，所以倒也没放在心上。

天空已经暗了起来，这时，一阵马蹄声远远传来，奔跑的很急的样子，以他现在的功力，早就听到了，只是他的眼界未开，还以为是在前方不处。就在一个转弯处停了下来，想等待马匹过去。可是等了好一会儿却还是没等到，只有那声音越来越大。他正想转过弯去看看，没想一匹红毛骏马飞驰而来，马上是一个黑装少女，那少女没想这里竟然有人，还以为有人拦驾偷袭，那马一刻不停的朝着方弃冲了过来。

步入魔道

第二章 祸不单行

第二章 祸不单行

作者：抛弃神

见那枣红骏马非但没有停下的意思，还加快了速度直冲而来，方弃心中冷哼一声，轻轻一侧身，差之毫厘的让过飞冲来的枣红马。谁知马上的黑衣少女仍是不知好歹，见机就是一鞭子抽了过来，看那力度和速度如果被打中，不断两根肋骨也要被开道口子的。

瞳孔一紧，方弃眼中泛出一片银光，那马鞭的速度一下子变的慢入蜗爬。鞭子的没个扭动他动眼能看的一清二楚，所以一出手他便抓住了鞭头，脚下一定，人马上入山一般稳立不倒。马因为惯性继续向前从去，但马上的少女就被大力拖下了马。

黑衣少女惊诧之下连忙念动咒语，一阵清风把她身子托起，慢慢落地。看着方弃手中的鞭子，少女回头唤住了马儿，转身喝问：“你是谁？为什么拦我的马偷袭我？”

这倒好，人家倒先问起罪来了。把手上的马鞭往地上一丢，方弃转身便走。才一动，少女惊起飞身退出数米外去。见他只是离去，脸上不由得一红，暗道自己小心过了头，但对方弃这种无理的举动更是冒火。手中红光一闪，一道火红的光箭直冲方弃踏出的腿脚，也不见方弃有什么动作，就那么一跨，光箭便从他双腿中飞过，射中了远处的一棵大树，在大树上留了一个焦洞。走出两步的方弃回头盯住少女，看的少女心里有点发毛，但嘴上却还是很倔强，“你站……站住。”

方弃冷冷的看着少女，这时他才看清楚，原来这个女孩长的倒是极美，一百七十公分的个头，散落在背后的褐色卷长发，弧状的脸部线条满是柔和的美，脸上挺立的俏鼻上一对同样褐色的眼睛充满了灵性，诱人的双唇紧闭，淡紫而小巧。一身武士服紧紧包裹着她凹凸有致的身材，腰间挂着一把白色美观的长剑，过于白皙的双手正因气愤而紧紧握着。

看着方弃‘淫邪’（？）的目光在自己身上扫射，小脸一红，心里更加恼恨，对着这个乞丐一般的‘无耻小人’自己好象不是对手。可是就这样白白放过他又不合自己心意，于是两人就这样大眼瞪小眼的对视着，只不过少女的眼神总不入方弃来的冷，想避开心理上又过不去。幸好这时有人过来打破了两人的僵局。

来的是三个人三匹马，远远的方弃就能感觉到三人的实力，不同于眼前的女孩，那三人都用着深厚的真气和斗气修为。其中又以中间那个黄色盔甲年纪大约在二十三四的青年为最，方弃知道自己也许比他强点，但一定不会好到哪里去的。其实方弃在斗气的质与量上都比这个青年来的高，但是他缺少了经验和‘势’——在战斗中培养出来的类似气势又跟气势有点不同的可以称之‘精神状态’的东西。这个这个青年有着同样褐色的卷发和眼睛，刚毅的身躯夹杂着脸上凛然的正气，给人信任的感觉。冷淡如方弃也对他充满好感。

另外左边的那个腰挎长剑年纪稍小的青年就给人一种轻浮的感觉，‘美丽’的脸（确实长的比女孩子还来的美丽，跟黑衣少女也是有一拼的），白皙的肤色，长长的黑发垂在肩上，一身贵族的打扮。很不幸，贵族和魔法师刚好是方弃最为讨厌的两种人，所以在场的两个最‘美丽’的事物反而最让他厌恶。对黄色盔甲的青年和最后一个长的一看就知道是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大汉。那大汉有两百二十公分左右，样貌就远远不如前面两个了，连‘长相一般’都排不上，一身灰黄布衣，背后背着两柄巨斧。

从少女由阴转晴的目光中可以看出这三人一定和少女是一起的。

果然，“薇，发生了什么事”三人近前下马，来到少女身边问。

“克林大哥，这个怪人不知道为什么拦了我的路，还把我的鞭子夺去了。”少女薇抢先出口，其实就算她想等方弃开口那也是不可能的，一来他开不了口，二来依着他的性格他也不会跟人家抢着解释什么的。

“阁下对这有什么解释吗？”对少女的话克林并没有怀疑，但他心中总有点别扭，有点什么不对劲似的。

张了张嘴，方弃没说什么，三年都没说过人话了——这样说好象有点怪怪的：）他就算想解释那也是解释不清楚的，而且心中打小就有的那股傲气也不容许他在别人面前示弱。当然，他也不愿无缘无故的惹事。不能解释有不想惹麻烦，那只好默默走开了。

“好胆，克林老大问你话呢，你怎么转身就想走啊？”不待方弃起步离去，那大汉不满有人竟然敢对自己的老大不敬，火头一起，纵身拦在方弃身前，阻止他离去。

方弃冷眼看了他一眼，步法一运，绕过大汉。

“啊~~~~~”大汉见对方竟然如此无礼，一气之下拔出大斧叫道：“接我一斧在走”“不要冲动啊，狂。”在克林的呼叫声中，叫狂的大汉已经挥斧斩向方弃，那力道可不是少女的鞭子可比的。斧子破空的“呖呖~~”声都是如此刺耳的。

狂的巨斧劈开了空气，朝着正处在怒火中烧的方弃而去。作为重兵器的一种，巨斧和其他诸如锤一类的重兵器一样，都是以力量为主，结合一定的招式给敌人造成巨大伤害的。同样，狂的这招斜劈也有着足够的力量，但是除次之外，他在速度上也有着不凡的效果。光听巨斧破开空气带起的声音就可以轻易的发现这一点。

不敢硬撼，方弃使出那奇异的身法，顺着飞速而来的弧光飞退，身形也尽量压低，待斧子里力道减弱，才侧身避了开去，虽然这样，他身上还是有根藤条被弧光余波给劈断落地。

方弃的头脑的机灵与经验的缺乏都在这个时候显现出来。说他机灵是因为他能在没学过任何招式的情况下靠自己的脑筋想出躲开狂的巨斧，说他没经验呢也是因为他躲开了狂的巨斧，却不懂得往前躲的话不但可以避开狂的攻击，还可以在狂旧力刚尽，新力未生之时发动反击。

一招过后，两人都没再动了，方弃看着地上的藤条在想什么，而狂就被克林拦了下来。

“阁下好功夫啊。”克林边阻下狂的动作，边看着方弃说。

“动~~手”硬挤出了两字，方弃侧身对着四人。他知道自己没有系统的学过任何功夫招式，正好看看这些个人的，以期偷下师，毕竟实力才能证明一切，实力才是真正的真理，这个是他从小就懂得的。

“好狂，让我也来会会你好了。”没想那个一直沉默的‘美丽’的青年倒抢先出手了。他见方弃冷冷的站着等自己四人出手，心里火头一冒，把气一运，一剑刺向方弃。其实倒是他误会了方弃，放弃之所以不主动出手并非他过于狂妄，而是他根本就没学过招式，不知道攻击，那身无名斗气虽然高深，却只是一中气的修炼而已，并没有招式的修炼（至于他的身法，等方弃以后遇上某人自然会在来介绍的）。

方弃只见那飞来剑上隐隐白光闪烁，剑的方向也是模糊不清，不知道究竟是往什么地方刺。不知道剑在哪里又怎么能躲的开呢，但是方弃还是躲开了。他运气至双眼，意外发现除了可以使看到的剑速降低，还可以看出剑的虚实，看到真正的剑指向何处。所以他躲开了。

对方倒也没怎么惊讶，因为他这招只是试探对手实力的剑招而已，并没打算一剑伤了方弃。所以回身又是一剑直刺，这次却只是单凭速度。剑乃百兵之王，其本身就轻灵易变，剑招又都是以速度和变化来制敌取胜的，所以比起狂的斧子来的更是神速的多。

不过方弃的斗气也不是白练的，他看清对手的出剑意图后，就后发先至的避开剑锋，离开了剑芒的范围。

可是意外发生了，原本闪烁的剑芒突然暴长，正中方弃的胸口。所谓‘福无双至，祸不单行’，方弃虽然被剑芒所击中，但绝对不会受到很重的伤，只是他被击中后往旁边的树林子里倒飞出去，却一脚踏中了一个坑洞，这是个被树叶树枝隐盖的深洞，一个从来没人探察过的‘无底洞’。

连发声都来不及，方弃便落了下去。当克林四人围过来时只来的及听到从洞中方弃发出的一声饱含愤怒也不甘的惨叫。

“不可能的，我还没有达到真气外发的程度啊，怎么会这样的？”‘美丽’青年一脸的不相信。

“是啊，刚才那一下，起码也是大剑师才有的水平啊，洛桑昨天才跟我比试过，还只是大剑士的水准啊，怎么也没可能在这一晚上就提高如此多了呢？”克林也是一脸的不相信。

“我听说过，有人可以借物传力，就是说，借远处的东西发出自己的真气或者斗气的，不过那也只有黑暗一族的人才会的啊？”少女薇看着‘无底洞’，心里有点不安的随口说出一个设想。

“我也听说过，可是黑暗一族的人不是在三十年前就消失了吗？”克林诧异的盯着薇，“而且，就算他们还在，那又为什么要借我们的手杀一个人呢？他不是应该更又这样的实力才是啊？！”

“这……”四人都是一阵迷茫，心里都是充满着后悔。

※※※

其实出手的人比他们还要后悔，他只是想重伤方弃的，却不料弄成现在这样，族长一定不会放过他的，但是还是要回去向族长报告情况才行。想到族里的族规，心里就恐惧，如果办事不力，还可以逃的死罪，但是要是背叛，那就死无葬身之地了。还是赶快回到联盟去好了。

※※※

维特帝国。国都依斯城。皇宫帝皇书房内

房内有三人，一老二少，两男一女。

坐在书桌前的是一个年纪差不多五十左右的老人，一脸的威严，四方脸，浓眉大眼，倒是那耳朵小了点，一身紫色袍服，虽然是坐着，却给人种高大的感觉；站着的是个年纪在二十左右的年轻男子，他跟老者有三分相象，只是比老人多了几分潇洒少了几分威严；坐在书桌上的是个美少女，年纪不过十八，身型娇小，小巧的脸美丽而天真。

老人就是维特帝国有史以来最英明的君主沙特列六世，在他面前的是他最疼爱的一对儿女，男的是二王子角言*沙特列，少女是小公主银月*沙特列。

“所以，你这次就先到黑水山查探查探，看看能不能把‘红线’找到带回来。”老人微眯着眼对二儿子说。

“父王，月儿也想陪二哥到旭日国玩玩，而且我也可以帮二哥的忙哦”银月突然开口插话，手抱着沙特列六世的胳膊恳求着。

“那怎么行啊，要是我的宝贝被人拐走了我怎么办啊？”沙特列六世宠溺的点了点少女的鼻头。

“我保证一定绝对的听二哥的话还不行吗？”银月不依的再次请求。

“父王，就让小妹跟我去走一次，反正我们也不会露出真实身份的。而且我会照顾小妹的。”
角言*沙特列也为妹妹求起情来，他是很疼自己这个同父异母的妹妹的。

“那……你们去准备准备吧。”

“谢谢父王~~~~~我爱死你了”

步入魔道

第三章 梦与现实

第三章 梦与现实

作者：抛弃神

黑暗中，前方透出一点亮光，急忙冲了过去，却发现，这里是一个发着光的洞穴，看不清有多深，突然，背后有股力量冲撞上来，一下子就被撞进了光洞中，只发现自己一直往下掉，往下掉，突然又掉进了黑暗中……“啊~~~~~”从梦中惊醒，兰斯*巴洛克喘息着，身子还在打着哆嗦。他并不是胆小的人，相反他还很勇敢而且胆大包天，他敢跟家族之主针锋相对，敢对联盟各城主示以冷眼。但是，他，依然从梦中惊醒了。而且这也不是他第一次如此了。那梦境是如此的真实，如此深刻。

他是亚商联盟当代盟主的亲外孙，是家族未来唯一的继承人，众人皆知，他是个精明能干却又生性不羁的佳公子，无论家世头脑都不是常人可以比拟的。但是从小他就会造梦，而且梦境有都是一些他无法想象或者从未见过的，在梦中他被殴打过，被追杀过，被重伤过，被……在梦中他无法发挥自己的武学或者魔法，他似乎是梦中的主角，又似乎只是一个旁观者，矛盾的角色令他很是不愉快。

在这里先介绍一下，这个大陆叫幻之大陆，大陆上共有大大小小数十个国家，其中又以旭日帝国，特列帝国，维特帝国，摩斯帝国，森林王国五大国家和亚商联盟六大块为最，其他一些小国都在这些国家之间求生存。旭日帝国拥有最广阔的土地和最多的人口，地形十分复杂，由山地，平原，沙漠，森林等多种地形组成，但她的军力却是几个国家相对较弱的，在十大军团中她只占了一个，太阳军；军力强的首推特列帝国，其乌云骑士团，暴雨军团和天空护卫团都是排在前十的大军团，但是他的人口在六国中还只是排在第二而已，可见这个国家的人民是多么团结，君主是多么贤能的；以山地为主的维特帝国的军队以山地战和防守战著名，猎手军团和黑洞军团一攻一防，人口数排在第三位；摩斯帝国以海战为名，箭鱼军可是大陆最强的海军；人口最少的就是亚商联盟了，他没有军队，但是他的佣兵军团却是大陆上个人战力最强的，而且他的经济很发达，因为这个‘国家’是以几大城市为基础组成的联盟，而每个城市的管理者都是一个最强的商人；森林王国是精灵和矮人集合的非国家性质的王国，精灵喜爱和平，崇尚自由，热爱自然，所以他们每个都不是一个好战士，但是天性的缘故，他们都是很好的魔法师，因为他们能和元素进行沟通而不是象人类一样借助某东西或者特定发音去‘命令’元素完成他们要的；矮人就刚好相反，他们没法子修炼魔法，却拥有强健的体魄和天生的巨力，是天生的战士，而这个‘王国’的军队就是以多数矮人组成的血斧军。

另外，还有一个特别的十大军团之一，那就是位于旭日帝国和维特帝国交界的沙特列大沙漠中的一支沙盗军。

擦拭一下额头的汗滴，兰斯慢慢平复了心绪，这时外面传来一阵脚步声，他知道一定是母亲来看他，随便问他做的梦了。

“兰斯，开开门，是母亲。”果不其然，母亲那担忧的声音出现在门口。

连忙起身着衣，兰斯把门开了让母亲进来，秋风一吹，带进来一些新鲜的空气和丝丝凉风。

“母亲，没事的，我只是梦到在梦中摔了一交，所以就醒转过来了。您不用担心。”扶皱着眉的母亲坐到沙发上，兰斯轻声说，打从很小起他就知道母亲会为自己的梦苦而哭，为自己梦中的伤而难过。

“告诉我实话，儿子，这个对我很重要的。”看了看和自己七分相象的儿子，芬兰*巴洛克很清楚他在关心自己，但是，儿子的梦是她获得自己心中的牵挂的唯一方式，“请告诉我吧孩子，母亲以后会告诉你原因的。”

“母亲。”深深的看着一脸忧心的母亲，兰斯开始说自己的梦，“我走在黑暗中……………就那样掉了下去。”

“掉了下去？真的掉……掉了下去？掉了下去~~~~~”芬兰失神的往外走，口中重复着兰斯最后的话，眼中一片迷茫。

“母亲。”兰斯担忧的追了上去。

亚商联盟当代盟主在密室中接见派外的密探。

“你说什么，？他死了？”塞森*巴洛克原本微笑‘慈祥’的脸变的铁青起来，那标准商人的肥胖身躯因气愤而颤抖，“我派你去催进事情的进展，你给我做了什么，你让我二十年的心血就……就这样白费了，白费了？明成阁下！！！”

“巴……巴洛克大人，属下，恩，属下当时只是想借他人之手重伤方弃，可没想到，当时那儿竟然有一个无底洞。属下知道这次死罪难逃，可是，属下以后一定拼命为大人做事，将功折罪。”明成跪在地上一脸的惶恐不安，“请大人饶恕我这次，属下，属下……”

“饶恕你，若是饶恕了你，怎么对的起我多年来的努力和牺牲，饶恕你，那就是背叛自己，你希望我饶恕你？哈哈~~~~~”塞森冷冷转过身，侧着身子看明成，仿佛就是眼前的不是一个活生生的人，而是一具死尸，“好，好，我给你机会，只要你能逃的过影杀的剑，你不但能活，我也决不会惩罚你的。”

“大人，大人，属下没功劳也有苦劳，求您饶了我这一次吧，求您了。求您了。”明成可是知道影杀的手段的，那是亚剑圣的级别啊，整整高过自己一个等级的杀手。

在幻之大陆，武者有七个等级，从最初的见习剑士，剑士，大剑士，剑师，大剑师，到亚剑圣和剑圣这最高级别。不过虽然只是一级的差别，也有很大实力的差别，而且差距是随等级升高而加大的，所以别看大剑师和亚剑圣只是一级之差，却有着极大的落差。而且明成现在只是刚刚达到大剑师的水准而已，虽然在大陆上已经难得了。这么个人才，以塞森平时的冷静是不会放弃这么个手下的，但是他现在怒火中烧，哪里还有多少冷静可讲。

明成低着头，那塞森无法看到的双眼中寒光一闪，他已经有了决定。拔出腰间的剑扑向塞森，趁影杀还没出现，把这个无情的盟主当主人质，说不定还能逃出生天。

“找死。”明成的举动更加坚定了塞森杀他的心，只见他眼中白光一闪，明成的身形顿时停了一下，就在这一刹那，塞森不知从哪里拔出剑，划破了明成的喉咙。

“……”明成痛苦的抓着脖子，一脸的难以置信。

“我十年前就已经是亚剑圣的水平了。”塞森好心的为这个死人解释了一下，脸上的冷笑中也有了点自傲的神色。

※※※

送母亲回房后，兰斯一直站在黑暗的院子中，对着漫天的乌云，心中散发着一丝心痛。他很小就知道母亲的异样了，所以从懂事后他就很少把自己真实的梦境告诉母亲，也从来不去问母亲任何事，他知道自己母亲外表虽然柔弱，但是内心却很刚强，她不愿意说的无论你去问，都绝对不会答案。只有等她愿意跟自己说了，那才能解开这个迷啊。兰斯暗叹一口气。

“没睡啊，正好，我有点事情找你去办。”塞森走进院子，在院子里看到自己的外孙还站着没回房。

兰斯没回答，他对母亲和这个‘外公’都是十分的了解，知道他一定不会生气，自己会说下去的。虽然都是了解，可是在兰斯心中可是不一样的，对母亲去了解是为了照顾好她，而对外公的了解是要看清楚他更有甚者是为了对付他。

“黑水山传出有神之遗物——红线剑要出土了，你去看看。”塞森对这个唯一的孙子也是很了解，所以绝对不会为了他的态度而生气。

“恩”微微点了下头，看也不看塞森，兰斯转身回房去了。

看着孙子冷淡的回应，塞森才沉默了一会，也离去了。他们两个都不知道，一双忧郁的眼睛一直都看着这一切。

步入魔道

第四章 “六国”齐聚

第四章 “六国”齐聚

作者：抛弃神

梦幻历1083秋十月

旭日帝国黑水山脉南部山脚下有个宝玉镇，传说数千年前的诸国大战时期，这里有块奇玉，可以改造人类的身体，使原来羸弱的身体强横起来，据说改造后寻常刀剑都破不开被改造者的皮肤，所以这个小镇才有宝玉之名。后来这里发生了一场天灾，整个镇子失踪了？！是消失，对是消失的无影无踪，只留下一片杂乱的山石断层。宝石也再没出现过，而且千年前诸国大战时期的资料本就奇少，更不可能记载有这方面的历史，只有民间一些传说在附近流传现今的宝玉镇是依据千年前的传说再建的，只有百多年的历史算不上是古镇但是在黑水山脉这南部山群中有几处金矿，使得这宝玉镇倒也是商来贾往，繁荣处处可见。所以，尽管没有了奇玉也能成为帝国重镇之一。

镇上最好的旅馆名叫有求，很独特的名字但是真正吸引人的地方并非店名独特，而是旅馆的酒是旭日帝国赫赫有名的无求米酒。那是这家旅馆独有的美酒，口味甘醇入喉爽滑，是米酒中的佳品。此时店中坐满了旅客，举凡骑士，魔法师，佣兵，冒险者所有大陆上有的职业几乎齐聚一堂。大家的目的一样，都是为那传言中的神之遗剑‘红线’。神之遗物是战国时期大动乱中消失的20多件武器装备，其中有剑有枪有斧也有魔法装备。‘红线’便是其中有名的一件，传说得神之遗物任何一件便可以横行天下少有匹敌。

店中最醒目的就是在门边一桌骑士，剑士，狂战士和魔法师的组合。

当兰斯走进店已经没有空桌留下。

“先生真是抱歉，您看……”店门口站着的年轻侍者一脸歉意的指着满店的人到了个歉。

“不介意的话”门边的四人组中的那个女性魔法师指着自己的桌说，“可以跟我们坐一起的。”

“真好，多谢几位了。”兰斯微笑地坐入其中，看了看四人，眼中皆是赞赏之意，这四人无一不是高手，虽然神色有些低沉，却隐瞒不了各自的气质风范。若是方弃在场的话，一定冷冷地挥剑斩杀这一桌四人的。尽管他没有剑也没学过剑术。没错，这一桌四人就是意外打落方弃的克林，洛桑，狂和薇。

“兰斯。巴洛克，亚裔联盟人，魔剑士。”

“克林。匹特，旭日国人，骑士。”这个骑士不简单，这是对他的第一印象。

“沙克斯。狂，维特人，很明显，我是狂战士。”狂豪爽的笑容给了兰斯很深的印象。

“洛桑。美德森，剑士，摩斯人，和他们在旭日学院求学，你是魔剑士，有空咱们较量一下。”好斗却安静，真是奇特的人。

“薇。亚林，魔法师，旭日人，你可以叫我薇。”美丽，亲切带点忧郁。

五人静静坐着，没多说话，似乎都在想着自己的心事，“二哥，就坐这里吧，我很喜欢这个姐姐呢。”过了一会儿，五人的身边突然多出了一个清脆的女声。“咦，不可以吗？你们干嘛都这样看着我？”

五人目光投去，一个娇小可爱的女孩拉着一个英俊的年轻人，她眼中闪着疑惑的光芒。而她身边的年轻人一脸的无奈。

“不，请坐，两位。”克林湖声邀请，还想起身让位。

“谢谢啊，不用让了，我坐这个姐姐这儿。二哥那边去。”看着可爱的少女指挥着一个明显贵气的男子，店中的人都好奇的往边看。

“我叫银月，这是我二哥角……金阳。”还是受不了二哥这个又土又俗的名字，“我们是从特列来冒险游玩的。”

大家又互相介绍了一遍，也算是认识了。而叽叽喳喳的银月让众人的关系明显和谐了许多，大家都兴高采烈地聊着有趣的话题。

“啊，好好玩哦，我们这里有了五个国家的人，要是再来个精灵或者矮人就可以来个六国大战了哦。

”

“小妹妹，你的愿望实现了哦。”银月话音刚落，突然门口冒出一个甜美的声音，克林等人好奇地往对方望去，能在几个高手身边无声无息出现的，绝对是个高手中的高手。

“精灵”转过身的银月和薇同时叫出声，整个店一时也静下来看着这边的情况。

“呵呵，嘻嘻。我叫蒂蕾丝碧。茶莉尼。卡洛美~~~~~”美丽的精灵少女嘴

里吐出一串普通人难以念全的发音。

“蒂蕾丝碧。查里米……………?????” 银月的小脸皱成一团。

“不是，是蒂蕾丝碧。茶莉尼。卡洛美~~~~~” 精灵少女又念了一遍。

“太长了，我叫你蒂蕾丝碧好了。” 银月晃着头拉过精灵少女的手。

“好的，我知道对于人类来说，我们精灵的名字就跟魔法禁咒一样拗口别扭的。” 蒂蕾丝碧笑吟吟地看着银月。

“蒂蕾丝碧姐姐，你也是来找‘红线’剑的吗？” 银月好奇地把刚才众人一直没有提及的话题问出口了。

大家全都看着神秘来临的精灵少女。全旅馆的人都露出倾听的神色。

“是，又不是。”

※※※

离宝玉镇不到三十里有一个叫夜的村子，坐落在黑水山内，这些天村子来了许多陌生人，从一些佣兵的口中得知，这些人似乎都是为了一把剑而来的。淳朴的村民虽然好奇，可一来事不关己，二来对这些带刀带剑的人也有些害怕，哪里还会去问个仔细。

村西口有一小屋，是村里唯一一位治疗师居住的地方，这个自称约尼。艾伦的光明魔法师对治疗很有一套，村里大大小小的病痛都是靠他治疗的，在加上他为人和善，所以村民们都很尊敬他，对他的来历也不是那么重视。只知道，十年前，他带着不满十岁的女儿来这里定居，从来安按份份不招惹是非；他的女儿生的可爱动人，就是有些缺陷，加上女孩子又十分捣蛋顽皮，虽然没做什么很坏的事情，但总是范下一些让人哭笑不得的小错，要不他家的门槛早就被人踏破了，哪里还能清闲的过日子。时间就在那女孩越长越美越来越让人遗憾她的缺陷下静静的过了十年。人们都以为日子就会这样一直顺顺利利的过下去，可是哪里什么事都会那么简单呢，总会有些事情影响改变这一切的。

在兰斯等人聚会一堂的三天后，夜村来了一个衣着落魄的超过乞丐的男子，一身破布般的衣服还用藤条缠绕着，背上却又背着一把黑剑，奇特的着装真是很容易让人注意。男子似乎在找着什么，从村东一直找到村西，也不向人询问，只是在每家每户的门前站立一会儿就走开了。一路走来，那身奇怪的衣饰总让人忍不住回头看他，可以说回头率高达百分九十九点九九九，除了瞎了眼的老婆婆外没人能不注意他。

当他走到村西口约尼。艾伦家门口时才停了下来，在门前站着，目光直盯着木门内。门里是个小院子，院子里有个女孩蹲在地上画着什么。似乎是感应到有人在注意自己，女孩回过头看见背剑的男子，脸上都是泥巴，可是即使这样，也掩盖不了她惊人的灵气和动人的容貌。男子似乎也有片刻的呆楞，但是天生的冷漠让他在一瞬间恢复过来。

女孩连跑带跳的跑了出来，站在男子面前，侧着头看着男子，金黄色的刘海垂在俏立的鼻梁上，灵气逼人的眼睛里带着点好奇和疑惑。

“你是谁啊？站在我家门口做什么？我都没看过你呢，你是老爹的朋友吗？还是找老爹看病来了？” 女孩的嘴里冒出一大串问题，叫男子不由得皱了皱眉头。

“都不是吗？呀！！你是来找玩的吗？太好了，我都无聊死了呢。快，我们去看蚂蚁搬家，好多的蚂蚁哦~~~~” 女孩的兴奋的拉住了男子的手，往屋里拽。

“你，菲灵。艾伦？”男子的似乎不擅长跟人对话，说话简短干涩。

“你认识我哦，那你真的是来找我的咯，呵呵，老爹很少陪我玩呢。”女孩回过头高兴的笑，拽着男子的手却没松开，“他总是说，‘小灵儿啊，老爹是大人，不能陪你玩这个玩那个，你自己去玩吧，别把脸搞的太脏了’呀呀，我很无聊啊。”

“你老，爹呢？”男子仍是冷冷淡淡的。

“不要找老爹啦，陪我玩嘛，就一小会好不好嘛。”菲灵说着话就对这个陌生的男子撒起娇来了，那天真的行为和话语真是让人板不起冷脸来。

但是男子却也是个异类，他完全不顾菲灵的想法，把手抽出来，直往屋内走去。

“哼，坏哥哥，坏哥哥~~~~”菲灵在后面跳着脚叫着。

“哥哥???”男子因为菲灵的两句‘坏哥哥’停了一下，低低的在口边呢喃。却也没多做停留，还是进了屋。

屋子里有三个人，一个中年人两个年轻人，两个年轻人似乎受了伤，中年人正在给他们施放光明恢复魔法。男子知道这个中年人就是自己要找的人。

“约尼。德拉诺?!”男子试探的叫了一声。

中年人虽然早听到有人进来，却也没转头看，但是他听到有人叫出了自己的原名，身体不由一颤，转头看了男子一眼，马上回身加快了治疗。完成治疗后，约尼。德拉诺（还是约尼。艾伦？）起身送走了两个年轻人。顺手把菲灵拉进屋，又把门关上，然后才回过身来站在男子身前，仔细的打量了一下男子，沉声问：“你是谁？怎么会知道我的本名的？”

“给。”从怀中取出一条不知道什么材料制成的银色吊坠，亮在约尼面前。

“这是，这个，灵心坠?!!!”约尼激动的抢过吊坠，放在手中仔细观察，那认真的态度有点象玉器行的老板在鉴定玉石，“没错，没错，是灵心坠，这个，你是从哪里拿来的。”

“这明明是我的呀，可是我还挂在脖子上的，老爹你看。”旁边的菲灵插了进来，从衣领内抓出一条与约尼手中一模一样的坠子。

“这个是你从我家主子那里拿来的吗？主人和夫人还好吗？为什么他们没有来？”看来菲灵的习惯是从从小带大自己的‘老爹’这里学去的。

“他们，再也不能来了。”

“再也不能来了？真的再也不能来了？”约尼自言自语的重复着男子的话，心里一阵低落，“主子们都……都去了吗？”

“是，很久了。”

“他们是怎么死的？”约尼口中问着男子，眼睛却看着旁边一脸不耐烦的玩着两个坠子的菲灵。

“我，不知道。”男子的答案简洁而干涩。

“你？”约尼转过头盯着男子，“怎么会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死去的，你在哪里碰到他们的，你怎么会不知道呢？”

“相信，也好，不相信也好，我不知道。我取剑的时候，只看到骨头和，这个。”男子从怀中拿出了一块皮革。

“这是？”从男子手中接过皮革，约尼看着他的目光满是疑惑。

“信。”

“乱说，信是纸张写成的，你当我老爹是笨蛋啊？呵呵！！”菲灵有插了过来，从约尼手中抢过皮革信。

“小灵儿别调皮，让老爹先看看，这个对我们很重要，呆会儿老爹再跟你说。”约尼紧张地从菲灵手里拔过皮革。

从皮革的变质程度看，这个皮革搁置了很长一段时间，起码有五年没使用过了。皮革上果然写满了字，约尼颤抖着双手，仔细的看起了皮革上雕刻的已经模糊许多的字迹。

步入魔道

第五章 魔法

第五章 魔法

作者：抛弃神

由银月提议组成的‘挑战’冒险团正式成立，团长由克林担当，团员有魔剑士兰斯，剑士洛桑和角言，魔法师薇，狂战士狂，精灵弓箭手蒂蕾丝碧，当然少不了可爱的银月。这个新成立的冒险团可以说是很齐全的团队了，一般来说一个正规的冒险团体需要有近身战的武者，远距离战斗的魔法师和弓箭手，恢复治疗师（也可以由魔法师代替）。而‘挑战’冒险团有可以近身战的克林、兰斯、狂和洛桑角言两个剑士，精灵是天生的弓箭手，而魔法师有薇，恢复师不用薇来代替，银月就是一个合格的恢复师而且还是最好的光系魔法师。

和剑士一样，魔法师也有七个等级的区别，由魔法学徒开始往上有魔法师，中级魔法师，大魔法师，魔导师，大魔导师和最强的自然魔导师。各个级别的魔法师大多只能使用与其级别相对应的或者更低级的魔法，就象魔法学徒只能使用一级魔法，而自然魔法师却可以使用包括禁咒的任何魔法，当然每个级别的魔法师都有可能在一些特殊的时候越级使出高一等级的魔法，比如使用加持了一定魔法能量的魔法装备，就会有这样的情况发生。而各个级别的魔法师各自的能力都有不同，所以其相应等级的魔法也不是人人都能学成，一切都要看各自的努力和天分。

现在大陆上魔法学徒很多，魔法师也不少，但大魔法师就不多见了，象魔导师级别的就更是稀有了，所以学魔法的往往不如学其他武术的剑士来的多。在大陆各个国家的魔法师比例也相当，精灵是天生的元素使用者可以排除在外，其他五个国家联盟都有十几个魔导师和大魔导师，魔法师就会稍微多些，不过也都是在几千名左右，否则打战时就用不上战士了，大家把魔法师集中在一起，向对方发动集体魔法就可以很轻易的毁掉一片土地。也基于这一点，所以各个国家之间有个协议，每次战斗中都不可以超过5千名的魔法师同时使用魔法进行攻击，那可是整个国家的魔法力量啊，说可以排山倒海也不是谦虚的。

魔法可以分为七个系别，风火冰水土是最原始魔法元素，这类魔法师也占多数，光和暗的魔法师就比较少了，但是也以光暗魔法师的实力最强，只是两种魔法是相克的，学光明魔法的绝对无法施展黑暗魔法，反之也一样。

这个时候‘挑战’冒险团已经离开了宝玉镇，前往夜村去察探‘红线’的线索了。路过半月前打落放弃的林子时克林四人都下马到那个无底洞边看了看，对着洞口鞠了三下躬。

“你们在做什么呀？”看着三人一致的动作，一起下马的银月等人都很好奇，尤其是好奇心极重的银月更是忍不住问出口。

“我们在为一个被我们误伤打落洞中的不知名人表示歉意，那是我们半月前的一次错误，很悲哀的错误。”见其他三人没有开口的念头，薇一脸黯然的跟新朋友解释。

银月和其他人互相看了看，都没再追问下去，他们知道这个一定是四人藏在心里的伤疤，如果突然去揭开来，也许这四个朋友会跟难过。朋友难过，自己也绝对不会好受的。一路无话，几个新旧朋友都默默的赶着路。

翻过一座小山冈，前面就是夜村了，八人这时都发现从小村那里升起了浓浓黑烟，不是炊烟的飘然，是大火燃烧东西时才会有的黑烟。八个人都惊讶的加快了动作催马上前去。

※※※

陈旧的皮革上雕刻着细密的文字，约尼。德拉诺的脸色随着阅读主子的遗书不断的变换着颜色。时而悲伤时而激动，看的过程中还不断偷眼看身边的‘女儿’菲灵，菲灵虽然好奇心重，可是对一张破烂的皮革上能有什么新趣的东西实在是没抱什么想法，她只对站在身边一脸冷漠的男子有着强烈的好奇，心里奇怪他给了自己老爹一张破东西竟然能让成天微笑对人的老爹表现出如此异样，所以盯着他的目光不自觉的敬佩和好奇起来。

终于，约尼老爹看完了皮革上的遗言，他深深叹了口气，转身看着这个带来主子消息的陌生人：“你叫什么？为什么你会从那里得到这个？”

“这个，是他们要，给你的。”躲避着菲灵探查的目光，男子拿了一块椭圆状的玉石递给约尼，也不回答约尼的话（或许是说不清楚），“我叫方弃，。”

是的，来到夜村送东西的乞丐就是半月前掉入无底洞的方弃。没有跟所有知情人包括方弃自己想象的死亡，掉入无底洞中的方弃在洞底着落时跟约尼主子一样幸运的被一种结界似的能量体接住而没有受到任何伤害。但是他也无法再从路回到地面，他从自己掉落的时间看，那是个不可逾越的出口。

在洞中洞生活了那么些年，让他很快平静适应下来，他根本不担心出不去，他对外面的世界没有任何留恋，他只是为了活着而活着的。连生命都不在乎，其他一切对从来没被人爱过的他就更是没有意义的了。这是个很小的洞穴，不过生活了三年的洞中洞的五分一，洞中也没有任何摆设，倒是南面角落里有着两具似乎上百年的白骨。也许是处于无聊或者是好奇有其他掉落在同一洞穴或者什么其他原因，他查看了下两具白骨，发现了白骨上的破皮革和皮革上的遗书。

遗书上仔细的雕刻着一些字样：我们不知道是不是真的还有人能掉入这个无底洞中来，但是为了女儿，也只好乞求天上众神的保佑（看到这里方弃不由的冷冷的笑了笑，他从来都不信神），我们的家族是旭日帝国王族的一个旁支，当今帝王马克达。艾伦是我们的族叔父（方弃知道现在旭日国的帝王的名字正是马克达。艾伦，看来这两具白骨应该还是在最近几十年的人物，但是对贵族向来嗤之以鼻的方弃才不会去在意什么王族不王族的人），我齐若。艾伦和妻子玛莲。圣路易斯为了寻找传说中能改变人体质的奇玉，却误踏无底洞，妻子和我都是重伤不治，却意外的在这里发现了这个一直在寻找的玉石，还有神之遗物‘红线’，这也许是命运的安排，我们无法抗拒。我两有个女儿叫菲灵。艾伦，因为某种原因导致她大脑无法发育，一直停留在六岁的那个阶段，根据旭日帝国宫廷的资料，我们找到了可以治疗她疾病的方法，就是利用奇玉改变她的体质，当她的身体强横后通过特殊的光明魔法刺激大脑，这也许是唯一可行的路了。为了不让再次落下的人受到撞击而死，我夫妻两将会用最后的生命部下一个结界，保护能发现我们的你。希望你可以把我们的遗书带去一个叫夜村的地方，那是在光明城附近三十

里内的一个小村子，我和照顾女儿的管家约定在那里会合，希望众神能体谅我两的苦心，在女儿有生之年还她一个正常的人生（为了自己从没有过的亲情，方弃已经决定了为自己最为厌恶的贵族做这件事，可是自己没死也是出不去的呀？）。当然这都是要以阁下能走出这里为条件，我和妻子有关于风系魔法一个密技的修炼，可以提高魔法师瞬间的移动速度，只要阁下拥有中级魔法师的水准，（方弃的脸黑了黑，自己可是个魔法白痴，哪来的什么魔法中级什么的）一定能利用这个密技出了这无底洞。功法在皮革背面。作为报酬，红线赠于阁下，再次请求您一定帮忙。

底下是齐若。艾伦的签名。放弃把背后的魔法密技也看完，却是一头雾水，他想起当初从追杀自己的魔法师那里得到的魔法书，就连忙从怀中拿了出来，这是他三年来头一次看这本书。

看完书中大概的介绍魔法的定义和级别的分别，方弃苦笑地继续往下阅读，他从未接触过魔法修炼，连魔法学徒都是要想修炼中级魔法似乎是一个不可能的事。从书中得知如果本身属性是什么修习哪一系的魔法就会有大的进步，而这位牺牲了的魔法师恰巧就是一个风系魔法师，他对风系魔法介绍的十分详细，正巧他本身就是中级魔法师，所以书中也记载了很多中级魔法。其中一段说可以通过真气、斗气或者魔法力凝神刺激额头，如果看到的是绿色就是风系属性，红色是火，黄色是土，蓝色是水，透白色是冰，黑色是黑暗系，银白色就是光明系。

看完后方弃抱着一试的心情用斗气凝神去刺激额头，出现在眼前的却不是上面说的任何一种颜色，而是所有颜色都出现过一遍，书中没有介绍这是属于那种情况，方弃试了三次都是一样的结果就停下思考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他不是魔法师，即使他是，他也没法子解释这个情况，因为自魔法创造以来从没有过谁可以同时看到七彩色，所以也没人知道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但是为了刚刚加在身上的责任，方弃还是决定不管如何，先修炼一下风系魔法，如果不行的话，那也是自己无路可走而已，本就不会比现在更糟糕的了。

步入魔道

第六章 魔武双修

第六章 魔武双修

作者：抛弃神

意外的，方弃发现自己学习魔法的天分真的很高，书中讲解的各个一级魔法他都能很轻松的施展出来，他自己也许不知道，他在施展的时候根本就没有念动咒言，脑子一动口型一张风系的一级魔法就出现，这是具备至少魔导师级别的魔法力才有的效果啊。虽然有点奇怪，但是从没学过魔法的方弃又怎么能知道这里面的区别呢。不到半天工夫他就基本掌握了风系的一级魔法。有如此大的成绩也给他带来逃出生天的希望。但是无论本身魔法力有多高深，第一次接触魔法，更频繁的使用和练习即使是一级的魔法也会让他的精神力量疲乏。

在大陆上魔武双修的人虽然不多，但也不少，却没有一个能有很大突破的，因为学习魔法的往往注重精神的修为，通过大量时间冥想来加强自己，提高修为；而其他剑士、武士一类的修炼则需要很多的时间来锻炼自己，加强体魄，培养应敌的经验和招式的技巧应变。每个人每天的时间都差不多，就算有天分也没有多余的时间同时进行两种洗练，所以往往魔武双修的人都不如单一修炼者的修为高。但是也有例外的，象在千年前的一个叫明心的魔武双修者就突破了魔武极壁，达到武学和魔法前所未有的高度，可惜这个双修者没有任何弟子或是子女留下，否则拥有其功法的人只要稍微有点天分，他的成就就非同一般的。

也许是天神的眷顾，方弃的无名斗气正是正宗的不能再正宗的明心斗气，是明心这个大宗师的魔武修炼。那洞中洞也是这位不知道身属哪国的大师的隐居之所，那潭白鱼也非凡品，是一种

叫寒白的怪鱼，这种鱼功能伐骨易筋，除去身体杂质，使人体质变强趋于完美。方弃整整吃了三年的寒白鱼，加上奇特的明心斗气的修炼，所以才能由一个平凡人一跃成为接近大剑师级别的高手，魔法力也才可以强大如斯。

也许是寒白鱼吃多了，也许是当初在洞中洞五天吃条鱼的经历，让他在疲乏之时没有一点儿饿的感觉，相反，因为学习了新的东西的兴奋和平时过剩的精神力消耗，他还有种轻松的滋味在心头环绕着。也许是从来都没学过魔法的缘故，方弃对于书中讲的‘感知’元素精灵没有象一般魔法师那样运用魔法力去感知，而是用心去接触身边的风元素，开始的时候还没什么感觉，可是当冥想深入后，他竟然能感知到风元素在身边围绕着欢蹦乱跳。方弃是个人类，他本没有精灵与元素精灵心交的能力，可是在他身上有着太多的意外了，不知道自己的确切属性，现在又多了个感知元素精灵的能力，也许在这个世界上是没有人能解释他身上的这些特别之处。这也就是说他具备了魔法师梦寐以求却又无法想象的先天体质——元素之心，他可以不经祷告念直接发动力所能及的魔法，虽然没有魔导师的水平却拥有自然魔法师的无须念咒的能力，这对一个魔法师来说，真是想也想不来的好事了。

皮革上记载的风系密技让方弃可以漂浮在空中，虽然不过十分钟，但对于刚开始修炼的他来说，简直就是个奇迹了。根据皮革上的提示，他只要休息一天，积聚足够的风元素就可以从来路出去了。可是他在吸收元素时感觉到洞中的风元素精灵实在是不足，虽然有洞口处可以补充，但是如果这样就很费时了，自己终究还是个人，几天内不吃不喝还可以，如果时间久了恐怕就有问题了。

静心冥想了一会儿，他感觉到洞口的风元素精灵比较活跃，一个念头在心中产生。使用漂浮他非到洞口处开始吸收风元素补充体内的消耗和增强风元素的浓度。上上下下几次，明显的发现自己体内已经拥有了翻倍的元素精灵。另外说元素的‘消耗’其实也是不大正确的，元素只有从体外被吸收到体内，又在使用后排到体外，所以它们不会消失，这对落地休息的方弃来说也是能再吸收利用的。

好无悬念，在洞中呆了五天的方弃终于还是借助风魔法密技出了无底洞。这次从新回到地面的感觉跟当初他离开洞中洞时已经不可同日而语了，当初他重生时还有很兴奋的感觉，现在呢，就变的冷淡却自信，也许是他有了责任后的满足，也许是魔法的修炼，他整个人看起来已经不是单纯的冷淡了。因为找不到夜村的正确方向，他迷路了好几天，最后在一个乞丐的指引下到了夜村。

这些复杂的过程以方弃的冷然自是不可能有什么解释也不可能解释的清楚的。所以他干脆的不作任何解释，反正责任卸下了，就对的起自己。

约尼还要追问，门就被撞开来，两个二十几的青年冲了进来，前边一个还没进门就开始叫嚷道：“约尼大叔，卡莫家的军……军队，来了，您快去，快去看看呀！”

※※※

光明城卡莫子爵府，卡莫子爵正听着侍卫报告自己侄子明列。卡莫的去向。

“明列少爷带了五百个近卫到夜村去了，好象是为了那里新发现的金矿，上次夜村的村民不愿意搬迁出自己的村子，明列少爷想为您把这件麻烦事解决掉，所以带了府里的侍卫和军营里的几百个士兵带着兵器去的，现在应该也到了夜村了。”

“这孩子，跟他死去的堂哥一个样，做事冲动。”卡莫子爵似乎很疼爱这个侄子，虽然对侄子擅自带兵出城有些不快，脸上却没有一点怪罪的意思，“他带了五百人应该不会有事了，还算他有点脑筋，不象我儿，只会惹事，不知道保护自己，弄的……哎~~~”

“大人，我们应该派人去把明列少爷找会来吗？那些平民可是很野蛮的。”侍卫低着头向坐在大厅的子爵询问。

“不用了，有几百个人保护他，明列不会有事的，你下去吧。”说完觉得有点不妥，又叫住侍卫说，“等等，你还是跟去夜村看看，尽快把结果回报给我。”

“是，大人。”在卡莫子爵挥手示意后，侍卫出了爵府，骑了匹快马往夜村方向去了。

※※※

“怎么样？卡莫有什么动静吗？”光明城一大商贾府邸内，一个衣着鲜艳的肥胖男人问对面一个瘦长机灵的手下。

“回大人，卡莫子爵只派了一名随从去看结果，没有再派兵前去。”

“那好，我们安排的人妥当吗？”

“大人放心，那家伙很机灵，会知道利用时机挑起矛盾使他们动手的，只是属下不知这对我们有什么好处呢？”

“呵呵呵呵，这你就不用问了，总之，我要卡莫再丢失掉一个侄子，让他绝后，哈哈哈哈哈~~~”

※※※

约尼带着两个年轻人匆匆来到村东口，只见几列整齐的士兵正用长枪对着村民，而村民手中也握着诸如锄头，菜刀之类的‘武器’和军队对峙着。随后跟来的方弃看到这些士兵就认出来是卡莫家的侍卫和士兵，冷然的撇了撇嘴，他在村民们身后静静的站着，身边还有那个天真可爱的菲灵一边看着对峙的双方，一边观察着方弃，看来他对方弃的好奇心还是很重。

站在那军队前面的一个流里流气的青年人就是卡莫子爵的侄子明列，他一脸不快和不屑的看着约尼走到自己面前，才开口说：“你就是这个村子的村长？你赶紧叫你的村民马上给我搬走，否则我就铲平这里，看搬不搬的动你们这些不识好歹的贱民。”

“我不是村长，但是我们夜村是不会搬的，卡莫子爵是不是认为他是光明城主就可以对我们平民任意驱逐，旭日难道就没有法律和公道了吗？”

“是啊，我们世代都在这里居住，我们是不会搬的……”

“我们不会搬的，快滚回去吧……”

“对……”

约尼皱了皱眉头，觉得今天村民似乎冲动了点，平时他们虽然也敢于抗争，却没有今天这么粗横。但是这时候也不是想这个时候，还是看有什么妥协的办法没有。“大人，您看，我们都是不可能离开这里的，我们除了这，还能去哪呢？这里是我们的家呀。”

“哼，我管你们去哪里，你们这些贱民聚众闹事，是不是不想活了？”明列冷下脸来喝骂。

“无耻的贵族，滚出我们的村子，我们这里不欢迎你们。”竟然有人扔了石子出来，还朝着明列砸了过去，这事情可就更复杂了化了。

“玛音，给我点火烧了这个村子。干净点儿。”明列冷着脸轻声对身边的一个侍卫示意。那侍卫应声去了，看来这些人还真是有备而来啊。

在双方对峙很长一段时间，突然村子中大火燃起，躲在屋子里的妇女孩童顿时惊叫起来，村民惊慌起来，都往自己家跑去，可是火头燃起，这些木屋怎么有办法阻止火势的蔓延呢，不到半个钟头的时间，乱作一团的村民又重新聚集在村东口，只是不同的是他们眼神除了仇恨外什么都没剩下了，那是家园被毁的仇恨，是不死不休的恨。

兰斯八人看到的浓烟正是这个时候开始燃起的，可是在他们还没赶到火场时，更大的意外出现在村子里，不知道是什么人先动起手的，总之村民怀着家园被毁的切肤之痛与装备齐全的士兵打在一起，可是可以说是手无寸铁的村民怎么会是训练有素的士兵的对手呢。约尼已经无法阻止这一切了，他把菲灵带离现场，使起平时没展露的攻击魔法，一时之间到也让士兵一方有了不少的伤亡。

和所有的民变一样，这是个注定会失败的结局，方弃站在一边，冷眼看着场上的肃杀气愤，心里有中杀意涌现，但他不想出手，他虽然痛恨贵族和这些占势欺人的走狗的所作所为，但是他对这里根本就没有感情可言，他不在乎杀人，可是他不愿意平白无故的为些‘无所谓’的人去杀另外一些‘无所谓’的虽然有点讨厌的人。从小他心中只有自己被人欺凌被人侮辱的经历，就算所谓的平民也没给他好脸色看，他心中怎么会有‘人民’和‘正义’这些东西呢，只有愿意不愿意。

场面很是混乱，可是菲灵却没有一点害怕的神色，不知生命为何物，她可以说是这世界最无知的人了，正所谓无知所以无畏，在她身上完完整整的体现出来。在场能象她一样无动于衷的就只有冷血惯了的方弃了。虽然也不是经常见这种场面，但向来对外界就抱着冷眼旁观的态度，他不想发太多时间在他不在意的事情上，更不愿意拿自己的生命去换取他人的平安，竟然没人关心他，那么他就对任何人都无亏无欠，自然也不需要去关心别人的生死。

没想到这些平民有这样大的胆子和疯狂，明列突然有点不安起来。但是骑虎难下，再无奈也要继续下去，至多回去后多做点工作瞒住上下的人。把心一横，明列也没什么好担忧的了，在士兵的保护下，他残忍的享受这种掌握他人生死的快感。目光扫过全场，发现远处旁观的方弃和菲灵，看到方弃时被他冷然的姿态吓了一跳，看到他身上的奇异着装不禁释怀，乞丐自然喜欢瞧热闹，对生死也多无所谓；转头看到菲灵时则又惊又喜，从没见过如此美丽动人的尤物啊，天使的面孔，神圣的微笑，毫不做作的自然美态，所有的所有都吸引着这个好色的贵公子。明列感觉到自己全身的血液都在颤抖，似乎都倒流回大脑了，心脏不停的跳动着，越来越快，越来越急。

步入魔道 第七章 血眼杀神

第七章 血眼杀神

作者：抛弃神

色心大起的明列在侍卫的拥护下朝着自己的‘仙女’走去，得到‘仙女’的欲望已经超过了一切，包括自己所来的目的。所有人都没注意到明列的动作，除了冷眼旁观的方弃，方弃看着明列在侍卫簇拥下挤向自己这边，看这色鬼的眼神一刻不离的盯着身边的菲灵，就知道这家伙打的是什么鬼主意了。对这些村民虽然没有任何在意，可是对菲灵却有着特别的感觉，似乎她在自己心中已经占有一席之地了。那是一种他无法解释的感觉，也许是来自对艾伦夫妇的嘱托，也许是对这个一见面就对自己‘喜爱有加’的女孩大从心里的喜欢，他决不允许任何人可以危害到自己第一次想要保护的人。明列根本不知道自己的行动已经为他寻找死亡之路打开了大门，他只是想得到‘仙女’，占有她。

村子外面的兰斯8人也已经来到村口，发现这里的血腥镇压，八个人都是一肚子的怒火，克林最先动起手来阻止那些已经杀红了眼的士兵，他是一个绝对正义感的高贵骑士，对这种欺压平

民的行为最是不愤，尤其是这些士兵明知道村民都是一些手无寸铁的老百姓，根本就很难伤害到一身盔甲的士兵，而他们还毫不手软的斩杀，这是一场赤裸裸的屠杀啊。随着克林杀入人群的还有兰斯、狂，洛桑和角言，薇是魔法师，只在外围给一些士兵施放一二级水魔法攻击士兵，银月和精灵蒂蕾丝碧因为受不了这里的血腥在一边青着脸，银月还忍不住呕吐出来。

有了兰斯等人的加入，村民们的压力轻了很多，回过神来的他们才发现自己亲人朋友一个个倒在血泊里，还站着的就只有远处哭泣观望的老人妇孺和比较健壮的青年了，没个人的心都在流血啊，昨天还在身边干着活开着玩笑的人，一个一个的倒了下去，而那些士兵去没有多大的损伤，还在屠杀着身边的无辜村民。难道这就是高高在上爱护子民的贵族们干出来的‘好事’吗？所有人都更加发狂的攻击着身边的士兵，不管能不能对他们造成伤害，只有使劲攻击，才能抒发自己心中的愤怒。

没注意场中的变化，明列挤到了菲灵身前，虚伪的微笑着看着菲灵，也不抢着动手。“小姐，我是明列。卡莫，请问小姐是？”

场中注意着菲灵的约尼看到明列竟然到了菲灵的身边，着急的想回身赶过去，可惜他身边的敌人是不会让他如愿的，几把闪着寒光的长剑同时刺向了他，没法只有干着急，内心希望一直冷血旁观的那个叫方弃的送信人能够帮忙，他相信能出主子落下的无底洞的魔法一定已经达到中级水平了，那过去的几个士兵应该还能过对付的了，只有这样希望了。神啊，别让主子最后这点血脉在自己这里断送了啊。

没有辜负约尼的祈祷，因为看到薇四人而发了会儿呆的方弃终于不再沉默了。“卡莫家的人，只会做这种事吗？”

疑惑的看了看有意忽视的方弃，这个连说话都不清不楚的人竟然敢出言讽刺自己，朝后面一挥手，说“你胆敢讽刺我，你这个贱民，给我杀了他。”

“啊~~”“噢~!!~啊~~~”一连串惨叫声还没等明列话音落地，紧接而出。

转过身明列惊骇的看到身边的七个侍卫全倒下了，没个都是脖子被利刃划破的，可是没见到眼前这个乞丐一般的人动手啊，这，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啊??明列心里开始害怕了，他环顾四周，想看看是那个人竟然能在一招之间全歼了自己的七个手下，可是又哪里可能看的到呢？这招根本就是方弃使出的风系二级魔法疾风刃，比之当初受到那个魔法师的风刃伤害要来的大多了。

“是我。”知道明列在怀疑有什么高手躲在暗处，方弃‘好心’的开了口。手一伸又是一道疾风刃，只是目标却是明列的眼睛。

“啊~~~~~”明列惨叫声顿时传遍全场，盖过了撕杀声，全场也默契的停了手。明列痛苦的抓着自己的双眼，口中不断发出惨叫哀号。

“保护少爷啊，快~~~”静场了片刻，又是一片混乱开始，士兵开始涌向明列身边。薇等人也这时也发现了方弃的所在，他们惊愣的停手回到薇她们的身边。接着更惊讶的事在他们眼前出现。

不待士兵靠近，方弃使出了风系魔法的风铠，阻止了士兵的靠近，随手又是一挥，切下了明列的右腿，让明列倒地痛嚎。这风铠本是一般二级魔法师用来护身的低级防御魔法，可是毫无经验的方弃并不知道，所以才在这时候使出来，幸而他的精神力强大无比，又可以轻松和元素沟通，虽然没有办法越级使用更高级的魔法，却可以增加释放出来的魔法强度，就象这风铠，别的二级魔法师使用时只能够保护自己，而方弃使去却可以以无比强大的精神力控制更多的风元素造成类似大魔导师使用五级魔法风墙一般。

看着方弃毫不手软的继续折磨着明列，所有人都以为遇见了魔鬼，从地狱里爬出来的嗜血恶

魔。被方弃的实力镇住的薇终于受不了的叫道：“住手，快停止吧，你，你太残忍了~~”那些村民虽然痛恨明列，却也受不了这残酷的场面，纷纷叫着住手。

可是正享受着折磨人的乐趣的方弃没有因此有稍微的停歇，还是不断使出疾风刃。直到身边的菲灵拉住了他的衣袖，说：“别打他了，你看他好痛啊，大叔们也说要你停了，在不停你不是好孩子了，坏孩子我是不喜欢的。”

菲灵幼稚的话让方弃住了手，静静的看了看菲灵，然后转身挡在她面前，再次挥手发出疾风刃，结束了明列痛苦的嚎叫。

“啊~~~~”

“明列少爷死了?!!”

“是那个恶魔，恶魔啊”

“大家上，杀了恶魔为少爷报仇啊~~~~”

.....

回过神的士兵们放弃了身边所有原来是敌对的村民，全向眼前的恶魔杀了过去。方弃握了握菲灵的小手，一用力把她推到走过来看菲灵的约尼身边，转身投入军队中，开始了他一生杀戮的开端。相较士兵们对村民的镇压，方弃的屠杀更残忍，而且是一对数百还占优势的单方面屠杀。飞溅的血染红了每寸土地，染红了方弃身上的每处地方，似乎也染红了他充满杀意的双眼。红色妖异的双眼让每个人心头划过冰冷的寒意，不知道从谁开始，‘血眼杀神’的名号在大家耳边回荡。

不断有士兵从队伍中逃跑，跑不掉的或者跑的慢的，一一都死在恶魔的手中，那双被染红的血手挥动之间就是一条生命的离逝，本来近五百人的队伍是不可能被一个人冲杀成这样的，可是方弃一开始对明列的折磨冲击了大家的神经，所有人都被那场景骇住了，无法发挥出原有水平的实力，更不要讲组织起正确的围攻了；在方弃毫不手软的屠杀开始后，众人更是被他的无情狠决吓怕了，只要他到眼前，所有人的第一个念头就是离开，逃离恶魔身边。在这样此消彼长之下，才发展出这单方面的屠杀来。

当士兵逃的逃，死的死，没有任何一个还站在地面上时，满身鲜血的方弃转过身对着克林几人，通红的双眼发出嗜血的光芒。

凡是知道所谓变身的人都明白，变身后的战士是没有理智的，虽然可以拥有超强的破坏力量，却失去了清醒，只知道去破坏去杀戮，而变身者的最显著特点就是——他的双眼颜色会跟平时不同，不同的变身有着不同的颜色，而变为红色的变身者更是其中杀戮欲望最强的，他们恢复神智的唯一条件就是发泄杀人，杀足够的人，足够多的人。这个‘足够多’是个很没有数字来限定的，只有杀到变身者失去全身力量，才能停止杀戮。等于说，除非你有比他更强的力量去阻止他，否则他会杀到身边的人倒下；更简单的话就是，不是他倒下，就是身边的人倒下，没有选择。

一旦这种变身者出现，要不就是被人在其力量还不足之时除去，就会在杀戮后被自己逼疯吓傻。意志力脆弱的变身者往往死于自己造成的恐怖杀场中，意志强的又没法子控制自己的杀意，最后也会在不断的杀戮中遭到别人有意无意的围杀。所以具有变身能力的人从来都没有活过30的例子。

当方弃面对着兰斯等人的时候，他眼中通红的杀意把他们都吓的够戗，那是对一切生物都要毁灭的杀意，无论面前的是亲人或者朋友，都没有逃生的可能。那双满是鲜血的手没有把背后的剑拔出过，只是凭借着一些魔法技巧和他本身的力量屠杀了近四百人，那挥手之间就断去敌人

手脚甚至脑袋的场面已经让还站着的人惨白了脸，血眼恶魔的残忍形象已经深深刻入众人心中，这一生他们都很难把它抹去。

“老爹，坏哥哥怎么会这么坏呀，把这么多的人都打的不动了，我好怕啊，他为什么在看着我们呀？”菲灵的天真虽然没让她明白死亡与屠杀但方弃恶魔般的形象也给了她很大很大的震撼，触动了她内心的恐惧的神经。

“菲灵，别说话”拦住菲灵的小嘴，约尼颤抖着声音想挡住菲灵‘吸引’方弃的说话，其实变身者要是能‘听到’别人说什么，他又怎么会控制不了自己的神智呢，所以吸引不吸引对变身了的人都没有任何影响。

在方弃身上确实有许多的不可琢磨，从他习武和学魔法到感应元素都是那么特别的不可思议，现在他在变身后还能听见别人的对话又打破了变身者毫无理智的常规，也许他身上还有着更多的奇迹还没被发现罢。方弃在听到菲灵的话后，眼中的红光淡了很多，杀意也弱了下来，眼光还扫向菲灵，似乎因为她的稚语而清醒下来，在那里发着呆想着什么。

从方弃开始杀戮到他停止脚步，这一切都让兰斯这些知道变身的严重性的人惊骇而疑惑。这完全是打破常例啊，变身者的理智竟然不会随着变身消失，那恐怖力量却一点也没减少，如果传了出去，这个人一定会成为大陆各国争夺的悍将，一个拥有恐怖力量的清醒状态变身者，放在战场上的破坏了是多么不可想象。

方弃因为听到菲灵的话停了下来，那原本血腥的只想屠杀的脑子里涌进了一些不可思议的东西，淡淡神圣的，他不知道怎么去形容，却可以清楚的感觉到，一个似乎来自前世的声音告诉他，一个亲密的人要他停止杀戮，停止现在的狂暴。所以他从无尽的杀意中挣扎了出来，对着眼前的一切，他有些惊愣，这些好象也不是他希望的，他不是没想过杀人，但是却不是现在这种无尽的屠杀，那不是他的本意，可是他感觉到自己无法控制自己的双手，陷入自己的思想中，他在跟体内的另外一个自己对抗着，一个是平时的自己，一个是穿着一身满是鲜血盔甲的相貌相同的‘自己’。两人在争夺着身体的控制，一步不让的。

就在方弃跟‘自己’对抗相持不下的时候，菲灵也挣开了约尼的手，不高兴的说：“呜~~老爹，做什么啊！坏哥哥好象很难过啊？他是不是也知道自己不该乱打人，那么知道错的孩子就是好孩子了，我不叫他坏哥哥了，就叫他不太坏哥哥好了，呵呵~~~”

方弃听到菲灵说的话，终于从对抗中夺过控制权，逃离自己的内心世界。他的双眼渐渐恢复了原色，身体也放松下来，这时他感觉全身乏力，抬抬手都很难过。这就是变身的一个缺陷，当变身者从狂暴中醒来，就会没有一丝力气，精神和肉体上都会极度疲惫。

发现四周的压力减低，杀意全消，众人还以为这一切根本没发生过，只有地上的几百具尸体述说着这里发生的残酷杀戮。兰斯比任何人都惊讶，当方弃回过神后，他似乎能感觉到方弃的疲惫，不仅仅是感觉到他精神上的疲惫，连他肉体的疲惫自己也有所感知，有些虚幻却又那么真实，仿佛就在梦里一样。他也听说过如果是双胞胎也许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可是，这怎么可能呢？先不说自己的母亲根本没有第二个孩子，就算有，也不可能是眼前的杀人魔王啊，两人根本就没有一点相似之处，无论是样貌上看还是气质精神上讲，两人天差地别，站在一起也没人会说是两兄弟的。但是那感觉却又那么真实那么难以理解。

薇的心也是很乱，这个因为自己的误会而险些死在自己等人手里，那种自责来的比谁都重，没想到没过多久，他回来了，从那几乎不可能的地方回来了，还象个死神一样出现在自己面前，心中转过无数的念头，即欣慰他的‘复活’又惊骇于他的冷血，更无法接受他那变身的体质，最后还诧异他从疯狂中的觉醒的难得。她无法不承认自己心里已经有了这个只是见过两次面的男子的印象，这种印象还是如此的深刻到无法磨灭，她也不知道这是好事还是坏事，她不想也不没胆量去触摸自己内心深藏的那部分东西，没有理由的，不是单纯的害怕或者什么，似乎仅仅是不愿意而已。

对方弃最有敌意的可能就是精灵蒂蕾丝碧了，精灵对血腥向来是厌恶至极的，他们天生对生命的热爱和珍惜都无法容忍象方弃这么残忍的杀戮手段，这是整整数百条生命啊，她不知道方弃怎么会下的起手的，她无法想象自己会见到这么一个冷酷无情的人。原本为了女王给交托的任务，也为了世界能少点杀戮，她毅然担下了这个使命，可是她现在见到的是什麼，是她原本最不希望见到的杀戮，是她最难以接受的杀戮啊。而杀人者又是如此年轻，他杀的还是几乎年纪与他相仿的四五百人啊，能说这些人就都是坏人没一个好人吗？纵使这些士兵是为了镇压平民而来，难道这就可以冠以正义之名了吗？

比之蒂蕾丝碧的诧异，狂和洛桑的诧异就来得简单多了，他们诧异的是方弃的身手，不过十几日的时间，方弃的进步给了他们极大的震惊，是在怎么样的情况下才会有如此大的进步啊，前后半个月的时间把一个人改造的如此强大且杀气撼天。角言也是震惊于方弃的强劲和变身及其在变身中的清醒，一切让他很无奈的接受这些事实带给他的冲击，他发现自己实在是不愿跟这种人结下任何仇怨，他相信如果有机会，自己一定会死在他手里，那是中很无奈的感觉，方弃给他的压力和挫败感已经在他心理上种下了一颗恐惧的种子，这将成为他武学道路上的一大障碍，但是如果某天他能突破这个障碍的话，他将会有一个极大的突破，就好象这是一个瓶颈，只要能突破，他将会到达一个更广阔的武学天地。

银月的反应最是直接，震惊、恐惧让她又回到来的时候的呕吐中。

方弃终于还是撑不住的倒了下来，他在昏过去前听到了三声似乎带着关怀的惊讶声，他模模糊糊中感觉到其中一个是非灵稚嫩清脆的声音，另外两个一男一女中似乎有一个是上次把自己打落无底洞的四人中的那个女孩子。

“老爹，快帮坏哥哥看看啊，他晕过去了。”菲灵对方弃的印象一直不错，心里也总向着他，也许这就是天生的缘分吧，两个原本各不相干的人，一个极冷，一个极热，两种完全相反个性的男孩女孩，都对对方有着异样的好感，当然这绝对扯不上‘一见钟情’这种男女感情，因为他们一个是对人待人完全是不信任躲避态度的男孩子，一个呢则是心里根本就没有感情这个词存在的女孩子，两个可以说是感情世界上最单纯的大人，他们之间是不可能这样产生爱情的。但是缘分谁又能说的清楚的呢，那本来就是不可捉摸的东西。

“约尼大叔，我们真的要救……救他……他吗？”被约尼拉去抬方弃的两个青年有些胆怯的问约尼。德拉诺，似乎怕被昏倒的方弃听到会怎么样，说话都有点模糊了，“他好象，恩，很……”

“乔恩，是的，我们必须早些救活他，无论是为了他好还是为了我们村子着想，我们都必须尽早把他救醒，你认为死了一个侄子的卡莫城主会害怕而不赶过来吗？不会，他会在最短的时间里来我们村，如果不把他救醒他就会被卡莫轻易杀死，而且，”约尼皱着眉头担心的说，“我们村也会被卡莫城主以任何借口剿灭的，这是我最担心的了，知道吗乔恩，只有他，恶魔一般的他才有可能给我们村子一点存活希望啊。”

“也许，我们可以帮上点忙。”

步入魔道
第八章 暴动过后

第八章 暴动过后

作者：抛弃神

卡莫子爵得知自己的侄子竟然死于夜村，一怒之下带齐全城剩下的两千名士兵，挥军向夜村开

拔。看到久已未动的军队出动，居民中开始产生恐慌，没有人知道发生了什么。人的天性就是喜欢谣言，喜欢说也喜欢听，对谣言他们有时恐惧有时又很是兴奋，他们没有感到恐慌，因为对事情或多或少他们都会知道点什么，可是现在他们对军队开拔这件事一无所知，事先也没有任何意向征兆，这就让他们感到恐慌——那是看不到通往未来的道路的恐惧和慌乱，是人性爱胡思乱想的产物。四处奔跑的居民中有个精细的汉子，盯着远去的军队，一脸疑惑，原地站了一会儿，他马上转身向卡莫爵府而去。

※※※

四处一片漆黑，没有光线，没有声音，连个人影都没有，这是哪里？我在哪里？方弃在原地转着圈，一种好无存在感的感觉压着他，四周是一片死寂，只有混沌的空间带给他无穷的压力。方弃知道自己必须走出这里，他感觉到了寒冷，那不是身体上的寒冷，是精神上的感觉，也许这么说的确是很奇怪，但是他在没有温度没有冷暖的空间里实实在在的有冷的感觉，也许是内心恐惧的心理作祟，也许是强烈的孤独感让他打从心里不安，他搂紧身体，茫然的四下查看，却找不到一点光线，这中没有视觉没有听觉甚至连触觉都没有的怪异让他几乎要哭出声来。

孩子，你醒了？一个声音不知道从哪里冒了出来，方弃怀疑是自己的幻觉。

孩子，你好像还没有完全觉醒啊！的确是有人在和自己说话。

你是谁？这里是哪里？我为什么会在这里？方弃发现自己根本就没张开嘴，他在用心说话。

我是谁？我也不知道我是谁，有人叫我神，也有人叫我魔，我是驾御一切亡灵的死神，掌管亡灵界的万能之主。

你是死神？！那我死了吗？

还没有，你今天借用了我的力量，但是你的身体还没有准备好，我的万分之一的力量竟然让你承受不了，所以你来到了这里，准确说是我把你叫到这里治疗你的伤势的。

我？借用你的力量？我什么时候借用了你的力量？还有？我是谁，我是谁啊？方弃突然发现自己竟然不知道自己是谁了。

孩子，你身体脆弱了，你借用我的力量之后却没有把力量全部发泄出去，所以对你自己的身体造成了极大的伤害，我虽然可以治疗你的伤势，却还是让你的大脑受到了一点影响，如果你不记得自己了，也许是你已经忘记了过去，失忆了。

我失忆了？！那你知道我原来是什么人吗？我住哪里？有什么亲人？

是的，我知道你原来是什么人，也知道你有什么亲人，但是我不能告诉你，你必须依靠你自己的力量去恢复记忆，那是我不能插手的事。

那我应该怎么做呢？

别担心，外面的一些人会给你一些帮助的，一切顺其自然就行了，也许忘记也是一件好事，它代表着你的新生，你将拥有新的自己，新的生命；去吧孩子，世界在等着你呢。

可是，为什么我可以跟你沟通，你在哪里？我要怎么样才能找到你？

我在这世界的每个角落，或许应该说只要有生物的地方我就会存在，你暂时还不能找得到我，等你实力到了我会再来找你的；你之所以可以跟我沟通是因为，你是我的孩子，是我——死神唯一的孩子，下次我们见面我会给你一个满意的解释的，去吧！

我……。还想说什么，眼前突然一亮，一瞬间由暗到明使方弃不能适应的闭上双眼。再次张开时，他发现自己身边站满了人，虽然失去记忆但是他很清楚的知道，自己不喜欢这样，非常的不喜欢。

“醒，你醒了？！”约尼惊讶的上上下下的看了看方弃。不知道是因为方弃不久前的表现或者是方弃突然转醒，约尼一脸的惊讶之色。方弃白了身边这个问了句白痴话的老头，坐起身来。

床边站满了人，除了兰斯外‘挑战’冒险团的人倒是都到齐了，几乎每个人的神色都跟约尼差不多，只有一双精灵似的眼睛没有一丝讶异，眼睛的主人是一个可爱的小姑娘，她坐在床沿，盯着方弃的眼睛似乎在为什么头疼着下不定决心。对别的人没有什么感觉，但是对这个小姑娘却似乎很在意，方弃有些好笑的看着她那紧皱的双眉。

“方弃，你叫方弃对吧，我非常感谢你今天把我主子的遗物交给我，还帮我们解……解决了卡莫家的军队……”约尼回想起那血腥的场面还是有些不舒服。

“等等，我叫方弃，我原来是，叫方弃的吗？”不等约尼说完，急于想知道自己是谁的方弃马上大断约尼的话，不如与死神对话时的流利，现在他显得迟钝无比，“你还知道我，什么事情呢？都，告诉我吧。”

“什么？你……”约尼惊诧的看着放弃，旁边的薇四人也呆愣住了。

“我失忆了。”方弃的话还是那么简单明了，他不愿意花时间解释这已经注定的事情，“请，告诉我，你知道的。”

“这，我们是第一天见面，你……”约尼讲的很仔细，没有错过一个细节，“你说你叫方弃，就这样了。”

“我真的杀了那么多人吗？”方弃听到自己竟然在片刻前杀掉了近四百人，虽然没觉得有什么却还是怪怪的，看了看自己的双手，那上面还有着没有被清洗干净的血渍。

“约尼大叔，又有军队朝我们村子来了，马上要到了。”屋外跑进来一个青年，青年整张脸都被烟熏黑了。

“乔恩，你看清楚了？”约尼紧张的问道，“是卡莫家的军队吗？有多少人？”

“是的，约尼大叔，很多很多，好几千人啊。村长说我们最好还是躲到山里去的好。”乔恩似乎刻意回避着放弃投过来的目光，“只要我们躲起来，是没有军队等找到山里面去的。”

“来不及了。”方弃从床上坐了起来，淡淡的说了一句。

※※※

梦幻历1083秋十月夜村暴动震惊整个旭日，光明城所有参加镇压的士兵全部死亡，卡莫子爵当场被杀，事后夜村被一把大火烧的干干净净，没有一个目睹者站出来说出真相，只有留守卡莫子爵府邸的一些侍卫为这件令人发指的惨案提供了一些线索。

听卡莫少爷带去的侍卫说，当时出现了一个‘血眼恶魔’，是他凭着一己之力屠杀了数百人，没有使用武器的变身者，一头乌黑的长发，四方的脸苍白苍白，没有血色，那双红彤彤的血眼泛着刺骨的杀意，好象是死神现世一般，不断的把士兵送入地狱死神的怀抱；冷血无情、残酷无比、一头黑发的年轻男子，这就是这个让受审讯的侍卫在回话的时候都要四下看看的杀人者。

从士兵起一直到国君的无数人都震怒了，马克达。艾伦皇帝亲自过问此事，派出三批分别由当朝最有权势的高官下来查问，来去却只得到这些没有多大参考价值的资料。通缉黑发杀人者吗？全大陆有十分之一的黑发人类，年纪在三十以前的年轻男子也超过千万，如何通缉？当真是难办的紧啊，只有从查找夜村村民着手了，可是说也奇怪，虽然黑水山脉大的让人无法一一探察，但那么多的村民转移总是会有一些线索留下的吧，而结果呢，找不到任何有意义的线索。更搞笑的就是，基于后来调查领导者的‘查不到任何线索就给我扣掉一年薪水’之类的命令，所有工作人员终于有了一些‘线索’。

“我们发现在夜村南后山有很多的羊蹄印子，根据我们小组的推测，有可能是村民迁移时带去的山羊留下了脚印，当然，其中也有些许人类的脚印，尽管非常模糊，可是我们观察细微，还把这些印记拓了下来，请大人们参考，以便制定往南方追查……”未等报告发表结束，坐在上头的长官发怒了：“什么狗屁羊蹄脚印，那些是村民们放养时留下的，笨蛋。你没看见村子里那些烧焦掉的羊吗？你找来的脚印都是它们留下的，还有，谁他**的会在逃亡的时候带着几只羊来着。”

“大人，我们第二小组发现的可是真正有价值的线索。”第二个报告的家伙撇了撇嘴，表示了一下对第一小组的不屑，“我们在村子东面一个山沟里发现了大量的粪便，不是动物的，是人类的，而且是很多人留下的，我们还采集了一些回来，给大人们参考，看。”

那士兵还真的拿出一袋子的粪便给上面的长官看，把几个大人的脸都气黑了，“混蛋，怎么可能在这么短的迁移过程同时方便啊，你们到底长了脑子没有，你给我滚回去，拿这个和你的搭档一起把这些给我统统吃掉，滚，吃尿去。”

.....

诸如此类的事件发生了n多次，上面的人也都无法可想了，无一不是一无所获的退回帝都。马克达陛下也借次降了几个平时看不顺眼的爵爷们的爵位，他倒是成为这次调查的最大收获者了。

步入魔道

第九章 旭日学院的“无耻”老头

第九章 旭日学院的“无耻”老头

作者：抛弃神

梦幻历1084年三月当夜村暴动事件冷却下来后，旭日国都的旭日学院迎来了她的新学年，四地八方的求学者蜂拥而来。今年的新生据说各国的王子公主将来的更多，据内幕消息宣称应该是大陆要进行和解的征兆。

旭日学院坐落在城西，占地万亩，其中的建筑不是一般学院可以比拟的，里面就象是个小型城市一样，关上大门，就是一座和皇宫相比美的城中之城了。这时的旭日正是新生报名的时候，学院内挤满了形形色色的人，平民贵族也只有在这个时候才能‘毫不在意’的共处。

旭日学院的招生很是麻烦，招收之前必须进行能力测试，凡是无法通过者都会被淘汰出局，严格之程度丝毫不下丈人挑女婿。虽然说里面不是一点猫腻都没有，但是在表面上看还是非常之公正的，对于一些在背后开了小门的老师，学院也没有一揽子否决，毕竟学院这么大，开销自然不会小，有些钱多的没处发的贵族来这里砸钱，也是学院的一项大收入呢。没理由跟钱过不去不是。对这些财神，只要把他们安排到一个班子里去就好了，不会对学院有什么很大影响的，再说贵族里的孩子都比较早学东西，优秀者自然也少不了出那么几个，所以学院各个班级

的实力比值也不会有很大出入。

旭日学院的规模很大，除了它的占地上外，还有它的科目极其广泛，几乎涉及生活中的每个职业，成绩也很是显著，几乎所有的帝国元帅都出自这里，即使是当朝三大元帅，也都是从这里毕业出去的。它跟所有贵族都有不大不小的关系，有的为它捐助有的从这里毕业有的甚至是这里的老师或者荣誉校长。学院的院长是安德鲁修斯，他是帝国唯一的大魔导师，他身下的学生无不是帝国显赫一方的人物，包括帝王马克达和三大元帅。但是近十年来他已经很少收徒弟了，专心于研究魔法历史，现在还在他身边学习的只有三人，一个是马克达之女帝国小公主子夜。艾伦，一个是在学院五年级魔法甲班的杰亚。理可，还有一个平民出身的魔法天才三年级的德华。爱比伦。子夜公主一向呆在宫中，没人知道她的实力，只知道她的美丽压倒了艾伦皇族的所有女性成员，被誉为帝国三大美女之首。

所以，当伟大的，德高望重的院长大人开口‘请求’一个新生做他弟子却得不到对方同意的时候，所有看到事情或者事后听说的人都惊讶而无法了解，连在深宫内院的小徒弟子夜从同样好奇的父皇那听说后也在安德鲁修斯进宫授课时向他提出了疑问：“老师呀，你怎么会去碰了个钉子呀，我这两天可是听了很多个这种版本的说法哦。”

安德鲁修斯无奈的看着这个年纪小却是自己最疼爱的徒弟，摇着头苦笑道：“他们都说什么了？好象我做什么都了不得的事呢，我只是想在晚年收个好徒弟而已，没想到竟然被那个冷酷的家伙拒绝。”

“哦??!!真是这样的吗？你不会是老不修的想找孙女婿了吧，依琳姐姐也不小了，是该结婚了哦！”小公主故意调侃他，她对自己这个德高望重的老师很是敬佩，但是天性使然，没大没小惯的她说话可不会象别人那样口带敬语恭恭敬敬，她没等安德鲁修斯回答，顺了顺额头上金黄色的头发有说：“依琳姐姐真是可怜，想嫁个人也要让一个老花眼的家伙满意才行呀。呵呵！”

“哎~~~你说什么呢子夜，你依琳姐姐是我能管的到的人吗？她别整天的恼我我就感谢众神了。”对总是让自己头痛的孙女安德鲁修斯也是苦笑连天，“那个事不是你想的那样。”

子夜摆动一下柔美的身躯，靠近安德鲁修斯，随意挥了挥手中的魔法棒，张大了淡紫色的眼睛问：“那就一定是你觉得自己最近都没怎么出风头，所以就制造点闹剧露露脸了。”

“呵呵，你个小灵精。”安德鲁修斯很无奈的用手指点了下子夜饱满的额头，“那是个很奇怪的少年，在他身上我找不到任何魔法波动，但是他却能自由的指挥风元素，而且不是天生元素使用者，从他施放魔法的拙手法可以看出他根本就没系统的学习过魔法。不是天生元素使用者，没有魔法波动，多么奇怪的人啊，我研究了魔法历史怎么久，从来没发现这种现象。”

“真的吗？真的有这种人？”睁着美丽的大眼睛，子夜好奇的问，“那你有没有什么结论啊？真的没有任何人有这种情况吗？精灵也不行吗？”

“是啊，精灵都没有，除非是神，呵呵，但那又怎么可能呢。”安德鲁修斯自顾自的说。

“为什么不可能啊，你看，他不愿意成为你的弟子，您是谁啊？帝国唯一的大魔导师啊，您要收一个人做徒弟那是人家求也求不来的呢，怎么还会去拒绝呢，没错，他一定是天神下凡。”子夜眨着狡黠的眼睛，突然很认真的说。

“这~~~~。”安德鲁修斯不由得沉思了起来，看着子夜悄悄上扬的嘴角，突然醒悟过来，“嗨呀，你这小家伙竟然耍起老师来了。”

“呵呵呵呵~~~~”银铃般的笑声顿时从子夜的小嘴中扬起，穿过宫廷的高墙，远远的飘荡在风中。

※※※

在宫廷的中心大殿上，英明贤能的陛下正在接见维特帝国的王子角言和公主银月。

“非常欢迎王子阁下和公主阁下愿意来我旭日国留学，你们的食宿学院里都会跟你们安排的。”年近五十的马克达陛下保养的很好，看上去就跟四十出头的人一样，精神饱满威武不凡。

角言恭敬的拜谢道：“多谢陛下的关心，我和妹妹能来旭日学院就读实在是高兴，父王临行前要我跟陛下多学习一下，在贵国多看看长点见识。”

“哈哈哈哈哈~~~~~，沙特列还真是客气，一下子送来了两个孩子让我照顾。我想你们有听你父王说过我跟他还是同学吧。”马克达豪爽的笑，看着眼前年轻稳重的角言微微点了下头赞道，“沙特列真是有眼光，选了你做继承人，好，好孩子。”

“陛下过奖了，父王还没定下太子人选，我的几位兄弟中比我出色的很多，不一定会是我来继承王位的。”角言不焦不躁的回答，脸上没有因马克达的夸赞表现出一点激动的神情。

“呵呵呵呵，我可看好你呀。”马克达也没再继续这个话题，转头看着正四下打量的银月，对她的单纯自然很是有好感，“这就是沙特列最疼爱的女儿银月啊，果然长的美丽动人。”

“真的吗？我长的还没有菲灵好看呢。”银月仰着头看着宝座上的马克达，她也是个口无敬语的小公主呢。

“菲灵？小美女，还有比你更漂亮的女孩子吗？”马克达对这个象极自己宝贝女儿的少女的好感好象越多了，话语中也随便很多。

“是啊，菲灵长的很美的，如果她恢复正常的话，我看没有人能抵抗的了她的魅力哦，是真的哦！”为了增加自己说话的真实感，银月还狠狠的点了点头。

“安德鲁修斯院长求见。”马克达还想追问，殿外就传来了侍卫的声音。

安德鲁修斯从后宫出来后就直奔大殿而来，他有点事情还需要跟国王商量一下，走进大殿，发现国王正在接见两个年轻人，正要向国王行礼，那两个年轻人转过身来看向他。

“是你（们）？”三人同时惊呼出声。

※※※

旭日新生报道处迎来了两个奇怪的少年男女，男的叫风，女的叫菲灵。艾伦（有可能是皇族旁系）。说他们奇怪是因为，他们两表现比较突出，却没有选修魔法或者任何武技，这就已经够奇怪的了，可是他们两还同时选修了冷门的上古魔法历史，这个课题是专门研究上古魔法的起源发展及其随诸国大战消亡的原因。可以说这是个非‘技术’型的门课，学成之后除非专门的研究小组，否则将没有任何一个集团单位会收留。男的给人一种生疏距离的感觉，而跟他一切来去的女孩子去刚好相反，她给人亲切自然舒服的感觉，而且单以外貌来讲的话，少女实在是‘美’过少年很多，虽然这么说是很奇怪的，反正、总之、因为所以然，一句话：两人是天地之别。但是当她们站在一起时却又显得那么融洽，这种感觉就象是黑与白放在一起，彼此凹现对方的优点，这一冷一热的组合给了魔法组老师们很深的印象。

从今年的学生素质来说，比之往年有所不同，往年每界学生的素质都相差不多，但今年则尤其突出。其中还不包括内定的几位王子公主。依琳很满意这样的情况，她本身是上古魔法文字的授课老师，还兼职做了女生宿舍的管理人员，因为学院的女教师实在不是很多，用男教师代替又担心他在工作之便发展起什么师生恋就不好了，出于这方面的考虑，学院只有在不多的女教师

中调了一个过来。依琳呢，完全是被爷爷纠缠的没法子了，才出来当了个‘管家婆’，要不依她的性子，这背子都不会走上宿舍生管这么辛苦的职业的，有多少学生就有多少问题，责任之大比之年级导师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啊。为此她可是不只一次的整过自己那院长爷爷呢。

依琳整理着新学生的资料，对新生多些了解更有助于她去管理她们，也有助于她编排新生宿舍。看到这些和自己其实也差不了几岁的青春面孔，依琳也觉得欣慰，当初她还在学院上课的时候可没这么多女生的，这两年国民对子女的教育也越来越重视了。从众多资料上的照片上看，这学期的新生在外表上占有很大优势。依琳本身就是个美女，她从来都不否认这一点，所以从她的角度看美女就格外不凡了。

“子夜这小妮子也要来了，不错哦，以后不寂寞了。”依琳嘴角含笑，讪笑着自言自语的说：“看来今年的女孩子都不错呢，干脆编几个美女宿舍，让学院生活多些八卦也热闹些，哈哈哈哈哈”依琳把几份资料从中抽出来。随手丢在一边，又开始安排其他学生了。从散在旁边的资料边角可以开到几张美丽的面孔，其中子夜、菲灵和银月这三个出过场的美女都是榜上有名了。学院是以四人为一宿舍的，除了三少女剩下的那个拥有乌黑长发的少女一定就是她们以后的舍友了，只是她们现在又怎么会知道呢。

※※※

马克达好笑的看着眼前三个都无视自己存在的互相瞪着双眼一脸不敢相信的角言、银月和安德鲁修斯，他很是好奇三人竟然认识，双方可不仅仅是年龄上有差距，而且连他们的身份差距也不小，毕竟在两国和谈之前还是个有战争来往的国家，安德鲁修斯是如此一个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人物而对方却是另一国的王子公主。当然贤明的马克达自然不会太在意这些，他确实是单纯的好奇而已。

“啊，参见陛下，臣下无礼，望陛下恕罪。”安德鲁修斯总算没白活了近百年，首先回过身来。

“老师说的这是什么话，你是见到沙特列的两孩子在这里所以才如此的，我怎么会放在心里呢。”马克达对自己的老师可是很尊敬的，只是他误会了三人的认识与沙特列可是没有一点关系的。

“他们是沙特列的孩子？！！！”安德鲁修斯也有些惊讶了，“呵呵，还真是巧了呢。”

角言和银月也是一脸惊讶的神色，他们怎么都没法子想象这个从见面就表现的很无赖的老人竟然是自己父亲的老师大魔导师安德鲁修斯。银月嘴里还小声的喃喃，“这么个老不修竟然会是大魔导师。”

虽然听到银月不小心说出的‘实话’，马克达也只能当做没听到一般，他暗笑而好奇的问：

“老师不知道他们是沙特列最疼爱的孩子那么你们是在哪里认识的呢？”

“呵呵，陛下，我也是偶尔在路上碰到他们的，当时除了他们外还有两个少年男女，不知道那两个小家伙是什么人物呢？怎么没有一起来啊？”安德鲁修斯撇开重点看着银月两人有点尴尬的问。

“哼哼，风哥哥看不上你那是注定的，你还想打他的主意吗？”银月可不会因为他是安德鲁修斯就给他面子的。

“小丫头不懂事，我说来还是你师公呢，怎么能没有一点尊敬啊。”安德鲁修斯皱了皱眉头，心里想着怎么又是个调皮骄慢的公主级女孩子。“你那个风哥哥一脸生人勿近的样子你以为我很喜欢吗？要不是他身上实在是太多我不通的东西我会……………咳咳咳”安德鲁修斯以咳嗽隐去下面的话。

“银月啊，究竟是怎么回事啊？你给叔叔说说。”心里实在是好奇的要死，他当初在安德鲁修斯手中没少吃苦头，实在是很想看看这个老家伙年老了出的丑呢。

“是，叔叔。”银月是个很随意的人，她根本就不会去深究‘叔叔’一词由什么时候开始的，顺着马克达的话自然的回话“……………”

※※※

原来，角言带着银月、菲灵和风刚到旭日城外时，还没有表露身份，不喜欢招摇的他们也没带什么侍卫侍女。银月和菲灵带来的影响力可不是说笑的，他们这一路没少打发那些不长眼的，不过很少有风出手的机会，角言每次都不等风反应过来就把事情解决了，似乎很怕风出手一样。风虽然有很多疑惑，可是他并没有很在意，天性冷淡的他更不会主动去问为什么的。角言也是有苦难言呀，他一方面不愿意在留学期间有太多意外事件发生，一方面又不能告诉风他原来叫方弃，是一个可以屠杀上千人的‘血眼杀神’大恶魔。为了不让他身份暴露，角言可是尽心尽力的表现他英雄的气概的。

在进城前，风挥手招来一阵清风为菲灵和银月解热，虽然不是很明显，不是有心人就不会发现他那不用念咒语就可以召唤风元素的能力。可是当场却有个非常有心的大魔导师路过，感觉到风元素的骚动，他很仔细的观察了一下四周，发现风的身边风元素最是集中，可是他却无法从风身上感应到魔法波动的迹象，这是他成为魔导师数十年第一次看到这中现象，而且这几年对魔法历史的研究也让他知道从来就没有这中人出现过。那么，这也许是一块待琢朴玉，如果收他做弟子，也有助于自己对魔法的研究。风还不知道自己竟然成为别人打主意的对象，还不着痕迹的为菲灵两人服务。

留着口水，涎着脸跑上前来和风哥哥搭讪，一脸色色的样子看着风哥哥，好象要把风哥哥吃到肚子里一样呢。（安德鲁修斯气红了脸怒吼道：“什么流着口水涎着脸色色的啊？我只是热情的想收那小子做弟子而已啊。”银月白了他一眼，却没有在这上面纠缠）

“你愿意做我的弟子吗？我可以让你在短期内成为大魔法师的，怎么样？”从没被人在这方面拒绝过的安德鲁修斯在风说话之前还一脸自豪的神色，可是风只用了一个字就让他从天堂掉入地狱，“不。”不轻不重的回答，没有丝毫犹豫，虽然没有怎么强调，可是还是给人坚定的感觉。

安德鲁修斯也真是倒霉，刚刚被孙女耍了一记，出来散散心，以为碰到一件好事了，可惜对象一点面子都不给他，脸上就象是被人抽了一巴掌一样，他的嘴角都在颤动。安德鲁修斯怎么也没想到会是这么一个结局，他脸上滚烫滚烫的，又羞又愤，对面前这个一点都没把他放在心里的‘冷屁股’真是痛恨到了极点，‘可是对人才的热爱和对事业的追求，决不能就这样放弃了’（这几句倒是被安德鲁修斯抢先说了。其实就是不甘心被人一口拒绝，没面子；银月心里不屑的撇了撇嘴，也没说什么，毕竟人家也是个大魔导师不是。）

“考虑一下，我可是~~~哦，我可很厉害的。”不甘心的安德鲁修斯又凑上去碰钉子，这回他学了个乖，不把名字说出来，省的再发生意外的话，自己的面子可就沒地方可以挂了，“我的实力在国内可是数一数二的。”

“走开。”风冷冷的拒绝了安德鲁修斯（说到这里的时候，安德鲁修斯松了口气，这小妮子还是挺给自己面子的，把风当时说的‘滚’换成了比较顺耳一点的‘走开’）

有了心理准备的大魔导师没有被第二次拒绝吓到，仍坚持不懈的围着风四人身边转。进了城，难免就会有认识的人出现的，所以安德鲁修斯加紧恳求，用尽一切可以使用的利益利诱风，搞的风的脸上是越来越不耐烦和冷淡，他身边的言角和银月很好笑的看着这一切，而菲灵则好奇的看着这个陌生人去招惹自己的‘表哥’。（菲灵成为风的表妹以后自然会有详细的解释，这里就先让我保持一下神秘感好了）

这时候一个矮小的年轻人冲撞了角言一下，很快就离去了，风眼中寒光一闪，正要有所行动，安德鲁修斯却拦身挡在他身前。

步入魔道
第十章 经历

第十章 经历

作者：抛弃神

安德鲁修斯好不容易等到了一个名正言顺的理由让风有‘需要’帮助的时候，自然不愿意失去，他倒也知道把握时间，直截了当的说，“你答应我的条件我就马上帮你把人找回来。”

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的角言和菲灵跟银月一脸狐疑的看着他们，风抬头看了看那个盗贼离开的方向，却只看见一头棕色长发消失在人群中，眼中寒光一闪，心里涌出一股杀意直逼眼前这个烦人的老头。感觉到身边温度明显的降低，角言知道风可能要发飙了，这里可是旭日皇都，如果在这里杀人的话牵扯一定不小，虽然有道护身符在身上，可是能不用的时候还是不用的好。

“风哥哥”，“表哥”。银月和菲灵也感觉到了风的杀意，同时叫出了声。风心中感觉到一阵郁闷，及是不舒服，他控制着情绪把自己脑海里涌起的疯狂杀念压下去，胸中一声闷响，受了暗伤。安德鲁修斯本身就是很敏感的人，久经沙场的他对杀气十分熟悉，当风眼神变冷的时候，他感觉到了一股毁天灭地的杀气，好想是从风微微一动的眼中冒出的，那么强烈的杀气，比一个亚剑圣所发出的杀气还浓厚，可以说跟剑圣的杀意有的比了。他很清楚杀气和杀意完全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虽然只是一字之差，可杀气是每个人都会有的，而杀意却需要实力达到剑圣水平才可能出现的，眼前的这个少年有着比天生元素使用者还大的优势，却拥有同样惊人的杀意吗？这真的可能？

就在安德鲁修斯惊讶的时候，风把杀意按下，一步不停的转身离去，留下了安德鲁修斯一个人在那里发呆。现场除了一个惨遭拒绝的安德鲁修斯大魔导师还算立在那里外，好象根本就没发生过什么，是，杀意杀气的，哪里还有呢。但是有几个路过的人还是认出了院长大人，所以才传出大魔导师求徒惨遭拒绝的说法，搞的大家对那位‘蠢的要命’的拒绝安德鲁修斯大人的少年真是好奇死了，纷纷传说那少年长的任何‘貌若天仙’、‘聪明绝顶’，甚至有人传出风是一个女扮男装的美女，把老不修的安德鲁修斯迷的三魂七魄丢了大半。

~~~~~

虽然没有面面俱到的讲述事情的经过，但马克达至少也知道了这么一些：安德鲁修斯发现了一个人才，恳求不成，放过盗走角言身上钱袋的小偷用以能要挟风却不能得逞。

“老师是不会故意放走盗贼的，银月你们可能是误会了。”虽然马克达绝对相信自己老师是做的出来这种事的，看他不反驳就知道确有其事了，但是他毕竟是自己的老师，学院的院长，帝国的重要人物，一点面子总是要给的。

银月虽然天真，但是长期在宫廷生活的经历她很清楚为上者有时也必须为臣子顾些面子，所以她也没有与马克达争辩什么。人就是这么奇怪，虽然很多事情大家都一清二楚，可面上还是会去做足工夫，不为了掩饰，就为了表达一些自己对对方的尊重，而另一方的人也乐于接受这种没有一点实际意义的回答。这就是做人辛苦的地方，无论做什么都要借口，但是也正因为这样，人类才叫人类了不是吗？如果都向动物一样脑子里想到什么就做什么的话，那这个世界不就乱成一片了。在权力纠集的朝廷上就更容易发现这样的事情而得出结论的了，虽然明知道你

的确做了什么，但是既然无伤大雅，那就要对你的声誉进行表面上的维护了，否则你在平时怎么能在别人眼中有着无比崇高的地位呢，而马克达这样说了，正说明他也要顾安德鲁修斯的面子，那么别人自然知道他对这个老师的看重了，这样做又没有什么损失，何乐而不为呢。

从旭日学院回到下榻的驿馆，这是维特国专使的居所，以维特过王子侍卫身份进来的风和公主使女的菲灵在这里很受尊敬，毕竟是自己国家的王子手下最亲信的人，而且还是个最可能继承王位的王子和最得宠的公主的陪从，平时就可见他们的关系多么好，不巴结一下怎么行。再说了，除了冷冷的风给人以压力使人不敢接近外，菲灵的魅力可是无人能挡的啊，对热情的菲灵，众人都是十分的好感，甚至会因为菲灵的缘故使众人一时忘记风的冷酷，可见菲灵吸引力是多么有震撼力。

回到风那简单的不能再简单的房间，菲灵坐在床上想着什么，而风坐在房间里唯一的椅子上看着身边唯一的亲人表妹。他打醒来后就被告之只剩下这一个不记得发生过什么的亲人了，其他的都失散了，而他也失去了记忆，不记得自己叫什么不记得自己做过什么，不记得自己来自哪里，不记得自己有什么亲人。也因为只有身边这个亲人了，所以他对菲灵十分宠爱，他不会把自己的关心表露出来，却自然而然的会在她身后保护她，关心她，决不让任何人伤害到她，就算得罪天下人也再所不惜。在维特的时候他就因为菲灵当时还有些痴傻幼稚冒犯了大王子，虽然是角言的大哥，他却一点也没留手的斩去了那色鬼的双手。

幸好菲灵的智力没有受影响，慢慢的也恢复过来了，虽然还是那么天真，可是已经不再幼稚无知了，而且她进步很快，无论是什么学习的都很快，受风的影响，她也魔武双修，虽然没有一日千里那么夸张，可她的进步是能够用尺度衡量的，明显的让人每天都能看到她的进步。从修炼开始到现在不过两月，她已经有了水系中级魔法师和大剑士的实力了。根据维特宫廷魔法师的查探，发现之所以菲灵有这么大成绩完全是因为她的体质特殊，已经超过人类的极限了，如果能顺利的修炼的话，也许二十年后，天下再也找不到五个对手了，她将是当世唯一一个有望突破魔武极壁的女性。

“表哥，我们真的在这里居住吗？”菲灵没有抬头，还是坐在床上，她很少这么安静，只是跟在风的身边想说什么未必会有回音的。果然，风只是点了点头，没有解释什么。

“可是，我总觉的心里在牵挂着什么，应该是个人吧，模模糊糊的就是想不起来。我们如果呆在这里也许一辈子也找不到自己的亲人和身世。哎~~~”菲灵毫不在意的自顾自说下去

“学校，人多，也许有认识我们的。”简单明了，就更他人一样简单极了，口气也跟他人一样淡的很，其实他本就不是一个会把关心挂在嘴边的人。幸而菲灵的第六感很强，可以从他的话中听到些与众不同的关怀之意来。其实人类确实很奇怪，不喜欢把关怀对自己最亲近的人说，喜欢默默的去爱去关心对方，可是有些事情并不是你在意去关心就行的，跟需要我们跟对方说清楚，让别人有心理准备，否则若是碰到一个迟钝点的，让他（她）产生误会，那就划不来了。所以说，把关心表现的明显点并不代表你矫情爱表现，这只会让别人能更好的读懂你的话你的心。

“对呀，学校的人那么多，来自四面八方，说不定就有会认识我们的人呢。好，我看我们不如在学校里出出风头，让人注意一下不是更好。”菲灵开心的建议。

“很快！”风看了看表妹的淡紫色眼睛，他们外貌上如此大的差异他不是没有怀疑过什么，但是他无法深究也不想去深究，他不愿得到让他太意外的答案，所以角言说什么他都暂时的相信。无论两人是不是亲表关系，他都已经把菲灵当做是自己的妹妹了。

“表哥已经有计划了吗？是什么计划？说说嘛。”菲灵一下子窜到风的身边，抓着他的手臂问。

“很快就知道了。”风是不可能去解释这样‘很快’就会知道的东西。不顾菲灵一脸的不满意，他看向窗外，脑子里出现了那个不久前要收自己做弟子的老头身影，昨天听到有人议论帝师安德鲁修斯的事后他就猜到了老人的身份，要在这个院长的学校里出风头那还不是易如反掌的事情嘛。

步入魔道  
第十一章 旭日开学

第十一章 旭日开学

作者：抛弃神

开学之日，旭日学院所有新生集中在学院大礼堂参加开学典礼。

“好热闹哦，风哥哥，你看好多人哦。”坐在人群中备受瞩目的银月一点也没有不舒服的感觉，双手抓着风的右手臂环顾四周。

“恩”风对这个打从自己醒来就一直很粘自己的小姑娘也很疼爱，在外围一群男生杀人的目光下也不把手从她手中抽出来。角言虽然知道原因，却没打算告诉风，否则问起来可能会泄露很多的东西。

“菲灵，你别老是研究那个魔法书啊，看看有没有帅哥明天泡一个回来哦。”虽然很喜欢菲灵没错，但是出于自己心里的一些原因，能把她从风哥哥身边拉开些才是实际呢。

“我有表哥在，不稀罕呢。是不是你小妮子春心动了。”从魔法书中抬起头，菲灵眨了眨美丽的大眼调笑起这个明显对自己表哥‘心怀不轨’的好友。对银月的心意她很了解，但是恢复神智后她对银月的狂粘计划可就不是很高兴了，自己唯一的亲人可不能这么早被别的女孩子骗走了。

“去，我哪里有啊，这些人哪里有人家看的上的。”银月嘟着嘴瞥了风一眼。

“好了，你们也别闹了，台上老师都准备入座了。”角言不是不知道自己妹妹的心思，可是对风他实在是忌讳的很，虽然知道他绝对不是个坏人，可是当初那恶魔般的形象实在是给他太多震撼了，如果什么时候他的变身又出现，后果就不堪设想了。

在银月四人朝台上看去的时候，台上的主持人也准备好讲话了，“大家静一静，首先非常欢迎各位学员来到我们学院学习，在这里你一定能找到你感觉兴趣的科目，我们有足够的器材和条件供你们使用和研究，我们有足够的有实力的老师可以为你们解答所有的问题，我们有完美的学习计划可以提高你们的能力。无论你学的是什么职业技能，无论你研究的是什么科目，我们学院的图书馆都有足够的资料可以供你们参考学习。你们的梦想，将会在这里得到实现，你们的努力将在这里得到成果。你们，有信心吗？”

“有~~~~~”果然是很翕动人的话语，全场暴出一致的回答。

“好，那么下面由我们的院长大魔导师安德鲁修斯给大家发言。欢迎~~~”很满意学生的反应，主持人首先鼓掌请出了安德鲁修斯。

“你们都是接受了严格考验进来的优秀青年，你们有着比常人更好的基本条件。”安德鲁修斯一开口就是赞扬，“你们来到这里的目的是什么？是学习和进步；现在我给你们提供了这么好的一个环境，如果你没有丝毫进步的话，我在未来二年内将会再踢出去一些人。你们明白

吗？”

“明白~~~”很清楚旭日的校规，众人又是一阵声嘶力竭的回答。

“恩，那么我就没什么再放心不下的了，你们绝对有足够的自由选择你们想走的路，但是我希望你们走的永远都是正途。”安德鲁修斯在一阵掌声中又有了惊人的发言，“在这里我还有点私人的事情想说一下。”

所有人都惊讶又好奇的看着这个一向表现正常的院长，很是好奇他会有什么惊人的说话。

“我想找一个少年，我们在旭日东城门相遇的，你在吗？我还是很诚心的想收你做我的关门弟子，我会把自己所有的知识都传授给你，让你可以进入更广阔的天地，你愿意吗？”安德鲁修斯表现的诚恳之至，严肃的脸上满是认真的态度。

这段话给全场带来的震撼已经让原本认真听的学生惊诧极了，他们都无法相信和想象竟然有个可以让安德鲁修斯用‘低姿态’诚心寻找的徒弟，那个将是多么优秀的人啊。可是更惊讶的就是竟然没人站出来答应，大家都在看着身边的人猜测谁会是院长大人要找的那个弟子。不过也不是所有人都如此激动，象风本人就一点反应都没有，角言虽然没想到安德鲁修斯会当众求徒，但是也没多大惊讶的神色，银月更是撇了撇嘴说了句‘老不修’；在场的除了他们，还有坐在最前面没有表露身份的子夜公主对安德鲁修斯的表演没有一点惊讶和期待的神色，她不但没把安德鲁修斯的话当作一回事，还在嘴里嘟囔着‘说的真是好听，真是爱表现的家伙’。

见没反应，安德鲁修斯朝银月等人的方向上看了看，有点不满几个小东西竟然一点面子都不给，那带点尴尬的神色倒是让子夜闷笑不已。故意叹了口气，安德鲁修斯为自己下台，“看来他没来呢，那么我们继续典礼好了，布鲁司，你继续吧。”

主持人布鲁司带着一脸的难以理解上台来继续他的工作，心里可是还在想象着那个院长口中的‘风’的形象呢。其间说了几句错话都没发现，不过同样惊讶的学员倒是也没多注意这点。在布鲁司宣告结束后，大家有序的走出会场往自己早查探好的班级走去，去开来旭日的第一个班会。

和风一起走进班级的菲灵迎来全班的注目，很自然的点点头算招呼过了，他们就坐到后面空位上去了。大家都惊讶于这个美丽的少女跑来学习一门古老无趣的历史科目，都有些好奇，对她身边的冷然气质的风倒是没多大注意。菲灵和前座的两个男生互相介绍了彼此，三人就聊开了，这让刚刚抢坐到了前面座位的男生大是后悔，没想到重头戏竟然在背后，真是白抢的那么早了。

这时从门口进来了两个人，都是美女的典型形象，其中一个走上讲台开始说话了，“大家好，我是依琳，将是你们以后的班主任和上古魔法道具学的老师，非常高兴能跟你们度过以后的五年时间，希望我们共同进步，互相学习。”

招了另一个女孩上去，她开始介绍，“这是我们陛下的小女儿子夜。艾伦公主，她也是你们以后的同学，希望你们可以相处的愉快，子夜，你来介绍一下自己吧。”

“大家好，我叫子夜。”子夜大方的站在上面接受大家热情的注目，“很高兴能来这个班级跟各位一起学习，希望你们能把我当朋友而不是公主，谢谢。”

“好，子夜你坐下去吧，现在你们一个个站起来介绍一下自己。就从这边开始好了。”依琳随手指了指左边的头一位学生。子夜也找到风的旁边座位坐了下来，跟越过风探出头的菲灵打了声招呼就开始看了看风冷然的方脸后开始四下里查看，好象在找着什么人的似的。

一个班总共就那么三十来人，解释到菲灵时也没有多久，“我叫菲灵。艾伦，来自维特和表哥一起陪同公主王子殿下来这里学习，希望以后的日子能跟大家成为朋友，谢谢。”数完后就坐

了下来碰了碰风的胳膊示意该他了。

“风。”一站起来说了名字就坐下去了，风的冷然不禁让人惊讶。不过子夜除了惊讶于他的态度外，还惊讶于他就是安德鲁修斯一直在寻找的人，这么个冷冷的家伙还真是对的起老师的‘棺材板’之称。菲灵也注意到自己介绍之后公主就开始注视表哥了，她十分聪慧的联系到这个公主的身份和来历所以也猜的出她是惊讶于风就是她老师在找的少年，嘴角也扬起一丝微笑，对这个公主有着很大的好感。

.....

所有人介绍完后，依琳对班上的人都有了个认识，她没想到自己班上除了好友子夜外竟然还有个丝毫不逊色于她的少女，而且还是她当初安排进子夜宿舍的女孩子，“那么，现在大家先看看各自的宿舍，今天内搬入自己的宿舍，我就是女生宿舍的生管，女生们有什么需要都可以向我提，男生嘛就自己忙活去吧，不过这时候可是帮女孩子忙的最好时刻哦，只此一次，有见过别错过哦。”

※※※

亚商联盟，兰斯跟母亲道别后就去找塞森。巴洛克了。进了美伦美奂的大厅，兰斯静静地站在那里等着塞森开口。

“兰斯，跟母亲告别完了。”塞森对自己这个还在身边却马上也要离开的外孙实在是又爱又气，对他的才能万分的喜爱，可是对他永远对自己没有一点敬意的态度就又是气愤又是无奈了，“这次你去旭日学院好好歇歇吧，随便观察一下那些人才，看看有没有能够为我所用的，这也是你母亲希望的。”

“知道了。”兰斯可以不理睬塞森的任何举动，可是母亲却是他惟一的牵挂，偏偏母亲不是个平常人，还是这个以利益为首的亚商联盟最大商人的女儿，很多东西就是那么无从选择，只要能照顾好母亲，就是自己最大心愿了。至于去旭日留学，那是母亲的梦想，是母亲对父亲的怀念产生的念头，虽然有着塞森的目的，但他也有自己的计划自己的目的。

“还有，小心点，你们当初寻找红线时去过哪里并不是完全没人知道，别再让那中事再发生了。如果被旭日上层知道你们也参加过夜村的暴动，我会很麻烦的知道吗。”塞森淡淡的说，仿佛在述说邻居家的小狗生了小小狗一样，没有什么情绪波动。

“知道。”虽然有点惊讶这个外公对自己行踪如此清楚，但是自小就知道家族情报的精准程度，也没过于诧异，只是奇怪塞森即然知道自己参加过夜村暴动，却从来没开过口说过自己。对塞森的行为和意图他越是看不清了。

※※※

和角言银月回合后，风等人都回驿馆准备好东西，在一众人依依不舍下离开了驿馆，正式住进了学校宿舍里。角言和风在同一个宿舍，是男生宿舍3号楼，银月和菲灵早就注定一个宿舍了，在那之前两人倒是担心了一阵，还好学校的安排很是合理。其实她们哪里知道，之所以她们会被安排到同一个宿舍竟然是因为‘美色’的缘故，纯粹就是某人一时兴起的结果，哪里跟学校扯的上半点关系啊。女孩子的东西总是特别多，而风的东西可以说除了他身上的衣服外就基本上没有了，他那身衣服是经过他自己创造的风系魔法技巧，可以防止沾染上任何污秽的东西，还可防晒散热，可惜需要大量精神力维持，一般人是没法穿戴很久的。而且就算不需要大量精神力我想也没几个人愿意一辈子就穿一套衣服的吧，当然我们不能把风这种怪物算在内的了。这种风系魔法技巧说来好象应该很复杂，可是当风施放后大家才知道实在是简单极了，只是用上一级魔法的一个简单魔法招风把近身的粉尘弹出去只是要无时无刻的施放招风是需要很大精神力的，没有魔导师的水平是办不到的，而风特异的体质给了他这种条件，自打砍伤那个大王子后他就再没把身上的灰色布衫褪下过，也许是不愿意在欠沙特列家族任何东西了吧，这

是银月暗自猜想的，角言也同意她的说法。

既然自己没东西，那女孩子可就有‘搬运工’可以使唤了，没有任何选择的，风身上挂满了银月的东西，倒是菲灵的东西少的要命，应该也是受了风的影响才这样的吧。不过虽然没什么东西，但是女孩子就算再少东西，肯定也比角言这个男人来的多多了，所以搬运工就有了两个了。四人之中至少可以说有三个在外貌上都是极占优势的，所以一路走来造就了百分之百的回头率，虽然‘土土的’风没有出色的外貌，但是一个‘平凡’的他却跟三个‘优秀人才’站在一起，倒是让很多人羡慕的很啊。一路上前来搭讪的人倒也不少，可惜没一个运气好点的，都在‘土土的’风的冷眼逼视下退了回去。虽然不是什么高手，无法感应到风眼中的杀意，但是他身上浓重的杀气可是很轻易就会让人打冷战的，白痴也知道这个保镖似家伙不是好惹的。

可是也有不长眼猖狂的人，现在拦在四人面前的一群流里流气衣着鲜丽明显就是贵族的公子哥就是如此。为首的是个身着黄色武士装的少年，黄色衣装是旭日国的皇族才有资格穿戴的服饰，那么眼前这些人的来头一定不小，看他们身后的几个保镖样的侍从就知道，能请的起如此多的侍从其家世绝对不简单。角言虽然不怕惹事，可是却不愿把藏在风体内的杀神给引出来，所以他叹了口气，先风一步站了出来。

“你们想做什么？”角言心烦的看着那个黄衣少年。

“哦！没什么，只是看到两位美丽的小姐，想认识一下。”少年很有气度的笑了笑，不等眼前的男子说话，目光越过角言对菲灵和银月说道，“两位美丽的小姐，我叫威廉。艾伦，是当今陛下的亲侄子，我父亲是当朝三大元帅之首马里墨。艾伦，很高兴能认识你们，不知道两位小姐尊姓芳名？”

“我们叫什么关你什么事啊，又不认识你。”银月看这个把家世挂在嘴边的家伙实在是不顺眼的很，自然也甭想她会告诉这个无聊家伙名字了，“我们还要去宿舍呢，你让让好不好，挡什么道呀。”

“你~~~~，”讶于这个女孩子听了自己的名号竟然没有一点激动，还出言不逊，威廉。艾伦皱了皱眉，想想也许人家是外国人没听说过也是正常的，也就释然了，他的大脑一点也没想过是人家根本就不在乎他那自以为是的出生，“我父亲马里墨是我旭日帝国第一高手的剑圣，这可不是我吹的，在父亲训练下我可是学院最有希望的新生，那个平民天才德华。爱比伦我都不把他当回事，就只有杰亚大哥能胜我些许，我的实力可是公认的。对不对啊？”

为了强调他说的真实性，威廉还特意问了身后的那些朋友和侍从，大家也配合地点头称是。风等人倒反而不耐烦起来，从来没碰到这么自以为是的家伙，看他那趋势今天不搞点事出来是过不了关了。正打算开口的角言张了张嘴又听了下来，他看到子夜公主和哪个美丽的女班主任走了过来。知道暂时不需要他出手了，能避免麻烦这是最好的了。

“哟~~威廉表哥原来跟维特的王子和公主殿下都认识呢？！”子夜远远的就开口讽刺道，“还真是难得呢，我们很久没见了吧，威廉——表哥~~~~”

听到自己这辈子最害怕的声音传来，威廉不由得身体颤抖了一下，再听到子夜说的话，那恐惧的脸上又多了层惊讶，他转过身鞠了一礼道：“参见公主殿下，威廉不知道这是维特殿下和银月公主，失礼之处也希望几位殿下不要见怪，我们只是想和殿下们交个朋友，没什么恶意的，既然公主殿下亲自来接两位贵客，那我先走了。”说完逃也似的狼狈而去。

“角言王子殿下，银月公主，你们好啊。没想到我们在这里见面了。”子夜这时候又表现的落落大方，一幅标准皇族的小公主样。

“子夜姐姐你好，你别叫我公主啊殿下什么的，我比你小就叫你子夜姐姐，你叫我小月呢也好，银月呢也好，可别再叫那个了哦，我可不喜欢哦。”银月拦在角言身前先说话了。

“哈哈~~~好，那我就叫你银月了，我们还是室友呢。我是听依琳姐说的哦。”子夜马上就喜欢上了这个个性不拘小节的异国公主，她在对方身上发现了自己某些相似的地方，而且又同样是一个国王的小公主，自己当然会对这个比自己小点儿的‘妹妹’极有好感。

“我给你介绍一下，这两个是……”没等银月说完，子夜就上前抓住菲灵双手接下来说：“菲灵和风嘛，我们早就认识了哦。我们可是同学呢。”

“呵呵，你们这个美女宿舍到齐了呢。”站在子夜身后的依琳突然看着菲灵等人身后说到。

顺着她的目光，众人齐齐看向身后（风还是冷冷的站在一边没动静，对这个老师之名的美女也没有问候的意思，表现着他一贯的冷漠），一个乌黑长发少女正款款行来，一身深红的裙子随着风的动向划着优美的轨迹。

步入魔道

第十二章 一个浪漫爱情主义的傻瓜

第十二章 一个浪漫爱情主义的傻瓜

作者：抛弃神

远远离去的威廉。艾伦一脸痛恨的神色，一想到子夜，那咬牙切齿的脸上又是凛然又是痛苦，他永远都不会忘记这个表妹那整人时恐怖的形象。光是想都让他不由的全身颤抖嘴角抽搐，可见这个少爷对子夜公主的确怀着深深的恐惧和痛恨。

“大哥，我们就这样放过那两个美人吗？”一个着黑色魔法袍的少年心有不甘的说，“那个公主就算了，可是她的侍女似乎长的更美啊，我们……”

好象突然醒悟过来一样，威廉。艾伦露出邪恶的笑容点着头说：“没错，公主惹不起，一个小侍女还不是手到擒来，汉司你有什么计划吗？把那个小美女从她主子那弄出来。”

“大哥，您不是有个在学院里当精神指导的哥哥吗？只要从他那里~~~~~”叫汉司的魔法师附在威廉的耳边述说着计划，威廉在他的述说下渐渐露出笑容。

正在计划着夺美计划的威廉和汉司丝毫也不知道，死神已经在他们的头上举起了他的镰刀。惹火风的结果不是任何人能承受的，连角言都无法阻止风一丝一毫，更别说在风火头正盛的时候傻傻的上去劝止。惹上风，除非能找到实力超强的高手用武力制止风，否则也许风发起狂来，会把学院变成一个修罗场，那可不是多数人看到的。

※※※

“红雨。”，“小雨。”子夜和依琳似乎都是认识这个红衣黑发的少女。

“小雨？！”角言在看到少女的第一眼起就被这个红衣美女吸引住了，轻轻在嘴边喃喃了刚听到的名字，目光一直没有离开过她。可惜襄王有意，神女无心，红衣少女‘红雨’只是过来和子夜和依琳打了声招呼，虽然目光扫过其他四人，可也就是瞟过一眼就转而低下头。那头浓黑长发挡住了她半别脸。没想到这么个衣饰鲜艳的女生竟然会是个文静内向的人，这种大反差真是让银月和菲灵哑然。而角言呢，早就被少女的‘犹抱琵琶半遮面’吸引的不知道东南西北了，哪里还会去想人家文静少女却穿着刺眼颜色的服装呢，情人眼里就只有情人的身影了。

“那我正式开始介绍了，这位美丽小姐叫寒红雨，是帝国三元帅寒界余的独生女，我们单身的

钻石贵小姐哦。”介绍了红雨后依琳不理睬红雨娇艳害羞的小脸上愤愤投来的白眼，有指着角言等人介绍到，“这是维特过二王子角言殿下，他也是单身贵族王老五哦。”

听到了依琳介绍到自己，角言忙把目光从寒红雨身上收回来，自己再介绍了一下自己，“你好，我，我叫角言。沙特列，今年21岁，呃~~~~单身，呃！不是，我是说今天天气不错，呃，风景很好~~~那个~~~”真是越说越乱，尤其那句‘单身’，听到角言说出时冷场了三秒钟，大家马上暴笑出声，连风的嘴角也抖动了一下，而当事人虽然知道自己说错了话，却根本不记得是说了什么说错的，另外一个可以称为‘当事人’的寒红雨头低的更厉害了，但是在那低低的脸上，也露出一丝羞涩的笑。

五个同样美丽无比的女孩站在一起，难免就吸引了周围人的目光，大家兴趣之余也开始对这五人评价起来。

如果单看外貌，无疑以菲灵为最，银月和子夜次之，依琳最末；以身材论，菲灵身段修长，只是略显骨感，而银月最是娇小，但是身材比例却最是完美，子夜和红雨身材也是相当棒，依琳身材就有点夸张了，前面是波涛汹涌，后面也是山峦叠嶂啊，十足的魔鬼身材，性感至极了；气质上大家有都不尽相同，红雨文静秀气，银月活泼天真，子夜贵气中带点顽皮，依琳成熟自信，菲灵大方热情。当真是环肥燕瘦，各有千秋，难分上下啊。

风和一一不舍的角言把东西卸下后就回到自己宿舍了。他们没法子听到后来五个大美女的谈话。

"菲灵啊，你这个表哥还真是冷的象冰块呢？"说话的是依琳。

"乱说，我风哥哥人可好了，只是他不喜欢多说话的，是不是菲灵姐姐。"可爱的银月小公主不愿意了。

"呀呀，我们的小公主是不是对冰山感兴趣了，怎么这么急着替人家说话呀。"

"是呀是呀，小月儿千万别喜欢这种冰山哦，肯定一点浪漫细胞都没有。"

"对呀，我们女人啊，最重要的就是找个懂的疼啊爱我们的男人，浪漫这东西，是我们的精神粮食。"

"谁说风哥哥不会疼人了，菲灵你倒是说话啊~~~~~"

两个女人一台戏，五个女人可就好戏连台了。※※※

有的人相信缘分是让两个人在一起的根本，所以才有‘注定’这一词的诞生，一水。艾伦就是这种人，他相信缘分，相信自己的另一位一定会在特别的地方以特别的方式出现，人们称这种场景为浪漫。浪漫是一个很泛指的词，没有特定的介绍，只要能感动对方，有创意的完成一件事（当然必须是跟感情有关），这件事就可以称之为浪漫。其实我们每个人不是都有过幻想‘浪漫’场景的时候吗？在幻想中，也许是你的梦中情人对你发动攻势，也许是你对她（他）主动出击，一幻想出的浪漫慢慢的感动对方，一般人都会在结尾给自己的浪漫一个完美的结局，造就‘有情人终成眷属’的梦想；当然我们不能排除一些心理脆弱者和心理变态者在浪漫之后总会发现自己的浪漫被对方一巴掌打的稀巴烂。一水。艾伦不是一个心理脆弱者，更不是一个变态，所以他总能‘得到’一个美好的结局。

不过今天是个意外，他的浪漫被自己那顽劣的弟弟一巴掌打的粉碎。

“大哥，你怎么了？”还不知道自己的拍肩动作砸碎了大哥的浪漫，威廉奇怪的看着不断翻着白眼瞪自己的一水。

“你有什么事情啊，威廉——兄弟~~~。”总不能跟弟弟说自己在发白日梦吧，那实在是一件影响形象的事情啊。一水可不是笨蛋，大哥的形象是非常重要的，不能因为一点毫无踪影的浪漫遭到破坏。

“我想追个女孩子，可是我没有勇气。”这样说应该比较容易让人相信吧，加上刚才吃下那么多辣椒，现在自己的脸色一定很‘羞红’，两眼一定也很‘可怜楚楚’吧，“我知道爱一个人就是要给她自由的空间，可是我真的想知道她对我到底有没有感觉。”

“哦~~是这样，恩，你长大了，知道爱了，不错，我很支持你。”听到一向顽劣的弟弟突然表现的如此‘深情款款’，一水也没产生多大的疑惑，他自己是个重感情的人，就以为别人也跟他一样，把爱情当作最神圣的事情。可惜聪明的一水忘记了世界上有些人是可以不需要爱情的，他们只需要挑战和占有。

“所以，所以，~~~”根据汉司的剧本，威廉故意吞吞吐吐的不把话说清楚。

“所以什么啊？你倒是说啊？”看来一水的性格被人家摸的透透的了，真是惨啊，被一群孩子玩在掌心。

“我想借哥哥的静石用一下。”

“静石？你，是想让对方放下心防，能跟你好好聊一下。”这笨蛋竟然帮弟弟把理由都想好了，“你想借静石的作用让对方放松心情是吗，是这样的吗？”

“是，对，就是这样的。”哈哈哈哈哈心里那个乐呐，这个有着爱情至上梦想的大哥就这样被自己骗了，还为自己找好了理由，如果他知道事情真相不知道会不会觉得自己做了那‘被人卖了还帮人家数钱’的笨蛋而气愤的跑去自杀了断。

“好，我借给你静石。”

步入魔道

第十三章 上古魔法道具

第十三章 上古魔法道具

作者：抛弃神

梦幻历1084夏四月，千叶湖区

幻之大陆近十年战事已经少了很多，可是各国之间仍然有频繁的摩擦，就象旭日帝国和特列帝国还有摩斯帝国交界的千叶湖，这里几乎每年都有上百起大大小小的摩擦，不过因为不是战争时期，所以双方虽然闹归闹，还知道分寸，不会把事情闹的不可开交；一向都是这样过来的士兵将领们对这样的‘交往’都是笑骂说是‘和那些兔崽子们联络一下感情，打发一下无聊的日子’。当然也有些对这些现象很忧心的将领，别的不说，旭日三大元帅之一驻守千叶的马里墨。艾伦对这样的摩擦十分在意，他严禁手下将领参加这样的摩擦带来的‘斗殴’，可是几个将领好管教，下面那么多的士兵又怎么有办法一一约束的来呢，总少不了有些害群之马捣乱，可是自己也不能把他们踢出去，在和平环境下自己都没法子管理好自己的士兵，要是被那些呆在帝都的有心人利用来打击自己，那就算陛下如何的宽容，也会给自己一个不小的处罚。没法子，只要自己还在这里，就可以不让事情有闹大的可能性。

元帅大人正在府内签发着文件，从外面来了一个匆匆的侍卫，来报告说是帝都信使在外面说有紧急报告。马·艾伦按了按眉头，点头示意侍卫把人带进来。马里墨·艾伦元帅是个很有威势的军人，和他的儿子长的三分象，可是在气势上就是天地之差了，父亲呢好比猛虎，而儿子却象是个没脑子的只会躲在父亲威名下的狐狸，弱小却又喜欢招惹是非，若不是看在马里墨·艾伦的面子上，恐怕这只蠢笨的小狐狸早就见死神去了。

“大人，您快回帝都家里去吧，威廉少爷，他~~他被人杀了。”信使还没进来就是一个惊天霹雳的马里墨·艾伦双眼充血，激动之下抓过信使的胸襟，提起相对他近两百公分就象是只老鼠的信使，口中怒吼喝道：“你说什么，我儿他怎么了。”

“大~~大人，少爷他，威廉少，少爷他被人杀死了，夫人要您赶快返回帝都都为少爷做主。”信使刚刚经历长途狂奔，身体本来就疲惫不堪，在主子震怒的威势下精神也开始有些不继了。

“死了，威廉怎么会死呢？”长期不在家的元帅大人对自己的两个儿子和一个女儿抱有惭愧和无奈的歉意，总希望对他们能有些补偿，对大儿子的稳重他很是放心，女儿虽然最小，但是一直在家里也不会有什么意外，而二子从小就骄纵惯了，脾气又冲动，所以他对这个孩子最是放心不下也最是疼爱，可是今天他得到的是什么消息？儿子死了？！是谁，胆敢杀死他的孩子，无论对方有什么缘由，他一定要那人付出惨痛代价，“是-谁-干-的？”

“是一个叫风的年轻人，好象是维特帝国的二王子和小公主的陪同侍卫。”被马里墨·艾伦松手放开后，信使一屁股坐到了地上，马上有爬起来跪在主子身前回答道。

※※※

梦幻历春三月开学有三天了，同学对风和菲灵的态度截然相反，菲灵的热情和亲切给大家亲近的欲望，而风冷然的习惯刚好相反，让大家都不敢去和他说话什么的。不过也有例外的，班上另外一个美人儿子夜公主就对他很是感兴趣，每天都跟他说很多话，也不在意风冷的一点都没变的冰雕脸对她的不搭理。

“喂，你好歹也是个人对吧，也有张嘴吧，有嘴不是光会吃的吧。”趁还没上课，子夜又开始努力奋斗了。

“子夜你就别费心了，表哥不喜欢说话的。”菲灵对子夜总喜欢去招惹从来就不搭理别人的表哥，又是好笑又是好气，这个公主殿下的还真是有耐心啊，当她们在宿舍里子夜说一定要风开口和她说话的时候她还以为这个公主只是好面子想争口气，可是没想到都6天了，她还是热情不减。

“是呀，他真是茅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子夜不甘心的看着连被骂也都没有什么表情的风。其实风真是一个冷酷无比的人吗？绝对不是，他对菲灵关心，对身边亲近的人的在意都说明他不是个没有感情没有热情的人，只是人是很奇怪的，当他陷入一个陌生全新的世界，而这个世界还给了他不好的印象的话，他就会藏起自己的某些情绪情感，以他自己认为最安全的姿态站在大家面前。而风正是这样的情况，醒来后，他没有任何记忆，对这个世界是那么的陌生，接着还没等他开始适应，又发生了那件令他很不愉快的事，他心理上本能的要求自己变的冷酷，杜绝别人对自己或者自己身边的人心怀不轨。这本来是他保护自己的手段，可是人类还有一个致命的缺点——习惯，如果对一件事情产生了习惯，你就会依赖于它，最终也会把习惯变成自然。

这个时候依琳走了进来，今天是她上上古魔法道具学的第一堂，她准备的十分充分，打算利用一些新奇的东西来吸引这些少年们的兴趣，加强他们对这门课程的热情。其实她哪里要这么麻烦的准备这些呀，现在班上就起码有三分二的人热情十足啊，教课的老师是这么美丽动人，怎么还会没有动力呀，简直就是热情的想扑上去呢。而剩下那三分一大多都是女生了，其实都不是什么‘大多’了，除了风，其他的女生实在是不愿意这么漂亮的还这么年轻的女老师在自己班上授课，男生们的目光全都集中到了上面。这些纯粹就是女孩子那天生爱攀比的心理作怪。

“好，同学们，我们开始上课了，今天是我们的第一节课，我找来了一些有趣的东西给你们看看，希望你们会对我们的课程更加热情。”念了句什么，依琳手上的手镯一阵白光，大家面前马上就多出了一些造型奇特的物品，“大家看到了，我手中的镯子叫‘字微’是我院长根据上古魔法的一些记载仿制的相当于袋子一样的魔法道具，从字面上来看，这个字的意思是无比大的，而微却是非常非常小，就像这个镯子，虽然表面上看没什么特别的地方，但是只要念动魔咒就可以启动里面的魔法阵，据说里面的空间是非常大的，我们可以把任何非生物的东西储存到去。”

“依林老师，为什么必须是非生物才能储存啊？生物不行吗？”有人提出疑问了。

“是的，生物是不可一被储存进去的，因为这里面没有空气，任何生物都不可能在里面呆上一会的。”依林很满意下面学生的反应，继续展示别的物品，“大家看，这是飞行器，很奇怪是吗？所谓的飞行器，就是我们借助它来可以飞在天上的魔法道具，原理很简单，利用风元素启动这个飞行器的底下这个开关，使里面产生一股气流，只要气流的冲力足够，就可以使飞行器起飞，然后操作者就要通过对风元素的控制掌握方向了，所以这必须至少是风系大魔法师才能进行的操作。”

“那不是很难有人能使用到这个？”

“如果是现在的魔法进度我们大陆的确没有很多人能使用这些道具，但是在数千年的诸国时期可是个魔法盛行的世界啊，那时候的很多人对魔法都很精深啊，也自然可以比较普遍的使用了。”依琳认真的解释。

“如果是这样，那那么久以前魔法就强大成这样，那现在我们的魔法进程反倒倒退了呢？”

“这也是一个迷啊，当年诸国大战后期，发生了一场不知道什么样的战争，导致所有参加战争的伟大魔法师全部死亡和失踪，大家都知道，魔法师的魔法书籍都是随身携带的，自从那诸国大战后，我们的世界失去了所有高级魔法师，魔法进入了历史最低迷的时候，经过数千年的发展，我们才得以恢复到现在的程度，我们人类真是应该杜绝战争的发生才是啊，战争带走的不仅仅是生命，还有历史啊。”依琳从小就听着爷爷的理论，后来学习了上古魔法学，所以对这个理论是出奇的赞同。

下面子夜注意到风对那个飞行器似乎很感兴趣的看着，对依琳的话好象都没怎么听。倒是菲灵对依琳的话很是专注的听着。

“大家再看这个~~~~~”依琳对其它几个魔法道具开始了新的介绍。这节课让大家满意极了，听到了这些从来没听说过的理论，见识了那些从来没见过的上古魔法道具，一切都是那么新颖有趣。

※※※

威廉·艾伦正在安排手下调查菲灵的生活习惯和行踪，为了制造机会他可是不遗余力的动用了一切手段，收获倒也不小，起码他知道了菲灵和包括自己害怕的子夜公主在内的三个美女同住一屋，每天中午都会和风一起到图书馆看书学习，最令他头疼的就是，除了回到女生宿舍，否则那个冷冰冰的家伙都不会离开菲灵半步，虽然不怎么在乎他的存在，可是能减少点风险的话还是比较安全的做法，毕竟那是个王子公主的侍卫，手底下肯定有两下子的，如果一个不小心可能会偷鸡不成反倒蚀把米。

“大哥。”远处跑来了汉司，他挥舞着魔法棒兴奋的叫着，似乎有什么进展了。

“怎么，有办法把那个家伙引开了？”威廉高兴的问。

“不是的。”跑到威廉面前，汉司喘了喘气回答。

“那你这么快来找我做什么？”威廉一下子不高兴的看着汉司。

“大哥，我们是不是很笨？啊，你听我说嘛”汉司躲避着威廉的拳头，解释道：“我们为什么一定要把那家伙吸引开呢，我们可以利用静石同时对他们两个进行催眠啊，那样不就可以把那家伙搞定了吗？”

“对呀，哈哈哈哈，还是你小子聪明啊。”威廉一拍手掌，大笑着说。“那你说什么时候对他们动手好呢。”

“四月初子夜公主要回宫中参加成人仪式吗？那个时候就是我们动手的最好机会。”汉司双眼闪着邪光。

“对，对，就那时候，哈哈哈哈~~~~~”威廉跟汉司同时笑起来，旁人听到，马上知道这个仗着有个老爸撑腰的大少爷肯定又想整人了，只是不知道哪个倒霉的被选中了。

步入魔道

第十四章 美丽性感的盗贼

第十四章 美丽性感的盗贼

作者：抛弃神

当学院陷入夜色中，四周完全安静了下来，风还是一个人躲在宿舍楼顶忙活着，他用一把小刀轻轻的削妥手上的木头，把木头不断拼装拆下，然后又拼装起来，经过不断的拼了拆，拆了有拼，他终于把型似白天课堂上见到的飞行器的成果放下，大L形状的手制飞行器就在风花了大半夜的工夫后完成了。接着开始测试飞行器的质量，没想到竟然飞不起来。

风不知道哪里出了问题，按照他对依琳白天讲的原理应该是没错的，可是飞不起来是什么原因呢？想了一会儿，风感应了一下风元素在飞行器上的运动轨迹，发现飞行器并没有聚集太多的风元素，如果要让飞行器起飞，恐怕是远远不够的。突然从怀中取出一颗乌黑的晶石，那是风醒来后就发现在身上的，后来他也从书上知道这是一块亚商联盟才出产的晶石，而且是一块最上等的货色。通体乌黑，不发一丝亮光，光线照到上面根本就没反射的现象，可见它连光的能量都会吸收，这可是一件难得的宝物，说它价值连城也一点都不过份。可是这样一颗晶石他却拿去搭配一架天知道飞不飞的起来的仿造飞行器，而且这东西对他来讲还有另外的意思，有可能跟他的身世有关。

在飞行器的底部镶起来，风小心的指挥风元素带动启动飞行器，飞行器带着他一下子非到了夜空中，那飞行的速度赶的上一匹骏马的脚力了，而且又是在天上直线飞行，没有一点障碍阻挡。风很佩服发明这些魔法道具的上古时期的人类，对那个在自己心里一直没有好印象的安德鲁修斯院长终于开始有点后悔没成为他徒弟了。

与白天看到的飞行器比起来，这个亲自制作的确实是简陋的有点不堪了，想想要送的人终究是个女孩子，还是留点什么好了。风在飞行器上又开始雕刻起来。慢慢的把两边手柄处的木头雕成盘龙柱的形状，虽然雕工很是粗糙，不过跟刚才比起来可就好的不知道多少了。再用点时间把直干雕出花鸟图案，横干刮出两个脚型凹巢，风停下来看着自己的杰作满意的点了点头，坚毅的嘴唇抿了抿，似乎挺开心的。完成这些后，天空越发暗沉下来，月黑风高的，大约过了午夜了。趁着还有点兴致，风踩上飞行器，指挥风元素启动了飞行器，飞了起来，朝着学院边缘外飞了出去，在夜色中飞驰着。

不知不觉就出了学院，在城东上空飞行着。风在这种静默中似乎得到了一些快感，看着下面还是灯红酒绿的夜景，心里平静的出奇，四识也越发灵敏起来，连下面小猫叫春的声音也听的一清二楚的。所以当他发现有个身影在屋顶上乱穿时马上就发现，带着点平时没有的好奇，他在黑影上面跟随着，那黑影丝毫没有发现自己头上竟然有人在跟着自己，其实是谁谁也想不到在这样的时候头上会有人存在。

只见那黑影在一座很豪华的院墙后停了下来，四处看了看，他从手中取了某样东西往院子内一丢，等了一会就翻进了院子里，绕过被他丢出的东西吸引住的看院狗，他朝着某个方向隐了过去，看他的动作似乎对这里很是熟悉，他能避开没一队守卫，轻易的遣入一个黑摸摸的房间。风既然看到这里了，就没理由不看不下去，他操纵着飞行器在那房间顶上的屋顶停了下来，利用风系魔法轻身降落在瓦片上，轻轻掀开一片瓦片借着微微亮的光线朝下面看去。

那个不知道被人跟踪的黑影在房间内摸索了一些时间，在一个花瓶上拂弄了很久，终于在墙壁上开了一道暗门，制造这些机关的人真是让风大开了眼界，不过那个应该可以算是盗贼的男子能轻易解开这多的多的机关发现暗格就更是厉害了。

那个盗贼进了暗室一会后不知道触动了什么机关，下面警报大响，院子各处的守卫都朝这里涌来。那个盗贼匆匆地从暗格里出来，怀中似乎抱着什么这时候守卫们都聚集到了屋子周围，把盗贼团团围住，看开今天盗贼是无路可逃了。不知道处于什么心理，风使出了一道疾风刃朝人堆东面盗贼刚刚翻进去的方位劈去，依他现在的魔法力足足劈开了三个人位的空间，那个盗贼可不管什么人在暗处帮忙，这边才劈开来他就从人堆中窜了出去，就好象风和他合伙一样，一个偷袭打开一个漏洞，一个马上见机窜走。不管下面惊讶声和愤怒声震天，风借飞行器先直线飞起，待确定下面的人无法看清上面的情况后马上朝那个盗贼逃逸去的方向追了上去。不用多久就跟上了需要借夜色和建筑物隐藏身形的盗贼。城南是个贫民窟，这里鱼龙混杂，是连警卫军也不愿意接近的地方，也算这个盗贼聪明，动得在这样的地方落脚，在这里是谁也无法查到什么的，因为这里不但是外来人口多而且不知名的大有人在。

那盗贼在一座破屋前四下打量了一下，一下窜了进去，风以为他到了地方刚想下去，却看见那个盗贼在破屋中越过围墙，跑到屋子后面的小巷里去了，如果不是风的位置在天上，而且那个破屋实在是破的不行连屋顶都不完整，风肯定也会跟丢这人的。太聪明了，风心里由衷的佩服起来。这么有头脑的人仅仅是个盗贼似乎说不过去，被对方的才智激起了更大的好奇心，风仔细看着盗贼的一举一动，担心他又有什么鬼主意逃出自己的视野那就白费了一晚上的工夫了。

黑衣盗贼看来也认为安全了，从巷子深处走出来，在巷子出口向右拐进另一个小巷，进了一间小木屋，虽然还是很破旧，但是起码让风看不到屋子里的情景了。风连忙驱动飞行器落到屋子后面，这里有个小门，门上些须灯光透了出来。透过门缝，以风的视力，竟然会看不清楚里面，只有一层模模糊糊的感觉里面有人。风知道这是一种水元素的障眼法。因为菲灵学习的是水系魔法所以风对水系魔法倒也不陌生，这种障眼法只要达到中级魔法师的水平的魔法师就都能过使用了。既然知道这是水系魔法的障眼法结界风当然也知道怎么破解了。手中红光一闪，风已经用火元素集成一束捅破了水系魔法结界，从那个小洞中看进去。

如果是角言在这里的话，说不定就会转过身去，如果是威廉在这里，也许会呆住片刻马上冲进去，可是在这里的是风，冷然惯了的风，所以里面那动人的风景一点也没让偷窥者心动。原来风跟了一晚上的盗贼竟然是个紫色长发美少女，此时她在里面脱下了她的黑衣裤混身上下只有一条长长的白布包裹着她胸前的‘峰景’和下身的黑色短绒裤，而她的手还没停止下来，绕到身后把白布的结解开，一圈圈的揭开了包裹着胸脯的束缚，看着盗贼少女的肌肤越露越多，风不由得心跳了跳，看来他还是个正常男人嘛。终于少女把白布条彻底的解下，风微微起伏的胸膛一下子挺了起来，从来没见过女人裸露，没想到这个对他这么个冷然的男人还是有着致命的吸引力的。少女因为裸露下意识的四下看看，还倾听了一下，然后又开始有动作了。在她左右转动的过程中，胸前的傲人双峰也因为她的动作晃动起来，两颗淡红的樱桃在空气中颤动了几下，高傲的对着风的双眼。按照我们的标准来看呢，这个少女的上围足有34D，绝对是对迷人的圣女峰。这下风倒是有些难办了，该不该进去呢？如果跑进去问她今天偷了什么，不被她砍

成碎片就奇怪了，虽然少女的能力不知道够不够，不过不是听说女人都有很大潜力的吗？有的母亲为了救孩子，能独力举起数百斤的柱子，那是多么不可想象的力量啊，要是女性在被窥视到裸体后因为羞愤也爆发出相似的力量，那事情可就大条了。

不管风是不是因为鄙人想象的原因，总之他是没进去了。既然没进去，那就只有离开了。风怀着一点激动的心情驾驶上飞行器离开了，回到学院时已经是凌晨了。也没回宿舍，他在楼顶静静的坐着冥想。

※※※

“哇~~~~我不要啊，风哥哥好偏心哦，送给菲灵这么好玩的东西，我也要嘛~~~”银月羡慕的看着天上飞行的菲灵，拉着风的手撒起娇来。在旁边的角言和子夜则是看的呆住了，他们怎么也想不到不过就是一晚上的时间，风竟然造了架飞行器来，子夜还罢，角言就惊讶的不行了。他知道这是风第一次接触到魔法道具，而且听菲灵说他们是在昨天远远的看过飞行器的构造听了一遍原理，这风就轻易的造出来了。虽然他不知道安德鲁修斯当时花了多少时间在上面，可是一定失败过很多次的，而风竟然能怎么快就成功了，那是不是说明他的能力跟安德鲁修斯也是可以相提并论的了？

“你魔法力不够。”风淡淡的说，脸上的线条比往常柔和了很多。

“哼啊~~~~”银月嘟着小嘴，暗恨自己平时不努力，她暗自发誓一定回头一定要加强一下魔法训练。

菲灵从天上下来，擦了额头的汗水，刚刚学会控制还挺累的，她粉红着双颊感激的跟风说：“表哥，谢谢你，我知道你昨天一定没睡好，真的谢谢你为我做的飞行器。”

风抚了抚菲灵的金发，嘴角轻轻扬了一下。菲灵自然知道风想表示的是什麼，她也觉得今天的风似乎有了点不同，好象多了点‘人性’——这样说很奇怪，不过确实是这样的，这个表哥虽然关心自己，可是他却不知道表示，这次竟然会送东西给人，能不说是个突破嘛！

“那个是你造的飞行器吗？”一个老沉的声音传了进来。是安德鲁修斯，飞行器的第一个仿制成功者。

※※※

兰斯离开第二天，芬兰也跟着走了，塞森对次没做任何追查或者责怪，似乎一切都在他掌控之中。他遣去来报告的侍女后又进了他的书房，书房内已经有个魔法师着装的中年人在等着他了。

“你来了。有什么进展了吗？”塞森示意对方坐下，自己也坐到书桌后头的靠椅上。

中年人神态自然的坐下回话：“维特和特列的计划还没开始，不过摩斯那边的计划倒很是成功，杰西家的那小子已经跟摩斯驻千叶湖的军队搞在一起，而且还勾搭上了特列守军一个副将的女人，看来只要我们到时候把事情揭穿，就可以激起两边的摩擦，只要我们在里面再加把火，就可以挑起一场战争了，到时候就要看杰西家的那个肯不肯合作了，这个就交给你吧。”

“恩。他喜欢女人我会给他最好的女人。”塞森听到这个好消息有些高兴了。

“听说，你家的，没了。”中年人眼光漂了开去，嘴里却问着塞森。

“那都是那个无能的明成，竟然会把安排在旭日的暗棋一掌打落无底洞，哼。”塞森很是不想提这件事，碍于对方是自己的合伙人，不得不解释一下。

“那也没关系，现在旭日也不是很好过，夜村那件事一直都没着落，他们上层恐怕现在还在担心着这个呢。”中年人想了想不由得笑了笑。

“是没事，我已经安排了兰斯去旭日了。”塞森可不理他笑不笑，只是说了事就静静的坐在那里了。

“兰斯？！你的继承人啊？！你舍得了？”中年人也不由得愣了下。

“为了计划，我也无从选择，而且以他的身手和头脑是不可能出事的。”不过加上他母亲在身边就不敢保证效果了。塞森在心里加了一句。

步入魔道

第十五章 阴谋、阴谋、阴谋

第十五章 阴谋、阴谋、阴谋

作者：抛弃神

安德鲁修斯取过风手制的飞行器仔细的观察着，看到晶石的存在才释然，“原来是这样的，哈哈，我以为这些木头是魔大陆的的神木呢，原来是你小子费心得用了块上好的晶石啊。”

“魔大陆？？？”大家都惊讶地看着安德鲁修斯，从没有听说过在这片大陆之外还存在有别的大陆的，安德鲁修斯的话说的又那么自然的让人不会去怀疑有假。

“我说了什么了吗？呵呵，你们都没听到什么对吗？”安德鲁修斯似乎不愿意把事情挑白了说。

“你~~~”银月正要开口，却被菲灵伸手抓住，角言也向她摇了摇头示意她别多问，毕竟这是人家不愿意透露的秘密，以一个大魔导师的能力还忌讳的事情可是不多的，在场的无不是聪明的人，银月只是天真了些，并不代表她是个草包，被菲灵抓住时她已经想到了，哪里还要哥哥在那里暗示什么啊。

“好孩子，都是一群能担当起大任的未来菁英，有些东西还不是你们应该知道的，到时候的话，自然会有人跟你们说的，记住我的话，这个世界十分大，我们的目光不要局限于梦幻啊。”院长大人似乎有什么难言之隐，说完这些后他把飞行器丢给菲灵就离开了。只是他说的话已经确定了大家心里的一个疑问，这个世界不仅仅是幻之大陆，还有那什么魔大陆或者其他什么大陆。

安德鲁修斯的话给每个人都带来震撼，角言总算回忆起自己的父亲告诉自己短期内会和大陆其他国家议和，争取给大陆带来一段时间的和平，让大陆得以发展，难道是为了防御‘外敌’，这个外敌难道如此强大，竟然需要以全大陆的联手为条件来对付。各人都怀着各自的想法回自己的宿舍去了。

当天子夜也收到消息三天后，梦幻历1084年四月一日就是她成人礼进行的日子。喜欢热闹的子夜把宿舍里另外三个朋友都邀请了，还拖菲灵和银月把风和角言一起叫上。这个决定已经与威廉的计划背道而驰了，死神似乎把镰刀从威廉头上移开了些许，如果没发生什么以外的话，威廉与风等人暂时是不会有冲突了。

※※※

梦幻历1084年四月一日早“现在怎么办？他们都要跟着子夜那小丫头去了皇宫，当初怎么就没想到呢。”威廉抱怨的看着也是一脸沮丧的汉司。

“这，恐怕没法子了。”汉司皱着眉头摇了摇头。

“老大，我们就不能在他们回学院的路上动手吗？”下面一个小喽喽实在是不明白为什么两个大哥要这么麻烦，“你他妈笨啊~~~~~”威廉就是一巴掌过去。

“等等，对呀，我们就在半路上动手硬抢就是了。”汉司拦下威廉的手惊喜的说。

“这个，子夜那丫头还和他们在一起呢。”威廉不由得皱了皱眉，白了汉司一眼。

“那是他们去的时候啊，如果子夜公主回了皇宫，皇后不会留她过夜吗？而明天学院里照常上课，子夜还有成人礼这个理由，但是菲灵他们可没有，必定会回学院的，到那时我们就动手硬抢。”

“可是那两个维特王子和公主在我们不是一样不能下手啊。”威廉虽然自大可是也不敢对维特国王子殿下和公主殿下出手。

“呵呵，大哥你不是有静石吗？成人礼大哥不是也会去的吗？到时候你把那个银月公主和角言王子骗的大醉让他们回不了不就行了。”汉司对自己的计划可是满意到了极点。

“哈哈~~~~好，汉司好你的，这件事办成了你想要什么我赏。”威廉实在是高兴透了，好象菲灵已经被他抓住摆在面前了。

“只要大哥把美人儿也给我尝尝那~~~~呵呵呵呵~~~~”汉司淫邪的和威廉笑了起来。

※※※

梦幻历1084年四月一日的这一天，马里墨。艾伦得到儿子被杀的前三天，在特列和摩斯交界的马克马德镇一个隐蔽的小房子里，一个英挺的男子正趴在一个赤裸年轻的少妇身上动作着，少妇动人的双乳随着男子的动作跳动着，划出一道道的诱人曲线。

激情过后，男子手还停留在女子的胸口抚摩着，少妇有些疲惫有些娇喘的享受着。男子开口了：“宝贝，舒服吗？”

“没有比你更勇猛的男人了，杰西，跟你比起来利昂简直就是个性无能，你~~~~啊~~~别动了痛。”被男子在樱桃上重重捏了一把，少妇痛呼出声。

“不要吗？那我不动了。”男子很清楚女人的反应。手停了下来，嘴却凑到少妇耳边呼着热气。

“恩啊，别~~~别，快给我。”少妇果然禁不起男子的挑逗。

两人又开始翻云覆雨了。窗外明媚的阳光照着路过的将军，这位将军可能一辈子都想不到，在他刚刚路过的那个小房子里，他的女人妻子正跟另外一个男人在做着他心有余而力不足的情事。他现在只为去长官那里开个会议，关于针对摩斯帝国从远都调了上万新兵和特列帝国边界战斗演习的研讨会。“最近还真是多事，又是会议有是集合兵力演习的，丽娜又老是去找她的姐妹，烦死了。”

走过小屋，他哼起了小曲让自己轻松点，脚下倒是家快了步子。他的长官可是帝国里有名的严厉传统，如果你迟到片刻他都会把你骂个狗血喷头，最严重的还会被他撤掉回去当个普通士兵。不过他可是以准时被军中誉为军中绅士的利昂。沃尔夫先锋师团副将。他也是因为这点得

到长官的赏识才在三十出头就坐上了这么重要的职位的。所有人都没法子预料到，三天后，一切将因为远在旭日帝都发生的一件古怪的杀人案件而变的混乱起来，也许这么说把这件案子的作用夸大化了，但是它在其中的确为混乱的发生提供了条件。也许这也可以叫作蝴蝶效应吧。

步入魔道

第十六章 威廉之死(一)

第十六章 威廉之死(一)

作者：抛弃神

梦幻历1084四月一日午

临行前，菲灵突然身体不舒服起来，看她惨白的脸颊，再笨的人都知道她绝对不可能去参加子夜的成人仪式了。菲灵不会去风自然不可能去，所以留下的当然是风了，银月和角言本来也打算留下来的，可是菲灵实在不愿意因为自己身体不舒服而影响大家的兴致，无论银月怎么说她都不愿意让她们也留下来。看着风扶着菲灵朝学院治疗室走去，子夜叹了口气对红雨说：“哎呀，菲灵去不成了呢，也，你看那个冰雕脸对她的表妹是不是过分关心了。我看他们都不象是表亲关系，倒有点象情侣呢。”

银月也听到了子夜的这些话，有些不愿意了，她急急地为菲灵他们辩解道：“哪里象了？风哥哥和菲灵是对方唯一的亲人，当然会特别亲热点啊。我和我哥也是这么好这么亲的啊。”

“有吗？”角言看着抓紧自己胳膊来当证据的妹妹嘴角轻轻嘟哝了一下。银月怕他的话被人听到，偷偷地狠狠的掐了角言的肋下，角言真是有苦难言啊，总不能在心上人面前痛呼出声吧。

“呵呵~~~”子夜和红雨也看到两人的小动作，会意的笑了起来。

不远处两个一直跟在几人身后的少年趁子夜等人离开，马上从旁边绕过向皇宫方向追出去，这次可是跟到了个好消息了，两个人都开始想着今天晚上的‘狂欢’之梦了。

※※※

收到手下的报告，威廉急忙带着汉司骑了两匹快马往回赶，他们的手下大多布置在半路上了，现在必须马上把他们撤回来赶到学院去。

“大哥，不用急啊，现在学院有些身份的都进了皇宫，我们就算闯到女生宿舍去抢人也绝对不会有人敢站出来讲一句话的。”汉司可是个魔法师啊，这么急奔对他可是个折磨呢。

“我是心急啊，眼看美女就要到手了，天也快黑了，等会儿也不知道美人儿在治疗室还是宿舍呢。”威廉实在是太高兴了，一直梦想计划的东西马上就要落网了，怎么不叫他激动性急啊。

“前面就是我们兄弟们埋伏的地方了，大哥把他们招出来吧。”汉司看到一棵树后就放慢速度对威廉说。

“嘀~~~~嘀~~~~嘀~~~~”威廉口中吹出了一阵有规律的口哨，这是他们这伙人早先约定好的暗号。像威廉刚刚的口哨就是集合的意思。可是威廉两人听了一阵却一点动静也没有。威廉又吹了一阵，四周没有一点声音，汉司心里突然觉得毛毛的，他对威廉说，“大~~大哥，怎么会这样，我们安排的人手不是都埋伏在这里吗？我当初还在前面的那棵树上做了个记号的，这也……”

“别自己吓自己，不会是哪班兔崽子全怕子夜那妮子报复全跑了吧。”威廉皱着眉头猜测道。

汉司心里的不安越来越强了，他感觉到四周的空气很是压抑，他想动却根本迈不动脚步，他害怕的对威廉说：“大~~大~~哥，会~~会不~~会，有古怪啊？”

被汉司这么一说威廉也感觉到四周凉飕飕的，好象阴风阵阵的，不禁也有点害怕起来，但是他向来胆大，对鬼神什么的也不是很相信，一拍汉司的后脑勺骂道：“别自己吓唬自己了，他\*的那群没胆鬼肯定是怕子夜跑了，回头看我怎么收拾他们。”

汉司听了威廉的话更是害怕的不行，他知道刚刚自己用这个借口安慰威廉的时候就想到绝对不可能发生这种事情的，那些家伙虽然害怕子夜，可是毕竟事情发生后谁会知道有他们里面哪些人参加啊，而得罪了威廉可就不同了，威廉对手下的‘背叛’可是会处以极刑的。这个时候，他们看到手下埋伏的方向走出来一个身影，两人总算宽了宽心，不管发生了什么事，只要人在就没事，计划还可以继续的。

“你们这群兔崽子怎么回事啊，没听到口令啊？是不是都他妈躲在后面玩女人呢？”威廉对着前面的黑影叫骂道。

“哈哈哈哈哈~~~~~”阴森森的笑声从黑影口中传了出来，衬的寂静的夜色也阴沉下来。

“你是谁？为什么，为什么会在这里？”汉司从对方身上感觉到了无比强大的精神力，黑影刻意不隐藏一丝丝杀气而溢出的精神压力，压迫的汉司几乎要口吐鲜血。

“我是谁？我是死神的兄弟。”黑影的脚步还是那么慢而重，汉司和威廉可以感觉到那步子踏出的声音似乎在自己的心里面响着，而且越来越响、越来越重。

“我们那些兄弟呢？”威廉鼓起勇气问了一句，虽然他已经猜得出答案了。

“他们？他们在死神那里等着你们呢。”黑影似乎不急着想杀他们，只是用恐怖的声音恐吓着威廉和汉司。

“他们都~~~都死~~死了。”威廉心里一紧，二十多人啊，要多么残忍的心肠才能过把人全杀死后还这么轻松的说给另外的人听啊，眼前这个不是人，是死神，是的，一定是死神。

“是呀，哈哈哈哈哈~~~~你们准备好了吗？他们可是等了很久了。”黑影冷笑着把手伸了出来，对着全身颤动的威廉和汉司，惨白的手在月光下更显得恐怖到了极点。

“你到底是谁？我们跟你又有什么仇怨？你要这样赶尽杀绝？”威廉颤抖着嗓子喊道。

“哈哈哈哈哈，不怕告诉你们，你们的死都来自你们的计划，你们不该对一个你们惹不起的人物出手，否则你们绝对不会死在我手里，我对你们这些垃圾根本就没有半点兴趣，是你们自己找死怪不得别人。”黑影沉声说道，他不愿再玩下去了，“那么，你们可以安心的去了。”

※※※

菲灵躺在草地上靠在风的怀里，那是她在自己清醒过来前最喜欢做的事，只是清醒之后出于男女有别才再也没有这样靠着风的机会了。这次身体旧病复发倒是让她重温了这种感觉。他们没有去治疗室，因为他们知道治疗室对菲灵病痛根本就不会有一点作用的，能把菲灵身上的病痛压制住的只有风的体温，这是连银月他们也不知道的秘密，也是因为这样风和菲灵才没有过多的怀疑两人的关系，毕竟如果是有血缘关系的人能产生这样的效果也算是正常的事情了，只是一直无法根除菲灵的病痛让风很是头痛。在维特的时候宫廷治疗师给菲灵看过，说是无法查到病症的来源，能成为维特国的宫廷治疗师，自然不是简单之辈，连他也看不出毛病的话，难

道真的要去找那个传说中一直流浪于大陆魔法等级已经进阶到大魔导师的光明魔法治疗师？风想着那个宫廷治疗师极力推荐的光明魔法师，这么个人物怎么会是说要碰到就能碰到的呢，只要自己在菲灵身边，就暂时不会出现什么问题的，绝对不离开她。风在心里下定了决心。

“表哥，你说银月她们到了宫中没有，那成人仪式是什么样的呢？不知道好不好玩呢？”菲灵向上移了移，调了个更舒服的姿势，刚才身心的剧痛让她现在一点力也使不出来，比狂奔上千里还来的累啊。嘴里问着那些毫无意义的问题，心里想的可就复杂多了。表哥的怀抱不知道自己还能靠多久？以这张冷的可以保鲜水果的脸应该没什么女孩子会把表哥抢了去吧，反正表哥对银月那丫头的美丽都可以如视无睹，那别的女人更没法子走到他心里了，那自己是不是短期里都可以独享这里的温暖，还是要小心点，子夜那妮子对表哥可没抱什么好心眼，整天注意着表哥的一举一动，不知道她在想什么，千万别是看上表哥才好了。

“后悔？”在没有任何人在的时候，风有了点平时欠缺的温柔，他怜惜的抓着菲灵苍白的双手，说话也没有了平时的冷淡。

“不，才不会呢。”有你陪着我，就算是银月那妮子嫁人我都可以不去。菲灵坏坏地想。嘴里却又凄楚地说着，“要是表哥哪天有了表嫂，是不是就回离开我了，要是哪天真的治好了我的病，表哥是不是就不会再这样疼我爱我了？”

风没有说话，他很轻易就能感受到怀里少女对他的信任和依赖，没有多余的话语，没有复杂的动作，他只是轻轻的拥了拥菲灵，轻轻地却坚决地回答道：“决不。”

菲灵没再说什么，她静静地靠着这个应该是自己表哥却又象是自己爱恋着的男人，她根本不能想象自己会自然的看着风跟别的女孩子交往甚至，结婚。她想独自拥有这个冷然却有会暗暗关心别人的男人，一辈子都不想放手。

“爱情就是这样，浪漫而神圣。”一个突兀的声音在两人身边冒了出来。

步入魔道

第十七章 威廉之死(二)

第十七章 威廉之死(二)

作者：抛弃神

梦幻历1084年夏四月二日

威廉一群近三十人同时被人以残忍手段屠杀于学院到皇宫的半路上，根据惨案发生地点附近的居民证明，威廉等人应该是在昨天晚上子时被人先后杀死的，只是对于杀人这种事情无论是平民或者是贵族一般都不会主动出来招惹，担心带来麻烦啊。警卫队对这些清楚的很，他们总不能骂这些人贪生怕死、胆小如鼠，因为他们这种漠然态度而导致自己和自己手下被上头批了个底朝天，还在这么炎热的午间出来跟这些土不拉叽的家伙交流，这些人事前怎么就那么安静，事情发生了又个个说的好象在现场看了整个经过一样，每个人的话都说的有根有据的。可也就是因为每个人都是那么‘诚恳’而且‘合作’地把‘所看到、所听到’的‘事实’讲解的如此的天衣无缝才叫他们这些来做调查的警卫队头疼啊，因为每个人的说法都不同，有些根本就完全不一样，这些报告要是上去了，那还不被上面的给砍成烂泥就奇怪了。这次事件可不是件小事啊，死的人当中不但有三大元帅之一的马里墨。艾伦亲王阁下的二公子威廉。艾伦，还有包括财政官维利。莫尼卡的独子汉司。莫尼卡在内的好几个贵族家的孩子和侍卫。

当警卫队队长正为这些本来就该死的家伙抱怨死的不是时候的时候，有个警卫对成员在他耳边

说了些什么，他眼睛一亮，兴冲冲的丢下热情的目击证人就那样跑了，搞的后来竟然有四十多人到警卫厅去投诉这个‘玩忽职守’、对提供线报的市民‘严重缺乏热心’、态度极端差劲的警卫队队长，那么这位倒霉的队长大人在‘众望所归’的情况下也只有下台了，这是后话，暂且表过。

先说说将来会被革职的警卫队长听属下说有两个少年到警卫厅报告说是知道一些线索，他马上赶回总部去了解情况，这可是件大案子，如果能尽快侦破，说不定自己的前途就理想了，相反如果自己没尽心尽力的话得罪了亲王元帅大人就肯定没什么好日子过了。到了警卫厅，两个比自己高出好几阶的长官已经亲自接手查问这件案子了，正在里面问两个少年问题呢。在厅里几个比队长大了些又没那两长官大的‘闲人’一脸无聊的傻看着两个自动来报告的少年。

听了一会，警卫队长才明白为什么那些长官会显得这么无聊无趣，原来那两个长官一直要少年重复他们的报告，队长知道这是警卫队针对特务的一中手段，为求在特务重复的话语中发现错误发现线索，难道这两个少年报告的东西关系重大到要用上这种手段了吗？队长大人实在是不能理解。

只听其中一个少年又开始述说他昨天所做的事情了：“我们昨天被威廉老大叫去跟踪学院一个叫菲灵的少女，因为我们老大对这个女孩子有了好感，想找个机会跟她聊聊，可是子夜公主和菲灵小姐走的很近，而子夜公主对我们老大又有点不好的印象，所以老大就想趁子夜公主举行成人仪式这个机会假装把菲灵小姐抓走，所以在半路上埋伏了几个人，其实就是想跟她独处一会（周围的人都是老来精了，哪里还会不懂那个大少爷想做的是什麼，只是知道归知道，人家毕竟是亲王子子，留点脸面给人家总是需要的），可是当天菲灵小姐突然生病了，我们就把消息传去给老大，老大和汉司大哥两人骑了两匹马就走了，我们两个在杨柳居喝酒喝到天快亮，后来就睡去了，（恐怕是玩女人玩到天亮了吧，这两混蛋，毛没长齐就开始学人家招鸡玩女人了。四周的人每听一次都要暗地里骂上一次。）到了天大亮，也没见老大他们回来，我们就出来找了，可是半路上就听到老大他们被人杀了，我们就来警卫厅报告了，事情就是这样，请各位大人尽快找出杀人凶手，为威廉老大和汉司大哥他们报仇啊。”

这几次的叙述大致没什么疑问，对于两个少年越讲越熟练大家也可以理解，不过他们还不知道威廉等人是在从皇宫回学院的路上被人杀死的还是在从学院到皇宫的路上死的，这对于案件的侦破增加了负担和歧路。那么首先就是要查出来这些人到底是死于什么时间的，这点可以从‘有可能存在的’目击证人那里或者是派出去的检验官那里得到结论，只要确定死者的死亡时间，就可以大致的知道一个方向。

“当值的警卫队长来了没有？”安排两个有点疲惫的少年下去休息，调查官马上对着下面问道。

“长官，当值警卫队长雷姆司参见。”雷姆司队长严肃地站在众人身前，挺拔的军姿显露着他刻意表达的军人‘楷模’的风采，可惜这不是个很好的时候也不是个很好的地点，包括两个调查官在内的几位长官对他的表现没有一点点的表示。

“雷姆司阁下，你能对你今天的调查做一个报告了吗？也就是你有什么线索或者是结论了吗？”坐在左边的那个大胡子抓了抓满脸的胡子眼睛里闪着点点精光直视雷姆司，好象要把他看穿似的。

“这~~~。”雷姆司的军姿没那么挺拔了，“报告长官，据属下一早上的调查可以知道命案发生在昨天晚上大约子时左右，由于那些自称是‘目击证人’的市民都没有一个在家门外看到事情的经过，所以我现在还不能确定哪个证人的话才是完全肯定的。”

“子时吗？那也就是说威廉等人是在出了皇宫前往学院的途中被杀的吗？您能确定这点吗？”用上敬语可不是说明人家对你有多么尊重，这是把威胁和恐吓以好看点的方式表现出来的手段，在贵族之间这是最经常出现的交际手段之一了。右边这个刚刚说话的小老头给人阴险狡诈的感觉，那双小小的眼睛更是发出了森冷的寒光。

“这，根据证人所说的大致都是在这段时间里听到一些惨叫声，无论过程如何，我想时间上应该不会有问题的。”雷姆司再次回想了一下早上的记录后肯定的说。

“那好，我旭日帝国警卫厅情报处负责人亚多纳。克列和帝国书记官特名。亚里司铎德阁下接手这个案件并正式为此立案调查。”

※※※

此时从皇宫回来的子夜等人也在半路上听说了威廉遇害的事，虽然很讨厌他没错，可是她却从来没想过要这个表哥死什么的。而且这次死的人多达四十多人（谣言就是越传越夸大越传越失真）并且竟然都是20岁左右的少年，是什么样的杀人狂魔才能下的了这样的手。

“我真是不敢想象，四十几个人，就那么一夜之间全死了，就算有什么深仇大恨也不用这样赶尽杀绝吧，太残忍了。”子夜摇着头一副不敢相信的样子。

“才四十几个多而已？”银月偷偷地瞄了菲灵一眼，嘴里轻声说。她还以为别人听不见，可惜除了红雨的功力的确不够没听到她说的话，子夜和菲灵可是听的一清二楚。菲灵自然知道她说的是风，当初风为了追杀那个大王子，杀了不下五十个侍卫，菲灵对这件事情的印象可是很深的。

“银月你怎么能说出这么残酷的话呢？四十来个人啊，这么多生命在同一时间消失，你怎么会说‘才四十多个而已’的话来啊？”子夜不满了。

“啊，银月你竟然这么说哦，看你平时活泼可爱的，没想到心肠这么狠啊，我真是担心你什么时候要是生起气来会不会把我们也‘咔嚓’了。”菲灵故意在子夜脖子上比画着吸引她的注意力为银月解了围。她可不愿意让人知道表哥为了救自己变身成‘杀人狂魔’的事情被这两个好姐妹知道。

其实在银月心里想的根本就跟菲灵想的不是同一件事，她心里留下的是风当初和她第一次见面时对上千人进行屠杀的惨烈情景而不是小小的五十个侍卫那么简单。

“你们说会是谁做了这种事情呢？”子夜跟菲灵笑闹了一会又好奇的问另外三个好友，可惜大家都摇头以对。

“那你们猜测一下会是谁有这个能力并且有这个必要杀死威廉那群公子哥呢？”子夜陷入沉思中，“威廉他们只是一群闲来没事就只会追女孩子做些坏事的普通贵族，应该不会有人对他们起杀意才对，可是出于什么样的原因会让那个人出手杀死四十几个人的呢？”

“菲灵小姐住这里吗？”外面传来一阵敲门声。

步入魔道

第十八章 威廉之死(三)

第十八章 威廉之死(三)

作者：抛弃神

打开房门，竟然是兰斯那张英俊亲切的笑脸，角言对他笑了笑，把他拉去了天台。风还是在屋里看书，他最近很注意看关于剑的一些东西，虽然只是很简单的一些理论和构造原理，但是对于他来说却是有非常重大的意义，一直以来他都是以修习魔法为主，虽然也有在拳脚上用些工

夫，但那都是因为魔法师的防御力太小了他觉得有必要加强体质练些拳脚防身，而且他自己也觉得练武对他来说似乎也不是件很难的事情，角言就说过他是难得一见的天才型的练武者，强健的体魄、强大的精神修为、灵敏的身手、冷静的头脑，风很清楚自己拥有的条件，所以他需要学习更高深的武学，那就是大陆上最强的——剑。虽然说武学只看修为，不分兵器的，但是让人不得不无奈点头承认的就是，大陆上所有达到剑圣级别的武士前前后后上百个全都是剑士，所以武士的等级才会统一使用剑士排名的方式。

天台上，两个久别的朋友拥抱在一起，这种兄弟情谊凝结在两人的心里，那不是用什么话能述说的清的，是除了亲情和爱情外世界上最珍贵的东西。两个人慢慢都冷静了下来。

“怎么样，方……哦是风，风还好吗？”兰斯平静下来后笑望着角言。

“还好，一直都挺好的，没出什么事。”角言摇了摇头让兰斯放心。

“你就别瞒我了，你哥哥被他剁了双臂我从家族的情报网里早就知道了，老头子还专门派人去调查风的来历和下落呢。”兰斯每次都笑的那么自然那么开心，无论说什么的时候他都可以保持着微笑，虽然看起来有点假，可是角言知道兰斯的过去，知道他在一个比宫廷的勾心斗角更复杂的商业之国里成长养成的一些习惯，他不会去计较朋友这个，毕竟个人的习惯和脾气都不一样，怎么可以要求别的人做和你一样的行为呢。真正的朋友，是不会计较对方出身、身份背景、生活习惯和其它在两人交往之外的事情的，朋友就是要会互相关心互相在乎，会感知和感动对方为自己做的一切，会把对方放在第一位，会在开心或者不开心的时候想起他（她）想得到对方的鼓励赞扬或者是安慰。

“那也是我皇兄自找的，当时菲灵还没有恢复神智，他竟然向她下手，是我的话我也绝对不会轻易饶了他的。”角言对这件事有点苦涩，自己的皇兄是个大色魔这是谁来都难以接受的事情，他也不愿意在上面多说，“你家那老头子还在奋斗啊，他一定还不知道你接受过神的祝福吧，呵呵，不知道他知道后会不会把你拉去展览好为自己多拉进几个帮手呢。”

“去，想到哪里去了你。”兰斯用肩膀撞了角言一下，转回正题道：“生命女神给我祝福的时候说希望我能影响同源的风，减少杀戮的时候，我就对同源这个说话有点怀疑，这次我在家族里调查了一下，发现在二十年前联盟里几个大家族都有刚出生的婴孩夭折，惟独我那个家族没有，这个让我很奇怪，我怀疑那时候联盟已经达成某项协议，派出了家族血缘关系的婴孩去执行了。”

“有什么任务是一个小小的婴孩能完成的了的啊，除非是长期的计划，但是如果是那样，那也太可怕了这个策划者。”角言惊讶道。

“对，我也想过这些，而且我还怀疑，在我家族里可能也有个婴孩被送了出去，也许是私生子，也许，”兰斯想到自己母亲对自己做的噩梦的反应，心里有着一个可怕的想法，“也许，是我双胞胎兄弟也说不定。”

“什么？你兄弟？我看不可能吧，你们差这么多，风那家伙冷的就像块冰。”角言已经是惊讶的不能在受任何刺激了，“这好象也骇人听闻了点吧，你母亲那么疼你，怎么也不会做这样的事情出来吧？是不是？”

“我也希望不是啊，要不然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去面对她了呢。”兰斯苦笑着说，角言拍了拍他的肩膀默默地安慰他。

“呀？！！那不是菲灵和银月吗？他们怎么好象被士兵挟持着呢？怎么回事？”兰斯无意间看到楼下，见到下面的情景不由得惊诧的脱口而出。

角言连忙望下看，真的是她们，还有子夜和红雨，看到子夜这个公主也在他可就没什么好担心的了，难道还有士兵敢对公主殿下动手不成，除非想造反，角言疑惑着说道：“应该没什么事

情的，那个黄色衣着的少女是子夜公主，没人敢对她有什么不敬之意。”

“会不会是早上的案子牵扯到了她们？”兰斯也早在看到子夜的时候就反应过来了，他自言自语的说了一句。

“什么案子啊？我们边走边说。”角言疑惑地拉着兰斯朝楼下走去，听着兰斯说那什么威廉。艾伦和其他二十多人全死了。

这边角言和兰斯还没到楼下，菲灵那边又有了变化，风一个人挡在了警卫队面前，侧身站立的他给在场的人很大的压力，没有人敢因为他是个毛孩子就小看他，所有警卫队的人都戒备地对着他。菲灵和子夜对现在的风又是惊讶又是欢喜，没想到现在的风比之他初来学院时的气势有了很大改变。当初的风如果给常人就是冷冰冰的感觉，给高手的感觉则是杀意凛人，现在的风虽然仍然保持着那中常人不能察觉的杀意，但是在他气势上还给人以剑道高手的直觉，在场的人没有一个会怀疑风不是一个剑道高手，因为现在的风给人的感觉就象是一把剑，一把随时都有可能出鞘的利剑。

“阁下是什么人，为什么挡着我们警卫队执行公务？”在别的人还没反应过来的时候，警卫队长雷姆司总算没有太对不起他警卫队长的职位，第一个清醒过来了，因为风的气势给他带来的压力和震撼令他实在是不敢小看这个少年。

风看了看菲灵，没有说话。

“雷姆司队长，这位就是你要找的第二个人，风。”子夜也清醒过来了，她给自己的这个倒霉地会碰到风的警卫队当值队长雷姆司介绍了一下风。刚才在宿舍的时候她就在想风要是看见这样的情况会怎么样，没想到风的行为会这么直接，直接的挡住所有人。

“风阁下，在下没有什么恶意，只是昨日艾伦亲王家的威廉少爷等二十多人被人屠杀，而今天有两个证人证明，呃~~~他们那群人原本是为了劫持这位菲灵小姐的，没想到在回学院的半途中被人杀死，在下奉了长官的命令，来请两位到警卫厅坐坐，了解一下情况，劳烦阁下了。”雷姆司感觉到风的气势越来越大，而且一股杀气从他身上冒出来。

“该死。”风只说了两个字，却没有一点让步的意思。在场的除了菲灵和银月知道他说的是威廉等人想对菲灵出手死了活该，别的人的理解就偏差的很远了。

“难道真是他下的手？看他的气势，应该有很强的身手，杀死威廉那群大少爷也不是太困难，这，可是如果他们真的去了治疗室那应该是来不及赶在半路上把威廉等人全部杀死才对的啊？”雷姆司看到眼前的少年竟然一点让路的意思都没有，想叫他一起去警卫厅恐怕也没那么容易了，拿不定主意的他只好头疼的站在那里想着对策了。

而子夜也有点怀疑是风的所为，只是还是很难相信自己这个观点就是了，她暗想：“风有飞行器，来去都不是什么问题，重要是菲灵绝对不会同意他去的，就算他们知道威廉要对付自己，他们应该还不会有把二十多个人一起杀死的残忍吧。”如果她只是出于这点考虑的话，不用多久，只要风在维特的所作所为传到她耳朵里她也许就会肯定风就是杀手也说不定了。看来如果哪天菲灵或者是银月跟子夜说一下风的作风，也许她还会为现在这种天真的想法害羞吧。其实我们人类就是这样，对没看过没听过没经历过的事情都习惯凭着自己的立场去考虑问题，不知道是人们对那种‘超乎想象’不敢直面还是对‘未知’的一种不信任；对于陌生的东西总是习惯性的给它下好主观的看法，即使事情已经开始有点明朗化人们往往还是一副难以置信的样子，多数人对新生事物不容易接受这就是人本性上的一个缺点。

而其他一些人的想法就简单多了，大多是“这个看起来就是新生怎么这么拽啊，警卫队都不放在眼里，什么来头啊这是。”、“这小子鸟的都没型了，怎么头儿还跟他这样耗，不管他有什么身份，阻挡公差就是一项大罪，直接一副铐子锁了不就得了。”，当然也有像说“好酷哦，虽然不是很帅，但是真的酷毙了，如果有男孩子为了我跟警卫队这样，叫我一天少吃点也行”

这样的话明显就是胖妹级别的小姐在内心惊叫。

※※※

与次同时，威廉的母亲玛丽。艾伦正在伤心儿子的突然死亡，她招了下人分别到学院和远方的千叶区去招回自己的儿子和丈夫，她的女儿正在她旁边安慰着她，似乎哥哥的死对这个妹妹的伤害不是很大。

玛丽。艾伦是当今君王的亲妹妹，马克达疼爱这个小他十多岁的妹妹那是出了名的，否则也不会破例把亲王的头冠带到马里墨的头上，毕竟不是皇族里的人，从来就没有任何一代帝王把入赘皇家的臣子加封到亲王的地位，至多是侯爵就算顶了，没想到马克达爱屋及乌的会把马里墨提到亲王这么高的地位上来，而且还给了马里墨极大的权利，甚至封了他最有实权之一的元帅之职。另外马克达还封了玛丽的小女儿做雅兰公主，为她准备了一整个小城作为嫁妆。

曾经一度传出马克达陛下有恋妹情结的病症，就是因为他过分疼爱这个妹妹所造成的，幸好马克达对自己的皇后和女儿有着同样的疼爱才稍稍打消了一些这类的传言，虽然民间还不时传着这方面的故事，但是马克达用他的贤明收买的国民，大家都会相信这样贤明的君主会是个病态的恋妹情结者。

这时外面传来一阵急报，说是宫里有人前来问候，要夫人去迎接一下。

※※※

一水。艾伦收到弟弟被杀的消息时才刚从床上爬起来，他一完没睡了，困的不行就在自己的精神冥想室里睡了一会，这一会也让他晚了一早上得知弟弟的死讯，也错过了他见到风阻止警卫队的情景。

弟弟前不久才从他这里借走了静石，没想就这么两天，就天人两隔了，到底发生了什么样的事情，会让报信的说是‘二十多人一起惨死’，谁如此的残忍一口气带去了二十多条生命啊，这是天地不容的，绝对不能允许这样的事情在发生了，难道大陆战争不断死的人还不够吗？父亲在外面阻止打仗减少死亡，家里却死了孩子，父亲一定很快也会收到消息吧，那时他也许就会赶回来了，不知道他的离开会不会对千叶那种一触既发的局势没人比他和父亲更了解了，可是父亲对弟弟的死亡可能会做出一些不很理智的事情来啊，千万别因为这件事引发了大陆战争才是啊；老师说的四大陆较技就快到了，以我们幻之大陆的力量，可能不是另外三个大陆的对手，如果根据老师十年前的调查，我们大陆的力量实在是太薄弱了，十年前他们的平均力量就已经超过幻之大陆现在的的新生代的最高水平了，这样的情况怎么有可能在两年后接受挑战呢。

先不管这方面的事情了，弟弟的事情才是现在的关键啊，希望母亲没有倒下，她可是最疼弟弟的了，小妹虽然在母亲身边，可是她平时对弟弟的行为就很反感，说他是一头最会在别人面前演戏的狗，那么犀利的话从自己妹妹口中说出来，希望她能来安慰疼死了威廉的母亲，有点像是找块豆腐撞死的意想。一水。艾伦苦笑地匆匆往家里回去了。

步入魔道

第十九章 破碎的初恋

第十九章 破碎的初恋

作者：抛弃神

梦幻历1084年夏四月二日

霞光城是距离光明城最近的城市，只要不到半天的脚程，芬兰就可以随着儿子到旭日国都了，她的身体比离开联盟时消瘦了很多，但是精神却好很多，脸上不再是那永远离不开的忧愁，那双眼睛焦急之余总会有一丝期待闪现。

走在霞光的街头，芬兰总觉得有再世为人的感觉，身心似乎都得到了解放，接近目的地的想法更是让她打从心里激动，感谢神明能够如她所愿。霞光城的规模不大不小，属于中等城市的构造，不过由于是接近帝都又是在交通要道上，繁忙之景丝毫不下其它的大城市，甚至因为人多的关系还显的比别的地方热闹上三分。芬兰这一路靠着当初兰斯留给她的钱倒也没吃过什么大苦头，只是从来就没有出过远门的她对外面的世界实在是很难容易适宜，虽然和兰斯只是前后脚之差，但是现在却已经晚了兰斯太多了。不过这对于一个软弱的女子来说，已经是十分不容易了，为了心中的坚持她放弃了一贯的观望态度，她想用行动告诉她爱着的孩子——她真的很爱他，还有那个从未见过面而且有可能已经再也见不着面的儿子。当她从逝世的丈夫都中得知自己还有一个儿子因为家族的秘密任务一出生就被遣送出了联盟，连她这个做母亲的都硬生生的被瞒了好多年，丈夫也是因为内心过于愧疚那送走的孩子才会因思成疾，最后病死在床上。那两年她就象是个行尸走肉一样的生活着，直到不满十二岁的兰斯用心唤醒了迷失中的母亲，她才恢复过来，从那时候起，她就在策划今天的局面，逃离父亲的掌握，给兰斯一个完全自由的空间。

正在找马车行准备雇辆马车去旭日城，芬兰问了方向就朝市场方向去了，她不知道自己的一举一动早已经落入了别人的注视当中，她无意间显露的金币为她带来了一些麻烦。在接近市场的一个拐角处，芬兰被两个青年男子一前一后的胁持到路边的小巷子里，她从他们两眼中看到了贪婪，知道自己无意间露了财，被人盯上了，现在只求碰上的不是个赶尽杀绝的强盗就是了，只要给她留点钱够她到旭日，她就可以找到兰斯，难道还会怕饿死不成。

可惜她忘记了强盗是不会可怜你的，否则他怎么狠的下心来抢你一个可怜老妇人呢，没出过联盟的芬兰还是无法完全理解外面的世界，主观的意识只会让她一次次的范错。听到眼前这个难得一见的‘受害者’竟然提出留点钱这样的条件，实在是让两个强盗好笑，没见过这么不知道人情事故到极点的笨女人了，说她是白痴都嫌客气了。

“您老琢磨着这还是买卖了呢？告诉您，我们这是抢劫呢？抢劫听过没有？能给你留钱我们还对的起强盗这个职业嘛？笑话！！！”两个强盗在那里哈哈大笑起来。

看这两个强盗没有抢完就跑我想看官们一定也都想到了，我在等‘英雄’呢？这种一点强盗操守都没有的强盗一点路子都不用给他们留，一定要弄个厉害的角色教训教训他们才行。

“你们还是男人嘛，就会对这么一个老人家动手？”英雄总算出现了，一个俊秀的紫发青年男子突然之间就插到了两个强盗身边把芬兰带出现场，两个强盗真是一点强盗操守、当强盗的胆量和自觉都没有，竟然丢下钱包转身就跑。‘英雄’似乎也不愿意两个没出息的家伙就这样一走了知了，只见他手中白光一闪，俩个没水准的强盗马上乖乖的趴在了地上。芬兰简直是目不暇接的被眼前的人救下，又看到刚刚还威风八面的强盗伏首被制，都有点反应不过来。

“您老还好吗？”没想到温柔起来的‘英雄’说起话来倒也听清脆的。

“多谢小姐相救。”呀呀，芬兰倒眼尖的狠，竟然能看出来‘英雄’包裹的结结实实的‘身份’，这位被拆穿的假小子有点害羞的捡起了地上的钱袋走到芬兰身边。

“小姐身手很好啊，如果我年轻的时候也肯学这些东西的话，说不定我就不会这么软弱的在失去一个儿子后才敢离开那个监狱。”芬兰忧郁的双眼看地女孩子心中一痛，原来这是个心里藏着故事的可怜老妇啊，如果自己有这么疼爱自己的母亲，一定会好好呆在她身边孝顺她的，可是自己没那么好的福气，从小就失去母亲的她是在父亲的抚养下长大的，父亲教给她的无非是一些摆不上桌面的‘技术’，她虽然也很喜欢学那些东西，但是她还是个没满二十岁的少女啊，她有她内心里渴求的东西，那不是情感上粗线条的父亲能理解的。

“大……大~~妈？！”真想省了那个大字啊，紫发少女暗叹一口气轻声对芬兰说，“您儿子有你这么好的母亲，他孝顺都来不急，怎么还、让您在外面一个人遇到危险啊？”

“小姐不介意的话就叫我阿姨好了，我叫芬兰，叫我芬兰阿姨也行。”芬兰很喜欢这个美丽又天真的少女，抓着少女的手就不愿意放开了，“其实不是兰斯不愿意照顾我，只是为了给我安静的生活，他必须同意他外公的一些要求，从小他就是个习惯自己默默承担一切的孩子，是我，是我的错，是我连累了他啊。”

“芬兰阿姨，您也别叫我小姐小姐的了，直接叫我羽儿好了，我的名字叫翠羽，您现在去哪里呢？我送您去吧。”少女翠羽不愿意看到芬兰露出这种悲伤表情，便转移了话题。

“我要去的是旭日城，羽儿你是哪里人啊，怎么会在这里呢？”芬兰也很明白翠羽的心意，心里为认识这么可爱懂得关心人的女孩儿高兴不已。

“旭日啊，正好我要回那边去呢，我爹爹在那里等我呢。”

※※※

风丝毫不为雷姆司的行为而有所动摇，他只是冷冷的站在前面动也不动，可是气势却越来越狠决，慢慢地他自己也感觉到了一点不同往常，眼前似乎有些发红起来，这种情况让他有点什么在心里颤动了一下，他感觉到了一把剑的存在，是把黑色的怪剑，剑身有道血红的血迹流动，诡异而熟悉，他还能感觉到剑就在身边，可是为什么他看不到呢？这种感应又是怎么回事。难道这就是自己以前的记忆？那剑也是自己以前使用的剑吗？自己是练过剑的？难怪对剑有中天生的敏锐和自然。难怪在剑道上能很容易取得这样的成就。

似乎感觉到风的眼睛有些不同的微妙变化，菲灵打心里排斥这样的情况发生似的，连忙走上前去，抱住风的双肩，由她在风狂升的气势中挡下下面的变化，让风原本沉陷于回忆的心醒转了过来，静静的看着菲灵。

“别这样，你的样子灵儿好怕啊，坏哥哥，别这样。”菲灵自然而然的说着，丝毫没注意到自己说的都是曾经亲口对眼前男子讲过的话。

菲灵的‘坏哥哥’让风心里有点触动，可是听着菲灵可怜兮兮的话，风慢慢压制好自己的情绪和心中已经开始涌出的杀意，闭上眼睛轻轻地拥了拥菲灵。两人的深情给四周带来了片刻的沉静，当兰斯和角言到来的时候，看到的就是这样的情景。震惊于两人的‘旁若无人’。不论风和菲灵对彼此的好感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这一刻对他们来说，当众表达出来就是一个情感的突破。

结局也没让雷姆司难堪，风让菲灵静静地拉着跟着雷姆司和子夜离去，银月没跟上去，她站在原地默默的想着什么，角言和兰斯也没去，他们还不知道具体发生了什么事情，跟去也没什么用处，毕竟这里不是亚商联盟或者维特帝国，他们的地位帮不了风他们什么忙的。

“小月儿，是我啊，你在发什么呆啊，是不是看到我太兴奋了，傻了？”兰斯悄然把心里一点感情隐藏了起来，笑吟吟地拍了拍银月的肩。他打从见到这个天真活泼的少女就开始对她有了好感，后来到分开各自回国，那种好感似乎已经侵蚀了他的整颗心，银月的身影随时随地就飘然而至，没有任何理由没有任何征兆的。他很明白自己是什么感觉，但是他更明白，从头到尾，在银月心里的，只有那个救过她一命的方弃在，就跟自己心里只有她存在一样的真实残酷。

“兰斯~~~~啊~~~~啊~~~~”银月突然抱住兰斯痛哭出声来，她边哭边说，“兰斯大哥，菲灵好厉害啊，当初的她压抑住了风哥哥的疯狂，你们可以说她是有着幼孩的天真，那么现在恢复过来的菲灵和我一样了，她却仍然有这样的能力，风哥哥，啊：…（风哥哥一定很喜欢喜欢菲灵

的，啊~~；是不是啊月儿很不可爱啊。”

“我们的小月儿这么可爱的，风怎么会不喜欢呢，是不是。”兰斯无奈地和角言对望了一眼，接着说：“只是有的时候我们心里一旦被一个身影挡住了，就会看不到身影背后的人了是不是，那不代表月儿不可爱，感情的东西就是那么奇怪，等月儿长大了，也许会碰到一个更好的驸马哦，到那时月儿就会感觉到彻底的被爱是什么滋味了。”

“真的吗？月儿也会碰到这样的事吗？兰斯大哥你不是骗我的吧？”银月泪汪汪地看着兰斯，似乎要把兰斯看得个透透才满意。

“当然不会了，兰斯大哥什么时候骗过月儿呢。”兰斯暗叹了一口气，拍着银月的肩膀说：“好了，我们现在去警卫厅那边问问消息怎么样。”

“是啊，快去，风哥哥和菲灵不知道怎么样了？”银月确实还是个没长大的小女孩，对风的感情也许也不是爱，也许只是一种感激和感动，更也许是新鲜有趣让从来没谈过恋爱的小公主动了春心，无论如何，能这样轻易的让她忘记‘失恋’的感觉，绝对说明了银月的‘爱’不深，且是列属‘喜欢’一系的，所以如此这般就是没错，银月太小了还不懂这样去‘爱’一个人（废话，谁都看的出来要你花这么多精神讲这个干吗）。

步入魔道

第二十章 有缘相见

第二十章 有缘相见

作者：抛弃神

子夜碍于身份，不能跟风和菲灵到了警卫厅里，她只好独自回学院了。进行了短暂的身份问话后，听亚多纳。克列说完事情的大致过程，风只说了一句话：“如果我知道，我会杀了他的。”

被风的态度吓到的书记官特名。亚里司铎德愣了一愣说：“你是说你没杀威廉。艾伦？”

见风没有开口的意思，菲灵接过话回答道：“是的，昨天我身体不舒服，他一直陪我到我舍友回来才离开的。”

“那在子夜公主离开时，你们是不是有到治疗室去呢？”亚多纳。克列翻了翻资料问道。

“我们没有，我们去了学院魔法教学楼后的草地休息。”菲灵开始有点担心了。

“咦？你们不是去治疗室却去了草地？能告诉我原因吗？”亚多纳皱了皱眉头，又说，“或者你们有什么人证吗？”

“啊，有，有个身穿魔法袍的青年男子跑来和我们聊了一会。”菲灵转头看了看风冷淡的脸，脸上露出点害羞的神色。

“那么这个人是谁你们知道吗？”亚多纳记录下这条又接着问。

“这，我们就知道了，在那之前我们还不认识他的。”菲灵摇摇头说。

“那么我们可能无法对你这个‘人证’完全保持信任的，除非你能把他找出来，只要找出来，

就可以证明你们无罪。”亚多纳手里轻轻的握了握纸笔，眼睛却像发现兔子的老鹰一样犀利，似乎想从风和菲灵眼中发现什么不对的神色。

“那么现在我们可以回学院了吗？”菲灵对寻找一个不知道名字来历的人实在是很头疼，还是回去商量商量在决定该怎么做好了。

“当然，如果还需要，我们会在传召你们的，你们是维特帝国公主王子的陪从，我们对你们保持绝对的尊重，希望你们能配合我们做调查，早点破解里面的迷团。”亚多纳客气的说。

“好的，我们会配合阁下的。”说话的当然是菲灵，求风开口还不如希望母猪上树来的快些。

“非常感谢，请。”

※※※

梦幻历夏四月2日傍晚

芬兰和翠羽赶在城门关闭之前进了旭日国都，这座古城对翠羽来说的确算不上什么新鲜，但是对于头一次出来的芬兰就不同了，还没开张的夜市已经在布局了，一些铺子也正准备收摊而已，没走过的街都那么热闹有趣，让因为到达目的地放松下来的芬兰有了‘少女般的激动’——左看看右摸摸，东窜西走的让翠羽只好紧紧的贴在她身后，深怕把这个刚认来的干妈搞丢了。两人一路走来觉得特别的投缘，在芬兰示意下就有了干妈干女儿的称呼了。这次翠羽倒是以女儿家的身份出现，否则两人的相处不就更会引来非议了不是。

“干妈，我们还是先去找间旅馆休息一下吧，要逛旭日的话羽儿明天带您出来就好了。”翠羽对芬兰真的就像是亲女儿一样，孝顺的不行。

“羽儿，你看这个多好看啊，如果以后你嫁人了，干妈就买上百个挂在你新房里。”芬兰手里举着一个红绳结成的百年好合图，这是旭日帝国民间的小创作，有着美好的意想，这种乡土气息很浓的民间艺术的确很能吸引像芬兰这样的外乡人的。

“干妈~~~我们刚刚才相认，您就要把我嫁出去啊？”翠羽不依了，拖着芬兰的手撒起娇来了。

“呵呵，瞧我们羽儿这么漂亮，要不是老喜欢扮成男孩子，恐怕家门槛都会被走断十条了。”芬兰有翠羽陪伴，人也开朗很多了，脸上总是笑不停。

“人家哪里漂亮了，您瞧，这个帝国之心的美女才叫多呢，看那个金发的女孩子就比我美上好几分。”翠羽指着不远处的街口说。

顺着翠羽的手看去，芬兰也看到了干女儿口中的金发美女，二十不到的少女，身边跟着个奇怪的灰衣少年，当少年注意到有人把习惯注视在身边少女身上的注意力放在了自己身上，就抬头朝芬兰看了过来，那双眼睛穿过人群，凝固在芬兰的眼中，芬兰发现自己竟然能读懂少年眼中的情绪，多么令人惊讶的事情啊，两个从未见过面的人从对方看过来的眼神中感觉到了对方心中的情绪，说出来会有人相信才怪。可是这种感觉又是那么真实的环绕在自己身上，芬兰走向少年，她有股强烈的欲望，她要认识眼前的少年。

风也同样惊讶异常，他和菲灵从警卫队出来，本打算逛一会在回学院的，没想到在这里竟然会见到一个奇怪的妇人，看她外貌起码已经五十了吧，可是好象又不大对，他无法从她身上找到一点年过五十的痕迹，除了那张有点苍白的脸，连她的头发依然是那么黑亮有光泽的。这都不是让他惊讶的原因，当他的目光和她接触时，他竟然能从里面读出一点‘快乐、忧愁’之类的情绪，那是从菲灵身上也没感应过的奇特感觉。感觉到风动作的停滞，菲灵从他的目光中找到了正往他们这边挤过来的芬兰和翠羽，她自然不会以为风是在注视美丽的少女了，因为她很明

显的看到风和芬兰的对视，她很清楚的看到两人眼神中的一些类似迷茫怀念的情绪。

这时芬兰已经来到风的对面街，拉着翠羽就要过去，身边的人群突然分开了，一辆马车突兀的冲了出来，朝着芬兰两人以泰山压顶的姿势出现在两人面前，被这一变化震惊当场，两个人都一时没反应过来，四周的人都开始为两人祈祷了，有的还害怕的闭上了双眼。就在这个时候，一切都停止了，是的，停止了，烈马保持着距离芬兰翠羽十公分的距离停止在空中，没有任何东西托着，仿佛空气突然有可力量，托住了快马的双腿。马车上的马夫也震惊于这一切，他为主人驾了半辈子的马车，从来就顺顺利利的，没想到这次出了事，他还以为自己这次会闹出人命，虽然以主人的身份是不会怕有什么后果的，但是自己可能就不会再有机会为主人驾车了。

“啊~~~干妈，你没事吧。”惊醒过来的翠羽拉过芬兰上下仔细检察了一下，发现没什么不同就安心了。

“没什么，这马？？？”芬兰疑惑的指了指还停留在空中一动不动的马。

“您好，请先离开这儿，我表哥要放下马腿了。”菲灵走到芬兰两人面前，和翠羽一人一边扶着芬兰往旁边离开了一段路。

“表哥？小姐你是？”芬兰颇有好感地看着旁边的陌生少女。

“夫人您好，我叫菲灵。艾伦，那个灰色衣服就是我表哥风，他刚才怕您两位出事，就使用了风绳捆住了那匹马。”菲灵对这个和风表哥似乎很有缘的夫人很尊敬。

“风？他是你表哥吗？”芬兰的目光从菲灵身上转回风那边，风见芬兰她们都离开了原地，心中一松，把魔法撤下。马车‘砰’的一声巨响砸在马路上，可怜的车夫还没明白怎么回事就被这阵翻滚震晕过去了，马似乎也没救了，看来马车夫的饭碗有可能保不住了。

“是啊。”菲灵甜甜的笑。

“走。”风过来对菲灵叫了一声。他对芬兰的好奇远远抵不过他对无关事情的冷淡和不在意，而这无关和不在意的事情包括了芬兰身边的少女是他见过的，而且还是比较彻底的‘见过’的盗贼小姐。

“干妈，你怎么了？你见过他们吗？”等风两人走后，翠羽看着还在注视着他们消失的方向的芬兰好奇地问。

“我没见过他们，可是，那个男孩子我总是有中熟悉的感觉。”芬兰回了回神说，“那只是种感觉，我确实是没见过他的，难道我和他也是这么有缘的？”

步入魔道

第二十一章 爱情辅导

第二十一章 爱情辅导

作者：抛弃神

银月一直没有睡，站在宿舍楼顶发着呆。她的初恋刚刚埋葬不到一天，她完全没心思睡觉，简单点说呢就是，她失眠了。从小到大她都没有现在这样过，母亲也没有教过她爱情什么时候到来，到来时该怎么办，现在失去了又该怎么办，这些都是她从来没考虑过的东西。现在想去明

白这些东西，身边却没个人，准确说是没有个知心的女孩子能说说话的。女孩子也许都是这样，总是比男孩子想的多，烦的多，她们多愁善感，平时连身边的一朵小花死了都要感慨一番，更别说是个人‘丢’了，心‘丢’了。对风的喜欢她是很清晰的，是从风还是方弃的时候开始的，她清楚的记得当时的情景。一个冷冷的很酷的（其实当时的银月会觉得方弃很酷实在是有点让人怀疑，但是为了尊重当事人的说话，我们姑且还是‘冷静的’观望一下吧）年轻男子，手握一把刚刚染上他自己血液的宝剑——说实话，当时银月觉得那把剑除了怪点就没什么好的了，为了抵抗数十个魔法攻击一个可怜的少女，以身为盾，挡在了少女身前。英雄救美无论从现实主义方面说还是从浪漫主义考虑都是很完美的掠取芳心的机会。

就是在那一刻，和普通女孩有着相同梦想的银月小公主发现自己爱上了这个从头到脚都没叫过自己的年轻人，甚至这个人连正眼都没看过她一眼。为了懵懂的爱，她从神那里领走了已经成为失忆人的方弃和菲灵。为了避免方弃和菲灵之间的一些‘不必要的’意外，她还恳求兄长把菲灵当作风的表妹，给两个几乎是完全不相干的男女定下了哭笑不得的亲缘关系。只是她没想到的是，为了‘表妹’，风竟然能发挥出超越他当时水准的战斗力的战斗力，一举杀死五十多个侍卫，然后还砍断了大王子的手臂。自己原本给两人戴上的亲缘枷锁不但没有限定两人发生感情，还成为他们感情的催发剂，在短短三四个内就让他们冲破了距离，真正走到了一起，也许缘分真的就是这么可笑而无奈。银月想起第一次见到风和菲灵的时候，他们之间那种似有似无的默契，连风当时挡在自己面前好象也是因为他看到菲灵就在自己身后的缘故吧，银月惨然苦笑了一下。

天空为什么没下雨呢？这个时候不是应该是下雨的最佳时刻吗？望着满天星斗，银月毫无边界的在心里瞎想。她是个开朗的人，但是始终是个女孩子，在这里她没有父母长辈在身边，二哥虽然知道自己在想什么，但是他从小到大都是和自己一样，没经历过这方面的事情，如果他懂的怎么安慰自己的话，也许早就可以和红雨约上会了。想到这里银月也不禁笑了笑，自己的哥哥还真是好笨好笨，喜欢一个人表现的那么明显了却还在那里装着神秘，好象谁也不知道似的。菲灵不是诉苦的好对象，至少今天不是，子夜和红雨除了认识不深外，最重要的就是红雨是个半天打不出一个闷屁的超内向型传统女性，而子夜是个超级八卦，说了也没人相信，堂堂公主殿下，竟然对八卦新闻热爱到疯狂的地步，那不是求知的单纯欲望，那简直就是个天生的‘八婆’极品。

“小月，怎么一个人在这里看星星啊？”是依琳老师的声音。

银月转过头，果然见到了身穿粉白睡衣的依琳站在身后。银月微微笑了一下，问道：“依琳老师怎么也会跑上来呢？”

依琳淡淡的笑了笑说：“我在宿舍没见你，就跟子夜和菲灵出来找你了，子夜她们到下面园子去找你了。”

银月探头从天台往下看，果然见到两个熟悉的身影在下面走动，她感动的笑了，说：“我没什么事情，只是不知道怎么了，有些事情突然发生在自己身上，有点想不清楚呢。”

“跟我说说可以吗？我可是个很好的听众的哦！而且，”依琳故意眨了眨眼皮笑着说：“我会保密的哦，百分百的严密喔。”

“呵呵，依琳老师，我说了，你可别笑我哦。”银月害羞的探问。

“放心吧，我呢，现在是个心理辅导员，会很严肃的为小姐分析事情的条理，把最好的最合理的建议提供给美丽的银月小姐的。”依琳成熟的脸上满是调皮的笑，银月也知道她是为了让自已放松心情，所以很是感谢的笑了。

淡淡的笑了一下，银月慢慢的陷入回忆中，嘴里开始述说她这些日子的故事：“这个故事是从父亲安排给二哥一个奇怪的任务开始的，我因为贪玩，请求父亲让我跟哥哥一起去完成那个任务，父亲同意了。本来一切都很顺利，可是在一个小村子，我们碰到了一个奇怪的人，冷冷的

他，可以为了一个女孩子杀很多人，真的是很多，而且他们还是第一次见的面，我以前一直刻意的忽略这点，也许是我真的不想面对这个事实吧。哦~~~也许我说的很模糊，但是我~~~~  
（接收到依琳不在意的点头示意，银月没有继续解释什么，还是按照自己心里所想的去说）他用他的身体挡住了攻击我的魔法，呵呵，后来呢我才发现他当时根本就没有为我做这样的事情的念头，他为了的自始至终都是那个女孩，很好笑是吗？我一直以为他是为我受的伤，因此我……我还爱……爱上了他。”

“我知道你们都知道我喜欢风哥哥，我说的也的确是他，当年他救了我之后受了重伤，昏迷后就失去了记忆，没有人知道他的来历和过去，就是知道，也是很有限的没有任何意义的一点点，为了能跟他在一起，我和当时的朋友们商量好把他和那个女孩子，也就是菲灵，带回维特，在维特我还要求哥哥把他和菲灵说成表兄妹，我很幼稚的认为他们也许会因为有了这层关系后就不可能出现，出现我不希望他们之间产生的特殊关系，可是我真的很傻，太傻了，我从来就没想过，当初他们也是第一次见面，风哥哥就已经会为了菲灵抛却生死，一个表亲关系不过是为他们培养感情制造更好的条件，可是我真的很天真很傻，一直没有感觉到这个事实。”

“今天，风哥哥站在警卫队前面的时候那种寸步不让的举动，让我又是感动又是伤心，他可以为了菲灵做到如此程度，说明了他心里已经认定了她，就算他明知道他们是表亲，可他一点点也不在乎，我从前还一直为自己给他们设定的关系偷笑，哪里知道那不过是一个幼稚小女生的办家家而已。”

“依琳老师你说我是不是很笨，如果跟菲灵和风哥哥说他们的关系只是一个小丫头自做主张造就的，他们根本就没有任何关系，那风哥哥是不是，还有菲灵，是不是都不会原谅月儿呢？”

依琳听的有点头大，银月说的很模糊她只是大概明白其中的一些关系，对于银月做的事情她也没有一般人的讥笑偷笑之类的想法，这种事情对她这个过来人来说是很容易理解的，陷入感情的男女都是智商低下的接近盲目，做一些离谱的事情也没什么好奇怪的，像银月这样的做法那在年轻女孩当中算是很普遍的了，根本就不是当事人幼稚天真什么的，她以过来人的口吻对银月说：“原来我们的小月儿心里有这么多秘密哦，我现在知道了，就也给你讲讲我的故事好了。”

依琳知道能吸引年轻少女的故事之一就是‘爱情故事’，对银月投过来好奇探问的目光她轻轻地笑了笑开始讲述她自己的故事：“我在五年前有个很仰慕的学长，学长大我两届，是个特列人，而且还是某个重要人物的私生子，他很优秀，有出色的外貌，修长的身材，学识高深，对魔法更是有着非凡的学习能力，院长爷爷也把他收入门下，视他为自己最佳弟子，我也因为这个关系和学长有着更多的时间相处。当时我也以为学长在不久的将来一定会接受我，爱上我。”

“就在我做着和学长手牵手的美梦时，一个奇怪的女孩子出现了，是爷爷带来的，她不是个很美丽的女孩，但是很亲切，我开始时还认了她做姐姐，她的魔法非常厉害，经常和学长切磋，在不到半个月的时间内，她就和学长交往了，我第一次碰到他们在一起时还气愤的跑上去骂了她一顿，现在想想还真是觉得幼稚呢。”

“那后来呢？”银月的兴趣完全被挑动起来了。

“后来？后来我做了件很傻的事情。”依琳深深的陷入回忆中，嘴里只是下意识的在说着话，“从爷爷那里知道女孩来自异大陆，跟着爷爷来这里交流后就会回去的，那时我天真的以为这个惊人的消息一定会让学长打消和她交往的主意，可是我那时真是太无知了，根本就不知道‘爱是可以包容一切的’，这句话也是学长告诉我的，而后学长和她去了异大陆，到现在也没再回来，爷爷也再也没有提到过他，仿佛他从来没在这个世界上存在过一样。”

“原来依琳老师和我一样都失恋过呢？”银月心里舒服了很多，不知道是因为依琳同样的经历还是为了那句‘爱可以包容一切’。她现在的注意力不再放在自己身上，反而开始想要安慰依琳，她还是那个单纯的小女孩，一点也没想过，也许这是依琳为了安慰她才编造的故事，也许

这个故事的真实情况并非像依琳口中所说，不过这个故事都是无法查证的往事，真假之间根本就不需要计较了吧。

“原来你们在这里啊，依琳老师你找到银月了怎么倒是跟她一起躲了起来啊。”

※※※

一把黑色的长剑，剑身有道血红色的红痕，剑在动，风知道剑本身没有什么移动，可是他却感觉到剑在动，矛盾的感觉让他没有一丝突兀的意外，反而很自然很熟悉，就像是他知道自己心脏跳动一样的自然。剑真的开始动了，剑刃轻轻划过他的手腕，他没有动，血液顺着剑身那红线凹巢流动，直到填满整个凹巢，血液是暗红色，比之红线的血红似乎更深，所以他能够感觉到血液在上面流动，他没有动不是因为他不想动，而是他没法子移动自己，心里有股奇怪的感觉，他似乎很高兴这样的情况而不愿意移动。

黑剑开始颤抖，发出奇怪却不刺耳的声音，等到剑身不动声音消失时，黑剑又移动了一下，把剑柄转向他，似乎是要风去握住剑柄。风的手也自然的移动，开始抓向剑柄，就在快要抓住时，菲灵突然出现，她笑吟吟的看着他，把自己的小手伸到风的面前，也似乎是要风去握。风犹豫了一下，把抓向剑柄的手移向菲灵，轻轻的握住菲灵的嫩手，黑剑发出了道不甘的鸣鸣，带着一点愤怒一点不甘，风歉意的看去，黑剑开始模糊，开始消失，风的手紧了紧，很是不情愿。

黑暗中的一切消失在沉默中。

“主人，为什么不强行恢复少主人的记忆？您可以轻易做到的。”

“修罗，你还不明白吗？这是他对我的挑战，如果我用了自己的力量，孩子就会在洗练道路上失去很多，也许就没办法达到我的要求了，这还是由他自己发现和恢复的好。”

“可是他不是也借用了神女的力量在改变少主人吗？他这样做的效果还这么明显，如果这样下去，少主人的心性就会被他的柔情攻势改变，那我们不就更没希望了？”

“理论上他这样做是可以改变我儿，可是他忘记了我儿是生活在动乱不平的大陆，大陆的混乱足够让我儿体会到只有‘杀’才可以止‘杀’，这个弱肉强食的现实是由古至今也无法改变的。”

“主人，那我们只是在这里看就行了吗？”

“好吧，就让我们再给大陆添点精彩好了，你去叫罗刹来，我要他帮忙办点事。”

步入魔道

第二十二章 皇帝陛下的推理

第二十二章 皇帝陛下的推理

作者：抛弃神

（有过一些修改，希望大家别见怪，这些天有点事情，可能没法子及时更新，希望喜欢我这本书的读者别狂骂我才好呵呵）

梦幻历1084年夏四月千叶湖区在得知儿子死讯的马里墨。艾伦离开后不久，一场完全是由阴谋

组成的动乱开始了，源头是摩斯帝国的一个中级士官和特列帝国千叶区一个副将的妻子通奸被撞破，这中对于个人的确不是一件小事，但对于整个国家而言这件事情比不上平民家里一只鸡被偷。可是就是在这个大不了的事情发生后，牵扯了包括旭日摩斯特列三国驻军超半官兵在内的千叶暴动开始了，原本有议和可能的三个国家揭起了幻之大陆百年未遇的混战。其后包括森林王国都被迫参加了这次势力重分战。这是后话，现在只是知道自己儿子被人杀死，家里大乱的马里墨元帅还在狂奔回帝都的路上，他没有预料到自己的离开竟然会给维持已久的部队埋下了隐患。

大致从报信人那里知道了事情的经过，他对那个叫风的少年杀死自己孩子保持着绝对的怀疑，除了不相信风有那中能力之外，对自己儿子埋伏掠夺那个叫菲灵的少女这样的消息更是百分两百的怀疑，他的儿子在他心目中从来都是那个喜欢依着自己和夫人的稚气少年，叫他相信儿子会去伏击一个美丽少女，怎么也是不可能的事情。我们人类不都是这样，对别人的最初印象会让他一生都难以忘记，第一印象影响了不经常相处的两个人之间相互了解，内心习惯性的把事情完美化，总把一些有可能变化的事物停留在其最好的时候，尤其像这样的亲情关系，父母对子女的爱护超越一切，甚至每对父母都相信自己儿女绝对不会变成坏人，这也许就是盲目的爱吧。

马里墨。艾伦带走的都是自己的亲信，两百多人都是快马狂奔，一路的骚动肯定是难免的，但是对于已经接到消息的沿路官员们，只要准备好马匹随时给元帅大人更换就可以了。马里墨自然知道这些肥的流油的‘好心人’如此帮忙除了想巴结自己外，也是怕自己在盛怒之下做出什么让地方官难堪的事，恐怕人家积累半生的权势财富就会烟消云散了。其实他是最清楚了，自己心里面急着赶回去都来不及，哪里有心情去管那些无聊的事情啊，不过对于这些方便他倒是感激的紧，这些识趣的人能给他提供最大的方便，胜过拦着他‘以死相谏’说什么身为上位者不应该带着手下在公众地方横冲直撞的，什么一朝之元帅乃是万民之表率不应该这什么什么的。头一次马里墨觉得那些消息灵通的贪官们实在是可爱极了，相反那些耳目闭塞的老老板就太让人讨厌心烦了，马里墨还为此打了两个真的横在路中央‘死谏’的白痴。

“腾德，我们到哪里了？”离开千叶湖区快三天了，离帝都越来越近心里也越来越急躁，唤过身边的贴身侍卫问。

腾德是马里墨五年前在战场下救下的，成为他的亲卫队四年了，去年刚被马里墨升了队长，三十出头的腾德对马里墨一直很尊敬，对马里墨的知遇之恩一直默默的回报，跟随主子驻守千叶本来不是他的梦想，他的梦想是去沙特列沙漠边境追查沙盗的下落。他的家乡就是在那附近，十年前被沙盗洗劫屠村后，整个村子都没了，只有几个在外行走的年青人逃过一劫，腾德的父母姐姐都死在沙盗手里，还有个小妹也失了踪，这些年他找了很多地方一直没有任何一点妹妹的消息，妹妹失踪的时候才六七岁，如果还活着的话应该长成个大姑娘了。参军只是为了对付沙盗，他五年前的部队就是在马里墨领导下和沙盗对抗，那时他武功初成，恨意又浓，杀入沙盗群中就陷入深处不得出了，若不是马里墨及时冲上去救回他，他早就已经死在沙场了，后来他就跟了马里墨，做了他的亲卫，为了报答马里墨的救命之恩和知遇之恩，他舍弃了报仇跟马里墨到了千叶湖区。

“元帅，您别急，我们已经过了光明城，只要一天就可以到到帝都了，二少爷的事情夫人和大少爷一定会处理好的，陛下肯定会派得力官员调查清楚事情的始末的。”腾德恭敬的回答，语气还是一贯的稳重冷静。

“腾德啊，我这个小儿子从小就没得到我照顾，我心里一直都是那么愧疚，本来想过两年可以带他一起在战场上并肩作战，可是……”马里墨脸上出现悔恨、痛心的表情，在这个长期跟随自己的手下他一直都很信任，在他面前从来都不会刻意的隐瞒自己的情绪。

“元帅节哀，我们回去一定会替少爷讨回公道的，不论是谁下的手，我们绝对不会放过他们的。您现在还是别太伤心了，我们很快就会到帝都的。”

“夫人，等着我。”马里墨对着前方深深吸了口气。

※※※

亚商联盟“马里墨已经离开军营回去了，大人，我们的计划可以开始实行了。”

“好，联系杰西家，启动计划。”

“是。”

“哈哈哈哈哈，我的计划就要开始了，幻之大陆将会有新的格局出现，这些都要感谢你啊威廉。艾伦，是你给了我这个楔机的，我一定会把握这难得的机会把我雪月大陆的势力在这里扩展开来的，等着吧。”

※※※

旭日城内一直都没法子安静下来，这些日子威廉。艾伦的名字在所有市民的耳朵了都快传出茧来了，案件一直没什么进展，唯一锁定的目标是维特帝国来的侍卫风，这个陌生的名字借由威廉之死传入了每个人的耳朵里。马克达。艾伦对这个安德鲁修斯一直不放弃的‘准徒弟’实在是好奇到了极点，今天他听了情报官亚多纳的报告后就直接召见了风和菲灵。

“宣，风，菲灵。艾伦晋见。”侍卫高昂的声音传出老远。

风还是那样冷冷的走在菲灵身边，两人慢慢踏进了大殿。菲灵行了个拜礼，有些紧张的说：“菲灵艾伦参见陛下。”

风没动。

菲灵行礼后大殿很是安静，所有人都在看着这个见到陛下竟然敢不行叩拜之礼，还沉默到底的青年男子。安德鲁修斯对风的做法也皱了皱眉头，他的身份如此特殊至少也要行个鞠躬，这个冷的跟棺材一样的傻小子似乎也太那个了吧，对陛下怎么敢心存不敬，就算是新存不敬那也可以在背后不敬不用酷的表现出来嘛。

菲灵注意到风的举动，连忙对马克达。艾伦解释说：“陛下请原谅，我表哥，呃，从来不下跪的，还请您不要见怪……”菲灵真是说的自己都不好意思，越说越没声了。

“哦？？他对沙特列陛下也从来不行跪拜之礼吗？”马克达对菲灵很有好感，人家漂亮嘛，漂亮女生就是容易给别人亲近的感觉的，何况还是个又懂事又纯真又美丽的少女呢。

“是的。”菲灵见马克达陛下没有怪罪的意思，心也放宽了。

“果然是够有个性的人，难怪不愿意成为我国大魔导师的的弟子了。”马克达点了点头看了看风那冷的不行的脸，看不出这么个平凡的人有什么出奇的地方会让安德鲁修斯费尽心机也要收为弟子。其他大臣们就更是惊讶不堪了，瞪大了眼睛看着安德鲁修斯和风，实在是不敢相信有这样的事情。

“好了，我们还是回到正题上来吧。”马克达唤回大家的心神，问风和菲灵，“威廉是我亲外甥，他的事迹我也，恩，听说了一点，他是有些不对，可是这是绝对不允许任何人随意说杀就杀了的，你们对这件事情有什么解释吗？我相信你们应该还没有能力轻易杀死他们那么多人的。”

马克达的问话很是有技巧，严厉中带着亲切，不会让人认为他因为是亲人就任意怪罪他人。菲灵很合作的回答：“回陛下，我和表哥对这件事情也不清楚，威廉。艾伦有什么目的或者行动我们一无所知，那天我身体不舒服，表哥陪我很久，直到舍友们回来才离开，他不可能会有时

间去杀他们的。”

“啊？菲灵小姐，你这么说的意思是不是说，他有能力杀死威廉等人，只是没动手，我可以这么理解吗？”安德鲁修斯身边的一个武将着装的男子出声了，他是帝国三元帅之一的黎明。理可。

“这，是的。”看了看身边的风，菲灵点了点头。

“这是真的，我可以做证，这位风同学有这个能力。”一直沉默的安德鲁修斯站了起来，向大家作保证，“但是有能力不一定就有必要，说不定人家风同学跟威廉还是朋友呢，怎么就一定会杀他。”

“如果知道，我会杀他的。”风冷决的出了声，真是不鸣则已，一鸣惊人，他的回答让在场的所有人都皱起了眉头，安德鲁修斯刚才明显的在为他说话，没想到他这么不识好歹，说出这样的话来，既不给安德鲁修斯留面子也为自己增加了一些疑点。大家从他的话中很明显的听出来，他绝对会杀威廉的，那是不需要任何犹豫的回答。

“我相信他不是凶手。”马克达也是语出惊人。

“我们都很清楚，杀死威廉他们必须先要知道他们对自己不利，假如风就是凶手，那他是从哪里知道威廉他们的计划的，又是从哪里知道他们埋伏的地点的，先不讲他是如何杀死或者有没有杀死威廉等人，单是他从哪里知道威廉他们的计划这点就说不通的，如果你说他是无意间听到的那就太笨了，威廉决定好当天的计划绝对是临时决定的，因为那之前我还不知道他们会来，邀请是在当天发出的，威廉他们根本就不可能知道。”马克达如果不当皇帝一定也饿不死的，这么好的头脑当个大侦探也不是什么问题。

“那么风由什么地方得知威廉计划这点就值得怀疑了。”马克达很满意的从大家恍然大悟的眼神里看到了自己的智慧，难得有这个机会在朝政之外表现啊，当皇帝当几十年都烦死了，来调节一下也不错，“既然他无从得知威廉他们的计划，那么为什么威廉他们会在计划地点被杀这些就值得怀疑了，各位卿家以为如何？”

“陛下英明！！”满堂敬佩。大家都对皇帝陛下的推理很是佩服。连冷淡的风也微微点了下头。

“那么我们这两为外国使者就是无辜者，而且身为威廉舅舅的我还必须向两位致歉，希望两位不要为了我那不懂事的外甥影响了在旭日的学习。”马克达的贤明和善解人意马上由赢得了菲灵众人的好感。

“多谢陛下，我们对旭日有如此贤明的陛下深深的感到激动。”角言适时的出来说了一番。

“那好，那么这件事情就到这里了，威廉的案件还是由亚多纳。克列和特名。亚里司铎德负责。”马克达微笑着对菲灵两人说：“菲灵小姐和风你们安心的回去好好休息学习，希望你们在这里有个美好的生活，现在你们可以回去了。”

“多谢陛下。”菲灵弓身行了一礼，风也鞠了一躬表示对马克达的敬意。风只是冷淡了点，并不表示他对人无礼或者看不起世人什么的，不擅于表现是他的个性，这个跟他明白道理完全是没有关系的。

“哈哈哈哈哈~~~~”马克达很是高兴，今天不但表现了自己一下，更重要的是他得到了一个连维特国王和安德鲁修斯都没放在眼中的少年的认可和尊重。如果他知道风其实不是一直都没向沙特列六世行礼，在某个时候曾经向沙特列下过跪的话，不知道他会不会把脸皱成一团呢。

没想到这件事情就这么轻易的被解决了，不过会不会被我们的元帅大人接受，就要等他回来后

才知道。

步入魔道

第二十三章 大陆战乱之始

第二十三章 大陆战乱之始

作者：抛弃神

梦幻立1084年四月初是灾难之初，幻之大陆连续发生了多起暴乱，对整个大陆格局影响之深是前所未有的，可以说新格局的开始时间就是这时候。六强国表面的和平在这个时候，开始结束，百多年维持的和平时期走到了尽头，战乱将在今后十年里成为主响乐，战争再次席卷了整个大陆，连隐在暗处的森林王国都没漏下。

四月四，千叶湖区发生暴动，特列帝国和摩斯帝国驻守千叶的士兵因一起通奸案发起了对战，战事地点是在旭日摩斯特列三大帝国交界的马克马德镇上，当时在镇上的还有旭日的一个人百巡队经过，在抱着看戏态度的旭日士兵围观中，战况越来越激烈，两边的人也越来越多，有些刚赶过来的特列士兵和摩斯士兵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看到不是自己人就挥刀砍去，旭日的士兵被砍翻几个后，队伍也不受控制了，这近百个士兵加入了战局。适逢其会的，这个时候三方面的头子元帅都不在军营里，场面是越来越不受控制。当天粗略估计，死了将近三百多人，三方面都发火了，有意无意的，混战出现了，三国之间互相攻歼，缺乏主将的三方面没有多少官员能压制的住下面的士兵对其他两方面报复，有些身为上级的长官更是直接参加了混战，尤其是‘导火线’主角利昂·沃尔夫，有了他这个级别的长官加入，摩斯在最初占据了极大优势，后来其他方面发现场面已经无法控制了，只有把损失减到最小，自己承担的责任才可能最小化的上报。在这些有的没的理由督促下，大陆混战燃起了第一把战火。

四月四，亚商联盟一支千人商队在维特边界被两个千人小队抢劫掠杀，从逃回的佣兵口中得知那两千人是着维特装的边界守军，没有半点犹豫的，亚商联盟把维特边界的佣兵驻军集结起来，闪电的攻下了维特边境的三个小城和一个重要关卡。不过两天的时间，维特一向没有对亚商联盟防范的边境被攻破，而且还被告之有正当理由。维特方面虽然震怒，可是在沙特列六世陛下亲派的钦差将军大人闪电调查中，发现亚商联盟的骂词是有根有据的，在边境几个维特少数民族村落村民的证明下，证实了的确是维特千人队对亚商联盟商队行抢，维特只好吃下了这个哑巴亏，找亚商谈判了。亚商似乎也没有刻意去为难，派了使者跟维特谈起了条件。

四月六日，森林王国这个一向都是平安到了家的世界也发生了不可能的战争，成千上万的矮人冲进了精灵森林，斩杀了无数好无防备的精灵，矮人军队直杀入精灵森林的中心集中地才被精灵女王施展的护壁魔法挡了下来，双方直接死亡数字超过六千，这是森林王国前所未有的损伤。事情的起因是矮人王的死，本来年近六百的矮人王逝世也不是什么稀罕事，可是重要的就是杀死矮人王的是一把箭，精灵族的箭，如果说有可能是外人假借了精灵族弓箭杀死矮人王，这在理论上是说的过去的，但是关键就是在于这把箭它不是普通的精灵使用的箭，它是供奉在精灵泉上生命之树中的圣箭，这种圣箭只有三把，是不需要弓，只用特定的精灵古语就可以射出追杀目标。现在供奉在精灵圣泉中的只有两支，有一支早在百年前就被当代精灵王射杀恶龙冰火时被重伤的冰火带去了。而在精灵女王察看后，发现供奉在圣泉的圣箭竟然无声无息丢失了一把。与火头正盛的年青矮人讲不通，精灵们只好躲在森林深处龟缩不出了。

※※※

雷声阵阵，似乎预示着什么，四月五日，对暴动还一无所知的旭日帝都迎来了三大元帅之首的马里墨。艾伦亲王和他的两百亲卫。亲王大人没有进宫晋见马克达。艾伦就直接回到了家中，他实在是放心不下自己的妻儿子女。

“亲王大人回来了，亲王大人回来了。”守卫远远看到主子回府，马上奔跑进内庭，边跑边叫嚷着报告这个令人兴奋的消息。自打少主人死后这几天，府里一直沉浸在悲伤中，夫人整天无声的哭泣着，令下人们也跟着这个一向慈祥好人的主母一起伤心，少主人的尸体摆放在设起的灵堂没有下葬，等的就是马里墨。艾伦，等他回来处置威廉少爷惨死的案件和主持威廉少爷的身后事。

“一水，是你父亲回来了吗？是吗？他终于回来了，回来了。”伤心过度的亲王夫人公主殿下玛丽。艾伦脸上有了些生气，她颤抖着身体站了起来，颤巍巍地就想往外跑去找心里的主心骨。一水连忙扶住母亲，这些日子来，母亲是吃不下睡不着，自己陪着还是起不了什么作用，现在父亲回来了，母亲应该会好起来了。看她终于有了表情有了生气，比之之前默默哭泣伤心让一水放心很多。

“是的，母亲，是父亲回来了，我们听的很清楚，父亲回来了，您别着急，我们到前庭去等他，您这些天都没怎么吃没怎么睡，身子还虚弱的很，别太激动了，如果，如果您再垮下去，那这个家就更不像家了。”一水轻轻的替母亲擦拭了一下脸上的泪水，示意旁边的侍女上来扶住母亲的另一边身体，三人往前厅走去。

“夫人。”马里墨一进大厅，就看见妻子有儿子和侍女搀扶着走出来，那以往淡淡亲切的笑容没有了，只有泪珠还挂在她苍白的脸上；那红润的脸色也消失了，整张脸看上去惨白极了。这还是自己美丽温柔的妻子吗？这还是一身贵气的公主殿下亲王夫人吗？马里墨心疼的厉害，儿子的死一定要找出凶手来，为妻子也为这个家讨一个公道。

“水伦，威廉他……他……他啊~~~~~”玛丽见到丈夫，沉静伤透的心终于又起了波澜，挣开儿子的扶持，叫着丈夫旧名，扑倒在马里墨的怀里，就像个小孩子一样痛哭出声。

马里墨也哽咽着说：“夫人，别太伤心了，我回来了，儿子不会就这样白白死去的，我一定会把凶手正法的，你要保重身体啊，瞧你，都瘦成这样了。”马里墨抚摩着妻子苍白消瘦的脸有说，“威廉见到你这样也会不开心的，对吗？你看，你的头发都白了好多，脸色也太苍白了，你这样我怎么能放心的去查找凶手来为儿子报仇呢？”

“父亲，母亲她好几天都没吃饱一顿饭了，整夜整夜的睡不着觉，孩子没用，照顾不好弟弟和母亲，您责罚我吧，父亲~~~~”一水含着泪跪在父亲身前请罪。

“一水。”马里墨夫妻两同时唤出声，这个大儿子从来不懂得跟父母撒娇，也不会要求父母给他什么，但是他的孝顺却是三个子女中最明显的了，而且从小就很懂事，待人处事温文有礼，最是让马里墨夫妻放心的了。自然，对他的关怀也就比较少了。

“一水，你已经做的很好了，别这样快起来。”马里墨扶着妻子拉起了儿子，平静地说，“现在先陪你母亲好好吃点东西，呆会儿你陪我进宫去见陛下，把事情调查清楚在决定怎么做。走吧，去吃点东西。”

※※※

“为……为……什……什……么？”

“死神大人要我带走你们的性命，唤醒神子的灵魂。”

“死……死神？我……不想……死……死……”

“见到我死神座下修罗王，怎么可能给你活命的机会。”

※※※

菲灵被银月拉着去找风和角言说是要庆祝一下，庆祝什么？当然是庆祝麻烦没了。子夜回去皇宫还没回来，宿舍就剩红雨也不行，当然把她也拖了出去。

到了男生宿舍楼下，随便叫了个小男生，那个少年就屁颠屁颠的帮忙跑上去找到角言和风的宿舍去了。不一会风和角言就出现在宿舍门口，角言看到妹妹她们，拉着风屁颠屁颠的就跑了下来，他‘屁颠’可是为了红雨而不是菲灵和银月。

“嗨，找我们什么事情啊？”到了楼下，角言开口问道，那眼睛一直没离开过红雨，红雨被他看地都有点不好意思了。

“我说二哥啊，我们这里还有两个人呢，别把我们当成透明的好不好。”银月故意调侃自己的哥哥。

“我哪里有啊，说吧，什么事情啊？不是你小妮子惹了什么麻烦要我们帮忙解决的吧。”角言也被妹妹说的有点不好意思了，急忙再问了问，转移一下银月的注意。

“哦~~我就只会给你惹麻烦吗？好，以后我就给你们惹够麻烦让你们处理好了。”银月故意说道。

“呵呵，到底什么事情啊？现在都快吃晚饭了。”角言可不会笨的去跟她纠缠这个。

“银月说我和表哥的麻烦解决了，要去庆祝一下。”菲灵阻止了银月继续说话，让他们兄妹讲下去还得了，不用想出去了。

“庆祝？好啊，我也想过呢。红雨小姐也会一起来的吧。”角言最在意的是这个。

“当然了，要不她难道还是专门来看你的不成。”银月银铃般的笑声从那樱桃小嘴扬了出来。

“什么事情这么开心啊？”

“兰斯大哥，你来的真是准时，我们正要去外面吃东西呢，你就出现了，你有福了。”银也一看竟然是兰斯，她兴奋的跑上去抱住兰斯的手臂。

“那好啊，我都快无聊死了。”兰斯感觉到银月的热情，心里很是舒服。

“对了，兰斯大哥你都是怎么跑到我们学校来的啊，我们学校不是不随便让外人进来的吗？”银月拉着兰斯就往校门口方向走。菲灵走在风身边微笑着跟着，她身边是红雨，红雨身边跑不了是角言绅士般的跟随在旁边。

“我呀，都是从东面爬墙进来的，你以为那个看门的大叔会那么好心放我进来呀。”兰斯习惯性的笑着说。他和风的风格真是南辕北辙，一个把笑挂在嘴边，一个呢，冷冷的从来都不笑一下。不过风对兰斯很有好感，不是因为他的笑容，不是因为他的亲切，而是自己对他有种很特别的感觉，那是很微妙的感觉，说不清道不明。

“哈哈哈哈哈，那我什么时候去举报你去，让你进警卫队坐坐好了。”银月笑着说。

“那我怕什么，听说警卫队的茶叶很不错呢，是从亚商联盟进口的，我肯定会喝的不想出来啊。”兰斯很轻松的和她对答。红雨也被他的说法说笑了，淡淡扬起的嘴角让角言看的呆掉了，他想着一定要叫兰斯教教自己怎么和女孩子说话。菲灵对兰斯虽然挺有好感的，可是她总觉得在兰斯背后有很多故事，她一向都这么敏感，所以一路上都没说什么话。

他们不知道，门外有两个人等他们，不准确点说应该是等兰斯等了整整一天了，没想到兰斯平

时惯走了路线竟然不是正门，而是‘空中航线’。

步入魔道

第二十四章 盗贼公会一二事

第二十四章 盗贼公会一二事

作者：抛弃神

学院门前有一家茶馆，是个两层建筑，现在是午后接近晚饭时间，茶寮里却还有几桌的客人，最靠近门的位置的座上有两个女人坐着，年轻点的是一头紫色长发，紧身武士装，坐着看不出来具体身高，但是看她娇小的样子，应该也不超过一百六十五公分吧，脸是很弧线美的那种，微微挺翘的鼻梁经常煽动一下，鼻梁上的那对眼睛最是迷人，溜溜地感觉很机灵；年纪叫老的那个是黑发长袍，标准的贵族妇女样，模样比少女多了分成熟少了点青春活力，不过从她样子上看，很明显的呈现出来她年轻时候的美丽动人。

“干妈，我们等了快一天了，怎么您儿子的还是没有出现呢？会不会他没来这个学院，或者是他有什么事情走开了，还没到呢？”紫发少女说话的声音清脆动人，但是绝对不是那种黄莺出谷的清亮，比较低沉却又很清晰，让人听了很是舒服。

“不会的，兰斯说他来旭日学院就一定是来这里，他是不会在这个上面骗我的，我知道他很多事情都瞒着我，但是那多是不愿让我着急让我担心，这孩子从小就很懂事，很让人放心，只是他外公总是叫他做一些危险的事情，以前一直在联盟里，我还能知道些他的安危，可是这次到旭日，真的是太让我放心不下。”贵妇人脸上满是担忧，她是兰斯的母亲芬兰，这次来旭日找兰斯就是怕儿子在外面做事不安全，虽然说她也知道自己帮不上忙，可是做母亲的不是都这样，总认为孩子没长大，自己不在身边就很担心。

“您别着急，我想他也许是因为有什么事情耽搁了，或者是没从正门进出学院，旭日学院有好多的门的，我以前，呃，来这里办事情的时候就发现有很多侧门来着。”少女翠羽暗自吐了吐舌头，她还没把自己的职业告诉‘干妈’芬兰呢，难得找到了一个母亲，怕因为自己的职业见不得光，会让芬兰心里不舒服，“干妈啊，我们明天再来，后天，大后天，以后每天都来，一直等到有兰斯……大哥的消息为止，你看好吗？”

“羽儿。”芬兰一脸感激的看着这个刚刚认下不过一星期的女儿，自己只是平时多疼她一点，对她付出了一点真心，没想到她就这么傻傻地一直爱着自己，关心着自己，什么样的女孩啊，能有这么乖巧可爱，这么善解人意，要是兰斯能取了，她不就真的变成自己的‘女儿’了嘛，想想自己的儿子那么优秀，应该配的上这个女孩的，“我真的兰斯一定会到这里来的，也许真的像你说的，他走的不是正门，不管怎么样，我们等上三天，三天后要是他还没来，那我们就离开，你看好吗？”

“不，干妈，我不同意这样做。”翠羽反对道：“我们一定要等到兰斯大哥来，你大老远从联盟来这里找他，怎么可以半途而废呢，您放心，我们等两天，我也会叫我朋友帮忙打听一下他的消息看看，我朋友那里的消息很灵通的，旭日帝都有什么人进出他们几乎都会知道的。”

“真的？”芬兰惊喜的问。

“当然是真的，我的朋友有很多人手，更这里的一些大人物都有点关系，而且他们那里有个很好的情报网，您放心就是了。”翠羽口里的那个‘朋友’其实就是盗贼公会，和佣兵公会、冒险者公会并称三大民间组织。

盗贼是个很古老的职业，也许打从有人类出现时就有这个职业存在，只不过经过上千年的发展，在几千年前，有几个达到窃神级别的长老级人物，见到盗贼群体混乱无章，对盗贼事业的发展实在是很不利，于是利用他们的名望组建了盗贼公会这样的组织，发展到今日，盗贼公会已经有了很大的规模，而且其管理也合理化，可以摆在桌面上和人家谈任务了。

公会完善后，有了不同的管理级别，最上面的是长老会，长老会包括了公会会长在内的所有窃神，是所有盗贼中站的最高的人，长老级别的盗贼很少接任务，一般都是凭着自己的喜好做事情，如果公会有什么解决不了的任务，才会派出这些人；这一届的会长是旭日国的落幕。得润，长老会没有固定成员，只要品质没问题的窃神都会被邀请加入，现在的长老会共有十三个长老，除了落幕。得润外，旭日国还有两个，摩斯帝国有三个，维特有两个，特列也是两个，还有一个是一个叫风塔的小国出来的；长老会下面就是公会所有成员组成的盗贼部落了，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部落，一个部落就相当于一个分会一样。

公会的日常事务就是接受任务，布置任务，鉴别盗贼等级之类。接受任务呢，其实就是联系顾客，寻找需要靠盗贼窃取的东西，定下价格和一些条件，等着盗贼内部盗贼们去承接；布置任务呢就是把任务划分难度公布下去，每个不同的人物安排几个合作的人选来承接，只要你找够成员，确定可以施行的计划，公会管理一级的成员通过了就可以把任务交给下面的人完成；至于鉴定级别就更是简单了，根据十三位长老制定的标准，确定几个任务为等级渐进的考试，只要能通过，等级就会提升，而盗贼等级只有普通盗贼、高级盗贼、窃贼和窃神四个级别，所以要提高一个等级对于一般人来讲都是很难得的。像小偷小摸这样级别的是不能进入盗贼公会的，必须经过盗贼公会审查之后，确定有资格，才算是公会成员。

芬兰的这个干女儿呢，虽然年纪不大，可是来头却不小，她父亲是长老会的成员之一，就是她本身，也是窃贼级别的盗贼，平时一直伪装成青年男子在公会里承接任务，博了个玉面飞天的名号，算是盗贼公会里的一颗耀眼的新星。

不远处柜台旁，有个侍应生正在跟他的老板讲话，话题主角就是我们的玉面飞天假小子翠羽，“老板，门口那桌已经坐了一天了，我们马上就要关门了，您看是不是我上去把她们请走呢？”真是个尽责的服务生，如果他心里没有想着要回家跟老婆制造后代的话，神也许也会被他这种为他人着想的善良行为所感动的，可惜，他的确在想着他家里等他回去的老婆呢。

“笨蛋，你要是上去请走他们，我就请走你，你没看见今天生意特别好嘛，那难道是后面那个笨蛋厨师突然手艺变好了不成，那全是靠那两位在帮忙招进来的客人呐。”小胡子老板倒是挺有生意头脑的，不象服务生那样没什么头脑就会想老婆，果然是老板的料，目光犀利啊，看服务生还一副傻样，老板白了他一眼解释道，“你没看见大家的眼睛都围着她两个转嘛，要不是现在是晚饭时间了，搞不好还是跟下午那样，挤满了客人，这些都是那两位的功劳啊，如果可以的话，我倒是想请她们天天给我坐那里，那样的话我很快就发财了知道不。”

“可是人漂亮关进来做什么事情啊，我就不觉得为了看她们就要来这里喝茶吃点心，回家看老婆不是很好嘛。”看不出来，这位还是个爱老婆的痴情汉子呢，就是脑子笨了点，不知道哪个不开眼会看上他的呢。

“你~~~你就会想你老婆，今天我不管，你感给我提早回去的话，以后就不用来了。”老板看着这个笨瓜就心烦，没带过这么蠢的服务生。

“哼！”翠羽暗啐了一口，以她的耳力怎么会听不到他们说的话呢，只不过不想多生事端罢了。要不是为了干妈芬兰，她才不会违反盗贼规则在这么多的人前坐着给人看呢，那是跟她职业范冲的啊。

“兰斯，是兰斯。”看着学院大门的芬兰突然叫出声。

※※※

旭日盗贼公会总部，内厅一个会议室里，落幕。锔润正和另外几个长老商量事情。

“落幕会长，这个任务太奇怪了，当初我就说过不要接受这样荒谬的任务，现在那边的人得到了什么样的消息，矮人王死了，死在了精灵圣箭上，我们虽然完成任务后就可以不理睬任务的后续影响，可是盗贼公会会章里明确的指出：会引起战争的任务不接；现在矮人王死了，矮人一定不会善罢甘休的，他们一定会找精灵讨公道的，至多不过两天，精灵王国将会大乱。”说话的是一个精怪的黑衣老头，他叫挪威。亚特蓝，年已七十，是公会里年纪最大除了会长外最有人望的长老，他说的事情是前些日子公会接的一个盗取精灵族圣箭的任务。

“挪威长老，现在说这个已经太晚了，我们现在必须做的是，调查，调查出顾主的真实身份，找出他杀死矮人王挑起森林王国内战的的阴谋所在。”另外一个五十多岁的长老夜雾。达可宁站出来说话了。

“现在我们十三个长老都在这里，看来要商议一下具体的补救方案才行，否则精灵族和矮人族真的打起来，那对大陆的影响就大了，对我们培养人才参加两年后的比试也有着不小的影响啊。”这次说话的是窃神中最年轻年仅四十六的罗海。明威，优雅风度的他在盗贼中也算是异数了，走到哪里也没人会相信这么个俊朗中年人会是一个盗贼，还是个窃神级别的神盗。

“我有个建议，说来给大家商量一下。”一直没说话的落幕。锔润终于发话了。

于是一个大胆精心的计划在一群平均年龄是五十以上的中老年人的商讨下形成了。

步入魔道

第二十五章 兰斯母子重逢(菲灵遇险)

第二十五章 兰斯母子重逢(菲灵遇险)

作者：抛弃神

刚走出学院大门，兰斯就听到了他根本就不敢相信能在这里出现的母亲的声音，迟钝的转过头，两眼呆呆地看向声音传来的方向。真的是母亲，是母亲亲切的身影，是母亲熟悉的声音，是母亲与自己血肉相连的感觉。兰斯被旁边疑惑的银月推了推，惊醒过来，冲向了母亲正要走出的茶楼。和多日未见的母亲拥抱在茶楼前，两个至情至性的母子两个都喜悦着流了清泪。

风是第二次见到眼前的女人，这个兰斯的母亲，他对这个总共就见过两次的妇人总有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感觉。他不清楚自己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也不清楚为什么能给他带来这种感觉的只有菲灵和眼前相拥的母子俩。

菲灵发觉到风有些不同平常的改变，这改变是从兰斯的母亲出现后才有的，她清楚的感应到风内心似乎有些疑惑，有些激动和哀愁的情绪，她和风都拥有一颗坠子，虽然不是很清楚这个坠子的来历，可是她很清楚自己和风之间之所以能有如此多的与众不同，完全是坠子在他们之间搭好了一道桥梁，沟通了两人的内心，也因为这样，她能在任何时刻知晓风内心的想法，只要她带着坠子一天，风就不对她不离不弃，可是如果失去坠子的话？以前菲灵只要一想到这里，就马上躲开避过这个问题，她实在是不能确定自己在风心里的地位究竟是不是坠子在作用着。如果是的话，她真的是不敢想象自己能不能接受这样的答案，她不想失去自己唯一的亲人，而且最近她还正视了自己的感觉，发现自己早就爱上了这个表哥，虽然他很冷几乎半天也不会答应自己一声，可是她就是无可救药的喜欢他，她相信风离开自己应该不会怎么样的，可是她不行，她离开风的话，她就失去了某种活着的意义。如果有那么一天，她就算是死，有不想离开他，就算要陪着他面对恶魔面对死神，她也无怨无悔。

那边兰斯和母亲都平静了下来，兰斯回头看了看银月等人，有些不好意思的擦掉脸上的泪水，温柔的问起母亲：“母亲，您老人家怎么到这里来了？外公他知道你来吗？”

芬兰上上下下查看可兰斯一番，未发现儿子有什么不妥，安心的笑着回答道：“我不放心，就偷偷的跟来了。”

“母亲你~~~”虽然母亲说的很自然，可是兰斯知道，从联盟到这里，上千里的路途，不是一句‘偷偷跟来’就带的过去的，母亲一路上一定吃了不少的苦，虽然母亲嘴里没说，可是从她脸上却可以很清楚的看出来，一向白皙的脸上被太阳晒的微微有些红棕色，以往那沉静的眼神也透出些许疲惫，身形虽然还是那样娇小，可是他却能清楚的发现母亲消瘦了。这都是为了她这个不孝顺的儿子啊。

“来，兰斯，我给你介绍一下你的新妹妹。”芬兰把兰斯拉到翠羽面前，扶着翠羽的肩头介绍道：“翠羽，这个就是我的儿子兰斯，兰斯，这个是我前些天认的干女儿翠羽，那天还好有翠羽在，要不你母亲在霞光城就被人抢劫了。”

“什么？您在霞光城被人抢劫？是谁这么大胆？您有没有怎么样？有受伤吗？”兰斯一听母亲曾经被人抢劫，心中一急，拉过母亲仔细的查看，脸上那习惯性的笑容也消失了。

“傻孩子，我没事，你没看见我现在好好的站在你面前嘛，你这样会被羽儿笑话的。”芬兰好笑地点了点兰斯的额头，眼睛往旁边一转，就看见风和菲灵等人站在不远处看着这边的情况，对风那种特别的感觉又出现了。

“不好意思，翠羽妹妹吗？刚才我太激动了，谢谢你帮我照顾母亲，真是非常感谢。”兰斯由衷地感激道，他着急母亲的安危远胜自己，知道母亲没事，心里也放松下来，脸上又恢复轻松地笑容。

“没什么，干妈很疼我，我照顾她是应该的。”翠羽对这个干哥哥的为人很是看好和欣赏，她很高兴陪芬兰来找的儿子是这么关心母亲在意母亲的一个孝子，“兰斯大哥，我就这样叫你吧，你很爱干妈呢，我见过很多对母亲好的，可是像你这样着意母亲的我就很少见了。我~很~敬佩~你。”

“呵呵，儿子孝顺母亲，那是天经地义的。”兰斯谦虚地带过翠羽最后加重语气的话，转头对母亲说：“母亲，你说是吗？”

可惜芬兰正在看着同样直视着她的风，没有听见儿子的问话。兰斯顺着母亲的目光看去，看到风等人才惊觉把朋友给忘到一边了。他拉了拉芬兰的手，说道：“母亲，我给你介绍几个朋友吧，他们是我在这里最要好的朋友了，是真正的朋友。”

芬兰被儿子这么一说也醒觉过来，她微笑着跟兰斯走到风等人的面前。

“母亲，这些都是我的朋友，这个是风。”刚才看到母亲对风似乎很是注意，兰斯就从风开始介绍起来了。

“你叫风是吗？真的是你，上次多谢你呢。”芬兰看着这个再次相见的风，心里似有似无的有种特别的感觉，她自从上次见到这个人后就一直念念不忘，希望能再次看到他，没想到今天不但找到了儿子，还见到了他，芬兰心里真是高兴极了。

菲灵正想要替风开口，没想到风竟然自己开口说了话：“我，叫风，没什么，上次的事。”银月角言他们都惊呆了，今天风是怎么了，竟然会懂得开口，难道是昨天进宫洗清嫌疑开心造成的，没道理啊，那又不是什么很大不了的事情，以前那么多时候都不见他说什么的。菲灵也是很诧异，她刚刚竟然也没感应到风的想法，是哪里出了问题？难道，风有可能会离开自己吗？

“上次？母亲你们见过？”兰斯对风还不是很清楚，他并没受风的态度影响，不过他很好奇母亲对风说‘谢谢’和他们上次‘见面’。

“是啊，上回我和羽儿刚到城里，差点就被一辆马车撞到，幸好风他出手救了我呢。羽儿当时也在，羽儿你看是就是他呢。”芬兰招了招手身后的翠羽。翠羽对她点了点头，眼睛看向风冷然的方脸，在这张平凡的脸上她似乎也感觉到了点什么，盗贼的敏感是非常实在的存在，她知道风看自己的时候眼神似乎闪过一道光似的，虽然不知道那代表什么，但是她就是知道一定有什么她不知道的事情。

“风，谢谢了。”兰斯在风肩头打了一拳，又指着风旁边的菲灵打算介绍。却被母亲打断了，芬兰对着菲灵笑了笑说：“这位小姐我们上回也见过了，叫菲灵。艾伦对吗？”

菲灵笑着回答说：“是啊，伯母还记得呀。”

兰斯苦笑道：“原来你们都见过啊，那我还在这里介绍做什么呐，呵呵。”

芬兰白了儿子一眼说：“其他人我可没见过呢，你不介绍怎么行啊。”

“伯母，他不介绍我们自己来好了。”银月笑嘻嘻地走到芬兰面前，做起了自我介绍：“我叫银月，这个是我哥哥，他叫角言，旁边这位呢，是我们的大美女红雨，我们都是兰斯的好朋友。”

银月的可爱天真马上就获得了芬兰的好感，不过红雨对银月介绍自己的方式可就不是很满意了，她有些害羞的白了银月一眼，心里想着自己比起身边这几个年轻少女可真是算不是什么‘大美女’啊，就连兰斯的母亲比起自己来都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的，再说自己跟兰斯可不是什么好朋友的，两人认识到现在总共不过十几分钟呢。

风在旁边可有点受不了了，他对自己刚才的行为很是诧异，他第一次发现自己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无法控制自己，竟然会冲动的开口说话，而且还是对这个只是见过两眼的妇人。就好象心里遗失了什么，又好象是心里多了些什么，风很是不习惯这样的自己。就算他逃避也好，不想面对也罢，风没有开口说什么，转身往学院里走去。

“怎么了？风你到哪里？”角言惊讶地看着风的背影问。

“有些事情要想，不去了，你们，自己玩。”风留下一群摸不着头脑的人进了学院大门，消失在大家视线里。

“菲灵？”银月疑惑的看着菲灵，想从她这里得到答案。

“表哥今天有些奇怪，他心里有很多疑惑解不开，我们别去打搅他了，他需要我们的话是不会自己走开的。”菲灵从风心里感应到了一些迷茫，她有很迷茫，难道风会越来越远离她吗？她很害怕这种感觉。

※※※

学院里，在安德鲁修斯的研究室里，依琳正在和他说着一些学院事务。两人处理完杂务后，依琳突然问安德鲁修斯：“爷爷，大陆各大院校交流比武大会就要开始选拔人选了，您该把在外面历练的学生都招回来了吧。”

安德鲁修斯挺下手头的研究，看了看外孙女，又低下头继续工作，嘴里倒是回答了依琳的话：“我已经把讯息传达出去了。”

“那你现在决定好预赛人选了吗？都是那些在外历练的学员吗？”依琳也不在意地随口问道。

“你今天似乎特别有心情和我说话呢，平时都不见你这么热心啊，是不是想说什么？说吧。”安德鲁修斯对这个外孙女太清楚了。

“呵呵，是啊，我想向我们的院长大人提个建议。”依琳笑嘻嘻的说。

“说说看。”

“今年的新生实力似乎都不差，不如把新生中几个佼佼者也算在内参加预选怎么样？”

“这似乎不大合规矩呢。”安德鲁修斯没有抬头，否则依琳一定能从他眼睛里发现一点狡诈的神色。

“规矩还不是你定的啊，你说个话不就行了，这是我提的建议，至多，我给你点好处就是了。”依琳继续努力。

“好处？什么好处？”安德鲁修斯心里一乐，鱼儿上钩了。

“以后三个月每天晚上我煮汤犒劳你行了吧。”麻烦死了，又要三个月进那个脏西西的厨房了，那些油腻的厨具可是她最不愿意碰的东西啊。

“成交。”安德鲁修斯站起身高兴的重重点了点头。

“你不会是早就准备让新生参加的吧？”依琳从他这么爽快的行动上看出点破绽。

“哪里有，要不是为了你的三个月的汤，你以为我会让新学员去参加这么重要的比武大会预选吗？别忘了今年的大会背后可是还有个更大的盛会的啊。”安德鲁修斯一惊，连忙找了个理由搪塞过去。

※※※

菲灵走到半途中，心里还是觉得放不下，跟大家道了歉后就往回赶，她今天感觉很不好，总觉得会出点什么事情，强烈的不安感缠绕着她，她不知道究竟会出什么事情，也不知道出事的是谁，是自己还是风表哥？，她只是希望能在风的身边，如果风有什么事情她就为他承受，为他分担，如果是自己，她也希望风在身边，哪怕要死，也要死在表哥怀里。

经过一个广场，眼见就要到学院了，突然眼前出现了个全身黑布包住的人，他（她）拦在菲灵身前，动也不动，起先菲灵还以为是不小心碰上的，就想绕过他，可是绕了两次，黑衣人还挡在自己眼前，而且菲灵根本就感觉不到黑衣人的视线，对于第六感极强的她当然很清楚，每个人看别人的时候都会从眼中透出点精神力波动，而她正是能感应到这种波动的人，连风那微乎其微的波动她也能感应的出来，为什么这个神秘黑衣人竟然会没有视线精神力波动呢？难道他（她）已经达到武学最高境界了吗？这时黑衣人突然全身发出浓重的杀意，这股杀意直冲菲灵去的，只是一股意念的冲击就震得菲灵胸口一闷，喉头一甜，嘴角流出鲜血来。

“你做什么？为什么挡住我的去路？”菲灵突然有种恐惧的感觉，她全身都动不了，半点力气也发不出了，胸口难受的要命，就像心里有个巨锤敲打着心脏，菲灵有点透不过气来，心里闪过上次清醒后所有的回忆，她见到的全是风的表情和动作举止，她发现自己无论在做什么，风都在自己身边，不离不弃。这一刻她有些相信，她和风并不是因为身上都拥有神奇的坠子才这么亲密的，她在这么一刹那间从印象中风看着自己的目光中看到了疼惜、怜爱，那不是对小妹妹的疼爱，因为她很清楚风看银月的眼光，所以她也很清楚自己在风心里的地位。很可笑，今天一天担心着的事情，却在这个时候醒悟过来。

菲灵从黑衣人的杀意中感应到了死亡的味道，虽然黑衣人还没有出手，可是她却很清楚的知

道，当他一出手，自己就不可能有存活的机会。的确如菲灵所想，黑衣人有心想杀死她，也完全有能力一出手就杀死菲灵，但是他没有，因为他感应到了身后有个很强的高手用气势牵制住自己，只要自己一出手，背后的人一定会趁机出手，他很相信身后的人有足够的能力对自己造成伤害，他看不透对方的实力深浅，这是他在人界里很少见的情况。

但是黑衣人知道必须出手，因为这是他的任务，死神交托给他的任务。完不成任务就会失去地位，失去在死神面前发言的权利，回到冥界将会被其他修罗耻笑，奚落。所以他出手了，拼着受伤他也必须出手。菲灵不知道为什么黑衣人拦住自己却又没出手，当她以为他不出手的时候，黑衣人终于动作了，一颗黑色带着闪电的拳头大的光球从黑衣人手中出现，那光球的确是黑色的，不是因为它闪电的特性才叫它光球的，而是那黑色发出了超出了世界上一切黑色物体的光泽，那不是反射出来的光，是球体本身带着的光芒。

“暗黑魔法，死亡冥杀！！！”一个菲灵有点熟悉的声音从黑衣人身后发出，一个白色影子以光一般的速度射了过来，试图阻止黑衣人，可是既是如此高速，依然不能在黑衣人发出光球之前赶到，那是什么样的能力？不知道风知道自己死去，会不会流泪？这是菲灵最后的念头，这个念头一闪，她就被黑色光球击中倒飞出去，‘砰’的一声巨响，广场上的人都注意到了这边的情况，惊讶出现在每个人的脸上，他们看到一个美丽的少女无力的飞在空中，被一种黑色雾气般的东西笼罩住胸口到小腹的部位，在少女的脸上除了遗憾看不到其它一丝表情，那紧闭的双眼没有因为撞到在地上而有一点颤抖，似乎是生机死绝一断时间了。在少女前方是一个白色儒装的年轻人，年轻人正捂着自己的左肩向地上的少女走去。

原来在这一刹那，黑衣人击飞菲灵的同时把待而未发的七分力转向身后，迎上了背后冲来的压力，他知道能知道冥界修罗的暗黑魔法的人绝对不简单，所以也没有留手全力出击。白影似乎很忌惮黑衣人的魔法招式，他以不可见的速度配合一种奇怪的身法转了个半身，手中一道同样黑色带闪电却是扁圆的光球削向黑衣人全力发出的暗黑魔法球。占尽了地利天和优势的这一招却仍然无法把黑衣人的魔法全部击散，他的左肩被余波击中。不过黑衣人也不好过，扁圆的黑色光球也削到了他的小腹，一口紫黑色的血液从他嘴里流出，黑衣人全力挡下这一击后，趁白衣人受伤无暇顾及，马上使了个隐身魔法消失在人前。

白色儒衣人也不去理会黑衣人的离去，他走到菲灵身边，扶起菲灵，看到菲灵的脸的时候，他惊讶的呼了一声“怎么是她。”，马上在众目睽睽之下快速离去，他已经感觉不到菲灵的呼吸了，除了胸口还有点余温外，菲灵已经跟死亡没什么两样了。不知道这个时候风在哪里？他不会感觉到菲灵出了事？

步入魔道

第二十六章 齷齪的先知

第二十六章 齷齪的先知

作者：抛弃神

沙特列沙漠自千年以前就没有了任何人可以在里面呆上几天的了，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沙漠出现了一些奇怪的怪兽，都是大陆不存在的奇异生物，有会飞的毒蛇，在不需要生活在水中长着利牙利爪的怪鱼，长着恐怖头颅却有着各种野兽身体的怪物，……越接近沙漠中心，怪兽越多，相对的怪兽力量也越是强大凶猛，一切都让人恐惧震惊，很多人到沙漠里去探察真相，但是去的人没有一个回来的，包括百年前的一个由三个亚剑圣、两个魔导师、一个矮人高手和一个精灵使的冒险团体，如此强大战力的冒险队在人们注视下进去了，一个月，两个月，一年，两年，时间越来越久，当人们都确定这个团体已经全部死亡时，终于团体中的一个魔导师回来了，可是还没等他开口说话，死神就带走了他的生命。在他身上，人们发现他受过无数伤害，一个魔法师，习惯在远处攻击的已经达到魔导师水平的魔法师，身上却有着近身搏斗的痕迹，

在那些伤口上，专家鉴定出有被毒蛇咬伤、毒兽抓伤、重力击打等等伤痕，可是最奇怪的就是魔法师手上竟然有两道利器割伤，难道是团体出现内斗？又或者是，沙漠里有什么人类生存？如果是前者，一切都没什么大不了的，也许团体是发现了什么宝物分配不均就自己人杀起自己人了；可是如果是有人类生活在神秘恐怖的沙特列沙漠中，那又会是什么样的强者？他们为什么要生活在那种恶劣的环境里？而且人们还发现，沙漠里的那些怪兽都只会沙漠中心边缘生活，绝对不会离开到沙漠边缘和旭日维特等国交界的地方为恶，所以在沙漠边缘还是有些少数民族生存在这里的。

可是十年前，沙漠边缘出现了一股号称沙盗的强盗团，人数约在两万以上，统一的武器装备，军事化的管理，残忍的杀人手段，在边缘的少数民族部落中驰骋他们的杀戮。围绕着沙漠的广大范围在同一时刻都出现了这样的盗贼，没有人知道他们的来历，没有人知道他们的确切实力，但是没有人敢忽略他们的存在，在大陆九大最强军团外，多了沙盗这么一个横空出世的盗贼军团，它表现出来的实力让各个国家的军团都不愿意主动派军队攻击，大家默契的以防守为主，阻止沙盗掠夺进国家内部。

十年来，无数村庄被沙盗掠夺劫杀一空，在沙特列沙漠周边地区方圆数百里已经很少有人类居住了，这为沙盗又提供了更大的活动空间和隐蔽环境，所谓的沙特列沙漠禁区已经不再是简单的沙漠了，它周围的一些森林、山地也都被划分进去了。这些年以来，已经不再有人踏进这里半步，沙特列沙漠实在是一个恐怖的存在。

梦幻历1084年四月，这个动荡的月份里，一个被称为大陆剑术天才的青年人走入了这个恐怖的世界，他叫多罗。爱尔兰，是维特国第一剑术大师和易·达马甲的关门弟子，和易·达马甲曾经夸赞他这个小徒弟说是他平生仅见的剑术奇才。多罗也没让他老师失望，年僅二十就进入亚剑圣的境界了，而且多罗还有个很好用的脑子，与他对上的人，无论是级别和他相同斗气甚至比更强大的武术大家，或者是一个刚出道的小剑士，他都会一视同仁，利用各种手段打倒对方，摧残对方的意志，让人对他产生恐惧，对他臣服。他成为大陆最有希望在三十岁前进入剑圣境界的武者。

在艳阳下行走了将近一天，他没有对上一个敌人——当然，这所谓的敌人不包括沙漠中的怪兽。可是很奇怪，沙漠中的怪兽见了，却很少打他的主义，似乎他身上有什么令它们恐惧害怕的东西，所以这一路走来倒也是顺利。

在沙漠上是很难辨别方位的，除了靠天上那火热的太阳辨别一下方向，没有人在行走如此久还能知道自己身在何处的。而多罗他也不知道自己现在在沙漠的什么位置，他只是凭着一个方向走，那就是沙漠中心。他怀里有刚得到不久的指派令，是上面指派他到沙特列沙漠中去接手沙盗新兵训练长官职位的。‘上面’并不是维特帝国中的任何一个组织，而是一个隐藏在大陆上一个神秘不为人知的来自异大陆有着不轨企图的组织。他也是在近段时间才确认自己身份的，为了上面的目的，也为了自己的野心，他来到了这里，他要接管这里的部分沙盗部队，那将是他未来的势力和实力。

又走了一阵，直到前方出现了一个被奇怪雾气笼罩的地方，这里已经很少有魔兽的踪影了，他有些不满意上面不派个人或者什么沙漠交通工具给他，还的他独自在满是恶心怪物的沙漠里走了一整天，太阳已经照不到他的脸了，明朗的天空中连朵云都懒得出来，沙漠进入夜晚的寒风也吹了起来，带起了阵阵狂沙，仿佛要把人埋进沙堆里似的。

毫不犹豫的走进了神秘的雾气中，他的身影消失在沙漠深处。

※※※

在旭日城里，威廉的死案再次被他父亲翻了出来，而一个新的证据以不利风的姿态摆在头疼的马克达·艾伦陛下面前。

“陛下，威廉的死现在并不是风可以避免嫌疑的了，我们要尽快把他抓拿审讯才可以啊。”负

责调查威廉案件的两个大臣之一的书记官特名。亚里司铎德这两天被案件毫无进展搞得头大，而今天收到一个新的报告，这个报告已经能把风原本被取消的嫌疑彻底还原，也就是说，风还是有嫌疑的，对完全没有头绪的案件来说，有嫌疑人，就是有了重要线索。

“马里墨。艾伦亲王晋见。”殿外传话侍卫打断了马克达的思考，马里墨踩着沉重的步伐走了进来，跪在殿前行礼道：“臣马里墨叩见陛下。”

“艾伦元帅免礼，你回来了？千叶那边还好吗？”马克达早就接到马里墨回来的消息了，当然也没对他突然上朝有什么意外，他还知道马里墨今天上朝肯定不是为了拜见自己，还是威廉的事情啊，今天真的不是美好的一天，刚刚昨天自己的成就被手头的新消息打的支离破碎，又要面对这个权势滔天的大舅子，实在是头疼啊。

“回陛下，还是老样子，摩擦不断，不过还好没有什么大事情发生。”马里墨如果知道自己刚离开军区没几天，部队就翻了天，不知道他还能不能在这里轻松地说‘老样子’了。

“这个千叶区摩擦不断的毛病实在也是让人心烦，总是没有一个治标的方法，总有一天会出乱子的。”马克达实在是不大愿意把威廉的案子提到案上来讨论啊，可是派出去的人又实在是没什么进展，现在更好，又把矛头指向那个维特国的风了，无奈的还是要给马里墨一个交代，马克达就对下面的马里墨说：“元帅是为了威廉的事情来的吧，我这里正好有新的进展，亚多纳。特列，你就给元帅阁下说说吧。”

※※※

云端之上，另外一场殿会也在进行中。

“神主大人，死神已经开始行动了，在人界这些天，他为了唤醒魔子的灵魂，已经派出修罗宰杀了不少人类，他想借用幻之大陆的旭日国皇族来对付魔子，企图唤醒魔子体内的杀意。”威英特司是风元素之神，他的身体修长，样貌俊朗，说话举止潇洒迷人。在神界他主管的是情报，冥界的情报。

“为什么死神要去对付他自己的替身呢？那不是太笨了？是不是死神发烧脑热下错了命令啊？”说话的是战神沃尔，他说话一向是不经过大脑的。他是火元素之神，主管防卫，可惜，最近千年连只蚊子都不愿意来神界逛逛了，根本就没什么发挥的余地。

“沃尔你还是这么说话不经大脑。”冰元素之神主管神界内务的智慧女神雅典娜对战神这个好斗无知，做事说话都不经过大脑的笨蛋实在是无言以对，懒得多说他。

“我又怎么了，上回死神分出个‘儿子’我好奇问了问你们，你们就把我骂的个彻头彻尾，现在他做这么无聊的事情，我随口说说也不行吗？我这叫调节气氛，哪里像某人，整天一副冷冰冰的样子总喜欢教训这个教训那个，自己呢？还不是天天在神界迷路，玩失踪，哼哼！不就是一个冰雕嘛。”沃尔跟雅典娜就是对冤家，一见面不是打就是闹。

“你说谁是冰雕？我……”雅典娜每次都会被沃尔惹的火起。

“沃尔，你们两就安静点吧，先听听神主有什么想法好吗？”大地母神蓝蒂慈祥的劝了两个快要开火的神界活宝。大地母神可以说是跟人界最亲密的主神了，她是土元素之神，负责人界各种生命体的生长和发展，是最辛苦的一个主神了，光看她的脸就知道了，别的神都是保持着年轻的外貌，而她那张脸足足大了他们两个辈分，是属于奶奶型的。想当初她也不过是比蓓蕾丝他们早出现了几千年，没想到差异却这么大。

“我们还是暂时保持沉默，看看事情有什么进展再说，事情没有你们想的那么糟糕，人类不是笨蛋，他们会有他们自己的解决方式的。”神主阿拉丁总是这么一副冷静清淡的样子，似乎什么事情都是在他掌控之中，“瓦特，你那边有什么进展？吸收上神界的人选确定了没？”

“神主大人，魔法大陆的那个魔法师已经确定人界三年后会升入神界了，雪月大陆的两人有一个似乎被冥界那边吸收了去，另外一个还在联系中，幻之大陆那个年轻人似乎放不下一切，不愿意上来，不过在七星谷的那位人类先知已经答应在两年后上来，他好象有预见到一些我们神也不知道的东西，说是在两年内要等个有缘人；武之大陆的剑圣似乎也不打算来这里。”水元素之神的瓦特负责的就是引导下界人兽成为神界神祇和神兽。

“这样还算比较正常。那你继续自己的工作，我们先看看情况才好决定啊，创始神是不允许我们随意介入人类的事件当中去的。”神主带点无奈地说。

“是。”众神应道。

※※※

黑水山脉深处，有一条以七星北斗状的山峦围成的山谷，山谷自成一天地，不与外界来往。在山谷中有个小村子，从村子的建筑来看，似乎没建多久，因为那些木头和砌墙的土还是较新的，村子周围的土地也是刚刚翻新的种地。而消失的夜村村民都在这里，他们在这里开始新的生活，半年前的那件事情似乎已经被淳朴的村民遗忘在脑后。可是别的人可以忘怀，约尼。德拉诺是绝对无法当作一切都没发生的，他的‘女儿’还在外面的世界里，他实在是不放心她没有恢复的神智，不知道在外面菲灵究竟过的怎么样了？这是他惟一牵挂的事情。

约尼走到村子外面，沿着小路走到山谷最北边的山脚下，在那里有个古朴的石屋，石屋外有个深潭，深潭中有个身上发出淡淡金光的少年正站在潭面上行走。约尼没有为少年的异常行为而惊讶，他每天都会看到少年在潭面上修行，虽然他不是很清楚少年修炼的究竟是什么，但是他可以肯定少年修炼的绝对不是魔法，因为他无法从少年身上感应到任何魔法波动，而且他也没听说有什么魔法可以发出金色光芒来的，所以他肯定少年修炼的是斗气的一种。

“约尼大叔，你有来找先知询问女儿的事情了吗？”少年见到约尼过来，从潭中央一路滑行出深潭，来到深潭边上跟约尼说起话来。

“是啊，印心，你的这种斗气好象越来越强了哦。”约尼看到少年比之昨天飞身跃出深潭的动作，用滑行走出深潭，知道少年又有了很大进步，在这里他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少年印心的进步，而且还是每天见面的情况下，可见这位印心少年的修为进展是多么神速。

“约尼大叔，我说过很多遍了，这个不是斗气，是真气和斗气的混合体，先知不是都给它取名叫生气了你怎么还叫什么斗气啊。”少年憨厚的脸上不满地张大嘴说，两颗可爱的门牙明显的突出，那是印心的标志，暴牙虽然不是很雅观，但是长在少年身上却更加衬托出了他的憨厚正直。说难听点嘛，就是一脸蠢样在暴牙的衬托下，更蠢了。

“呵呵，先知他在吗？”约尼实在是不能接受世界上竟然有这种混合真气和斗气的生气这种从来没听说过的东西，而且看印心的表现，偏偏这种生气又是这么高深，而且印心的功力听他说只是达到了生气的地三层，第三层就已经让印心可以自由的行走在水面上了，那可是相当于外面世界里亚剑圣的功力才能办的到的啊，真是不感想象，如果真的练到生气第七层，不知道会是怎么一种情况，难道是飞升成仙？不过就算不会真的飞升，他的能力也绝对达到天神的级别了吧，大陆上的等级在这生气现世后恐怕是要重先加了高于剑圣的天神级了吧。

“在啊，他哪天没事干出来了啊，都在屋子里搞那个什么大陆十年准确预言什么的。”虽然先知收养了印心，但是却为了什么预言的东西整天躲在屋子里，从来都没有陪他玩过，孤独是印心这十年最大的感触。十年前，先知在特列国无意间发现自己，连话都没说上几句，丢了两个包子就把他骗到这里了，还说什么以后他是大陆的救世主，要扛起拯救大陆将来可能出现的危机什么的，教他学了一年的文字后，然后就丢了一本传说是从什么雪月大陆‘捡’来的秘籍叫他修炼，那上面的文字古里古怪的，跟他学过的文字完全都不同，幸好每行文字下面都有解释，所以倒是还练的来。他在这里孤独了将近九年了，去年先知突然跟自己说马上就会有伴，

没想还真的平空出现了约尼大叔他们，从他们那里他知道了一点事情，好像是受了什么贵族的压迫，被一群人救下，什么那群人当中还有个‘血眼杀神’，然后又出现了军队来镇压，那‘血眼杀神’发狂起来杀了很多人，整支军队都被消灭掉了。说到血眼杀神的时候那些人包括约尼大叔都一副惊恐的样子，搞得他对那个‘血眼’更是兴趣大起，总觉得要去看看那是个什么样的人。当他问到为什么他们会出现在这里时，所有人都笑着说是神带领他们到这里的，他当然不相信了，如果有神的话，他小时候就不会被那么多人欺负，求了神无数次都没得到好运，还被个无聊老头带到这里跟他‘同居’。

“那我先去找先知了。”约尼看到印心又陷入自己的沉思中，无奈的摇摇头，叹息怎么这么好的个年轻人，老是会想着想着走了神走得都没影了，没一会他是醒不过来的。印心呆滞的目光没有焦距的飘洒在空中，完全没有听到约尼说的话，更不会给他什么反应了。

走进黑暗的屋子里，虽然外面还是太阳高照，可是屋子里没有半点炎热的感觉，而且也不会有外面那么刺眼，光线控制的很好，这些都是约尼半年来都没想明白的事情，不过来到这里他早就见怪不怪了，没什么大不了的，难道还有比先知喜欢用睡觉了预测未来更离谱的事情吗？

“先知，先知？”约尼看到先知还在老地方——说白了就是床上——闭目养神，他走过去推了推先知，试图唤醒他。

直到约尼用上大力拼命地高频率地摇晃满嘴流口水的小胡子先知，先知同志才有了一点反应。

“山雨欲来风满楼！”约尼越来越觉得这个先知有点问题，会不会他所谓的先知身份是假的呢？可是神应该是不会骗人的吧，神都承认这个家伙是伟大的先知，那么他就一定是了。可是现在外面烈日当空，他却冒出一句‘山雨欲来风满楼’来，那天空上连片云都没有，还想下雨？难道是先知心情好在吟诗？

睁开双眼，先知先生擦掉了眼角的眼屎，往地上吐了一口痰，然后才把视线瞄向身边，惊讶地发现身边竟然有个人，那他刚才的动作不是……惨了，刚才睡糊涂了，现在要怎么补救，怎么补救啊？

约尼惊诧的表情比之先知先生更是夸张，连眼睛都快暴出来了，平时怎么没注意到先知有这么不文明的举动呢？接着他听到先知这么跟他说：“啊，果然，按照我这种新式预测法真的能更精确的推测事情，约尼，我知道这中动作很粗鲁，可是作为拯救人类的伟大先知，我必须承担更多的责任，为了事业献身是我做人的准则，像这些影响我形象的事情，我也必须去做。”顿了顿先知同志用‘为了革命不在乎牺牲自我’的表情对约尼加了一句，“不过，为了给外面的人信心，我们更不能被他们知道先知预测事情必须通过这种不雅的方法来进行，为了人类，我想你会答应我的吧，约尼。”

“我……我……”约尼早就被他吓傻了。

步入魔道

第二十七章 变身中断源于芬兰

第二十七章 变身中断源于芬兰

作者：抛弃神

“我说先知师傅啊，我今天已经能在水面上滑行了，你是不是也该送我回去外面了？”冒冒失失走进来的印心正好打破约尼和先知两人尴尬的局面，先知心里简直就想扑上去狂吻这个平时老是跟自己过不去的徒弟。

“我早就在去年预知你今天会达到生气三级的最后阶段了，要突破三级的界限达到四级境界就不是在这里修炼能成事的了，你出山去吧。”先知正了正姿势，一副洞彻一切的模样，让约尼那转的不是很快的脑袋一下子没看透先知的装扮。

“是吗？可是，去年你预测说我要半年后才能成事的吗？”印心一点面子都不给他，他为了彻底揭开这个无耻先知的骗子面具，特别在这一年的修炼中发狠的学，终于，没浪费他的一番辛苦，这次还不让这个老家伙出乖露丑。印心得意的扬起了嘴角。

“孩子，你就是这么不专心，我去年说的是，你在今年下半年会突破三级的界限达到四级的境界。”先知半点也没有因为这个毛孩子的讽刺有丝毫的动摇，他还对一脸迷糊的约尼问了一句：“约尼你说你有听我说过印心徒儿会在下半年达到三级最后阶段吗？”

“没有。”约尼根本就对这件事情一无所知，更不可能知道先知一年前说过什么话，下意识的摇头否认，却没意识到自己已经成为这个卑鄙无耻、老奸巨滑利用的工具了。

“约尼大叔他……”一眼就洞穿先知的齷齪，印心正想说一年前约尼根本就还没来，哪里会知道他和这个奸猾的先知师傅说过什么。

“好了。”先知故意大喝一声，阻止了印心的解释，再撤出杀手锏说：“我说傻傻的笨徒弟你还想不想知道怎么离开这里啊，你能在水面上飞，不知道你能不能飞出这里呢？”

“这……我……”印心一下子萎了下来，他的确还要靠死老头告诉他出谷的方法，他没长翅膀，更加没有想约尼大叔他们那样有神做靠山，还是给死老头留点脸面好了，省的鱼死网破，到时候自己出不去你就真的是因小失大了。

“那就是了，我告诉你出谷的方法吧，来。”先知向印心招了招手，准备告诉他出谷的路。

“先知，可不可以先给我的女儿菲灵算算，我想知道她好不好。”印心还没起步就被约尼拦了下来，约尼不理睬刚才自己糊涂之下说了什么，可是他的菲灵是他最大的牵挂，所以只要知道菲灵的情况，叫他做什么都行，更别说是帮先知圆谎这种无聊的事情了。

“哦，也是，先来后到嘛，那就约尼先来好了。”看也不看一脸着急却又很是无奈的印心，他闭上眼睛冥想了一会。

时间又过了好久，正当印心以为死老头又在拖延时间整自己的时候，先知突然大睁双眼，皱着眉头想了一阵。约尼和印心紧张地看着他，尤其是约尼，实在是害怕从先知口中知道菲灵出了什么事情，可是有太想知道菲灵的情况，那种想知道又害怕的心理让他的胃都开始抽筋了。

“哦，今天不知道吃什么才好。”

倒地，晕倒。

从地上爬起来，印心向这个超级无聊死老头吼道：“问你约尼大叔的女儿好不好，你关心吃饭做什么。”

约尼真是不知道哭好呢还是该笑，他发现在这里很有可能会被这个先知整出病来，胃抽筋的更是厉害了，又气又不敢像印心那样骂出口，他这辈子都没想过会遇到这种人，这种还是被神认可的先知，难道是神在看人的时候走了神，不小心看错了？约尼真是有点怀疑了。

“好了，约尼你那个女儿没什么事情，虽然有些小麻烦，不过情况也不是很糟糕，只是她会恢复成原来那样就是了。”先知回过神来，完全不在意徒弟对自己大吼大叫。

“您是说她会恢复神智，那真是太好了。”约尼太高兴了，自己守候了十年的孩子终于有机会真真正正的做个完整的人了，你叫他怎么能不激动呢。

“这个我就不能告诉你了。”先知诡异的笑了一下，那种笑容让陪伴他十年之久的印心有点不好的预感，每次这个死老头有这种笑容的时候都没什么好事情。不过沉浸在自己兴奋中的约尼是不会在意到这个的，他只是一味地为菲灵的‘恢复’高兴着。

“那总该到我了把。”急着想出去的印心也不想节外生枝，还是早点出谷安全些。

“印心啊，你这次出去有什么目的或者什么目标没有？”先知还是慢条斯理的问了印心个问题。

“我打算……我打算……我……”呀呀，还真是没想过出去了要做什么呢，印心皱着眉头疑惑的看着相处了十之久的先知师傅。

“既然你还没有什么目的地，那我有件事情交待你去办一下，你……”

“不行，肯定没什么好事，我不干。”印心想都没想的就拒绝了先知。

“你去旭日国都看看，那里有些很有趣的事情，而且你约尼大叔的女儿也在那里，你替他去看看她吧。”先知根本就不理会他的拒绝，自顾自的说完。

“真的吗？菲灵也在旭日国都，印心，你帮我去看看她好吗？”听到菲灵的事情约尼马上清醒过来，他用哀求的目光看着印心，眼中充满了期待。

“我……，好吧。”没想到还是中了死老头的招，这招叫什么？抛砖引玉吗？印心无奈地只好答应了。

※※※

风在学院里突然感到一阵强烈的不安，心里一动，似乎意识到菲灵出了事，他伸手从衣服里拿出灵心坠子，手握坠子感应着。是空白，一切都是空白，这是怎么回事，以前他这样做的时候都能感应到菲灵当时的心情，无论是喜是悲，他都能很清楚的感应到，难道出了什么事情，难道菲灵出了事？

风用起风系加速魔法，提高了自己的速度，一阵风似的出了校门，沿着下午他们出去的路一路找去，他内心越来越急，那种对菲灵的毫无感知让他的不安升到了极点，飞奔中他没发现他的眼眶已经有了一丝不同寻常的血红，那不是眼中出现血丝，是整个眼睛开始变色。虽然很淡，但是只要是有心人，还是会从里面看出什么的。

修罗王就是个很有心的人，他接到受伤的手下传来的信息说是被一个年轻人打伤的，就出来看看。在学院外那个菲灵被重伤的广场上，他感觉到一丝神圣的气息，但是那种气息又不同于神，而且如果是身出手的话，他的手下不可能有生还的机会，冥界和神界的功法是完全相克的，达到神的那种级别，除了自己，其他的修罗单个体是没办法与神对抗的。

还没发现什么，就看到从学院中冲出来的风，在风的高速奔跑中，他还是发现了风眼中的异样。他笑了，修罗王为了他这样完成死神的任务笑了，这个神子已经开始复活了，自己再想办法加把劲，应该就能完全唤醒他体内的魔性，那这个任务就圆满解决了。

风没有走太远，就看到正往回走的银月角言一群人，他们正开开心心地讨论着什么，可是他没有看见菲灵的身影，菲灵不在这里？菲灵竟然没有跟他们在一起？！！！风内心更是惊慌起来。

“菲灵呢？”角言正跟兰斯说话，没想到风一下子出现在面前，而且劈头就问早已经回去的菲灵。

“她回去找你了啊，你没见到她吗？”下意识的回答了风，角言马上反应过来，“她出事了吗？”

“我感应不到她。”风双眼的血红更深了。幸好现在已经夜幕降临，大家都不是看的很清楚。只有兰斯似乎注意到了，所以他的脸一下子沉了下来。

“什么？”银月和角言惊呼出声，他们很清楚风和菲灵之间的事情，也知道他们之间靠着那两个神奇的坠子有某种特别的联系，如果风说他感应不到菲灵了，那么除非是菲灵把坠子摘下来，否则就是菲灵已经没有思想没有情绪了。只有死人才会没有思想和情绪的，这个大家都明白。

风站在那里没有说话，他的手握的很紧，指甲都陷入肉中，但是他没有半点感觉，他的脑中已经是一片空白了。杀意从他身上慢慢流出，在场的每个人都感觉到了一种莫名的压力。如果谁在这个时候再给风加把火的话，他马上就会爆发出来。

“前面的人给我滚开，拦着路找死吗？”一声怒喝从风身后发出。一个骑着马的紫衣青年正冷眼看着背对着自己的风，他手中的一把华丽的金剑指着风的头，一副气高趾扬的样子，从他的衣着可以看出他的出身一定不凡。可是他注定今天没有好运，遇到了处于爆发边缘的风，这是他霉运的开始。

风眼中闪了道寒光，身体还是没有动，他正在压制身体里狂窜的杀气，理智上他还是不愿意在这个时候出手杀人的。

可惜马上的青年没有接受风的‘一番好意’，一剑刺向风的左肩。风动了，淡绿色的光华一闪，青年人就从马上摔了下来，摔下马是没多大的损伤，可是，风的那招风系魔法疾风刃却切去了他握剑的右手，青年在地上痛苦的哀号，街上的人无不在躲离这里，毕竟没人想卷入一场无关的事件中去。而角言等人也惊呆了，一时没做什么动作。

风没有停手，他又是一道疾风刃，切下了青年人的右腿，正想再有什么动作的时候，身后响起了两声大叫：“住手！”，因为这两声，风的动作停了下来，眼中的血色也淡下来。

如果是银月角言的声音，说不定风还是不会停下来，可是那声音是兰斯母子发出的，他们都是给风异样感觉的人，尤其是芬兰，对她，风无法做出任何违抗的行为，似乎是什么在默默影响着他。

兰斯在母亲发出声的时候也愣了一下，在场除了他有着不凡的修为可以处事不惊外，连角言都没有清醒过来，可是没有学过任何魔法或者是武学的母亲却能与自己一样，在极短的时间里醒来，这就更加确定了他内心的一些猜想。

暗处的修罗王更是震惊，他刚才用暗夜心灵影响了那个紫衣金剑的青年，让他对风攻击，这个临时计划本来都在他的意想下发展，怎么这两个人出声的人竟然能让处于即将变身的风唤醒？这太不可思议了，看来他要回去向死神大人报告一下才可以，暂时先把这里的事放一放好了。修罗王转身隐入黑暗中，身体消失在夜色里。

“孩子，虽然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但是你别这样，你放心，一切都会好的，别再伤人。”芬兰觉得自己的心里很痛，但是她不是很清楚自己在痛什么，似乎这种痛是针对风刚才那种毫无人性的行为，对风她有着很强烈却有说不清道不明的感觉，那种感觉不是因为风曾经救过自己，在那之前她就对这个和自己儿子一般大小的年轻人怀着深深的好感，那种感觉就像是母亲对儿子的感觉一样。如果不是风的样貌与她或者是丈夫完全没有半点相象，也许她会把他当作是那个自己深深愧疚地孩子。

“我……菲灵不见了。”风眼中充满了痛苦，他很想能倒在眼前的妇人怀里，去寻求一点安慰，一点温暖。

“是那个着急回去找你的女孩吗？我知道你们都是好孩子，她一定会没事的，你相信我，我知道她一定会没事的，相信我好吗？”芬兰看着风眼中浓重的痛楚，温柔地对风说。

风看着她真挚的关怀的脸，轻轻地点了点头，说，“我，相信。”

步入魔道

第二十八章 证据是一段关于爱情的谈心

第二十八章 证据是一段关于爱情的谈心

作者：抛弃神

当风这边发生意外的時候，大殿上马克达陛下正在看着下面的臣子说着威廉这件烦的让他都顾不上晚饭的案子。他实在是不太愿意再在这里呆下去了，不知道女儿在做什么，只有她能给自己带来点快乐和轻松。马克达瞥了旁边通往后宫的走廊，发现走廊转角处有个影子在地上晃动，看那身形是个女孩子，有这种胆子来偷听议廷的，就只有自己的宝贝女儿了。

“马里墨大人，我今天刚刚接到另一桩杀人案，死者是前两天到警卫厅报案的两个年轻人，就是他们说威廉。艾伦为了得到菲灵。艾伦小姐，特意集合了他们一群将近三十人在一处埋伏，想趁菲灵小姐他们参加子夜公主殿下的成人仪式后向她下手，但是当时菲灵小姐不舒服，没有去，而风为了陪表妹，就留下照顾她。”顿了顿，亚多纳。特列看了看马里墨半点也没有因为自己儿子被人说成这么卑鄙而动怒，就接着说：“而那两个年轻人就是负责跟踪菲灵他们的，他们连忙跑去跟威廉。艾伦报告了事情，威廉。艾伦就和维利。莫尼卡大人的儿子汉司。莫尼卡骑了马往回赶，他们应该就是在赶到埋伏地点的时候被杀死的，根据验尸官的报告我们可以确定这点，原本我们可以排除风的嫌疑就是因为他没有作案的条件和时间。”

“那么现在那两个年轻人死了，是不是就有这个可能，那两个年轻人因为某种原因，做了假口供，事情的真相并不是想他们所说的，之后两人就被灭口了。”马里墨冷静地分析着说：“那也就是说，那个风完全有可能是杀死我儿子的凶手，这一切都有可能是他布的一个局，是吗？特列大人。”

“是的，我们不排除有着个可能性。”亚多纳点头道。

“那么为什么还没有把那个风拿起来问话呢？”马里墨语气里已经有些不满了，毕竟是自己的儿子死掉了，再怎么冷静他也没法子完全控制自己保持冷静地去跟人讨论威廉的案子。

“艾伦元帅，这是我的意思。”马克达陛下出来给亚多纳解围说道：“风是维特王子的亲卫，来旭日一个月不到，在那之前他们见过面的次数了想而知了，而且调查旭日学院时也没有听那里的学员提过他们曾经起过什么冲突，我们不能因为这么点完全没有证据可言的怀疑就把友国特派的留学生扣留下来啊。”

“陛下说的是，不过臣下丧子，这件事臣下希望能尽快调查出来，好让威廉能安心下葬。”马里墨。艾伦双目隐隐有些伤悲和仇恨闪过，他说话时很坚决，说起来对马克达陛下还有点不敬的意思，不过我们贤明的马克达陛下当然不会因为刚刚丧子的他说的话就对马里墨元帅大人动怒了。

“我知道元帅很伤心，不过还请节哀，你是千叶湖区的统帅，你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去做，你要守护的是我们整个帝国的子民，我希望你能更理智的处理这件事情，威廉的案子我会给你个合理的结果的。”马克达可不希望因为一件杀人案，把千叶这扇大门送给别的国家来看。

“是，臣下知道，臣下一定会尽快赶回去的。”马里墨当然知道大局是要顾的，自己是千叶的统帅，离开军队太久对军队是没有什么好处的，不过他已经叫一水过来了，这边的事情交给儿子自己也能放心不少。

“陛下，一水。艾伦在外面求见，说是有急事。”传报官大声地传话进来。

“宣。”马克达。艾伦知道一定是马里墨不大放心，想要一水来监督调查官人等。

“可是他手里还抱着个年轻女子，说是要一同晋见。”传报官又加了一句。

“宣。”一水抱着女人上殿来？那个乖巧的总是幻想浪漫的外甥竟然抱着女孩子来朝见？马克达愣了愣，有点好笑又有点好气的看向马里墨，发现他也是一脸的疑惑，就知道并不是他们父子特意安排的，心里就更加好奇了，他看向女儿方向，子夜好奇地走了出来，站的更近了，已经不在乎被人发现她了，看来一水的行为的确很令人意外呢。

“叩见陛下。”一水艰难的抱着菲灵跪在殿前，四周都是些要杀人的目光，他也知道这样做很不和礼法，可是菲灵已经快不行了，如果再来求马克达皇帝陛下拿灵药救治，恐怕菲灵过不了今晚了。

“起来吧，一水你手里的是谁啊，你抱着她上来有什么事情吗？”马克达总觉得女孩子的身形很熟悉，可是她被浓密的金发遮住了半边脸，实在是看不出是谁。

“我也不知道，我是在路上碰到她被一个神秘人打伤的。”一水把菲灵扶正，菲灵的头发从脸上滑到肩头，露出了她的脸。

“菲灵？！！！”满殿充斥着惊讶的呼声，一水没想到自己救了个见过一次却不知道名字的女孩子竟然在殿上所有人都是认识的。

“菲灵，菲灵她怎么了？”子夜不顾一切的跑到殿前，来到一水身边，从一水手上接过菲灵的身体，探察了一下菲灵的身体，惊诧的发现她已经没有呼吸了，连心跳脉搏都很微弱了。

“她就是菲灵？那个维特过来的菲灵吗？”一水惊讶地看着子夜手里的女孩子，马上意识到弟弟的死跟风一定没关系。

“她到底怎么了？”子夜吼了出声来。

“啊~~~~~，哦，陛下，这位菲灵小姐身受重伤，只有陛下那颗石果可以救她了。”一水也不顾什么礼仪了，救人要紧。

“她真的伤的这么严重吗？要用上石果？”马克达犹豫了一下，石果是他五年前意外获得的一颗灵药，功可活死人肉白骨，只要还有一口气在，无论受多重的伤，都能在石果的帮助下恢复过来。

“父王，快啊，菲灵她已经没有呼吸了，那石果留着不就是为了救了吗？我求您了，快点吧，菲灵千万别有事啊。”子夜已经哭出来了，这在她生命中实在是很少呢，除了出生的时候，就只有在她母亲去的时候大哭一场，没想到这个跟她相处没满一个月的女孩子能这么快得到她的认可关心。

“子磨你快去把石果取来。”马克达吩咐身边的一直很少说话的儿子子磨。

“菲灵你千万别有事啊，要不他们一定会打死我的，你舍不得我被他们打吧，那你千万别有事啊。”子夜流着泪嘴里喃喃着。

“父王，石果来了。”不一会子磨。艾伦取了石果就来了，石果说是果是因为它的外表很像是一颗桃子，个头就小了点，而且外表坚硬，刀剑难开，不过特别的就是唾液可以轻易的把它化成液体。

子夜从哥哥手中抢过灵药，马上塞进菲灵嘴里。

“公主我来。”一水扶住菲灵的肩膀，把她放在地上盘坐起来，双手按在菲灵的后背，用自己的斗气替菲灵加快吸收石果，不一会他们两人就融进了一片金光中。

从一水身上散发出来的能量波动令殿上的每个修炼过斗气的武者都惊讶异常，他们没料到这个年轻人竟然有亚剑圣的实力，而且对这种金色的斗气也很好奇，从来没人听过有金光的斗气。一水的父亲也很是惊讶，他从来没发现自己的儿子有如此的实力，平时看他一直在精神魔法方面的修炼，没想到他竟然在斗气上已经和自己不相上下了，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看来自己真的对这个大儿子太缺乏关心了。

终于一水停了下来，疲惫地对子夜说，“让她好好休息一段时间在把她移到比较好的地方养着，现在别动她，让她彻底吸收完石果的效力。”

说完后他就马上运功盘坐起来，看来刚刚的一番折腾让他这种亚剑圣级别的高手也花了不少力气。

子夜观察了菲灵一会，发现她的鼻梁轻轻的起伏着，有了明显的呼吸现象，心终于放了下来。坐在菲灵面前动也不动地看着，生怕什么时候又出了事，更不敢去动她。菲灵全身金光闪闪，像是镀了一层金似的，金色的光芒满是神圣的气息。

那边一水已经运完了功，他站了起来，看了看菲灵，放心了点，马上想起还有弟弟的案件，转身对马克达。艾伦行了一礼说：“陛下，我可以证明风不是杀死弟弟的凶手。”

※※※

原来那天晚上风和菲灵在草地上坐着的时候，就是一水出现在他们身边说了那句：“爱情就是这样，浪漫而神圣。”

听到一水发出声音后，菲灵和风都转身戒备地看着一水，尤其是风，以他的功力却等到人家出声后才发现，那这个人的功力起码都要比他高上一级。风很清楚自己的能力，对方除非是亚剑圣级的人物，否则是不可能靠的如此近还能不让自己发现的，虽然刚才他有点沉陷在菲灵的柔情中，但是他那敏感的六识较常人就灵敏的多，如果对方不是个亚剑圣，那么一定是轻身魔法的高手，如果是风系魔法师的话，最少也要达到大魔法师的级别，如果是其他系的话，起码要魔导师级别才可以做到这样的程度。

“别紧张，我是这个学院的精神辅导员，没有恶意的，只不过是刚刚路过这里，听到你们的谈话，感动之下就情不自禁的走了出来。”一水当然很明白他们戒备的眼神了，当年他在‘那个地方’可是在这种眼神中成长起来的，他露出向往的眼神穿过菲灵和风的头顶，望着无尽的苍穹深情的说：“浪漫爱情，就像是火山喷发那一瞬间突暴的灵感，真挚深情，没有丝毫顾虑半点犹豫，冲口而出；那是在这苍穹下最美丽最绚烂的花朵，是和母爱一样伟大的情感之花。”

一水的话不但降低了风的戒备，也让他感觉到心里有了一些摸不清的情素在滋长，这一刻的风，才开始正视他和菲灵之间的感情，他知道这个一直以来都依恋着自己的女孩就是自己一生都要守护的天使。菲灵也是，她虽然对风隐隐有种超越表亲的感情，但是一直以来她都不能正

视自己的情感，虽然懂得去爱风去想风，却一直不懂得去表白自己的爱表白自己的情感，这个陌生人的话给了她新的想法，她要珍惜自己的情感，要把握自己的情感，真正去爱风。

“呵呵，我就很期待有这种爱情，所以我才会一直呆在这里不离开，我在等着我的爱情呢！”一水笑嘻嘻地看着两人。

“呵呵，原来你没人喜欢呀，要不我给你介绍一个，很可爱的哦，还是一朝公主呢。”菲灵对这个陌生人已经有了好感，为他的直率和真挚钦佩不已，很少人能像他那样坦然地说要去寻找一段浪漫的爱情，尽管大家都是那么期盼着，但是能把它挂在嘴边的却很少，尤其是对爱情看的如此完美的，在女性地位低下的上流社会上是很少见的，而眼前的年轻人虽然衣着朴素，但质料却是上层的雪蚕丝，可见家世一定很显赫。

“那怎么行呢，一段浪漫的爱情就是要在某种特定的机缘下出现，当我的白雪公主以她最完美的姿态出现在我面前，令我深深地为她着迷，仿佛是两颗流星碰撞到了一起，迸发出绚烂的爱情火花。”一水充满激动地幻想着，那真诚的表情令任何人都不会去怀疑他话中有假，这真的是个充满活力的年轻人，他身上有中气质很容易地影响到别人，让别人跟着他的思路一起遨游。

三个人就坐在草地上聊着大家都陌生的话题，他们都忘记了问彼此的名字和来历，只是单纯的为了谈心而聊天。（准确说其实是菲灵和一水两个人在聊，因为风从头到尾都没说什么话）

步入魔道

第二十九章 到底谁才是傻瓜

第二十九章 到底谁才是傻瓜

作者：抛弃神

在风重创紫衣金剑青年的时候，有人找来了警卫队。当雷姆司带队来到现场的时候，风已经停手站在原地，而银月已经为那个超级倒霉碰到风的青年止了血，并且把他催眠过去，那样就没那么痛苦点，可惜风当时根本就没有留情，他的一手一脚已经离开了他的身体，掉落在一旁，兰斯和母亲站在风身前，看着银月忍着恶心给青年人治疗；角言已经在一旁安抚被风的残忍行为吓得脸色惨白的红雨，红雨刚刚吐了两回，身上没有半点力气，只好半靠在角言身上，脸丝毫不敢往风和青年人的断肢方向看，深怕自己又难过地大吐特吐；翠羽虽然对这种惨境也很反感，可是她毕竟是个见过些世面的女盗贼，对这样的场面倒也不是太陌生，只是她不大能接受这个冷风竟然能那么轻松自然地对付一个一看就知道是被宠坏了的青年人，那种下手时没有半点犹豫半点怜悯的无情举动，只有在经历惯沙场的老将老兵才会有这种冷酷无情的气势，这个年轻人经历过什么样的屠杀场才能造就他这样的决然呢？翠羽皱起了眉头，心里对风产生了深深的恐惧。

雷姆司绝对是不愿意面对眼前的这个年轻人的，上回在旭日学院风对着整队的警卫队还能以气势压的他喘不过气来，如果当初不是那个叫菲灵的女孩出声阻止的话，他相信自己也许现在已经和地上的那个不知道是哪家的公子哥一样断手断脚的了，甚至还有可能更直接的去见死神，雷姆司实在是不愿意来招惹这个杀星，可是他是个警卫队队长，倒霉的今天又是他在这里值班，如果装傻不出声就这样离开，明天他就有可能被押到军部审理会去了。

“这里出了什么事？这是谁做的？”苦着脸，雷姆司无奈地上前按律询问道。他可不敢去直接对风发问，看着角言似乎挺斯文的，就朝他问了。

“大人，刚才这个青年人骑马冲过来，还对我这个伙伴出了剑，我的这个伙伴一时失手，自卫

下伤了他，并不是我们蓄意伤人的。”角言指了指还在发呆想着什么事情的风，他知道这里毕竟不是维特国，把事情闹大了对自己这边实在没什么好处，人家也是按章办事，只要自己这边别太为难人家，就容易把事情处理掉。

“啊！这不是维特帝国的银月公主吗？您也在这里？”看清楚治疗好地上那个伤者站起来的银月，雷姆司恭敬的问道：“这几位都是公主殿下的朋友吗？”

“是雷姆司队长啊，我们真是有缘。”银月也看清了这个是上次在学院带走风和菲灵的警卫队长。

“蒙公主殿下不弃，还记得在下，雷姆司真是有幸，我听人家说这里出了事情，就赶过来看看，您能给我说一下这里的事情吗？我好备个案。”对这个公主可是不能怠慢的，而且还有那个在身边冷冷的风更是能避则避的好。

“哦，当然。”银月虽然天真，可是她对这些事情倒不是一点都不懂，在维特也有警卫队巡逻，她有听父王讲过这些警卫队的职能，自然不会难为雷姆司了，“正如我哥哥说的，这个人突然出剑刺风哥哥，风哥哥一时控制不好就把这人的手脚砍了一支，我们都完全没有特意的伤人意图。”

“这位是维特的二王子啊，难怪气质不凡，在下刚刚失礼了，还望王子不要放在心上。”雷姆司一惊，刚才问话的竟然是维特国最有可能继承下任皇帝的二王子角言，那么他的话就完全可信了，看来地上这个倒霉的家伙还真是会挑人，竟然挑中了这么一群不能惹的人来开刷，分明是在找死嘛。

“队长大人客气了，我们来旭日留学，就是这里的学生，您不用对我们特别处理，只是我们今天丢失了一个伙伴，正想找寻，能不能先让我们去找到人再去你们警卫厅录口供呢？”角言放开已经好转的红雨，客气地向雷姆司请求。

“是这样啊，当然，几位都是我国的贵宾，这点方便我们是完全可以提供的。”雷姆司想了想又说道：“不知道几位找的是谁？我们警卫队说不定能帮上点忙。”

“那就太好了，有了你们的帮忙我们找人就方便很多了，太谢谢了。”角言高兴道。

“哪里，您说说您要找的人叫什么？有什么特征？这样我们很快就能得到消息，到时候我们会联系您的。”

“上次那个叫菲灵的女孩子您还记得吗？我们要找的就是她，我的这个朋友是她的表哥，他能感应到菲灵发生了意外，可是我们去不知道她去了哪里？”

“哦，我当然记得那位菲灵小姐，她有着皇族的姓氏艾伦对吗？就是那个女孩吧？”见角言等人都有了头，雷牟司就走到一边安排手下去通知警卫队其他成员，这样找人才会方便很多，要不叫他自己带着几个人去找那还不知道要找到什么时候。

※※※

殿上一水已经讲完了他遇到风和菲灵的事情，证实了风的确没有伤害威廉等人。这个时候菲灵身上的金光已经消失了，子夜看见菲灵眨了下眼就醒了过来，虽然脸色还有点苍白，可是似乎没什么危险了。

“菲灵，你还好吗？有没有什么不舒服的地方啊？”子夜没得到一水的吩咐还是不敢去碰菲灵，只能看着菲灵张着迷茫的眼睛，细心的问。

“你知道我叫菲灵吗？那你是找我玩的咯。呀呀，太好了。”菲灵侧着俏丽的头看着子夜，似

乎还怕她跑了似的加了一句：“你可别学坏哥哥，又去找老爹说话啊，看什么脏脏的信啦，那多无聊啊是不是，姐姐。”

子夜被菲灵的话震呆了，怎么菲灵表现的跟六七岁的小孩子一样，说话天真又难以理解。她傻傻地往身边同样惊呆的一水看去，想从一水那里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可是，看一水那傻呆的表情，就知道他一定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了。

“姐姐你别这样嘛，陪我玩吧。”菲灵抓起了子夜的衣袖撒起娇来，那模样跟六岁的小孩子一模一样。

“一水表哥，菲灵她？”子夜任由菲灵抓着自己的衣袖摇摆着，她还是傻愣愣地看着一水。

“我也不清楚啊，没听说过石果吃了有什么副作用的啊？”一水也是一头雾水的搞不清楚状况。

“她，可能是被药物刺激了脑部，压抑了她的某些记忆。”马里墨冷静地说：“简单点说就是，她失忆了。”

※※※

印心从七星谷中出来，再次回到外面的世界，花了一天的时间就到了旭日城外，可是，现在已经是华灯初上，城门紧闭了，要进城就必须等到明天早上。

“喂上面的，给我开开门吧，我要进去啊，”可惜的是，这位印心小弟弟似乎是个乡巴老级人物，一定也不知道城门关起来就不是轻易能打开的，他这样叫的结果就是：“混小子，叫什么叫，知道不知道城门关上就不能打开的，你有没有常识啊。”城墙上的守卫见到下面这么个乡巴老，大笑着骂起来：“你小子胆子倒不小，敢在这个时候叫城门，不怕我们把你绑了送到牢里去坐坐吗？”

“那什么时候才会开门啊？”印心苦笑着问道。

“明天再来吧傻瓜，哈哈哈哈哈”

“你这小子从哪里来的，连这种事情都不懂，看你那身洞洞装，是从山里出来的吧。”

“哈哈哈哈哈，没想到今天能碰到这么个活宝，喂，要不要我们给你放条绳子拉你上来啊。”

四周看到这里来了这么个十来岁的小孩子都乐了，几十年也没见个在国都大门口叫门的人，现在出了这么一个活宝，大家都拿他开起刷来了。

“绳子吗？也行啊，那你们放绳子好了，我可不想在外面睡，这外面下过雨，雨水都没干透，要是在外面呆一晚可能是要生病的了。”非常可惜，印心小弟弟不但没有‘理解’上面老哥哥们的调侃，还把他们的话当了真，以为真的能放条绳子下来拉他，如果被先知看到，肯定要笑死他的。

“哈哈哈哈哈~~~~~”守卫们笑的更狠了，实在受不了这么有趣的小孩子，真不知道这家伙是太土了还是太傻了，谁会去找条绳子放下去拉他呀，原本严肃地站着岗的守卫都凑了过来，好笑地看着下面的傻小子。

“喂，傻小子，你还真当我们敢放绳子下去给你吗？快回去吧，城门都关了，不会飞进来的话就快给我们滚回去，明天再来咯。”一个痞子兵起哄的说。又引起身边守卫一阵大笑。

“飞进去也可以吗？”印心傻傻地问。

“是啊，那你飞进来好了。”

“是啊，你会飞就飞进来吧。”

“对啊，快把你翅膀张开来飞哦~~~”

“要不打地洞也行啊，呵呵呵呵呵呵~~~~~”

印心吐了两口口水在手上，搓了搓手掌，退后了几丈，似乎打算冲跳上城墙。

“瞧那下子还真打算‘飞进来’呢。”

“没见过这么笨的傻瓜，他真的想飞进来不成。”

.....

就在大家的讽刺中，印心跑了起来，在距离城墙三米外起跳，在守卫们的惊讶中跳起三丈高，接着在撞到城墙前使力往城墙踢出一脚，借力翻个身，跃上了十几米高的城墙。他这一手把守卫们都震呆了，一个个张大了嘴盯着站在墙头上扭着肩膀的印心。

“不好意思，我进来了，我还要去找人，下回再回来陪你们玩儿了，先走了。”在大家还没反应过来时，他又是一个跳起，慢慢落下内城墙。在众人诧异中潇洒离去，留下一堆傻了眼

步入魔道

第三十章 永远七岁的菲灵

第三十章 永远七岁的菲灵

作者：抛弃神

子夜听到马里墨说菲灵失去了记忆，整个人都傻了，她第一个想到的就是风会怎么发狂，她很清楚风对菲灵的感情，就像她很清楚自己对风的感情一样。她在不知不觉间已经喜欢上了那个整天板着脸的冷酷男孩，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她已经不记得了，只是知道自己对风有着莫名的好感，当菲灵被一水抱到殿上时她最先想到的也是风的反应而不是菲灵的伤势，也许可以说她是自私的，也许可以说她重色轻友，可是感情的事情并不是人能控制的了的。她很喜欢菲灵这是毫无疑问的，除了菲灵的亲切开朗吸引了她，还有菲灵的名字。

菲灵。艾伦这个名字给她的印象是极深的，因为她小时候就有个好朋友好姐妹就叫菲灵。艾伦，那是十多年前的事情了，当时她不过才几岁而已，母亲在她出生的时候就去世了，她是吃着别人的奶长大的，从会走路开始她就很不喜欢和别人一起游戏，她总是一个人在玩，而且都是玩一些令人头疼的‘游戏’，有时会把侍卫的衣服烧掉，有时会趁休息时间把父亲艾伦陛下的胡子剪掉，有时还会去把玩安德鲁修斯送进宫里的一些危险性魔法道具，举凡所有她够的着的捣蛋事她都会去做一次，每次闯祸后就躲起来，除非父亲答应饶她，否则就不吃不喝的虐待自己。这样的脾气搞得马克达又是好气又是好笑，实在拿她没办法，因为她从小就没有母亲的爱护，所以马克达对这个小女儿很是疼惜，凡事都宠着她，其他人更是没法子不让着她了。

后来马克达发现自己的女儿也许是寂寞孤单才会表现的如此失常，就把自己在旭日学院授课的

侄子的宝贝女儿，那个传说中聪慧机灵的女孩菲灵。艾伦叫进宫来陪子夜。子夜对菲灵虽然很好奇，可是出于一向整人的本色，她还是出手想整整这个比自己大几天的侄女。可惜这个从外面进来的女孩不但没有上她的当，还反过来把她整了一顿。子夜没有因为自己没整到菲灵就生气，反而喜欢上她。从此两个女孩子就开始了不间断的来往，两人虽然都是整人专家，可是有菲灵在子夜的身边，很多事情子夜都不再做了，她跟着菲灵笑闹，开始了慢慢接受旁人的关怀，慢慢懂得去对家人说爱，对帮助自己的人说谢谢，整人之后呢？也懂得了说‘对不起’，不过就是这样搞得人家还要对她说‘不客气’，让子夜和菲灵在暗地里偷笑了很久。在菲灵的影响下，子夜变的开朗起来，对人也热情很多，虽然还是那么喜欢整人，可是都很有分寸了。这让马克达很是放心，对菲灵也疼起来了。

子夜想着想着，又记起那一天，那天发生了一件让她在两年后失去了一个好伙伴好姐妹。

※※※

子夜七岁的时候，她和菲灵认识了已经快两年了，她这两年过的很开心，知道了很多道理，也学会怎么样去和别人相处。这些都归功于菲灵的陪伴，子夜很喜欢和她这个伙伴一起做一切可以令她们高兴的事情，包括整人和帮助人。她几乎已经改掉了所有会造成危险的坏习惯，可是‘几乎’不代表她‘完全’放弃了，偷拿安德鲁修斯送进来的魔法道具来把玩这个最令马克达头疼的‘兴趣’子夜还没有忘记，她还是经常拿些马克达‘忽略’在明显处的魔法道具去和菲灵探讨，两个同样好奇心重的女孩子每次都有惊无险把那些小玩意搞到坏掉。其实马克达知道女儿对魔法道具很是兴趣，也不想把她这个兴趣剥夺了，所以就经常有意无意地把几个没有杀伤力的‘小玩意’留在案上给子夜去‘偷’拿。

子夜也是在很久以后才明白过来，怎么小时候玩的那些会把自己弄伤的‘玩具’威力都没有了，都变成了一些‘不入流’的玩意，她心里已经明白了其中的奥妙，所以她花了很长时间观察，总算趁着父亲真正的疏忽的时候，偷出了一个马克达不敢拿出来的魔法道具，那是个安德鲁修斯研究了很久可以储藏强大魔法力的人造晶体，只有子夜拳头大小，可是子夜不知道的是，这颗小小的‘掌中雷’是会在强烈碰撞后瞬间爆发出所有魔法力的高级危险品。

和往常一样，她约来了菲灵一起研究，可是两人都是年纪幼小的女孩子，怎么有办法看透这个‘掌中雷’其中的奥妙。

“子夜啊，我们都弄了半天了，是不是这个东西没有特别之处，还是皇帝爷爷拿来耍我们的啊？”菲灵对着还在把弄‘掌中雷’的子夜说道：“你看这么小的东西，究竟能有什么用呢？总不会藏着老虎在里面吧。”

“气死我了，怎么弄都搞不透，难道真的是父王拿来糊弄我们的？”子夜气愤的举气‘掌中雷’就往地上砸去，嘴里还骂道：“破东西，弄不开砸了你。”

‘掌中雷’被子夜往地上这么一砸，顿时有了反应，先是冒出一阵白光，接着马上涨大起来，菲灵一见这个情景，马上知道不对了，出于对子夜的保护意识，她在这一刹那间拦在子夜面前。‘掌中雷’的威力显现出来了，强烈的光系元素从小小的晶体中涌了出来，冲到菲灵的身上，菲灵痛苦的大叫一声，昏迷了过去，可是她身体却没有倒下，也没因为‘掌中雷’的强大冲力而往后倒去，反而是把所有的光系元素都吸收进自己的身体中。其实这颗‘掌中雷’是安德鲁修斯用了特殊的材料做容体，把大量的光系元素浓缩在小容体内，这么小的一颗其实已经不逊于一个光系大魔法师施展出光雷了。如果子夜被击中的话，能剩下的就只有一滩烂肉了，像菲灵这样能把元素吸收进自己的身体，是从来没有过的事情。

‘掌中雷’的威力消失后，四周已经被砸地一塌糊涂了，十米内找不到一块完整的石头。子夜已经被这个现象吓呆了，直到菲灵因为没有前面的压力惯性地往前倒去，她才惊醒过来。从地上抱着菲灵的头子夜哭叫道：“菲灵，菲灵，你怎么了，怎么了？快来人啊~~~快来人啊~~~~~菲灵出事了，快来啊~~~~啊~~~~”

宫中侍卫早就因为‘掌中雷’爆炸的威力和强响朝这里奔来，看到这里的情况，愣在当场，听到子夜惨痛的哭叫声，侍卫们马上反应过来，顿时也乱做一团，有几个去请宫廷治疗师，有几个去向皇帝陛下报告去了，剩下的小心翼翼地抱起昏迷的菲灵和因为害怕吓软了脚的子夜。

后来被宫廷治疗师急救了一番，菲灵没有半点事情的醒了过来，这才让一直默默哭泣的子夜破涕而笑，和菲灵抱作一团，醒来后的菲灵竟然不记得自己刚才出了什么事情，只会和子夜抱在一起傻笑。赶到宫中来的安德鲁修斯对自己研究出来的‘掌中雷’竟然会连两个女孩子都搞不定真是又惊又喜，惊的是自己压缩在其中的光元素具备怎么样的威力他最清楚不过了，实验的时候把加持了大魔法师级别能量的防御光壁都砸开了，现在却被两个女孩子挡了下来；喜的是幸好没有弄出人命来，否则这里一个是公主殿下，一个是帝国前元帅龙纳。圣路易斯的亲外孙女，自己就算是无辜的，也肯定会被两个女孩的家里整死。不过他真的是很奇怪在这颗‘掌中雷’爆炸的时候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竟然会让两个没有任何能力的小孩子逃得一劫，而这两个女孩一个除了惊吓外完全没受到伤害，另一个虽然身体内多了点光元素在流动，可是身体也没有不适。

可是不到两年，问题终于出现了，被马克达收为义女的菲灵在两年内虽然身体长高长大了，可是她的心智却还是保持在六七岁的程度，无论是宫廷治疗师还是大魔导师安德鲁修斯都无法医治好她，他们一致认为菲灵因为身体在当年被光元素冲进身体破坏了脑部神经，菲灵的心智有可能永远停留在七岁。

菲灵的父亲齐诺。艾伦和母亲玛莲。圣路易斯为了给女儿一个完整的人生，翻阅了很多书籍，终于从宫廷密典中发现了奇玉有可能会恢复菲灵的神智，所以决定带着菲灵出外寻找。皇帝陛下为了表示歉意和谢意，把珍贵的灵心坠送给他们，因为灵心坠可以使佩带者之间产生奇特的联系，对齐诺夫妇照顾菲灵有着莫大的好处。

※※※

马克达。艾伦看着殿下的菲灵，心里也有着深深的惋惜，对这个女孩他一见面就有中莫名的好感，而且这个女孩子又跟自己十年前的干女儿同名同姓，令他也不由得想起了当初小菲灵的那张可爱天真的小脸，他更加感觉小菲灵和这个菲灵似乎很相象，如果不是小菲灵来自维特，也许他也会把这个女孩认作是当年的那个孩子。

“好了，你们带菲灵下去休息吧，她应该很累了。”马克达叹了口气，看天色也不早了，殿上的人也在这里呆了很久，都没吃过什么，是要他们回去了。

“呀，皇帝爷爷，好久没见了，你怎么胡子白了那么多啊，而且脸也难看好多哦。”菲灵听到熟悉的声音从殿上传来，惊喜地叫道。

“菲灵？！！！”马克达。艾伦和子夜同时惊呼出声。

殿上的所有人都糊涂了，菲灵的名字大家刚才都知道了，可是也没见到陛下父女两有这样激动的反应，而且为什么菲灵失忆后对马克达陛下会如此亲热？似乎认识很久，而且感情很深似的。马里墨和几个跟马克达关系较好的几个臣子似乎想到什么，可是又都不是很肯定。

“是啊，我是菲灵啊，我好想你和子夜呢。”菲灵四下看了看，问道：“皇帝爷爷，子夜呢？我怎么没见到子夜啊？”

“菲灵？你是菲灵？你真的是菲灵？”子夜激动地看了看菲灵，有转过头看了看父亲，想从父亲那得到一个确定的答案。马克达没注意到女儿，他从宝座上站了起来，走到菲灵面前。

“皇帝爷爷，你怎么了？见到菲灵不开心吗？子夜呢？我好想找她玩啊？我这么久都没人一起玩了呢？老爹总是很忙呢。”菲灵跟马克达撒起娇来了。

“菲灵，我是子夜啊菲灵，我就是子夜啊？”子夜激动地抱住了菲灵，她想了十年的姐妹就在这里，在她身边生活了将近一个月，她都没有发现，是她太笨了还是她被什么蒙住了眼睛。

“你不是子夜呢？是吧皇帝爷爷，子夜哪里是这个样子的啊。”菲灵挣不开子夜的紧拥，求救地看向马克达。

“傻孩子，你看你也长大了，那子夜当然也长大了，是不是？”知道了菲灵原来就是十年前齐诺带走的孩子，马克达心里也激动极了，他十年来最大的心愿就是找回菲灵一家子，还为菲灵找了很多的灵药，包括这颗石果在内，为的就是希望有一天能再看到菲灵出现在自己面前，亲自治好她，弥补当年无力治疗菲灵的遗憾。

“那你真的是子夜了？”菲灵认真地看着子夜，子夜狠狠地点了点头。

“子夜，啊，子夜，我好想你啊。”菲灵得到子夜的回答，开心的抱着子夜大叫到。

“菲灵，呵呵~~~我也是啊，我也好想你啊，真的真的好想。”子夜深情的抱着菲灵的脖子在她耳边说，她的眼泪又流了下来，这次是喜极而泣，那海棠花开般的笑容中挂着两行清泪，美丽动人。

“菲灵你怎么跑到维特去了？”马克达平静下来后，疑惑地问。

“皇帝爷爷，我什么时候跑到什么维什么特去了？没有啊，我和约尼老爹一直在夜村等老爸老妈的啊，他们出去很久很久了呢。”菲灵侧着脸想了想，一脸不知所云的样子。

“夜村？？？！！！”马克达等人都惊讶地叫出声来。

“陛下，宫外维特过二王子殿下和公主殿下一群人求见。”不待马克达再问，传话官又近来报告。

步入魔道

第三十一章 风的自我表白

第三十一章 风的自我表白

作者：抛弃神

雷姆司从几个手下那里得知有个像极了菲灵的女孩子曾经在旭日学院外的广场被人重伤，后来被一个男子带走，有个手下认出来那个男子是马里墨。艾伦元帅的大儿子一水。艾伦，他知道艾伦家威廉少爷死跟风和菲灵都有点关系，连忙找到旭日学院，在学院里只有兰斯的母亲、红雨和翠羽在，其他人都去外面找人了。他忙又派手下去打听各个人的位置，自己也联络了警卫厅，去打听一水。艾伦的下落了。

再说风离开众人后，漫无目的的满大街寻找着菲灵，他知道这样也是徒劳，可是如果不这样做的话，他担心自己又会像刚才那样发狂，他知道菲灵绝对不喜欢自己变成一个冷血的动物，如果有可能的话他一定要极力控制自己的意志，保留清醒。可是菲灵不但是失踪，而且可能有危险，如果一味的要求他去冷静，只会把他逼疯。所以他要找点事情来做，尽管是漫无目的，但是起码也算是有事情可做，暂时可以分散他的注意力。

菲灵对于他来说，不单单只是一个表亲或者是喜欢的人，她还是他活着的理由，活着的目的。也许不是做什么都需要理由，但是他内心的茫然带给他孤独寂寞，他必需有个理由，否则他很

难在对过去和未来一无所知的情况下安然面对人生。他需要的就是一个存在的理由，而菲灵就是他的理由，一个很令他满意的理由。可以说他是个极度自卑和自傲的人，而自卑和自傲都决定了他的冷然，冷然就是他保护自己的面具。这块面具可以替他挡住对世界无知的恐惧和害怕，让他自认绝对安全。

走在街头他根本就找不到方向，分不清楚东南西北，身边都是陌生的景物和陌生的人，内心的孤寂不是言语能表达的清楚的，更何况他根本就缺少听众和说话的欲望。脆弱占满了他的心，如果现在有个人懂得精神魔法，很轻易的就可以在精神上把他俘虏，让他做个有生命没有灵魂的工具。

当印心走到他面前的时候，正是他一生中最无助最软弱的时候，印心的友好为他们今后闯荡世界奠定了牢不可破的感情基础。

“你很孤独，我可以给你两只耳朵，愿意当你忠实的听众，你接受我吗？”印心不知道为什么，一见到风就很想帮助他，他很清楚地感觉到风心中的孤寂寥莫，没理会风依以作为保护色的冷脸。

风看着他，完全陌生却又仿佛熟悉的像是老朋友的印心。两个人就在这大街边上对视着。风可以感觉到对方内心的真诚和善意，风也能感觉到自己内心极度想把心里的话全都说出来。

“我叫风，我没有过去，忘记了过去，我清醒的时候就知道我要保护着身边惟一的亲人，我甚至不知道她是不是我的亲人，但是我真的很想保护着她，哪怕天神要带走她，我都会上去把她救回来，我从来就不说很多的话，哪怕是对她；我害怕，害怕什么我自己也不是很清楚，像是害怕这个世界，完全陌生的世界；她就像是我活在世界上的理由一样存在着，我把她当作是她的守护神，保护着她不让她受到一点伤害；我一直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因为她是我在世界上唯一的亲人和唯一存在的理由才守候在她身边，一直都不知道。”

“可是今天她失踪了，我完全感应不到她的存在，完全感应不到，就像她突然在风中消散了一样，没有一点消息；我在找她，不停的找，可是我已经没有办法感应到她的存在了，我害怕，非常的害怕，害怕她就这样离开了我，从此离开我；我没有过去，可是我希望有将来，她就是我的将来，我不能没有她，如果将来没有了，我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

“也许我真的是个自私的人，我完全没有顾及别人的感受，我只知道保护自己，不让自己受到伤害，哪怕是要伤害别人我也再所不惜；我杀人完全没有半点犹豫，所有有可能危害到我存在的人我都毫不留情，我不在意生命，无论是自己的还是别人的；可是，我很不喜欢这种感觉，仿佛身体里面住着另外一个自己，只要自己一时控制不住，‘他’就回跑出来。”

“没有人懂得我，没有，只有她能在我身边陪我，分享我的一切；可是她消失了，消失了你知道吗？消失了；我真的很怕，我怕失去她，也怕自己将要被体内的那个‘他’取代。”

风说的很不顺利，断断续续的，可是听在印心的耳朵里却十分的完整，没有任何停歇，就好象风想要说什么他都能传递给印心，就好象两人是心与心在交流，完全不需要风多做什么解释。印心也没有插嘴说上一句话，没有在风停顿的空隙出过声。

“你说的我都能感觉的到，我知道她在你心里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席位，可是你忘记了你的席位并不是为了她一个人准备的，甚至她也不愿意独占你的席位。”印心木讷的外表下竟然藏着细腻的心，他替这个迷茫在大街上的陌生人分析道：“你为什么不给身边的其他人留些位置呢？难道你认为他们无法给你关怀，不能对你付出真心？如果不是，那就是你自己在逃避，逃避别人给你关心与爱护，你一定是太在意她的存在了，所以特意把身边的其他人忽略掉，留下她占据你全部身心；给自己一点空间，你过的更轻松；我也是个不擅长说话的人，对你，我有着特别的感觉，我知道自己已经把你当作是我的朋友了，这个却是没有任何理由的。”

“谢谢。”风恢复了以往的冷然，刚才所有的说话似乎个幻觉，他的脸上似乎又恢复到以前那

种冰冷的漠视一切。可是，印心却有感觉他有些不同了，而且他不是懂得说‘谢谢’这样的话了，这就是他新的转变的开始。说完谢谢后风就离开了原地，他的方向是旭日学院，他知道警卫厅一定比他更容易得到消息找到菲灵的下落。

风走了之后，印心在那里也停留了很久，对他来说，刚才风的自我表白也给了他一点提示，让他发现自己原来也是这么没有目标的，他记起了先知当年收养他的时候说过，目标是动力，当他有天能想要找个目标的时候，他的人生就会翻开新的一页。

目标？也许就在身边。印心从怀里掏出一颗坠子，紧了紧，下定了一个决心。

※※※

冥界，修罗王回到死神身边，他报告了发生在风身上的事情。

“死神大人，我想知道的是，为什么那个女人能够影响到神子呢？我们冥界的变身在功力没有达到足够程度时绝对不可能中断的，可是现在……”修罗王疑惑地看着死神。

“别担心，那是孩子的生母，你说她能唤醒我的孩子，那也不是太离谱的事情，而且孩子去年发生了那件事情，让他迷失了自己，只要他在人类那里受到刺激，一定会找回他身为死神之子的意识与责任的。”死神还是那样冷冰冰的，好象别的人欠了他百八十万，他和风的个性都是九成九一样，都喜欢用冷酷的表情装扮自己。不过他更加彻底一点，他把自己的身体都隐藏在黑暗中，连修罗王也没见过他的真面目。其实风孤独，死神也同样孤独，他自从被创始神分离出来，就是一个人，后来虽然有了些手下，却始终找不到一个伙伴，并不是因为他是死神就不需要伙伴，他同样需要一个明白他，欣赏他的朋友，可是在世界上除了敌视他的人、惧怕他的人、服从他的人外，就再也没有一个人把他当作普通人那样跟他交往。他是创始神分离出来的阴暗体，他控制着世界黑暗的一面，但是创始神并没有把他当作是一个邪恶的人，在他身体里依然存在着各种情感元素，只是长期以来众神的歧视和不屑、人类的恐惧和憎恨让他隐藏起了自己内心的感情，为了报复，他把一切黑暗划在了自己的领域里。神歧视他，他就杀神，与神为敌；人类惧怕他，他就制造恐怖令人类更加恐惧；别人憎恨他，他就做出让他们更加憎恨的事情。一切只是为了报复。

其实从某方面来说，死神就像是个叛逆的孩子，怀着对世界的不满，把黑暗和仇恨植入别人的内心。他是个因为不甘与自卑，才选择了站在他人的对立面，与一切所谓的光明对抗。他痛恨世人，痛恨天神，更加痛恨创始神。所以他要报复，报复所有人。

“您是说我们现在还不能强制唤醒他，那我在旭日的计划还要继续吗？”修罗王已经猜到在旭日国的一切计划就会停止了。

“计划已经没有用了，人类所谓的缘分给你的计划划上了句号，你的计划对他已经没有影响了。”死神隐藏在黑暗中的双眼闪了闪，似乎对‘缘分’这个字眼很有兴趣。

“缘分？”修罗王糊涂了。

“是的，就是那个，你去把手下撤回来吧，到那边你自然会知道他们的缘分了。”死神说完后就消失在黑暗中，留下一个因为‘缘分’而头疼的修罗王。

※※※

回到了学院，风发现银月角言已经回来了，他听说菲灵被艾伦家的一水。艾伦带走，差点没发飙，幸好雷姆司告诉他菲灵是被带进了皇宫。风和银月角言一起往皇宫去，芬兰等人以来跟菲灵不熟悉；再来风他们要去的是皇宫，不是人人都可以进的；三嘛，去皇宫又不是去劫法场，要那么多人去做什么。

到了皇宫外，角言用自己的身份要求守卫进去通报，得到马克达的传招后就进了大殿，发现大殿上竟然还有一群大臣在，而菲灵正和子夜抱在一起。风见菲灵没出事，心也放宽了。不过看到马克达陛下竟然和菲灵站在一起，银月等人也是惊讶的很。

“见过陛下。”角言看到菲灵安然地在殿上站着，终于松了口气，银月看到菲灵和子夜抱在一起觉得有些怪怪的，平时也没见两人这么亲热的啊，今天这是怎么了。不过她也没多想，见过马克达后就跑到菲灵身边叫道：“菲灵你吓死我们了，风哥哥说你出了事，害我们找了半天，原来你和子夜在一起啊，那个雷姆司队长不是说你被人打伤了吗？不要紧吗？”

菲灵看着银月，觉得很熟悉，却又一时间想不起来，她疑惑的看了看子夜，子夜却是有口难言，这一时之间不知道怎么跟他们讲清楚。银月看到菲灵的反应更是觉得很不妥，可是菲灵还是菲灵啊，到底什么地方不对劲呢？

“我们认识吗？我好象认识你，可是我忘记了。”菲灵抓了抓后脑勺，不确定的问。

“菲灵你……”银月惊呆了，她慎重地看着菲灵指向风问：“我？你忘记我了？那风哥哥呢？”

菲灵转头看了看风，眼神呆了呆，马上清醒过来，她高兴的叫道：“哦~~我记起来了，是你们啊。”

马克达听到菲灵竟然记得风等人，马上联想到风和菲灵之间的‘表亲’关系，菲灵有什么亲戚他是最清楚的了，没听说有风这号人物的啊。而银月听到她这样说，虽然还是有点怪怪的，但是总算松了口气。

可是菲灵接下来的话又把她和风等人打入了冰窖，只见菲灵指着风道：“我在夜村见过你们的，尤其是坏哥哥，他是来送那什么信给老爹的，后来还来了很多穿棕色衣服的坏人呢，我记得的，老爹说那些是想把我们赶出村子的什么卡买还是卡木的贵族的军队。”

“什么？”难道夜村暴动的时候，这些人都在场？殿上旭日帝国所有的重要人物听了菲灵的话后，那表情都只能用震惊来形容。

步入魔道

第三十二章 剑圣和易·达马甲出场

第三十二章 剑圣和易·达马甲出场

作者：抛弃神

（抛弃神告示：我最近有点事情，可能更新会比较没规律点，希望读者们见谅：）我对下边的几章主要开始介绍风由方弃变成‘风’、兰斯受到生命女神祝福和夜村消失的过程，我会尽快完成的，请大家尽情期待吧，呵呵：）呵呵）

把一大帮臣子赶了回去，马克达留下了马里墨等几个关键人物，他知道夜村暴动的真相就在这几个来自维特的年轻人心里，也许他们就是直接参与者，为了两国的友好，实在是不方便太多人在场。留下的都是帝国最有权势的重臣心腹，这也是为了堵臣子们的嘴，有他们在场‘听审’也不会让臣子们心里乱下猜测。

“好了，大家先去吃点东西，菲灵刚刚受伤就煮点稀粥让她喝。”马克达刚一说完，一直安静地看着菲灵的风突然动了，飘忽的身影一下子就来到了菲灵身边，把菲灵从银月和子夜手中抱

过去。

“坏哥哥，你做什么？”菲灵睁大眼睛看着这个在夜村被人叫做是血眼杀神的人，心里没有因为他突然抱着自己而感觉不舒服，反倒是很享受他怀里的温暖。

“你，有没有什么地方不舒服的？”风轻声地问，那温柔的声音把银月和角言都吓傻了，更别说是把风当作冰块的子夜等人了，他们怎么都想不到这么一个冷冰冰的家伙有温柔的一刻。其实也是这些人太大惊小怪了，没见过老虎温情的一面不代表老虎就只会吃人，它们也是有家有老婆孩子的，它们也会疼爱自己的老婆孩子，杀人只不过是给自己的家里储备粮食，不是它喜欢杀生，你总不能叫它该吃素吧；所以从某方面来说，老虎不也是有感情的猛兽不是吗，它们只是把感情局限在自己的圈子内，但是人类又何尝不是这样的呢。人类杀老虎就少了吗？人类杀动物就少了吗？人类用战争来自相残杀的次数已经不是笔墨可以记录的下来的了。那我们又哪里有资格去说人家冷血呢？

“有啊。”菲灵拍了拍肚皮说，“我好饿哦，而且还有点困想睡觉。”

差点被菲灵吓死，风知道她除了忘记一些东西外，没有受其他什么伤，他哪里知道菲灵不久前伤重就差点不治了。风转过身对着马克达请求道：“陛下，我想带菲灵回去。”

马克达既然已经知道菲灵就是自己的干女儿了，怎么还肯让风把她带走，而且夜村的事情有菲灵在的话，角言他们就不会随意编造些什么。他对风的行为倒是很满意，这个冷冷的家伙虽然不讨人喜欢，但是对菲灵却又好的没话说，竟然肯放下姿态这么征求自己的意见。马克达心里早有主意了，他说：“我才刚刚找回菲灵，是不会放她离开的，要不你今天晚上住到宫里来，要不你自己回去。”

马里墨等人还是第一次见到马克达陛下耍赖，心里觉得好笑极了，但是面上还是不能把笑意表露出来，人家毕竟是皇帝嘛。风虽然不理解马克达说‘找回’的意思，但是却没有也不想去问，他只对菲灵在意，所以干脆地答应道：“好，我留下。”

“叔叔，为什么您说找回呢？难道菲灵真的是艾伦皇族的人吗？”银月好奇的问。

“是啊，菲灵是我一个堂哥的女儿，小时候是我唯一的玩伴，只是……”子夜看着风怀里的菲灵，眼中闪过悲伤、高兴、羡慕等神色，她当然也知道菲灵不可能有这么一个表哥，少了表亲这层关系，风对菲灵的情意就一表无疑了。

“只是什么？”银月被她说话说的半半的弄得心痒痒。

“好了，那个说来就话长了，总之我们先去吃饭。”马克达陛下转身又对风道，“还有，风你可不可以以后不要这样抱着菲灵，她已经是个大姑娘了，很快就要嫁人的，你……”

“她只可能嫁给我。”风毫不犹豫地說道，抱着菲灵的手却没有放开，今天那种失去的感觉令他内心深深地担忧，怕真的就那么失去了菲灵。

马克达原本只是想逗逗他，没想到风会想都不想就这样回答，心理对他有些新的认识了，他感觉到这个冷冷的年轻人内心其实是多情的。虽然还不知道菲灵的父母的确切情况，可是他有很不好的预感。

※※※

在银月角言吃着东西的时候，远在维特帝国的沙特列六世正在为亚商联盟的使者提出的条件烦恼着。

“这都是些什么条件啊，简直就是让我割让国土啊，塞森。巴洛克啊，你太狠了，竟然会想到

把攻占我的三个城市都划归到亚商联盟里。”沙特列六世气愤的把和约重重地砸在桌子上，“你这只老狐狸到底在搞什么鬼啊，激起我的愤怒对你们真的有好处吗？”

“陛下，我认为亚商联盟是醉翁之意不在酒，他像是在逼迫我们，可是又好象是故意为难我们，好让我们跟他们谈条件，只要一天我们之间达不成协议，我们就不可能再和其他几个国家和谈，他们这样似乎是在拖延时间，让我们维特和旭日等国暂时没办法正式签署和约。”皇帝陛下对面坐着的是个儒装素面半白了头发的老人，比之沙特列他似乎要老点，可是他精壮的身体却透露出一股不下沙特列的王者气概，在皇帝面前还能保持这样气势的，在维特帝国没有几个。

“达马甲大师，他们这样做对他们有什么好处呢？和谈终究不可能一直维持很长的时间，我也不会让事情拖的太久的，塞森是个聪明人，他应该很清楚的才对。”能让沙特列以大师这种敬语相称，气势又是如此的强势以达马甲为姓氏的，就只有维特武技的颠峰剑圣和易。达马甲。

达马甲今年已经将近百岁了，他的头发早在十年前就已经变得全白，可是五年前他的头上又长出了新发来，据说是他在武道上又有了一大进步，可是这两年维特已经没有人再傻到去找他挑战了，所以谁也不知道他的功力是不是已经胜过其他国家的剑圣。而且像和易。达马甲这个级别的高手自然也不会跑到别的国家去挑战他们本国最强的剑圣了，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来说，他们彼此之间都非常仰慕对方。达马甲是个很挑剔的人，他选择徒弟的标准很高，不是一般人可以得到他的认可的，他的徒弟平均起来，相当于他三十岁成名后每五年收进一个学生。在他的徒弟中最得他赏识的就是现在流浪在外的多罗。爱尔兰，他不只一次的夸奖过自己这个徒弟，认为他将来是自己最有出息的一个徒弟了。后来多罗。爱尔兰所表现出来的实力和手段也证实了和易。达马甲的判断，只不过因为风和兰斯的出现，遮挡了他的光芒，甚至夺走了他辉煌的前程。这是后话，暂且不表。

“我很担心，担心大陆会再次动乱起来，自从千年前诸国大战后，我师门有位前辈专门研究了当时大战的起因，线索直指异大陆，只是不知道是哪块大陆而已。”达马甲对异大陆似乎也有些顾忌，以他这个级别的人物，只是去过一趟武之大陆，回来后就开始再次追求起武道来。是什么样的经历能让他做出这样的行为呢？沙特列不是没问过他，可是达马甲却从来都是扯开话题，不愿意提起他十年前参加世界魔武比试大会的任何情况。

“真是那样的话，莫非是我们大陆隐藏了异大陆的客人，想在我们大陆上制造纷乱，好让他们从外面直接杀进来？”沙特列大胆地猜测。

“异大陆？难道真的跟你说的，他们在当年失败后就开始布置了一个精密的计划，还用了上千年才开始实施这个计划？虽然这样想很是荒唐，但是真的有这个可能性。”达马甲陷入沉思中，他皱起来眉头，手不由自主的颤抖起来。

“大师那我们应该怎么做呢？”沙特列看到达马甲露出这种脸色，心里开始为了整个大陆担忧了。

“我们暂时先看看情况，亚商联盟做这么多事，绝对不会这么轻易放手。”达马甲背起手站起来，他虽然着的是儒装，但是那魁梧的身材还是给人很大压力，沙特列六世看到他站在自己面前的那种自信的姿态，心理上放心了下来，国家有这么一个智慧与实力都超凡的忠臣守护，是沙特列的福气，是维特帝国人民的福气。

“看来也只能这样了，我会让下面人到各个国家加强情报的收集。”沙特列点了点头说。

“特别注意联盟那边，我总是觉得他们会有什么大动作。”达马甲对亚商联盟始终是不放心。

“我会的。”

步入魔道

第三十三章 夜村暴动的回忆

第三十三章 夜村暴动的回忆

作者：抛弃神

吃过晚饭后，由稳重的角言开始讲述起了夜村暴动的真相：我们和伙伴们进入夜村后，就看到那些光明城的士兵们对村民下杀手，毫不留情的把保卫国家的武器砍在村民们的身上，到处都是血淋淋地好不吓人。出于愤怒我们终于出手了，原本有我们的加入村民已经慢慢的减少了伤亡，可是一切都在一个当时我们还不认识的人出手后改变了。（角言心有余悸偷偷地瞄了风一眼）他就像是杀神降世，手里没有拿起武器，却可以轻易地在五百人的士兵中主宰着战局，没有任何人可以挡得住他前进的脚步，没有人是他一合之敌。那些士兵见到身边的同伴一个个地倒下，不知道是因为愤怒还是恐惧，都开始放弃身边的村民向他围杀过去，原本应该是有组织的军队就像是强盗一样蜂拥到他身边，所有的刀剑都挥向他，但是他没有半点退缩，越杀越是顺手，越杀人也越疯狂，没一举手投足间就是一个生命结束，我们一群人都惊呆了，和村民们站在士兵外围傻看着这一面倒地屠杀。

他一直杀到眼红，真的是红了眼的，他竟然是变身体质的人，那双眼睛变的通红通红的，原先一直都是使用类似于魔法中的风刃攻击的他在士兵们的包围下，开始使用武技进行那惨烈的屠杀。飘散的黑发映衬着他苍白的脸，通红的双眼让他看起来十分的骇人，村民们已经受不了的在那里叫停了，可是没有人理会他们，无论是士兵还是他。‘血眼杀神’就在人们恐惧的注视下传到每个人的耳朵里，听着士兵一声声绝望的叫声，慢慢地四周都安静下来，能听的见的就只有兵器划过空气的嘶声和一个个倒下的士兵的惨叫声。士兵的人数不到一个小时就所剩无几了，他们终于感觉到面前的死神是那么决绝阴狠，可是一切都已经晚了，除了早先吓跑的几个士兵外，其他将近五百人都死在他手里，那双手染满了鲜血，原来自始至终他都没有把背后的黑色长剑拔出来过，都是用那双手斩杀敌人的，他身上已经早不到一个地方没有血迹的了，连那黑色的头发也因为染上了鲜血显的妖异恐怖。

杀完了所有的士兵，他把头转向我们，我们所有人，那双妖异的红眼没有半点情感在里面，有些村民已经被他吓软了脚，怔在原地。所幸这个时候菲灵站出来说了句：“老爹，坏哥哥怎么会这么坏呀，把这么多的人都打的不动了，我好怕啊，他为什么在看着我们呀？”就因为这么一句吸引了他目光的话，他停了手，眼神似乎出现了一点迷茫，身体停留在那里没有动一下。而这个时候菲灵挣扎开约尼捂住她的手，又说：“呜~~老爹，做什么啊！坏哥哥好象很难过啊？他是不是也知道自己不该乱打人，那么知道错的孩子就是好孩子了，我不叫他坏哥哥了，就叫他不太坏哥哥好了，呵呵~~”

他的眼睛终于恢复了原有的色彩，似乎是变身的缘故，他当时疲惫地倒在了地上。震惊于他的强劲和变身及其在变身中的清醒，一切让我很无奈的接受这些事实带给我的冲击，我发现自己实在是不愿跟这种人结下任何仇怨，相信如果有机会，自己一定会死在他手里，那是种很无奈的感觉，没有丝毫理由地我的心里就是这样想的。

约尼大叔出于道义把他救回家中疗伤，我们从村民们口中得知，这些士兵是卡莫家管辖下的军队，这次由卡莫家的一个少爷带队来夜村想赶走村民，好象是为了在这里发现金矿，让卡莫家动了占有的心思，三番四次地来村里捣乱，因为村民们是主主辈辈居住在夜村的，所以卡莫家每次来都是无功而返，没想到这次竟然会把军队派来。我们几个伙伴中也有旭日国上层家族的子孙，就想通过他们来劝阻卡莫家对夜村有可能的报复。没想到我们还没有动作，卡莫子爵亲自带了上千士兵把夜村包围了起来。

所有的村民都被他赶出了家门，赶到还没有处理的屠杀现场，两个青年人早在那之前就来跟我们报告了卡莫军队的到来，我们正想赶过去，他也醒了，眼中颜色虽然没有变化，可是却仍然

那么决绝，没带半点情感。他似乎要一力扛下责任，带着疲惫的身躯拒绝了约尼大叔的好意劝阻，独自去了那边。我们随后都跟了过去，毕竟我们答应过约尼大叔要帮他忙的，如果能凭借那两个朋友的力量和卡莫子爵和谈，就是最好的结局了。

不过让他一个人先过去是我们做错的最大一步，卡莫子爵的侄子刚刚死在他手上，还有那五百个士兵，这些我想卡莫已经从逃回去的手下那里都得到了消息，所以他才会亲自带了上千士兵杀入夜村。当我们到那里的时候，他的屠杀又开始了，只是这次并不是一面倒，卡莫似乎把光明城最精锐的士兵和魔法师都带了出来，在他再次屠杀开始后，给他造成了很大伤害，他血迹刚刚才干了没一会的身体又是一身血淋淋的样子，不过这回他自己身上流的血也不少了。

卡莫子爵见到我们到来，派了两个百人队挡在我们身前，不让我们接近他们，我们根本就没办法过去帮忙，就只能看着那个杀神一样的人默默出招，杀人，受伤，出招、杀人、受伤。到在地上的又是两百条的生命，我到现在都不明白，他是怎么有办法冷静地把那些士兵一个个杀死的，难道他天生就是冷血的吗？我知道不是的，因为他能够为了救人发狂，他能为了救人牺牲自己。

见到‘他’超强的实力后，卡莫子爵开始害怕了，他自己亲自去牵制‘他’，不断地破坏‘他’的攻击，让‘他’没法子发挥自己的实力。渐渐地‘他’愤怒了起来，那双红通通的眼睛又出现在他脸上，他的实力比上回更加强大了，士兵们的死亡速度已经不是卡莫能控制的下来的了。

我们看着这一切，心里实在是不知道该帮还是不该帮忙，虽然卡莫家对村民的手段令我们很愤怒，可是‘他’这种把人的生命当作是野草一样割除的行为令我们无法接受，不能认同。

卡莫也开始疯狂起来了，他下命令把村民都杀死，手无寸铁的村民在被赶到这里的时候就已经差不多都是伤痕累累了，士兵们杀起他们来实在是太容易了，还没等我们出手，就死了大半的村民，这个时候我们不能不出手，如果再让他们这样下去，不要一会村民都会没命的。

有了我们的加入，士兵的行动就没那么顺利了，他们开始把力量集中在我们这里。我们的实力是他们所不能抵挡的，可是我们之中还有妹妹银月和一个魔法师是不能近身战斗的，在混乱中我们也没办法照顾到她们。卡莫终于发现了我们的存在，他知道不先把我们消灭会对他有很大影响，就先丢下了对手，带着几个高手往我们这里杀来。

这个时候，银月和菲灵脱离了我们的保护，被卡莫他们撞上，眼看就要死在他们的手上了，那个死神一样的家伙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竟然在变身后还冲过去救银月和菲灵，他匆忙间挡下了卡莫等人的攻击，救下了菲灵和银月，可是也因次被卡莫在背上砍了一剑，血把他背上的黑剑染成了血红色。

受了如此重的创伤，‘他’终于倒下再也趴不起来了，我们不顾一切地把银月和菲灵救了回来，又被士兵逼开，没办法接近倒地的‘他’。在远处我们看到卡莫阴狠地朝‘他’背心刺了下去，眼看着‘他’就要死在卡莫手里，突然他的剑发生了异变，染在剑身的血被剑吸收了进去，顿时剑身暴出强烈的死亡气息，这种莫名的死亡气息不但抵挡住了卡莫的雷霆一击，还爆发出强烈实质性的杀气，似乎是有意识地把身边的士兵都杀死了。我们后来估算这把神秘的黑色长剑应该是有意识地选择对主人有敌意的人来斩杀的，因为几乎是所有剩下的村民和我们都没有受到什么伤害，可是那些士兵和卡莫子爵他们却死的一干二净，尤其是卡莫子爵，被那神秘的能量冲进体内，炸了个支离破碎，找不到一块完整的肢体。

我们都被这种情况吓昏过去了，等我们醒过来的时候，所有的村民（活着的）都不见了，只留下菲灵和恰好到村子送信给约尼大叔的风还在昏迷中，后来我们为了避免一些不必要的麻烦，就带着同时失去记忆的风和菲灵回到维特皇宫。

※※※

惊诧于角言所讲的真相，马克达等人都在默默地消化揣摩着里面的真实性。风对这些跟他也不无关系的事情倒是半点也没放在心上，坐在菲灵身边陪她一起吃着点心。

“没想到惨案后面竟然还有这么一个故事，我要好好想想，消化一下今天听到的一切，马里墨你们也是一样，好好的再调查一下，在有结果之前这件事情就暂时不要宣扬出去。”马克达最先从失神中回过神来，他知道无论角言所讲的是不是完全真实，但是起码绝大部分一定不是编造出来的，只是还有很多方面的漏洞让他遗憾不解。只是不知道角言隐瞒了的究竟是怎样的情节，看他那样子肯定是不会说出来的。

“是，陛下，臣等告退。”

※※※

沙特列沙漠，多罗。爱尔兰走进了浓雾中，以一种奇怪的步伐前进着，走了好一会，终于穿过了浓雾，进入沙漠最中心的地带，多罗有些惊讶地看着眼前的一切，虽然早有准备，可是还是被眼前所看到的情景吓了一跳。沙漠里的绿洲不是很难得一见的，但是在沙特列如此荒凉怪兽横行的沙漠中心竟然会有这么一个广阔美丽的绿洲就让人不得不惊叹不已了。

沙漠中的这块绿洲处在环境极度恶劣的沙特列沙漠中，但是这里竟然还有一个巨大湖泊，湖泊旁边还有许多绿色植物，甚至还有几只小野兽在植物丛中乱窜，一副悠闲的样子，在湖泊周围还建有许多石屋，单是以石屋的数量上看，至少就有上千栋。而且其中还有几十栋非常的宽大，粗略估计起码可以容纳下上万人。在沙特列大沙漠中要用多大的人力才可以建成如此大规模的，又是需要多大财力才有可能完成这项工程，无论是统计哪个数字，其答案都是不可估计。

“除梦军团新兵营全体成员参见长官，我们接到命令在次等候长官。”当多罗走进绿洲南部一个大石屋里的时候，一个黑色劲装的大汉带领一群年轻的黑衣人跪在多罗面前。

“好，那你们先去外面绕着那个湖给我跑五圈，我会留意时间的，如果没达到我满意标准的人通通都会我处理掉。”多罗半点也不客气地点起了自己来到这的第一把火。

步入魔道

第三十四章 生命女神

第三十四章 生命女神

作者：抛弃神

在角言的叙述中，的确有几个地方做了修改和隐瞒，其中隐瞒了最重要的事情就是生命女神的出现和风背后的剑发生异变的时候风并没有昏倒，那是整个事件中最大的变数。

在风（以后方弃出现的地方都以风来代替）被重创倒地后，卡莫的剑就要刺到他背上，那把黑色长剑突然爆发出耀眼的光芒，剑上的血液被剑吸收到剑鞘里面去了，整柄剑显得妖异异常。卡莫也被突然爆发的光刺伤了双眼，一时间没有恢复过来。这个时候风被一股黑色的气体笼罩住，没有人注意到这股黑色气体是从哪里冒出来的，大家都被那耀眼的光芒刺到了眼睛，没看到黑气是从什么时候什么地方笼罩住风的。只有兰斯，最快恢复过来的兰斯隐约地瞥到黑色长剑自己从剑鞘中突出，剑鞘中冒着地就是眼前地黑气。他还隐约看到剑身似乎有道血痕，比任何色彩都来的耀眼妖异的血痕，一瞬间他就猜到了这把就是他来这里要寻找的神之遗物——红线。

卡莫等人还没从惊诧中恢复过来，兰斯已经用风系魔法试探着去驱散黑气，可是无论他把风系

魔法加强到多大，仍然对黑气没有半点影响，黑气中还有股暗黑系的魔力反击过来，虽然无法伤到兰斯，却令兰斯不敢再妄动了，暗黑系魔法是兰斯唯一没有修炼过的魔法，对它的性质兰斯没有办法彻底了解，可是他还是对暗黑系魔法有些了解。暗黑魔法的防御是最差的，但是它的破坏力和腐蚀性都是其它系的魔法所不能抵挡的，除了光系魔法的天生克制作用在等同魔法力对抗的情况下跟暗黑系魔法能一较长短外，其它系的魔法很容易被暗黑魔法吞噬腐蚀。但是光系魔法和暗黑魔法由于天生相生相克，所以如果两者对抗开始后对对方都会造成很大伤害。

卡莫回过神来，对风的异相很是忌惮，但是他已经下了决心要杀风，绝对不会在半途中停手退让的。卡莫大吼一声，把斗气运到双臂，他的手臂马上变地和翡翠一般碧绿，这是他引以为傲的荫草斗气，源自旭日青草派前任掌门剑圣红龙卡。压德部。卡莫是这位名头在旭日最响亮的剑圣的二弟子，也是当代青草掌门亚剑圣野伞弥。压德部的二师弟，在派中他虽然不是排在前三，但是绝对有实力排在前十，他的荫草斗气已经练到了第三层，距离红龙卡虽然还有两层的差别，但是和野伞弥却仅仅只有弱了一级。带起飓风般的气势，卡莫剑再次挥出，剑划过空气的声音似乎令黑气也浓缩了一点。卡莫怀着绝大的信心看着自己的长剑刺进黑气中，他就要杀死自己侄子的凶手了（其实风连他的儿子也宰了）。

可是当剑刺入一半的时候，卡莫没有感觉到自己的剑刺到人肌肉，却再也无法刺入半分了，是黑气阻止了剑的攻击。黑气竟然能把自己加持了八层功力的剑挡住？这个事实令卡莫内心惊诧异常，他无法相信这个虽然是魔武双修实力却和自己相差不多的年轻人身上散发出来的这种黑气有这样可怕的能力，那是相当于自己师兄的功力啊，这个年轻人怎么看都不超过二十五（其实根本就只有二十岁），却拥有了如此可怕的实力，要是再让他在世上活几年，自己恐怕就再也找不到杀他的机会了。卡莫震惊之余更是坚定了杀风的心。

风身边的黑气开始浓缩，一个手中握剑的淡淡身影也在黑气中越来越清晰，就在包围着风的黑气都要被他吸收掉的时候，卡莫又动了，他的剑上绿光更剧，身形也更加迅速，眨眼功夫就到了风的胸口，几乎是十分一秒的时间，风握着剑的手以不可能的角度刺出，剑尖撞在卡莫的剑刃处，把急速行驶中的剑撞地偏离胸口，但是剑还是在他肩上开了道深可见骨口子，风连哼都没哼一下，刺出的剑再次加力，卡莫在惯性下直直地撞在了风地剑尖上，他没有风的运气，虽然有避开地心，却没有了避开的能力，胸口就那样被狠狠地刺了个洞。风下意识的又是一个横劈，卡莫左边地身体被划开了，他的心脏被一股黑气包着已经停止了跳动。卡莫张着一双无法相信的大眼倒在了地上，任何人都看的到他眼中的不甘和迷茫，风却看不到，他挥动妖异的黑剑，把身边的士兵一一送去死神的怀抱。

“红线认主！！！”兰斯和精灵蒂蕾丝碧同时叫出声，他们都对眼前的现象有了认识。红线已经认主，现在就是红线认主之时爆发出来的威力，虽然以后经过修炼，风也能发挥到今天这样的境界，可是那也必须是他达到剑圣之后的事，现在的他依靠的是红线认主时还没有彻底封印到风体内的力量。也就是说，现在的风其实是无意识地依靠本能在行动，如果没有人来阻止他地话，杀完了那些士兵，他就会把矛头指向兰斯等人。

士兵开始混乱，谁会想要跟一个死神一般存在的人对面呢？逃跑是他们唯一地生路，可是，逃地越快死的就越快，无论是谁，身形有大的行动的话就会遭到风地搏杀，无论是距离他多远的士兵，或者是一村民，没有一个人能逃的过。兰斯等人尽力把村民集中在自己等人身后，制止毫无能力的村民随意走动，站在原地与风的气势对抗，奇怪的是疯狂中的风似乎也在避开杀向兰斯这个方向。

倒下的士兵已经远远超过了站着的人数了，剩下的多数是在兰斯等人保护下的村民和明智地躲在这边的不足百名士兵。风冷血地盯住这个方向，一步步地朝着他们走来，没一步踏出都伴随着士兵和村民们恐惧的惊叫声，就好像对着他们来的是从冥界窜到世上死神的魔兽一般，令每个人的心脏都会随着他的脚步跳动。

这个时候，天上投下了一束光柱，罩着风的身体，令他十分的难受，可是又无法动弹，拼命挣扎的结果换来的是皮肤开裂鲜血直流。等到风渐渐安静下来，另一道更大的光束照在他身边光

束中隐隐还有个美丽的身影，那是个带着翅膀的身影，身影模糊却满是神圣的气息，令人不由得想向他（她）膜拜。惊吓后的士兵和村民都已经跪在地上叩拜起光柱中的身影了，银月也是，精灵蒂蕾丝碧也是，角言也是，除了兰斯和一脸好奇地看着光柱的菲灵外，只有被光束束缚的风还站在地上。

“我是生命女神，这里的事情我已经知道了，我会处理的。”一个庄严和蔼的声音从光柱中传了出来。

“神啊，快救救我们，死神要杀我们啊，他是死神啊。”

“女神啊，快杀了他，快杀了他。”

“救我啊，我的腿断了，我的肠子流出来了啊，啊~~~~~”

“哎~~~~~死神之子啊，你的杀戮太重了，是该沉眠一段时间啊。”一道光束从光柱传到风身上，风安静下来的身体又开始挣扎起来。突然，从他手中的黑剑中涌出一股比刚才更加浓厚的黑雾，挡住了照射在风身上的白光，风大吼一声，拔剑横扫，跪在前方的士兵和少数村民在一招之下全都被腰斩了。

“大胆，是我大意了，看我光之神的封魔光网。”光柱中白光大作，光束鱼网一般的扑向风，把风像鱼一般地网住。

步入魔道

第三十五章 生命女神的祝福

第三十五章 生命女神的祝福

作者：抛弃神

整个光网把风包的像粽子似的，风手中的剑也没有刚才那么凶悍了，被生命女神的光网罩住，就像是雄黄困住的蛇一样，虽然有利牙，却无处下嘴，反而还害怕地收起毒牙。红线虽然是神遗留在世间的神剑，可是它被遗落在黑水山数千年之久，有灵性的它在黑暗中孤独地生活了如此之久，吸收了大量的暗黑元素，就好像被浸在由暗黑元素里泡了好几千年一样，原本的火元素早已经被暗黑元素吞噬融合了，现在的红线已经不是原本的那一把了，除了被压迫在剑中央血痕处的火元素之精外，整个剑身充斥着的都是暗黑元素的浓缩精华，如果不是原本的剑身就是黑色，兰斯肯定也认不出来。

光暗本就是互相排斥，只要其中之一的力量远远强大过对方，就会让对方臣服于自己，那是一种深深的恐惧的臣服。生命女神就是光元素之神，她的光元素不是现在认风为主的红线所能抵抗的，如果再这样被光网缠绕压迫，它就会彻底崩溃，那就是说，到了某个极限点，红线将会因为承受不了光元素的挤压而断裂，甚至破碎。可是，被暗黑元素侵袭后的红线虽然接纳了暗黑元素，并不代表剑灵就消失了，红线的剑灵还在沉睡，直到前一刻受风鲜血的召唤认了风做新主人，却又因为风的能力还没到可以使用它的地步，所以就又隐藏起来。可是这一刻，生命女神的光网给了它致命的压力，迫使它又从背后现身，感应到自己的危机，它马上做出了最佳选择，气化进入风的体内，这是生命女神也预料不到的事情。

所谓气化，就是把构成剑的元素彻底分裂开来，以基本元素粒子的形态进入风的体内，成为风身体的部分，只要将来风的能力足够跟剑灵产生联系，就可以召唤出它来。可以说，红线是第一把有如此高智商的剑了，无论是神界还是人界排名在前的神剑，从来没有一把想到气化自己。其实也是因为从来就没有像风如此弱小却能得到神器认可的人存在，其它神器也从来没有像风这样遭到远强大于自己的对手攻击。每个拥有神器的如果不是神，也起码不弱于神或是差

之不多，哪里像风这样，差了不下五个级别。这根本就是石头与鸡蛋的实力差啊。

见到红线消失，生命女神出于某个缘由，还不能对风下手，所以马上也收起了光网。风失去了光网的支撑，不支倒在地上，在他面前的是近千名多数是死在他手里的士兵和村民。如此多的生命在眼前消失，是谁也接受不了的，更何况是生命女神。虽然内心有点不甘，但是却又很是无奈，对于风的行为他是绝对的厌恶，如果不是神主有命，她早就用她的光之终结结果了他。

兰斯对风的行为丝毫没有感觉到有残酷的成分，他在年幼的时候已经经历过屠杀场，那时候不也是为了一个女孩就宰杀了上百人了吗？坏人是杀不尽的，除了以恶制恶，别想从任何手段感化他们，在这个动荡的年代，权利的世界，只有实力决定着一切。神，不过就是一群实力高强的‘人’而已，所以他不信神，更加从来都不拜神。他万万没有想到，就是他一直都不放在眼里的神将会送给他一份终身受益的礼物—神之祝福。

撇开倒在地上的风不理，生命女神一伸手，一道光束照在兰斯身上，兰斯稍微抵抗了一下就被召进了生命女神的光柱里，留下了被这一切震惊在当地的银月等人。

“你把我抓来有什么事？”进入生命女神的光柱内，兰斯并没有被她的美丽圣洁所吸引，反而较平时更加冷静自持，不过老实说，这个生命女神长的还真不是一般的美丽动人，虽然被光笼罩着看得还不是很真切，但是那身段，呀呀呀，真不是吹的，胸围饱满（起码有36D），腰肢又细且柔，支撑着胸前的山峰真是辛苦它了，还又那臀部，该怎么形容呢？圆润饱满，曲线迷人，如果捏那么一下，说不定就能挤出水分来。哦~~扯歪了，我们对女神要尊敬爱戴，不能用有色眼光去看人家的三围，那还是回到正题上来。

“你的光魔法似乎没什么进展？”生命女神对兰斯的不敬有些不满，对他身上的光能量更是不大满意。

“这是我的事，你如果找我没事的话，请让我出去。”兰斯皱了皱眉头，他从来就不信天上会有神的存在，现在看见了一个真的神了，他对神的影响就更差了，自己真正有事的时候，怎么没见这些男神女神的来帮自己一把，现在跑出来找自己，肯定没有什么好事。

“你……”生命女神还从来没碰到过这样对自己没有半点在意的人类，心理的不满更甚，以前她就发现神主安排的这个棋子似乎受到了死神之子气息的影响，在特定环境下会做出令人寒心的事感到担忧，现在看到他对自己的态度就更加确定心里所想，不过自己的祝福肯定对他会有作用的，只要加强祝福，一定可以把他内心的黑暗彻底清除，想到这生命女神自豪地笑了笑，也不把他对自己的不敬放在心上，依然那么圣洁地笑着说：“我确实有事情要你帮忙。”

“我拒绝。”兰斯想都没想就摇头拒绝了。

“你，先听我说完再决定到底接不接受。”生命女神按下怒火，脸上还是一副神圣不受外界影响的模样。

“请。”兰斯记着外面的伙伴，担心风突然醒过来。

“我将给你祝福，让你在学习光系魔法的时候可以大幅度提高自己。”生命女神微笑着说。

“条件呢？”兰斯可不认为这个世界有什么免费午餐。

“接近外面那个杀神，别让他的杀戮过份扩大，阻止他给人类造成太大的不幸。”

“可以。”兰斯对风的兴趣比这个生命女神大的多。

还真是个现实的人，这就是创始神创造的低等人类吗？生命女神忿忿的想，但是说都已经说出口了，难道叫她收回来不成，她手中集起光球，对兰斯说：“既然你同意了，你就要做到，否

则我可以祝福你，同样可以从你身上收回我的祝福。”

“开始吧。”兰斯才不愿意跟她在这里浪费时间呢。

“光之永恒，光之守护，我愿意以我之神力，赐与眼前勇士光之祝福，给他光明，驱走黑暗之神力，光。”大喝一声，生命女神把自己和兰斯都包围在一片银白色光芒中。

兰斯感觉到一阵温暖包围着自己，内心所有的不快和因风的杀戮而起的杀意都不见了。而生命女神也很顺利地替兰斯驱走内心的负面离子，慢慢地把兰斯内心的阴暗驱离体外，直到碰到了另外一股庞大的神圣之光，那是兰斯内心一个偏僻的角落，生命女神很轻易地感觉到里面是兰斯对母亲的爱和朋友地感情，她放心地避开，继续清除其它阴暗。也许是女神地大意，也许是兰斯对母亲和朋友的感情至深至致，女神忽略了隐藏在兰斯这个角落深处的一点阴暗，那是纯粹的黑暗，没有一丝杂色的黑暗。

在生命女神给兰斯祝福的时候，菲灵好奇地走到光柱旁边，光柱上地气息似乎吸引着她，她情不自禁地伸出手想去触摸光柱。

“菲灵住手。”约尼可是实实在在的光系魔法师，对光之神的尊敬在所有人之上，深怕菲灵这样做会触怒生命女神，他赶紧阻止菲灵的动作。

菲灵回过头看了看约尼老爹，想了会儿，还是忍不住地伸出手去，她的内心极度渴望这种神圣气息，想接触的心理超越了一切。手终于碰到了光柱，突然一道白光喷射到菲灵身上，菲灵承受不住地大叫了一声，倒飞了出去。

步入魔道

第三十六章 神界第二颗棋子

第三十六章 神界第二颗棋子

作者：抛弃神

菲灵一接触到生命女神蓓蕾丝的光柱，就被一股神圣力量击得倒飞出去。可怜她身上半点魔法力和武技都没有，被生命女神刻意防范未然的生命光之结界击中，哼都没来的及哼一声就晕了过去。约尼大惊跑上前扶起菲灵，查看了一下菲灵的情况，发现她体内充斥着光元素，幸好也因为菲灵本身没有任何魔法杂质，所以对光元素侵入没有什么抵抗，要不以菲灵羸弱的身体，肯定会因为光元素与其他元素冲突而破坏内脏的。不过现在这样也很让约尼头疼的紧，菲灵全身被光元素缠绕，那股力量是非常强大而独特，不是约尼能从菲灵体内驱逐出来的，他只好希求光柱内的生命女神能慈悲出手相救，否则这种神的力量怎么会是他这种级别的光魔法师对抗的了。约尼怀抱着菲灵注视着光柱的变化，生怕一个不注意生命女神就‘跑’了。

再说生命女神在结界内感应到有人接触到自己的结界被击飞出去，她清楚地感觉到那是一个身上没有半点魔法力却在体内拥有和她很相似的气息的人，虽然很好奇是什么样的人在外面触动了结界，但是正值她给兰斯祝福的最后阶段，也只好暂时集中力量完成这次来的任务。

银月和角言对这次来旭日的经过实在是惊讶惯了，先是组成的冒险团体内竟然有个少有出现的精灵蒂蕾碧丝到来，接着又在夜村见到一个杀人跟除草一样随意的风和风身上展现出来的种种异像，然后就是神从天而降，还有队友伙伴之一的兰斯还被这个生命女神找去‘聊天’，一切都是那么传奇，前所未见，闻所未闻。银月刚刚还差点而被人杀伤，她的心理很乱，乱的不行，又摄于女神的神威，不敢赶到被生命女神刻意困住的风身边。从小呆在宫中，她从来就没有遇到过像今天这样惊险的事情，眼前不断重复着风扑上来替她挡下刀剑的那一幕，看着风重

伤倒地，心里就跟着担忧，看到他异变斩杀敌人，也再不会因为他敌血残酷的杀戮而反胃，反例为他的神勇兴奋激动，接着生命女神从天而降把风收服，她虽然对神十分恭敬，可是心里却还是有点怪女神的多事把风打倒。她控制不了自己的心思，只好任由思想随着风的动作起伏，带点新奇和害怕的。

精灵蒂蕾碧丝的惊讶比之银月兄妹来的更甚，她出了精灵森林的目的是为了寻找红线，因为精灵女王从精灵神那里得到预示，知道红线很有可能会对大陆造成大量的杀戮，如果不加以阻止，有可能会波及精灵一族；她在见到风手中的黑色长剑后就知道，红线已经认主于风，绝对不可能为她带回精灵族内，看到风在屠杀士兵的绝情，她的心已经凉了半截；接着生命女神的降临，给了她一点希望，她可以算是在场活着的人当中最为高兴的人了，那些村民虽然对风恐惧害怕，但是毕竟风是为了他们才暴起杀人的，淳朴的村民们都感谢风的仗义出手，虽然无法接受他冷血屠杀，但是他们绝对不会希望有恩于自己的风受到神的处罚，只是出于和银月同样的理由不敢接近风的身边。

薇虽然也同样震慑于生命女神的威名，却抵不住对风的担忧，还是靠近风的身边，在克林、狂和洛桑三人诧异的目光中跪在风身边观察着风，她也看到菲灵的情况，身为魔法师的她当然知道结界，尤其是神的结界力量是多么可怖骇人，绝对不是她和在场的任何一个人可以抵抗的下的，所以她才没有去触碰包住风的白光。看着风没有一点意识地倒在地上，脸上凝固着他昏倒前的痛苦表情，那张平凡的脸被扭曲的成人形。她心痛地看着风，脸上流下了悲伤的泪水。

这个时候生命女神的祝福已经完毕，她和兰斯又商量了一下村民们的去留，决定由生命女神寻找一处安置众人。当生命女神把兰斯从结界中放出来时，约尼马上抱起菲灵上前跪下对着光柱恳求道：“神啊，请救救我的孩子吧，她是无意间触动您的结界的，请您一定救救她。”

生命女神神圣中带着威严地说：“我知道，让我看看她罢。”

话音未落，约尼怀中的菲灵就被一阵白光罩住，往光柱中飞了去。约尼见生命女神首肯，按捺不住激动地对着光柱磕起头，菲灵是他的珍宝，他宁可失去性命也要救会她，尤其是现在风带了奇玉来，有可能恢复菲灵神智，他更加不能让这个十年来的梦想破灭，不能让菲灵就这样死去。

生命女神蒂蕾碧丝把菲灵接到结界内，用神力把菲灵身体内的光元素完全驱离，连带十年前的那次意外残留在菲灵体内的光元素也带走，只要菲灵醒过来，她马上就会恢复神智，成为一个正常人。接着蒂蕾碧丝又对菲灵的身体查看了一番，发现在菲灵体内隐隐有一些神封印着一股力量，这种力量含着某种神圣气息，可是凭她的能力却还是不能探测出神圣气息的来历，也正因为这样，她知道了菲灵的另外一个身份——神界的第二颗棋子，由神主亲自安排在人类中用以影响死神之子的第二颗棋子。

生命女神笑了笑，自言自语地说：“既然我们有缘，那我也送你一个礼物好了，如此赢弱的你，对任务肯定缺少帮助的。”

说完后她就开始了第二次的祝福，和兰斯的单纯光系祝福不同，她这次的祝福没有特意加强菲灵对光元素的吸收能力，而是加强菲灵的精神能量，这样对菲灵以后学习魔法的好处就数不胜数了，比如学习魔法的进度，就会比常人来的快，接受能力也好的多；再比如，施展魔法的速度和强度，都是超乎人想象的。这对以后菲灵跟着风修炼魔法和武技有着决定性的作用。

祝福完后，菲灵还没有马上醒转过来，蒂蕾碧丝按照和兰斯的约定带走了所有村民，可是却把风和菲灵留了下来，嘱咐兰斯等人照顾。虽然好奇于神的安排，但是作为神的信徒，他还是坚定地信任生命女神的安排。不舍地离开菲灵，约尼把那块能改造人体质的玉石留给了‘神的使者’兰斯——看到生命女神那么特别地对待兰斯，而兰斯身上的光系魔法能量又是他拍马也赶不上的强大，他完全有理由相信兰斯就是生命女神指派的使者，希望兰斯可以借玉石的能力替菲灵治疗。他的好心却再次把菲灵打回原形，他不知道生命女神已经完全医好了菲灵的毛病，更不可能预料到玉石对菲灵的脑神经有着微弱的刺激作用，所以他真的是‘好心办了件坏

事’。蓓蕾丝虽然感觉到玉石内蕴藏的奇特能量和功能，但是她同样不清楚玉石的确切功效，有意无意的，菲灵失去了恢复神智的一个机会。

留下来的除了昏迷的风和菲灵两人外，还有‘挑战’冒险团体七人组。

“那我们也该决定一下下面的路程了，是继续寻找‘红线’呢？还是放弃‘红线’来安置这两个人？”克林首先提出疑问。

“红线已经不用找了，就在刚才大家都看着它被那个假正经的女神搞没了呢。”兰斯说话的时候对生命女神半点尊重也没有。

“就是刚才他手里的黑剑吗？”洛桑指着地上被薇和银月扶起的风问道。

“对，就是那把。”兰斯看着风，心里对这个杀神一般存在的年轻人有种莫名的感觉，尤其是他和生命女神的说了那番话后，他对风的身份来历异常的好奇。

“那也就是说这次的任务失败了嘛，那还找个什么劲啊，我们还是去别的地方看看好了。”狂刚刚经过了这么多容不得他开口的事情，早就整得慌了，现在总是事情告一段落了，可以自由地说话了，就想着离开这个修罗场，对着地上千多具尸体，叫他心里真是不舒服极了。

“我们带着他们似乎不适合四处走吧？”薇瞪了狂一眼，把狂搞的抓不住头脑，闹不清楚自己什么时候说话得罪了这个姑奶奶。

“薇说的对，我们不可能带着两个人再去探险什么的了。”兰斯同意地说：“要不这样，我带着他们回联盟，刚刚那个女人……呃，（被几个人集体眼神攻击，兰斯只好改口）女神，那个女神有叫我看顾他们的。”

“可不可以把他们交给我们带回去照顾。”说话的竟然是可爱的银月。

步入魔道

第三十七章 始作俑者的奖赏

第三十七章 始作俑者的奖赏

作者：抛弃神

大家都没想到银月会提出这个建议来，全部人的目光都集中在银月的身上，银月心虚地低下头，轻声解释道：“其实我和哥哥是维特帝国当今皇帝的子女，而我是想把他们接到维特皇宫去，那里有很好的宫廷治疗师，而且刚才他救了我一命，我也想这样表达一下我的谢意，这是最好的选择不是吗？你们自己都有很多事情要做，我和二哥有两个人，随时都可以抽出一个来照顾他们的。”

惊讶于银月和角言的身份，兰斯等人虽然猜到他们来自维特高层，可是万万想不到竟然是直系皇族的公主和王子。不过大家仔细想了想，虽然觉得银月的解释有些牵强，但是也不无道理。兰斯既然今天能够单独接触到生命女神，肯定有着某些特殊任务，蒂蕾丝碧是精灵族的，精灵族向来是群居而不喜欢外来者的，克林等人正在做课业历练，不可能为了风和菲灵停下来不继续，只有身为公主和王子的银月和角言，他们不可能在外面呆太久，由他们把风和菲灵带回去是最适合不过的了。

“可是你们虽然是王子和公主，要带个人回去皇宫不是也很麻烦的吗？他们又将以什么身份进

入维特皇宫呢？”薇质疑道。

“这个……”银月想了想，铁了心要把风和菲灵带回去，把自己心里想好的计划说了出来：“我想过了，我们可以对父王扯个谎，就说我们在沙特列沙漠边缘区救下了被沙盗追杀的他们，听保护他们的仆人说他们是表亲关系，这样不就可以了吗？”

“不行吧，如果真的有那个‘仆人’的存在，不就可以知道他们的来历，那难道你要说他们家里的人全都死了吗？等他们醒来不就穿帮了。”薇不同意银月把风和菲灵带走。

“我们是为了他们好，他们总会知道的，如果醒过来，他们不就自己可以离开了，哪里还要我们担心那个啊。”银月据理力争道。

“还有那个‘仆人’呢？‘仆人’既然能告诉你那么多话，难道就不会说他们的来历吗？这个你是不是没办法带过去啊。”薇也是寸步不让。

“薇姐姐，你怎么了，为什么你就是不同意我带他们回去呢？”银月不满地看着薇。

“我哪里有啊，只是我当心你那样会穿帮，到时候让他们招来一堆麻烦不是更不好啊。”薇有些心虚了，她躲开银月的目光说。

“可是我们可以说那个‘仆人’来不及说啊，这些都不是问题啦，我和哥哥会应付的。”银月有些迟疑地指着风说：“而且，我看他对这个……菲灵很好啊，连在变身的时候都能保持着一点清醒，他醒来的话，绝对不会拆穿我们的谎言的，菲灵她不是还有点……痴痴呆呆的吗，更不可能注意到这个了。”

“如果大家都同意的话，我也没有意见。”薇终于软化下来了。

“那就这样决定了。”兰斯看着两个女孩子你来我往的，心里有点明白，也不愿意捅破那层窗纸，而且他在联盟里真的不太适合照顾风和菲灵两个，“由角言和银月带他们回去，我也要回联盟去处理点事情，你们呢？”

“我要回森林复命，我也同意这样做。”蒂蕾丝碧虽然不能完成任务，可是看到红线消失，也算是达成一半的目的了，现在要回去，就是有点舍不得新认识的朋友们。

“我们还有课业历练要完成，现在看来，也是要分手的时候了。”克林点了点头，有些黯然地说。

“银月、角言，你们要照顾好他们两个人啊。”薇看事情已成定局，也不坚持了。

“对了，这个玉石是约尼大叔留给菲灵的，说是能把菲灵的痴呆医好，你们带去看看好了。”兰斯取了奇玉出来给角言。

“各位，保重！”角言接过玉石，神情黯然地看着大家说。

“保重！”一句话，大家在夜村就分道扬镳了。

※※※

真相藏在角言心里，他不能完全说出来，那样的话对风对维特旭日的关系都有着不小的影响，只有继续隐瞒下去，等待一个契机，才可以公之于众。

虽然没有把生命女神等事情说出来，但是角言的那些‘真相’已经让马克达等人震惊不已了，尤其是那个下落不明的‘血眼杀神’，这样一个没有过去没有任何消息的恐怖人物还逍遥法

外，光这点就够他们头疼的了。一个杀人不眨眼的恶魔，拥有着可怕实力的狂魔，还有可能在旭日国境内，怎么能叫他们不难受，就像一根刺哽在喉咙里，咽不下又吐不出来。

还有那些消失的村民，没有人可以完全消失，不是躲起来就是被彻底地消灭了，为什么半点消息和线索都没有呢？这个调查结果令马克达烦乱不已，却又无奈至极。现在听了角言的讲述，对村民们的消失就更是古怪可疑了。如果角言说的都是真的，有谁可以在那么短的时间里处理掉剩余的所有村民呢？看角言等人的平安就可以知道那些村民肯定是没事的，否则也不会留下角言等人的性命，那为什么村民们会无故消失呢？这就是最大的关键。

看来今天晚上会有很多人睡不着觉了。

※※※

四月六日的这一天，并不是旭日帝都的这些高层们睡不着觉，远在千叶的将士们也同样无觉可睡。由三天前的‘三军小会战’引发的战争正式开始了，在三方面都缺乏主帅的情况下，局面完全失去了控制。旭日帝国同时对摩斯和特列开火，三方面互相攻歼，都要把另外两方面消灭掉，战局已经由‘打群架’升级到‘打战’。

而始作俑者的杰西正在不远的一个小镇上的酒吧里喝着上好的米酒，悠闲地和家族里来的特使聊天。

“杰西少爷的计划很完美啊，终于挑起了那三个国家的战争，家主让我给少爷带来了一点礼物呢。”特使开心地拍着杰西的马屁。

“您客气了，我不过是配合家族的计划用了用自己的身体呢，说起来还有点像是个妓女一样的作为啊。”杰西故意贬低自己的说。

“杰西少爷说笑了，妓女怎么能和少爷您相提并论呢？比起您来，妓女连条狗都不如呢。”特使给杰西的空酒杯注满了酒，又用手巾把滴在酒杯外的酒迹擦干，真是够殷勤的了。

“我可是经常去找那些连狗都不如的人的哦。”杰西对特使的举动没有表现出任何异样，还是绅士般地开着玩笑。

“呵呵，家族要我带来的其中一件礼物就是三个绝色美人儿，而且都是没开苞的处女，经过特殊调教，一定会让杰西少爷满意的。”特使一脸淫荡的笑容。

“家族对我倒满是了解的嘛，知道我就好这个，好，那酒我们就先不喝了，你带我去看看美人儿吧。”杰西放下酒杯站起来道。

“杰西少爷是想先开心一下吗？我已经把人安排在少爷的房里了，我这就带您去。”特使恭谦地侧走半步带路。

杰西在特使身后冷冷的笑了笑，那眼神中充满了不屑与嘲讽。

作者：抛弃神

梦幻历1084年四月六日深夜，千叶湖区的暴动已经传到了旭日城马克达耳中，震怒下的马克达陛下马上下令让马里墨。艾伦元帅尽快赶回军营，限期七天，要他务必在七天内安定局势，查处有关将领。马里墨。艾伦无奈放下家中之事，连夜赶着往千叶湖去，他也知道这次事情的严

重性，一路上不敢有半点停顿。次日，亚商联盟攻下维特三城的消息也传入旭日城中，一大早满大街就是报童的叫卖声“快来看，快来看，维特神秘军队抢劫亚商商队。”“看一看啦，亚商怒火连下维特三城，维特有口难言。”“绝对精彩，神秘队伍原来是维特山贼假冒。”……诸如此类。消息铺天盖地地传进了千万民众的耳朵里，每一条街每一个小巷每个人都在聊着这个话题。

“知道吗？其实抢劫亚商联盟的维特军队全是由山贼组成的，那些山贼啊，那个残忍啊，杀起人来就跟杀猪，哦不，是杀鸡一样，一刀一个脖子的，那些讨人厌的商人们就一个个倒地而亡了，血流了一地啊，连商队的家眷都一个不剩的全砍成碎片。”路人甲说的一惊一乍的，倒真像那么回事。

“你还不知道吧，那些家眷没死干净，几个漂亮点的女人全被山贼带回山上去了，后来一个个被人从山上丢下来，那个残像才叫人害怕啊，每个女人都赤裸着，她们的下体都破裂开来，凡是带孔的地方，都流着血，连眼睛都有血流出来，真得个七窍流血啊，真不知道是什么样的山贼，做的竟然比沙盗还要狠毒。”路人乙叹息道。

“可是我听说是维特的边防士兵找不到钱花，就抢了人家亚商联盟的商队，原本是想杀人灭口把所有商队成员都屠杀干净的，可惜被跑了几个，那些跑出来的马上就报告了联盟，联盟上层马上就做出了反应，集结了几个佣兵团把维特三个城市给吞了。这才是真相知道吗？什么山贼不山贼的，有那么厉害的山贼能在维特边境军区活动那么久还半点事情也没有，说出来谁信呐？”路人丙提出不同意见了。

“是啊是啊，维特帝国自持军队比亚商联盟强大，就不把人家放在眼里，这回他们可吃鳖了，那些维特人，都他\*的该死，活该他们被攻陷了好几个城市，看他们还能不能总以为比我们这些爱好和平的国家军力强大就目中无人了，操，真是大快人心啊！”马上就有人附和路人丙，很明显这个还是个超爱国的人，对于自己国家一直在军力上落后于维特他好象心里极是不甘，这次似乎比打了胜战的亚商联盟还来的高兴。

在路人甲乙丙这样的升斗小民的传播中，维特国的自大形象渐渐成型，一切似乎都沿着塞森等人的预测方向顺利进展。不过这一切都更风无关，风关心的只有菲灵，除了菲灵他对任何东西都不加理会。

※※※

风醒来后，就站在院子里的石椅打着坐，眼睛虽然闭着，可是六识却都集中在菲灵的房门口，他害怕再次失去菲灵，那种心撕裂般疼痛的感觉他不愿意再经历一次，去不去学院自然显得无关紧要了，那本来就不是适合他呆的地方，如果没有菲灵在，他觉得呆在哪里都是一样的寂寞孤独，甚至茫然无助。

风的气息突然一动，菲灵的房门打开了，子夜牵着菲灵的手走了出来。昨天晚上菲灵和子夜怎么都不愿意分开来，就一起睡一个房间了，两个儿时玩伴闹到很晚，实在是累的不行才入睡的。子夜虽然已经肯定了菲灵的身份，可是总有那么一种不真实感，直到昨天晚上和菲灵相处了一晚，重温了那一段真挚的情感，她才有菲灵回到身边的真实感。

“是坏哥哥啊，你在做什么啊？”菲灵看见风坐在院子石头椅子上，马上松开子夜的手跑到风身边，她虽然忘记了和风相处的那段经历，可是意识上对风有着十分亲切的好感。

“菲灵，你有没有不舒服。”风关心地问，他不知道自己的行为看在子夜的眼里有多么的不可思议。风一向都是冷冷的大不说话，就算是以前对菲灵很在意也不会轻易把自己的心理话说出来，可是现在的风竟然懂得用关怀的话语询问菲灵的身体，可见风为了菲灵已经开始改变自己了。子夜心里隐隐有点落寞，她很清楚自己已经动了感情，对这个只把注意力放在菲灵一个人身上的男人，她一直只能远远地去接近他，却都无法接近他的心；他的心只为菲灵开放，无论是菲灵神智清晰的时候还是她智力七岁像现在这样的时候，在他身边的都只有菲灵，银月接近

不了他，她也不行。

“呵呵呵呵，你怎么说我会不舒服啊，我一直都很好的啊，你看，强壮哦~~”菲灵故意把自己的手臂曲起，做出像大力士显示肌肉的样子。

风笑了，虽然只是嘴角微微上弯，可是他确实实是笑了，子夜很清楚的感觉到今天的风真的改变了很多，她不是很清楚风是什么时候开始的，但是她知道风的改变都是为了菲灵，只有菲灵才可能改变他。而且子夜想不到风的笑这么有魅力，那嘴角弯起的弧度很小，可是却让风整张脸的肌肉都有了变化，重新组成的脸看起来完全找不到以前的冷漠淡然，只有柔和的五官和刚毅的脸型和谐地糅合在一起，闪烁着简单的视觉美感。

是的，风开始改变自己了，他自从昨天和一个陌生人说出了一直埋藏在内心的真情感后，就想到改变了，改变自己，让自己作为保护色的冷然外表脱落，菲灵一直陪伴在自己身边最希望的就是希望自己可以开心点、开朗点，所以他更要改变。昨天的事情，如果他不是习惯保护自己，不愿意在别人面前遗漏自己对芬兰的特别情感的话，就不会离开，菲灵不会一个人回头找他，更不会被神秘人重伤，所以他更要改变，无论菲灵变成怎样，他都要为她改变自己。

“你们都起来了，我们该回去学院了吗？”银月和角言也走了出来，银月看到风和菲灵站在一起，风的表情似乎也没有以前那么冷淡，她心里虽然放开了，可是还是不能马上接受的。其实无论是谁，初恋都是印象最深刻的，绝对不是说要忘记就能忘记，说要放开就能放开的。

“我暂时还不想回去，艾伦陛下不会这么轻易放菲灵回去的，我也绝对不会离开菲灵的，所以你们可以先回去的。”风轻轻的话在银月和角言耳朵里就像是炸开了雷一样，他们怎么都无法想象风主动开口解释一件事情，也从来没见过风一次性说这么多的话。

“风哥哥，你……”菲灵有些不能接受地看着风，角言和子夜也是同样的表情，现在的风真的是风吗？他们真的是没办法一下子把这一切消化掉。

“哈哈，你们好好玩哦，怎么都把嘴张的这么大，小心虫虫飞进去哦。”菲灵笑着指着银月等人说，她单纯的思想里是没有‘惊讶’这个词的，快乐是她思想的主题旋律，什么事情在她这里都是有趣好玩逗笑的本钱。

※※※

每个人都在不断地改变自己，只是有些是主动的，有些是被环境迫使而改变的；风的情况可以说是主动的，而兰斯却不是，他从小就被迫改变着自己，环境给他的影响远远大于他自身的意愿。所以他做了很多心不甘情不愿的事情，包括几年前接任巴洛克家族继承人，包括亲手送走心爱的女孩，亲手杀死自己的表兄……恶劣的环境迫使他必须为自己和母亲的生存做出有违自己意愿的事，不愿意把母亲牵扯进亚商那潭污水之中，他独力扛下了所有的烦恼和麻烦，把所有无奈与不甘愿埋藏在内心深处，带着乐观的假面具欺骗母亲和身边自己亲近的朋友。

对于塞森，他早在心爱的女孩燕子离开的那个时候起就不承认是自己的亲人、外公了，若不是为了照顾燕子的家族纱尔弥、不放心母亲，兰斯早就反出巴洛克家族了。可是，人生在世，不如意事十之八九，哪里容得他选择。所以他比任何人都珍惜母亲的亲情、伙伴的友情，那是他最宝贵的财富，最珍贵的宝藏，他绝对不允许任何人破坏他仅有的珍宝，哪怕是要他和全联盟、全大陆，甚至全世界作对，他也再所不惜。

现在母亲在身边了，燕子的家族在他帮助下也发展的很好，他和母亲需要的，是一段平静的生活，而旭日这里可以暂时提供给他这个条件，所以他做了个决定，决定正式进入旭日学院，和角言他们一起去度过一段快乐的日子，对未来生活，他有些心动了。

步入魔道

第三十九章 学院选拔赛之前

第三十九章 学院选拔赛之前

作者：抛弃神

梦幻历1084年四月中旬，幻之大陆似乎又恢复了它以往的平静。不过新的格局已经产生。

维特帝国和亚商联盟正式签定和平条约，维特用一千万金币换回被亚商联盟占领的土地，亚商联盟的佣兵团军队也从维特边境退回，留下了空无一物的三座小城。维特帝国从沙特列沙漠边境抽出一部分兵力投入与亚商联盟的交界处留守，由乌云兵团全权主持，似乎维特国王沙特列六世对亚商联盟很是忌惮，把整个乌云兵团的兵力都堆积到这里。

维特帝国和旭日帝国也正式达成战争联盟，双方签订的条约中表示任何一方遭遇战争，对方都有义务出兵襄助，这在大陆上还是从来也没有发生过的事情。因为每个国家之间都有着很深的矛盾，虽然表面上大家都很客气，但是那还不是为了某些利益做出来的表象，只有那些对政治一点也不了解的升斗小民才会被表象所欺骗，但是每个国家的权力执掌者都很清楚国家之间只要有利益就不可能成为永远的朋友和敌人。更是不可能像维特和旭日今日所签定的和约这样，和别的国家共利益同生死，虽然说条约是可以撕毁的，但是如果一方这样做了，必定会在气势上弱上三分。每次的战争胜利者无论是攻方还是受方，一个合理的借口是提高士气的最佳手段，这是恒古不变的战争奥义。而且维特和旭日还是大陆六大国之二，它们的联合对任何一个国家都是种威胁。

在旭日帝国和维特帝国结盟的同时，摩斯帝国和亚商联盟也签订了同盟和约，这两个本来虽然相连却一直没有军事和政治往来的国家突破了传统，在军事上达成了一致；更有甚者，和摩斯帝国刚刚发生了战争的特别帝国也在三日后加入其中，三国联盟与旭日维特的两国联盟对峙起来。又一次的证明国家之间没有永远的敌人。

而在其他国家争取联盟团结的时候，几千年来一直和平相处的矮人族和精灵族的森林王国却分裂了，两族划分了界限，在精灵森林边界相持不下。整个大陆的新格局好像都在为‘在国家利益面前，没有永远的敌人，也没有永远的朋友’。

不过一些比较有头脑的人似乎在这个短暂的格局变化中嗅到了硝烟的味道，他们之中某些人还对整个大陆这些事件的发生产生了质疑，并且已经着手开始调查。

新的局面已经确定，各国之间的势力比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旭日帝国和维特帝国都是历史悠久的国家，根基实力都是亚商这样一个非国非城的联盟所无法超越的。但是这两大帝国联合起来和整体实力却反而弱了，弱于包括亚商在内的三国联盟。军力上，双方都拥有四个大陆十大军团，但是整体军力三个国家毕竟比两个国家来的强大点；经济上光是亚商联盟就不是旭日和维特任何一个国家可以比拟的，更何况由于亚商近百年来一直在商业上与摩斯保持着紧密联系，摩斯帝国的经济可以说已经不弱于旭日维特两国了，再加上特别帝国，两国联盟的整体实力就弱了下来。精灵族和矮人族虽然在经济上和军力上都与这两个联盟相差很远，可是在这个微妙的时候，任何一个国家都不愿意和他们有什么冲突，而且大陆上很多资源都来自森林王国内，这些资源都不是在其他国家和地区能大量生产和挖掘的，所以他们暂时也不会发生什么大情况了。

表面上，大陆形式又是一片宁静，甚至比以往更加‘和平’，可是暗潮却异常汹涌，大陆的气氛也异常浓重。可是这些都不是风和菲灵要考虑的，他们的生活一如既往的持续着。

\*\*\*

在皇宫呆了好几天，在征求了马克达的同意后，风带着菲灵回到了学院里。当然，子夜等人也不例外。这几天的时间，风的表现一直很好，起码对于银月角言来说，风这些变化都让他们感觉到了风对自己的关心，他们很容易就能体会到风每做一件事情的时候都把大家考虑进去，不偏不移（当然不包括菲灵这个风心中的宝贝了）。有感于风的转变，子夜虽然也很高兴，可是暗地里总是有些异样的感触，她很明白风是为了菲灵才有这么大的转变的，这个是银月角言也都很清楚的事情，但是就是因为这样，她才有点不舒服。她心里早就把风装了进去，而菲灵不但是她最好的儿时玩伴，还是她的‘救命恩人’，要她跟‘七岁’的菲灵去争取风，这是她无论如何也做不出来的。

风的改变依琳听子夜讲了，自己也注意到了，所以她很‘放心’的把风的名字登记到了学院比武选拔大会的新学员代表队中，角言和刚进入上古魔法历史系的兰斯也是榜上有名，子夜也不落后人的报了名，菲灵虽然也想插上一脚，可是在没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她很无奈地生了风等人两天的气，还是放弃了；银月很清楚自己的实力根本就太差了，也不想参加，就留下来陪菲灵一起替风鼓劲加油，而且一定要风拿到参加大陆学院比武大会的资格才肯‘让’菲灵‘原谅’他不让菲灵参加选拔（其实菲灵哪里有那个心思啊，都是为了好玩才去配合银月的）。

兰斯把母亲安置在自己学院外买下的屋子里，让热情的翠羽陪伴，自己就开始了在学院里的学习生活。只有每天晚上回去和她们吃晚饭，还有就是在新家里休息睡觉，连午饭也是和角言等人一起在学院的食堂里吃的。今天也不例外。

兰斯吃着饭，和身边的角言说起了选拔赛的事情：“这个选拔赛好象是学院从学院里选拔出优秀人才才举行的对吧？”

角言点了点头说，“是啊，我在维特的时候也听说过，我们国家的夏收学院也有参加的资格，每两年一次，都是为了选拔出一批优良的人才，听说都是为了参加国家学院间的武技魔法比试的。”

银月夹了块鸡块，放在嘴里嚼了嚼，没吞下去就开口说：“我怎么都不知道，父亲好象都没跟我说过啊，那是不是只要能力够的都可以参加啊？”

“那当然了。”子夜用筷子敲了敲面前的碗替角言回答道：“我们各个国家都会在两年派些人参加，最终胜利的，就会由大陆几个知名人物带领着四处去历练一番，那样就会很大程度上提高这些人的水平的，如果成绩令人满意的，还会被那些知名人士收为弟子传授高超的武技或者魔法呢。”

“呵呵呵呵。”银月笑了笑，指着在看菲灵猛吃食物的风说：“风哥哥连你那个魔导师师傅都不要，哪里还会想要当别的什么人的弟子啊。”

“那也不一定，那些知名人物都是大陆的颠峰人物，不全是魔法宗师，更多的是剑圣级别的人物啊，风也可以跟他们学学剑术什么。”子夜憧憬地说，她对风的魔武双修很羡慕，总希望自己也能学些武技。

“那薇、克林他们也会回来参加的是吗？”兰斯转头问角言。

“恩，肯定会。”角言停下筷子，看了看风，似乎看风对那四个朋友有没有什么印象，见他没什么反应，就点头回答兰斯。

“对啊，薇姐姐他们都是学院的高才生，到时候一定会回来的，那就精彩了呢。”银月高兴地把碗筷敲的‘蹦蹦’响，引起了菲灵的关注。

“什么是高才生啊？为什么高才生回来就精彩呢？他们有好玩的吗？”菲灵自顾自地说了下去：“难道是他们会变戏法？那我可要把他们都找来让他们给我表演的，就这样决定了。”

“这个。。。。。。”银月还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她才好了，只好摇摇头继续解决起了饭菜。

“子夜，那个人回来了。”不经意抬了太头，红雨看到了一个有趣的人出现在食堂门口，就偷偷地笑着对子夜说。

步入魔道

第四十章 两个有趣的人

第四十章 两个有趣的人

作者：抛弃神

子夜听到红雨说的话，心里有点不好的预感，下意识地沿着红雨的视线望去，一个身着寒蚕丝制，体形修长的二十出头的男子正在食堂门口环顾找寻着什么，他中长的紫发随着门外的清风飘动，单薄的单衣简单而高贵，衣裤内的健美身材足以吸引少男少女的目光，刚毅而英俊的脸上是淡淡的微笑，两个酒窝也散发着亲切，温柔却又不失锐利的蓝色双眼一接触到子夜转瞬即逝的目光，马上就暴出喜悦的神采。快步朝着子夜这边走了过来，举止之间还不失风度，十足一个优雅的绅士。

可是子夜似乎对这个绅士很是感冒，一看到他出现，马上就低下头猛吃起食物来，心里还叨叨着‘千万别过来，没看见没看见’之类的话。看来两人不但认识，而且关系还很不一般，就是双方的态度实在是差多了。

“子夜，我回来了，我一回来就听说你也进了旭日学院，马上就赶过来找你了，还好快一步呢。”这个绅士似乎顾忌着什么，说话虽然激动，却还是谨慎地望食堂门口看了看，见到没人进来，似乎松了口气，又激动地说：“听说你还参加了这次的学院选拔赛，真是太好了，以后我们就可以经常见面了。”

绅士说话的时候一直没注意到子夜身边坐着的人，包括红雨。对于绅士的这样举动，红雨似乎也没太在意，还是边吃着饭边偷笑着看着子夜怎么去应付这个麻烦，她可是很清楚他们之间的事情的，所以也很奇怪，另外一个家伙跑哪里去了，怎么会容的下给绅士和子夜独处的机会。

“杰亚大哥，你回来了，真是巧呢，我们刚在说你们出去历练的怎么会去了那么久，没想你们就回来了。”子夜认命地抬起头口不对心地说，她说的这个杰亚就是三大元帅之一黎明。理可的大儿子杰亚。理可。

“真的吗？你想我了，太好了，我一定要告诉德华那个臭小子，气死他。”杰亚似乎没听明白子夜的话，自己在那里高兴的跟什么似的，半点也没把子夜的‘你们’放在心上，看来这个学院中的高手有个致命的弱点——太笨了点，又喜欢自做聪明，而且还爱自我陶醉。

“杰亚大哥你……”子夜也知道说什么都没有。干脆不理睬他说的话，又问道，“那德华大哥也应该回来了吧？你们怎么没在一起啊？”

“瞧你说的，我跟那个蛮牛在一起做什么，他又笨有蠢，而且还是个色鬼，跟他在一起我担心会丢了我家的脸。”杰亚丝毫没注意到身后出现了个人，而且还是现在最不应该的人。

“杰亚你这样在人家背后说他人的坏话，似乎不符合你一向装出来的‘伪君子’的形象吧。”一个粗犷的声音在杰亚身后冒了出来，吓了杰亚一大跳，他转身一看，见是老对头来了，马上咳嗽了两声说：“呵呵呵，我可是没有冤枉你啊，德华。”

杰亚背后冒出一个英挺的青年，年纪与他相差不多，个头矮了杰亚些许，不过比起杰亚却壮实多了，一头火红的短发像火焰一样刺眼灼人，黑色的眼珠散发出灼热的光芒，似乎要把所看到的一切都熔尽似的，一身鲜亮的衣着与杰亚刚好相反，隐隐有对持的意思。这个叫德华的年轻人就是安德鲁修斯的另外一个弟子，来自平民的德华。爱比伦，他和杰亚。理可不但是大魔导师的弟子，还是学院魔法天赋最高的几个学员之一，在学院里向来都是一起来一起去的，只是两人一直以争吵度日，而且性格又可以说是完全相反，所以大家都很好奇这两个人怎么能在一起两三年。尤其是一年多前，两人同时喜欢上了子夜这个小师妹后，更是争锋相对，处处压制对方，什么事情都要争个你长我短的，让子夜又是好笑又是好气，总是躲着他们，幸好自己住在宫中，要不然还不被这两个活宝烦死。

“德华大哥你也回来了，都是回来参加选拔赛的吗？”子夜烦是烦可是对两人又不讨厌，也很喜欢他们，只是很无奈他们对自己的追求而已。其实每个跟恐龙无缘的女生不是都会有这样的经历，同时被两个甚至更多的男孩子喜欢上，那些男孩子马上就像发情的孔雀一样，张开自己美丽的羽毛，像让心仪对象注意到自己，喜欢上自己。只是难免有落花有意，流水无情的时候。

“是啊，子夜，你都不知道，我们这次出去有多累，就是这个家伙。”

德华指着杰亚说：“就是他，没事乱救人，害我们差点没死在沙特列沙漠里。”

“这怎么能怪我呢，你不是也同意救那个女孩子的吗？你不是还把人家带回家了吗？”杰亚马上辩驳道，他可不愿意在子夜面前落了势。

“我那不是给你擦屁股来着嘛，要不救了人家又把人家丢在半路上，还有良心没啊？”德华瞪着眼睛叫道。

“我看你还不是看人家长的漂亮，哼，就你那点心思，子夜一定早就看透了。”杰亚不屑地瞥了瞥他。

“你……”

“好了，好了，你们没看见我和朋友在一起吃饭的吗？”子夜不满地看着眼前两个‘目中无人’的师哥。

“呵呵，子夜你又不是不知道，只要你在场，他们是目不斜视的。”红雨被他们的争吵搞得忍不住逗起子夜来。

杰亚和德华两人这才注意到子夜身边坐满了人，而且其中还有两个气质样貌都不输他们的男孩子（当然他们指的是兰斯和角言，风的平凡是很容易让人忽视他存在的）坐着，除了红雨外，其他包括银月、菲灵两大美女在内的所有人都是生面孔。

“我给你们介绍一下，这两个是我的老师在学院收的弟子，紫色头发的是杰亚。理可，红色头发的是德华。爱比伦。”子夜随意地用筷子指了指两个被介绍的人，动作不礼貌极了，可惜，两个当事人完全没有在意。

“你们好，我是杰亚，你们一定是新学弟学妹了，欢迎你们。”杰亚绅士的风度有回来了。

“你们好，我叫德华，很高兴认识你们，以后大家都是朋友了，有什么事情，你们都可以找我，有什么帮的上的我一定乐意帮忙。”德华也是不落人后地紧跟而上。

“我叫兰斯，来自亚商联盟，以后还请多照顾。”兰斯客气地站了起来，顺便介绍了一下身边的角言，“这位是角言。沙特列，维特国的王子。”

“原来是王子殿下，刚才真是不好意思。”杰亚听到角言的身份，也不由得一惊，礼貌地行了一礼。

“我叫银月，是他妹妹，认识你们真是高兴，没想到子夜姐姐还有这么好……（银月收回快要吐出来的‘玩’字）的师哥。”银月自我介绍道。

“原来美丽的小姐还是公主殿下，公主殿下有礼了。”德华抢在杰亚的前面说话，深怕又被杰亚抢先一步。

“呵呵，你们一直都是这样的吗？”银月好笑地看着两人。

“呵呵，让你见笑了。”杰亚礼了礼歉意地说。

“哪里，这样很好啊，我来给你们介绍一下这两个吧。”银月指着风和菲灵道：“他叫风，她叫菲灵，他们是表兄妹。”

菲灵早就注意到两人了，只是一直放不下手中的鸡腿，所以就在旁边猛啃不插嘴，否则以她性格，早就插到当天南地北的乱说一气了。

风微微点了点头，意思了一下。不过这已经是很难得的了，对于风来说，他已经做了很多了，接不接受只是别人的问题，他并不放在心上。杰亚两人虽然见到了风表现出来的冷淡，可是也没怎么在意，对他们来说，子夜才是关键，除了子夜，就是那个王子和兰斯有一点危险性（不就是担心人家抢了‘他们的’子夜嘛），至于毫不起眼的风他们完全没有放在心上。

如果他们有读心术的话，知道了子夜的心思肯定会大惊失色。

“对了，刚才你们说带回来一个女孩子是怎么回事啊？”子夜见他们介绍完了，就开始好奇地问道。

“子夜是这样的，当初……”杰亚刚准备说，就被德华推到一边去了。

“子夜别听他说，还是听我来说吧。”德华可不能给杰亚一点机会，否则要是这个家伙乱讲一通，自己不就惨了。

“为什么我不能说，难道是你心里有鬼吗？”杰亚不满地看着他。

“什么鬼不鬼的，你心里才有鬼呢。”德华瞪了回去。

“好了，都别说话。”子夜白了两人一眼，然后指着杰亚说，“杰亚大哥说话清楚些，由杰亚大哥说，德华大哥做补充。”

步入魔道

第四十一章 述说沙漠遇险逃生

第四十一章 述说沙漠遇险逃生

作者：抛弃神

子夜要杰亚说，德华马上就不舒服了，他又不敢对子夜不满，就把气出在杰亚头上，瞪了杰亚

一眼就说：“你说就你说了，还不是都一样，别给我添油加醋胡说八道，我是有权利补充的。”

“你以为我是你呀，我才不会做那种没有君子风度的事情来呢。”杰亚白了他一眼，不再理会德华，转头对着子夜开始说：“我们这次出去呢，主要就是想到沙特列沙漠去探险，顺便查看一下那里的情况。”

“这我早知道了，你们走的时候都说了不下八十遍了。”子夜翻了翻白眼道。

“就是嘛，他不懂得说重点，还是由我来说好了，子夜。”德华马上就落井下石。

“你也别插嘴，杰亚大哥开始说就由他说下去，再换你不是又要来一遍。”子夜对德华的性格可是清楚极了，如果让德华来说的话，说到天黑说不定还没到沙特列沙漠呢。

“这就到了。”杰亚整理了一下思绪，坐下来：“我们进了沙漠没多久就被里面的魔兽发现了，这和传说它们从不离开沙漠中心完全不同，它们似乎对外来者很有敌意，见到我们就集体合作围攻我们两，你也知道我们都是魔法师，对付近身战始终是不如战士来的轻松，幸好最后我使出了越级魔法‘水神的祝福’才创伤了大部分的魔兽，可是还搞的伤痕累累的。”

“我要补充。”德华大声打断杰亚。

“有话快说。”子夜正听的精神，被他这么一打搅，烦死了。

“杰亚说他一个人用‘水神的祝福’根本就不是他一个人的实力，他不就是一个大魔法师级别，怎么可能说越级使用魔导师的魔法就可以使用来着，还不是我把自己的魔法力输入他体内，利用老师研究出来的合作魔法才越级发挥出来的，我说的句句实话，要不你问他自己好了。”德华神气地撇了撇嘴笑着看着杰亚。

“我这不是在讲重点嘛，那些个无所谓的细节当然能省就省啊。”杰亚死鸭子嘴硬，偏要死撑。

“什么叫无所谓，什么叫细节能省就省，我……”德华大怒。

“好了，别吵了。”子夜都快给他们烦死了，她一指杰亚说：“你快讲，照实说。”

见子夜动真气了，德华和杰亚真是不敢大意了，两个人互相看看，一时安静了下来。风和菲灵都不大注意这边的情况，但是其他人可是好奇极了，就等杰亚说下去了呢。大家眼神都注意着子夜。子夜感觉自己也有点过分，轻声地说：“杰亚大哥继续说吧，刚才是不对，真是抱歉，还有德华大哥。”

“子夜是我们不对，是我们不对，我（杰亚）继续说，德华（我）会保持安静的。”杰亚和德华两人齐声说。

“呵呵呵呵。”被他们的默契逗笑的银月等都笑出了声。

“好，那我继续讲了。”杰亚带点尴尬地继续说了起来：“我们一起制服了大部分魔兽之后，才发现原来在另外一边有个被魔兽背在背上似乎要运到什么地方去的女孩昏迷着，魔兽似乎在保护她，又似乎是准备把她运走，当时我们见到了，当然就出手相救了；杀了很久，那些个蛇头马腿鱼鳞鸟羽落了满地，我们正准备把那个女孩子救下来，谁知道又不知道从哪里跑出来一群威力更大的魔兽。”

“啊！”大家都惊讶的叫出声，虽然明知道杰亚两人没事，却还是忍不住为他们担心，毕竟大家对沙特列沙漠的魔兽都是略有所闻，对它们的可怕听说的都不在少数，心里早就对那些陌生

的异物有种好奇又害怕的感觉了，就像是鬼怪之类的，虽然并没有亲眼所见，但是听的多了，就有了‘三人成虎’的情况了。

“当时我们也以为这次肯定死定了，那些个魔兽都是平时没听说过的，应该都是沙漠深处才有的，不知道怎么回事这次会跑到沙漠边缘来了；我们的第一反应就是抢过那个女孩子猛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跑了一阵，那些魔兽却突然越跑越少了，出了沙漠后，竟然连一只也没见到了，我们也奇怪莫名，可是死里逃生总是没错的；后来那个女孩子醒了过来，可是不知道是被吓傻了还是天生就是个哑巴，我们无论说什么，她都不回答，只是默默地点头摇头，我想着这个少女身上尽是神秘，就想在沙漠外面就把她放了走，可是少女好像怎么都不愿意离开，喏，德华就把她带了回来。”杰亚对德华带回那个陌生女孩还是有点不满意，说的时候很是不甘心。

“就这样啊，我还以为应该会再和那些魔兽大干一场，最后你们大显神威打败魔兽，救回‘公主’，这才是故事应该有的结局吧。”看来银月小时候被‘公主与王子’的故事残害的很深，既然会说出这样的话来，令杰亚和德华哭笑不得。

“我说银月公主殿下，您以为这是故事情节呢？我们差点没回不来，不管那些个魔兽有什么目的或者是什么原因不来追杀我们，不过能逃出生天我们就已经很满足了，哪里感奢望把它们一举歼灭啊。”德华苦笑着说。

“呵呵，不好意思，我瞎说的呢，你们别当真，别当真。”银月尴尬地笑着说。

“德华大哥这次做的很好，见死不救本就不是君子所为，既然救了就要救到底，所谓‘送佛送到西’、‘好人做到底’不是就是这个意思嘛。”子夜拍了拍德华的肩膀笑着说道：“德华大哥真是个好人的。”

“如果是个丑女，谁知道他会不会去救。”杰亚低落到在旁边嘀咕着。

“当然会了，我相信德华大哥。”子夜还是听见了，马上站到了德华身边支持他。德华一挺腰板，傲气地看着‘小人’杰亚。理可。

“我不信。”菲灵突然站了起来叫道。

“菲灵，你不信？”银月惊呆了，看着菲灵坚定的眼神，心里打着小鼓，这个菲灵怎么又好看了，难道她的毛病时好时坏？

“是啊，我就是不信，难道鸡腿就这么一点点，一吃就没了，是不是你们谁吃了。”菲灵一脸认真地指责道。

“我晕！”满场皆倒，风差点没把口里的饭喷出来。大家真是啼笑皆非，尤其是不了解内情的德华和杰亚，他们实在没法子把美女与‘超级白痴’连上钩，那不是暴殄天物嘛。实在可惜，可惜，可惜至极了，杰亚和德华都是这个心思。不过虽然心里这样想，可是嘴里可不能说，看子夜看着菲灵的眼神，温柔极了，肯定两人之间有什么关系，如果快嘴说了，指不定子夜就翻脸无情，那就惨了。

“对了，子夜啊，前几天应该是你的成年礼吧，我准备了一个新魔法算是送给你的礼物。”德华神秘地说。

“哦~~~那些天你一直躲着我，就是为了搞这个什么新魔法啊，哼，就你那只会喷火的玩意，能有什么搞头，还是别拿出来，没听说嘛，献丑不如藏拙。”杰亚可不给他这个机会。

“什么？你敢说我的魔法是只会喷火的玩意，好，那我们较量较量，怎么样，看看谁本事大。”德华被他激怒了，把礼物的事情也放到一边去，拉着他就往竞技场走去。

竞技场是学校最受学生欢迎的地方之一，在里面大家可以挑战任何一个同意比试的对手，只要不伤性命，在竞技场上大家可以任意发挥自己的魔法和武技。武技场上有专人布置下结界，防止比试时的余波波及观看者。如果不是能力超强，是根本无法突破结界伤及无辜的。

步入魔道

第四十二章 竞技场魔法较量

第四十二章 竞技场魔法较量

作者：抛弃神

来到竞技场才知道竞技场之大真不是平常比武场可以比拟的，这里占地极广，光是每个比试台就可以站下上千人，另外那观看台就更是可以容下数千人，整个竞技场有十个多的这样比试台，容下的人数足够全学院的学员一齐进入来观看比试还宽松的很。

走进竞技场，风的眼睛不禁一亮，尤其是和杰亚德华来的这个魔法比武场，不但占地比其他比试台宽上一倍，而且其结界还是由学院几个老资格魔法师教授亲自合力布置下的，防御能力起码可以承受两个魔导师合力一击。因为是由多种元素布置下的多重结界，所以结界是可以吸纳各种不同元素的，那么无论哪种魔法攻击，都很难突破多重结界。

“好，今天就让我们决个胜负好了。”德华大声叫道。

“好，让我看看到底是谁才配的上子夜。”杰亚也难得豪气地在大家面前把自己的心意表白出来。以往他和德华虽然都喜欢子夜，大家都清清楚楚，可是他从来就没有这样当众表白过。不过，当事人愿不愿意接受，就……

“喂，你们打就打，我不管你们，但是请别把我扯进去可以吗？”子夜恼怒地喝道。

“子夜……”德华和杰亚苦下脸来。

“快上台啊，杰亚学长。”

“是啊，给那个平民点教训。”

“对，看他狂不狂的起来。”

“德华学长，把杰亚学长打下台你就可以名扬旭日，称霸学院了，加油！”

“快打啊，快开始。”

“快，快开始！”

看见杰亚和德华进了竞技场，大家就预料到有好戏看了，哪里还忍得住不叫台。支持两边的人都各自给自己的偶像叫好，不过很明显，杰亚的名声似乎比德华来的好，德华的崇拜者虽然支持自己的偶像，但是对杰亚同样略带崇拜之意，而杰亚的大多崇拜者都来自贵族，对平民出身的德华就很是感冒，一点也不给他留面子，一个劲的鼓励杰亚把德华打下台出丑。

德华和杰亚走上台，平静下心来，他们都知道彼此的实力相当，比试中如果不全力以赴的话，自己是肯定会出丑的。魔法师的比试，大多是相距一定距离，用自己的魔法力量和魔法技巧战

胜对方，这也是为什么魔法比试场的面积比其他比试台来的大的缘故。

“伟大的水神，请赐给我您的力量，为信仰你的人筑起水之护壁，抵抗邪恶的侵入。”杰亚双手结起印记，祈起咒言，立马就有一层淡蓝色的光圈把他笼罩住，从光圈上还可以看出波纹来。

“伟大的火神，请赐与我力量，天火极壁。”德华也祈起咒言，结起手印，地下马上有一簇火焰状的光茫升起把他包容在火红的结界中，从气势上来说，他的火壁比杰亚的水之护壁更强大，而且水火天生相克，如果不是魔法力相差太大的话，火之护壁的能力是要比水之护壁的防御力更加强大的，因为火之护壁还具备一种本性的攻击力，可以在被攻击的时候给对方一定的反击。

两人都祭起护壁后，马上开始祷念起攻击魔法来。

“伟大的火神，请赐予我力量，灭天神火。”德华的魔法先一步完成，他手中出现了两团耀眼的火球，火球不断壮大，炙热的火球发出灼人的白光，杰亚远远的就可以感觉到那烫人的高温。

“伟大的水神，请赐予我力量，驱灭世间一切邪恶的火焰，无为降雨。”杰亚的手上也有两团光芒，只是他的光芒比德华来的亲切温和的多，只是其中蕴涵的力量却比德华的灭天神火还来的强大，流星一般的四团光球撞在了一起，不是爆发出碰撞的威力，而是相互吞噬，两团光球都在慢慢缩小，直至消失。

这是两人的试探动作，都是为了估算对方的实力的，结果都在双方的预料之中，果然两人是实力相当。看来这一场有的打了。

“水箭。”这次轮到杰亚先发动了，他使出的是水魔法中比较简单的二级魔法，攻击性不强，速度倒是很快，而且杰亚发出的是连续性的水箭，在刚才那试探的一招后就发出，给德华来了个穷追猛打，令他一时之间没有念咒言的机会。

“伟大的水神，请赐予我力量，冲走一切污秽，清恶之水。”紧接着杰亚马上使出清恶之水，这清恶之水是三级魔法，攻击力大，而且范围也较大，对付是来个人也不是问题，杰亚用这招是因为他知道德华的身法很快，如果集中一点攻击的话，恐怕没效果，这招力道虽然差点，但是速度和范围都宽了很多，就算不能给德华重创，起码也可以给他点教训。

“伟大的火之神，请赐予我力量，熊熊烈火。”德华在躲避水箭的时候就防着杰亚的后招了，他们在一起那么久了，他可不相信杰亚会笨的不知道水箭不能给他半点伤害。所以就祷念起攻击用的熊熊烈火，用大面积的攻击来降低有可能受到的伤害。他们同样的心思造成的效果和第一招试探时一样，双双抵消了。不过两人还是被对方的魔法余波扫到，德华的发丝被切了几条，而杰亚的白衣也被烧了两个小窟窿。

“好，加油。”……“再来。”……“快”

台下的叫喊声吸引了越来越多的观众。风第一次正式的接触到魔法比试，对两人的魔法攻击额外注意，连两人的复杂手势都一一牢记在心里。菲灵和银月是叫喊的最买力的，她们没有支持任何一方，纯粹就是在看热闹来着。兰斯的修为在众人之中是最高的，他很清楚台上的一举一动，对两人的魔法技巧还挺欣赏，不过对他们的魔法战斗就不很看好了。在他眼里，两人就好像是在耍把戏一般，完全没有大魔法师应该有的实力。

“他们一定还没使全力。”兰斯突然听到身后一个清脆的评判声，和他心里想的一样。他忙转过头回去看。

好清秀的女孩。这是兰斯对对方的第一印象，女孩坐着虽然看不清究竟身高几许，可是从她那

双修长的腿可以看出她一定个子极高，一身黑色宽松的魔法袍掩盖了她的身材，不过从那胸前微微的突起可以看出，她的身材一定很好，否则在如此宽松的魔法袍下还能有所起伏；短翘的黑发骄傲地扬起，略显苍白的脸上有着一双暗色的眼睛，此时她眼中正散发着锐利的光芒，俏丽的鼻梁下是被白皙的皮肤衬托的愈显娇艳的红唇，双唇此时半开着，几颗雪白的牙齿若隐若现的，诱人至极。

那女孩似乎注意到有人注视，把目光从台上收了回来，直射兰斯双眼，眼中满是凌厉，隐有责怪之意闪现。兰斯和气地笑了笑，回过身继续看台上比试。他心里却对身后的女孩评价起来了。

冷漠，美丽，魔法力高深莫测，最可怕的是她的眼睛，锐利独到。

步入魔道

第四十三章 意外爆炸

第四十三章 意外爆炸

作者：抛弃神

兰斯目光回到场上，杰亚和德华已经再次开始新的攻击了。而且两人都不再把咒言念出来，都含在嘴边默声叨念。德华从手中暴出火柱，形成龙状冲向杰亚，火龙没有轨迹可寻，像条摇摆的蛇，龙头烈炎滚滚，龙嘴吐出的舌头发出淡蓝色的炽热火光。淡蓝色的火是最炽热的，温度高到可以熔化一切金属，在火舌面前，没有任何东西可以阻止它去吞噬一切。

杰亚落后一步，祭起水墙，水墙十分厚实，起码感觉上是非常厚实，而且水元素构成的这片墙体晶莹剔透，仿佛是水晶结成一般；尤其是护住杰亚自己的那一块墙体，较之其它更加厚实朦胧，应该是针对火龙所做的。火龙一接触到水墙，马上发出‘兹兹’的水被蒸干的声音。持续了一段时间，水火元素都互相碰撞消融，回到空气中去了。不过火舌和中心那面朦胧水晶的水墙还在挣扎。

趁着歇口气的空余，杰亚马上嘴念咒言，左手结出一颗由水元素浓缩积压成的拳头大水珠，右手不断切下一面半月光斩刀，蓄势以待。水珠越结越小，半月光斩越结越多，这时水墙已经和火舌彻底抵消，杰亚马上把右手光斩划弧连接切向德华，左手还是蓄势不出。

在杰亚准备的时候，德华也没闲着，他把左手顺时针转动，带起大片火元素形成陀螺状，右手中食指伸出，以拳关节为中心转动，形成针状光线，不断在绕出的圈中显现。当杰亚的半月斩杀到面前的时候，他的火陀螺由大自小的形成旋涡向杰亚的半月斩卷去。他早就注意到杰亚右手中的水珠中蓄含着浓重的水元素，根据魔法波动的强度他明白那颗水珠的威力绝对不小。

风在座位上看到两人的动作，感应到双方各自都在蓄力，表面上那些华丽的半月斩和旋涡火不过就是在给对方压力和假象，在他们另外一只手中所蕴涵着的才是最后的杀招。他心里也跟着两人的动作转动，假想着自己的左手用结出水珠，右手凝成火针拳，用同样大小的力道把两者相撞，可是结果和两人一直以来的抵消没什么区别，看来这次的结果还是相差无几了。

终于，杰亚和德华都发动了，两人各自放弃了影响干扰对方，把储存已久的杀招释放出来。以为体积小的缘故，两者飞行速度都快的惊人，周围观看的人还没眨下眼的工夫，就看到由杰亚和德华中间爆发出一股惊人的魔法波动，连菲灵也能轻易地感觉到危险的信号，直觉有可能会发生什么意外事情。

出忽大家意料，杰亚的水珠和德华的火针圈并没有抵消，应该说是没有在那一瞬间抵消掉，反

而因为碰撞改变了方向，合力朝顶上的结界冲了出去。直见一声巨响，结界爆破了，被轰的支离破碎的。

全场哑然，都注视着烟雾弥漫的比试台。台上已经没有什么身影还站立着了，杰亚和德华都不见了，地上也被炸出个渗坑了。

风皱起了眉头。他刚才在心里已经实验过了，还是相抵相消而已，怎么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呢？他心里一片迷惑，不过他倒是不担心场上消失的两个人，因为他还能感觉到两人的气息，这样就证明这两个人都还活着。

风想的没错，杰亚和德华一见到自己的魔法和对方的魔法没有办法抵消，就做好了有可能被倒飞的魔法伤害的准备，没想到这样竟然救了他们一命；他们也完全不知道自己两人的‘意外’和招竟然会有这种效果，虽然早有预备，可是还是抵挡不住合作魔法与结界碰撞发出的威力，顿时被轰进了地下，陷进了被击凹的比试台。

兰斯也惊奇极了，他下意识地往身后看去，那个美丽少女也皱着眉头，一脸的不明白。他很清楚这个现象是一种提示，可是他以前也曾经实验过类似的混合魔法，完全不可能有这种效果的，难道是水火混合的功效？兰斯回过身注意着场上的情况，他也不知道杰亚两人没出事。

子夜看到台上的大爆炸，连忙走出观众席，跑上前去查看，她虽然不可能爱上杰亚或者德华，但是她对他们两个都很有好感，怎么也不愿意两人出事的。来到比试台边上，她焦急地叫着：“杰亚大哥，德华大哥，你们怎么样，还好吧？没事吗？”

菲灵好奇地看着台上，大叫起来：“好好玩啊，坏哥哥你行吗？你会把那个五颜六色的盖子炸开吗？”

风对菲灵的天真苦笑不得，他抓住菲灵乱舞的手，轻声说：“我不行，但是如果你要看的话，我过两天一定学会表演给你看，好不好？”

“好啊，好啊。”菲灵激动地叫到：“太好了，我要看，坏哥哥快点学会哦，那子夜干什么跑上去啊？她好象很着急啊，是不是那两个喜欢吵架的家伙欺负她了？你帮我教训他们好吗？”

“不是的，你看，子夜她是在担心他们的安危，害怕他们出事的。”风耐心地解释。

“可是，他们没事的啊。”菲灵瞪着大眼疑惑地说。

风好奇地看了看她，问道：“菲灵你感觉的到他们没出事吗？是吗？”

“是啊，我感觉的到的啊，你不行吗？”菲灵好奇地问风。

风疑惑地看了看菲灵，他很清楚菲灵的修为，现在的她不可能察觉的到杰亚和德华两人的情况才对，那么她是怎么感觉的到的？

兰斯也是同样惊奇，他对菲灵的情况知道的虽然不多，但是大致也不比风少多少，更清楚菲灵并没有身怀什么绝学，修为远不如自己，甚至是子夜。子夜也无法察觉的话，菲灵究竟是何感应到的？兰斯还真是无法接受，先是身后有个陌生的少女高手，接着变傻的菲灵又有着一般人没有的感应能力。真不知道以后在这里还会碰上什么稀奇古怪的事情来，兰斯真是有点期待了。

“菲灵你真的能感觉到他们没事吗？你好厉害哦。”银月就直接多了，很干脆的崇拜起她来了，“你给我说说，你是怎么感觉到他们的？为什么我不行呢？”

“真的吗？我很厉害吗？我也不知道啊，反正我就是感觉他们没事情，就好象……”菲灵转了

个身，想找个什么证明一下，她看到竞技场门口后，就说，“就像我能感觉到外面马上会有人进来一样。”

“晕，发生这么大事情，谁都知道外面会有人进来查看的啊。”银月大感挫折，觉得自己真是有够笨的，菲灵都恢复当初的痴傻了，自己还会好奇地去问她，刚才她说的那种感觉肯定是她自己瞎猜的。

“是有人要进来了。”兰斯再次惊讶地看着菲灵，他认真地运气查探了一下，也感觉到有几个高手快要走了进来。

“兰斯大哥你说什么呢，现在当然会有人进来了。”银月糊涂了，怎么平时稳重冷静的兰斯大哥也会附和菲灵那样本来就是事实的话。

“我是说有特殊的人物要来这边了。”兰斯一说完，马上指向门口，门口进来几个着学院授课老师衣装的人，看他们的步子和神态，很明显都是高手级人物。其中走在前头的是院长安德鲁修斯，他们这群人进来看到魔法比试台这边的情况都惊讶极了。

步入魔道

第四十四章 赌约

第四十四章 赌约

作者：抛弃神

那边子夜正着急地叫着杰亚和德华的名字，塌陷的台上也有了动静，尘土中钻出来两个身影，正是杰亚与德华，他们狼狈地呆立当场，看来也是被自己的杰作给吓到了。

“德华大哥，杰亚大哥，你们没事情吧？你们还好吗？”子夜真是被他们给吓坏了，连说话的声音都有点颤抖起来了。她也是实实在在的关心两人，毕竟人家说到底也是自己的师哥不是，而且人家也实实在在地对自己好，没亏没欠的。

“我没事，都怪杰亚（德华）他乱来。”还真是兄弟，心思想到一块去了。

“瞧你们，搞什么呢？成心想把我的竞技场拆了怎么着。”安德鲁修斯苦着一张脸懊恼地说：“我说你们三都是我手下面的，你们就这么整我啊，要不要我活了，这么个场子可是下了我们几个老家伙好大一番心思力气来着的，你们就这么三下两下的，拆了？”

“呵呵，老师，您应该庆幸有我们两个高徒啊，这样的场面，恐怕您老人家也是做不出来的吧。”德华嬉皮笑脸地说，满身的尘土样，让安德鲁修斯心里偷笑，这个徒弟除了子夜，最让他头疼，天份极高，练功也勤，可就是性子急躁，又油嘴滑舌的，总让人无法对他放心。

“这么说，感情我还得谢天谢地了。”安德鲁修斯白了他一眼，又指着杰亚来说：“我说杰亚啊，你平时很稳重的啊，怎么今天也陪着他们瞎折腾啊，说吧，这是怎么一回事啊？”

“老师，真是抱歉，这个……我……”杰亚一脸苦相地对老师说：“这个，我也弄不清楚。”

“是啊，老师，我们也弄不清楚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我们也就是切磋一下，没想就这样了。”德华和杰亚对了一眼，也是一头雾水。子夜点了点头，也说闹不清。

“你们都不清楚？这是你们弄的，你们说不清楚？”安德鲁修斯瞪大了眼睛说：“你们自己都

不清楚，那这里是谁折腾出来的，可别跟我说是天外流星砸出来的。”

“老师，我们真的是不明白，我用了鲸口吐珠和德华的烈火隐针碰撞后，就发生了大爆炸，我们都是受害者啊，您看我们这一身弄的。”德华苦着脸委屈道。

“鲸口吐珠？烈火隐针？没道理啊？”院长大人和一班老资格教授都糊涂了，他们自然相信这两个人在这么多人面前肯定是不敢说谎的，那这一地的……迷糊啊迷糊。

“先不管怎么说吧，杰亚，你就负责这次事件的善后工作好了，当然，所有经费由你们负责。”安德鲁修斯摇了摇头，想着还是等处理这里后再去研究研究好了。

“怎么是我啊，德华不是也有份嘛？”杰亚嘀咕道，他可不敢当面驳了老师的话，否则回头老师故意整自己一下那还不惨兮兮，这可是有太多前例了。

“你不满意怎么着？”身为老师，安德鲁修斯自然清楚自己弟子心里在想什么。

“没有，老师，我一定好好善后，保证让您满意。”杰亚早就屈服在他的淫威之下了。

“老头你还挺威风的嘛。”银月笑兮兮地走了过来，她身边跟着角言兰斯和菲灵，风一直没离开菲灵身边，自然也与这个早见过的院长也来了个四目相对。

“嘿，小子你也在这啊，怎么样，看了我两个弟子的表演，回心转意了没有啊？”安德鲁修斯自豪地问风。

“没兴趣。”风虽然在改变，可是既然当初拒绝了，他就不会再回过头再去找这个在他心目中一直是疯疯癫癫的老头院长，坚决做一匹‘好马’。

“嘿~~~~~你小子，真是……”安德鲁修斯不满了，指着风大声说：“我堂堂一个大魔导师三番两次的要你做我的学生，你倒大派起来了，要不我们比比，如果你赢了，我给你做徒弟，要是我赢了，你就跟在我身边乖乖听话，怎么样？”

风理都懒得理会他，冷漠地站在那里看着菲灵。银月可就不是省油的灯了，她站出来为风说话道：“切，你‘堂堂一个大魔导师’还想欺负一个小你近百岁的年轻人啊？这种老师，就算本事再大，我也不需要，丢人呐，子夜，我看你还是把他甩了，换个老师的好。”

“小丫头不懂事，我几次三番的好心要收他做学生，我辱没了他啦？”安德鲁修斯敲了银月脑袋一下，心里对风的态度很是不满。

“院长，他就是您开学时找的人吗？”安德鲁修斯身边一个中年老师开口了，他的体魄很是健壮，双手肌肉发达，两掌粗糙有茧，很明显是个练武技的，不过他对风似乎没多大好感，似乎对这个默默无闻的学生很是看不起。

“望仪点老师，你可别小看这个孩子啊，他是魔武双修者，实力不弱的。”安德鲁修斯很明白这个中年老师的心理，他似真似假的指了指风说，他也无法看透风的实力，而且看风的气势，也许比之亚剑圣来，也是不枉多让，尤其是那杀意，连他也忌惮的很。

“什么？魔武双修？真看不出来。”另外一个着装怪异的老师也开了口，他是学院唯一一个魔武双修者，现在有了这么一个学生，手里还不痒痒的。看他那样子，很是想跟风切磋了解一下，就是担心会被人笑话是以大欺小。

“节德里老师，我这个朋友可也是魔武双修的高手哦。”角言凑巧是他的学生，而兰斯又是他好友，给兰斯找这么个‘同行陪练’也不失一件好事，他指着兰斯介绍道：“我这个朋友叫兰斯，是刚来学院的，他的实力跟你可是有的比哦。”

“哦？我们学院今年还真是出人才啊，有这么多年轻高手在。”安德鲁修斯对兰斯的实力也无法具体勘察，他知道角言说的还算是客气了，按他的观察，这个叫兰斯的年轻人实力恐怕在节德里之上。

“呵呵，老爷爷，他们是你的徒弟吗？”菲灵突然站出来指着杰亚和德华问安德鲁修斯。

“是啊。”安德鲁修斯好奇地看了看菲灵，他感觉到菲灵身上有中神秘的力量，这几个年轻人身上无不是透露着神秘的气息，他对子夜的这些朋友都很是好奇，菲灵的事情他已经听说了，最她的遭遇也是百思不得其解。

“那我们来个约定好了，坏哥哥和你两人对刚才那好看的爆炸一起研究，看谁先能使出这招，对方就要陪他玩好不好？”菲灵马上把自己的目的‘暴露’出来。

“这个？”安德鲁修斯眼睛一亮，想了想就说：“好，不过玩就算了，我们就以答应对方一个条件赌约怎么样？”

“好啊好啊，坏哥哥你说好不好？”菲灵可不笨，当然知道要问过当事人的意见。

“你高兴就好。”风简简单单一句话就答应了。

“好，子夜，你看，我们都要做证哦，太好了，到时候我要老爷爷把衣服脱光跑到上面去跳舞。”菲灵拍着手掌高兴地指着另外一个比试台说出了她的想法。

安德鲁修斯也被她的想法吓了一跳，他实在是不敢想象自己脱光衣服跳舞的情景，身体不由得打了个冷战，有点不祥的预感。

步入魔道

第四十五章 意外修成混合魔法

第四十五章 意外修成混合魔法

作者：抛弃神

“哟嘿嘿嘿~~~~~”菲灵驾着风送给她的飞行器在半空中兴奋地游戏着，她很喜欢这个新奇有趣的东西，玩的不亦乐乎，时而绕着风头顶上空转圈圈，时而冲出很远，又曲线飞回来，直上直下地玩得罢不了手。银月和子夜都在下面给她叫好，很是羡慕。

风还在想着前天答应菲灵要再现杰亚和德华比试时的魔法，他这两天已经渐渐熟悉了火元素和水元素的使用，虽然有杰亚和德华亲自指导，可是那次的效果却已经无法再现了，杰亚和德华也来过几次，都没有那样的效果了。不过风对水火系魔法的应用技巧和各种原理有了更新的认识，他已经能施放出三级水火系魔法了，这种情况令杰亚和德华大吃一惊。不光是风的学习速度，还有风竟然能同时学习多种魔法，这些大违常理的现象带给他们的打击太大了。他们虽然知道修炼不同系别魔法的人是存在的，但是像风这样能同时修炼相反性质的魔法的，倒是从未听说。

以常例来讲，修炼魔法者可以同时修炼不同系别的魔法，但是水系魔法和火系魔法是相互冲突的，要融合在一起根本就不可能，可是奇迹在这个神秘来历的风手中被证实了，同时使用水火两种魔法真是让人不敢想象。再举个例子好了：修炼了光魔法的人对暗黑魔法就非常排斥，因为性质相反，必定会相消相熔，互相冲突的。

“风，你还是没结果吗？”兰斯走过来问，其实这两天他也不间断的在实验，可是和风差不多，都没什么明显的进展。

“虽然有办法短暂共存，却无法交织在一起。”风对兰斯很有亲切感，这种亲切感已经超过了他对银月角言的感觉，有些莫名其妙难以解释。有点像他当初醒过来对菲灵的感觉，如果是以前，他一定会以为兰斯是他什么亲人，可是前段时间他知道自己和菲灵没有任何血缘关系后，他知道这种感觉不是针对亲人才有的，也就不会怀疑自己和兰斯还有芬兰之间这种莫名的亲切感了。

“交织起来也不是没有办法，只是效果就非常不理想了。”兰斯摇摇头说。

风听他说有办法，心里咯吱了一下，虽然他早知道兰斯和他具备同样的体质，可以同时修炼不同的魔法，但是对自己一向都很有自信，学习各种魔法武技的速度也是快的惊人，所以他一直都相信自己如果无法有所进展的话，别的人就更难了，现在听兰斯这么说，看他的样子一定是已经突破了共存的难关了。虽然说不是多嫉妒，但是心里还是有那么点不舒服。

其实风的这种想法也是人之常情，比较内向的人一般都会比较信任自己胜过他人，对自己的专长尤其容易产生这样的想法；而这个时候，一个无论在外貌、气质风度、家世诸多方面都强于自己的同龄人在能力上也胜过自己，心里就会感到一点自卑难过；如果当事人还是一个自卑惯了，承受过多这种压力却一直没有排解的人，就有可能做出超人想象的事情来，像因为一点小事、因为一句笑言杀人的都属于这一类；幸好风不是属于这类人，他的心理承受能力和接受艰苦磨练的能力都是高人一等的，他当初还是个毫无半点能力的‘方弃’的时候，就一直不甘自己的贫苦生活，总在想法子改变，上进心强，自然不会因为别人比自己强大就嫉恨对方。

风想了想，还是说出口：“要把两个共存只需要加强魔法力让两种元素无法在相撞时就抵消，可是要交织在一起，就会扩大接触面。”

“那就不让两者彻底接触就可以了，就像两条平行线一样，以高速飞行的速度阻止元素的扩散，尽量不让两者有大面积的接触，这样便可以交织共存了。”兰斯解释完皱了皱眉头接着说：“只是两者不接触却要产生那样的效果又似乎不大可能，这就是我无法破解的了。”

“原来是这样。”风知道兰斯所谓的交织是不让水火元素大面积接触，心理上总算好过了点，毕竟不接触就不可能有异变发生，不接触就不可能爆发那天的那种威力。

“坏哥哥，我们出去玩好不好，坐这个出去。”菲灵似乎是玩久了，从天上下来，跑到风身边叫道。子夜他们也走了过来。

子夜看菲灵一手挎着风，忍不住笑话起她来：“菲灵你真是重色轻友啊，有了老公忘了我们这么多朋友啊？”

“什么重什么轻的？我那里有那个啊？”菲灵迷惑地看了看子夜，转过头问风：“坏哥哥你说我哪里重啦轻啦的，而且我什么时候有老公了？我怎么都不知道。”

菲灵这话的杀伤力可够大了，除了风在内，大家都笑到扶不直腰，就是风也是哭笑不得。不过菲灵可丝毫没感觉到自己成了别人的笑话，看见大家那么高兴，自己也笑了起来。

“子夜在逗你呢。”风习惯性地抱住菲灵的肩膀在她耳朵边说。

“子夜讨厌，我们要出去玩啊，先让我跟坏哥哥出去一趟，然后呢，再和你去。”菲灵笑嘻嘻的说。

风和菲灵驾驶着飞行器在空中飞行了一段时间，来到了郊区一片打石场外，菲灵说下面的人很有趣，在烧石头，一定要风下去看，风自然不会违逆菲灵了。这片打石场没什么特别，和一

般打石场一样，许多的工人，许多的石头，喧闹的打石声。

走进打石场，也没人理会他们，毕竟这里都是石头，哪里会有什么守卫拦人，又不是什么珍贵矿产。来来去去都是光着上身的壮实大汉，黝黑的皮肤，结实的肌肉，短发甚至是光头，粗糙的大手，憨实的脸上是空洞无神的双眼。他们也许好奇菲灵这样的美丽少女怎么会来这种地方，可是一向都是混沌地过日子，就算有点好奇心，也早就被风身上的冷然驱散了，当然不会再跑来骚扰他们了。

菲灵在前面小跑着，跑到一个被挖炸了小半的小山前面，那里正有几个中年汉子在凿石头，看他们‘嘿呀，嘿呀’的卖力干活，菲灵觉得有趣极了，挽起袖子也想上去一试。风好笑的阻止了她，拉着她的手怎么也不放开，任她挣扎。

“坏哥哥，我也要玩嘛，拜托了，让我去玩一下，就一下。”菲灵哭丧着脸求道。

“不行，你没看见他们在忙活吗？你上去不是添乱嘛。”风当然不会什么都依着她的。

“真的不行吗？一下都不行？”菲灵还想挣扎一下。

“恩，我们走吧。”风心是软了，可是当然不会由着菲灵要玩就玩，耽误人家劳苦人民讨饭吃，他是无所谓，可是他打心里不愿意这样做。

“那我能看看吗？站在旁边看着。”菲灵倒是很听风的话，从皇宫中见到失去记忆的时候开始，风就能感觉到菲灵虽然忘记了他，忘记了他们一起生活过的情景，但是她本能——或许也可以说内心深处还刻着风，风带给她的感觉，她还记得，所以很容易就接受了风，甚至依赖着风。

“当然可以，我们看看好了。”风抚了抚她的头发，轻轻点了点头，如果可以，他宁愿什么事情都依着菲灵，可是他还没那么放的开来，也不希望菲灵变的刁蛮任性想怎样就怎样，那就不是他的菲灵了。

那些工人似乎碰到难题了，一块巨大的石头怎么都无法敲开来，一个年纪老点的工人叫了一个青年过来，青年手上还提着一个铁桶，桶里似乎装着一些黑色的液体。他们把黑色液体泼在石头上，用火石点了起来，没想到那黑色液体竟然燃烧了起来。风知道那不是灯油，可是却比灯油更容易燃烧。

菲灵好奇地看着火起来，又看着火渐渐灭了，接着又有两个中年人提了两桶水泼在烧黑了的石头上。只见石头开始龟裂，他们又是几下大锤敲了下去，巨石竟然被轻易的敲开了，裂成好几十块。风和菲灵惊讶地看着这一切，菲灵更是叫了出来：“看，看，坏哥哥，石头裂了，裂了，好厉害哦。”

“石头？裂了？”风心里似乎感觉到什么，可是就是抓不住那飘忽的影像。

“真好玩，真好玩。”菲灵兴奋地叫道：“要是把这种油泼到那中五颜六色的盖子上，再用水一浇，一定也能像那天一样炸开来。”

“啊！”风总算明白了过来。对呀，先用火的高温烘烤，把石头的温度升高来，再把低温的水浇上去，就可以在石头内部产生能量，让石头自己炸开来；同样的，那天杰亚和德华的魔法也是这样的道理，德华的火魔法先一步把结界温度提升起来，杰亚的水魔法接着再淋上去，在两种魔法的冲击下，结界内部的能量发生变化，就炸裂开来了。

“坏哥哥怎么了？”菲灵听到风惊讶的叫声，关心地问道。

“菲灵，走，我带你去看那天的表演去。”风拉着菲灵就往外走，留下一群呆滞当场，闹不

清楚那两个陌生人高兴什么。不过也没在意，转身又回到石头上去了，那才是他们应该的工作，别的一切都是不实际的。

走到一个山坳，风让菲灵站到山头，自己在山坳里布置下一个光结界和风结界，虽然比不上竞技场魔法比试台的多重结界的防御力，但是阻止伤及远处山头的菲灵还是可以的。

风左手祭起一颗水珠，右手双指结印化出火针，蓄力许久，他以慢速把左手的水珠推出，马上转动身法，来到水珠面前，大力把右手的火隐针射出，直冲水珠而去。当水火魔法撞在一起的时候，风迅速地趴倒在地上，把真气布在后背。

“轰隆隆~~~~轰隆轰隆~~~~~”风布置下的结界一瞬间炸开了来，暴起的波动震的整个山坳回音撼人，菲灵在山头上也不禁被吓坐在地，她一摔地马上爬了起来，赶着跑向山坳里去，急着想找风，她很担心风的安危。

“坏哥哥你在哪里啊？坏哥哥啊？坏哥哥~~~~”菲灵跑近了还没看到风，把一直拽在手里的飞行器丢在了一旁。

“菲……菲灵，我，我没事，我在这里。”风摇晃着从尘土中站了起来。他慢慢接近菲灵，菲灵见到他，扑了上来，紧紧抱住风的双肩，半哭半笑道：“坏哥哥，坏哥哥，你吓死了哦，你没事吗？没事吗？我不会再要你玩这个游戏了，不会了。”

“菲灵，菲灵，没事的，你看，我不是好好的吗？”风抱着菲灵安慰着她。扶着菲灵，风带着她慢慢地走向旁边被炸断的大树，在倒下的树干上坐了下来。

过了一会儿，尘埃落定后，风和菲灵正想离开，山头上飞出来几个人，正是兰斯等人，他们看到狼狈的风还有紧拥着风的菲灵，都惊诧极了。

步入魔道

第四十六章 神秘石场

第四十六章 神秘石场

作者：抛弃神

知道风已经掌握了混合魔法的技巧，银月大笑着和臭味相投的德华互相拍掌庆贺，马上拉来子夜和杰亚开始密谋整安德鲁修斯。菲灵对这种事情更是有兴趣，也加杂在众人中‘出谋划策’尽显整人之本性。看得角言一脸的无奈，他还是老实地不闻不问，当作没听见没看见的好，省得弄个猪八戒照镜子——里外不是人。

在经过打石场的时候，风又独自进去了好一会才出来。兰斯等人都认为他肯定是去看看给他提示的工人或者去感谢人家，所以也不会很好奇。他们高高兴兴地边走边商量明天的计划。

兰斯走在风的右手边，他好奇地听着风简单地介绍了一下水火混合魔法的关键，“就是更你说的一样，只是最后在接触物体和结界的时候必须要火魔法先到片刻，水魔法才能冲击而上，就跟打石场的工人用火烧石头，再把水泼上去让巨石破裂的道理是一样的。”

兰斯感慨地说：“混合魔法还真是个神奇的东西啊，只是其中一种的速度快些，竟然就会有这么大的差别，这真的就是‘差之毫厘，谬之千里’了。”

风同意的点了点头，看着前面插在众人之中嘻嘻哈哈地叫喊着的菲灵，心里想要不是菲灵的好

奇心和随口的一句话提醒了自己，自己说不定花上几年时间也未必能破解混合魔法之中的迷团呢。

“银月、角言、兰斯。”回到学院里，风等人正打算分开来回各自宿舍，从前面突然传来叫唤声。角言等人回头一看，竟然是克林四人齐齐站在不远树下向他们挥手示意。

“是薇姐姐他们，太好了。”银月一说完就跑了过去。角言和兰斯相互看一眼，两人眼底都露出喜色，跟着银月上前去。他们是高兴朋友再次相聚重逢，也是激动他乡遇故知。

“薇姐姐，克林大哥，洛桑大哥还有狂大哥，你们都回来了，我等你们等了好久了呢。”银月一上去就扑在薇身上，跟克林等人打招呼后就问：“你们什么时候回来的？我们来了都一个多月了，还以为你们开学的时候就会在呢，没想到你们现在才出现，你们都去了哪里啊？”

“银月你问了这么多的问题到底是要我们回答哪个呢？”薇抱着银月好笑地问。

“那就一个个回答好了。”银月机灵地回答。

“你呀。”薇用手指点了点银月的脑袋瓜子，没有回答她的问题，反而看着不远处的风问起她来：“他现在还好吗？我看他似乎不大认识我们几个的样子，是不是出了什么问题了？”

“谁叫你们乱跑啊，风哥哥醒来后就已经失去记忆了，我和哥哥想尽办法也只有通知到兰斯大哥，你们哪里去了都不知道，怎么也没法子通知到你们啊。”银月白了薇一眼，不满地说。

“克林，你们总算回来了，等你们等的好辛苦啊。”兰斯走到克林身边，看着洛桑四人说。角言也在旁边点头微笑着跟狂抱在一起。

“如果不是这次学院选拔赛重要，说不定我们还回不来呢。”狂笑着跟他们解释。

“走，我们带你们去重新认识一下‘风’和菲灵。”兰斯眨了眨眼，拉着克林就往风他们那里去。兰斯介绍大家认识了一下，拉着克林就到旁边低声说起话来，留下洛桑、狂和薇三人在风和菲灵前面和他们对眼看眼，菲灵对狂的好奇心似乎挺重的，挣开风的手就跑到狂身边，她好奇地摸摸狂的洛腮胡，又捏捏狂结实的肩膀手臂肌肉，惊讶地叫道：“哇，好好玩哦，胡子好刺人哦，比皇帝爷爷的胡子还厉害，这么多肉，比大象还粗呢。”

狂原本被菲灵摸着的时候还挺高兴的，以为菲灵对他这种‘肌肉男’特有好感，没想菲灵会说那么天真、纯真、铁真不假的话来，整个脸一下子苦了下来。薇听到菲灵这样说狂，本来就很想笑了，没想到狂还挺配合的，在菲灵说完话后就把脸拉了下来，把她逗了个笑翻了天。

笑完后，薇走到一路上都想着的人身边，轻声地说：“你好，我想你可能忘记了，我们在夜村已经见过了，可是我想你应该没什么影响的是吗？”

“你好。”风想了想，确实多她没什么影响，就照实回答她说：“是的，我已经忘了。”

薇惨笑了一下，她原本也是知道这个答案的，只是心里总是希望他能有，哪怕是一点点自己的印象，证明自己在她心目中是不一样的，可是忘了就是忘了，薇一下子不知道说什么好，看着还是冷然呆立一旁的风，心里滴着泪水。

※※※

印心在旭日城里呆了好几天了，可是半点也没打听到菲灵的下落，他暗怪先知老头竟然连个具体地址都没给他，害他喘的像条狗一样的，实在是够窝囊的了。

看着月牙儿又升了起来，印心叹了口气，往自己在城东暂住的破屋走去。快到破屋的时候，他

突然耳朵一动，感觉到屋顶有什么人掠过，他一转身，就看到一道模模糊糊黑色身影在不远处的一个屋顶上隐没。出于好奇，他运起生气，步法一开，箭一般的射了出去，脚不点地地直追黑影人。

跟着黑影人来到了旭日东城门口，黑影用很高明的身法跳出城去，印心紧跟其后。说到身法，谁也没有印心在水上练下的轻身身法来的高超。跟个黑影在他看来不过是个小意思。出了城，向北走了好一段路，来到了一个打石场，正是下午风悟出混合魔法的那一个。这么个普通的打石场，竟然真的有人来这里盗窃不成？

黑影在打石场外徘徊了很久，似乎在等待着什么，直到印心听见一阵低沉的笛声，黑影才快速窜进石场内，连印心也没来的及反应过来。回过身来，印心忙离开躲藏的草丛，运气飞身谨慎地越上石场的外围墙，在墙上看黑影人的去向，可是他竟然没有发现黑影人的踪影了，不过就是那么短暂的时间，眨个眼都不到，可是石场内又十分宽敞，要找个隐藏的地方本身就很难了，而从印心的角度正好看的清石场各个角落，所以他才更加奇怪，这么短的时间里，那个黑影人是怎么消失的？难道说在石场内有特殊暗道？

步入魔道

第四十七章 石场惊魂

第四十七章 石场惊魂

作者：抛弃神

印心四处查看了一番，都没见到什么可疑之处，除了那些酣然大睡的石场工人，哪里还有那个黑影，就好像是凭空消失了一般。印心自然不会怀疑自己的视力出了问题，他很清楚黑影是在石场内的，而且刚才那声奇怪的笛子声也确实是响过的，叫印心不相信都难。

“混蛋，比先知那个老不死的还神秘，搞什么啊？一下子就不见了。”印心皱着眉头再次环顾四周，没有一丝动静，除了满地的大石，坐落四周工人居住的破旧石屋，哪里还有可以藏身之所，莫非是在工人之中，可是他很清楚自己的行踪绝对没有被发现的可能，那么究竟黑影跑到哪里去了呢？印心被搞的满头雾水的。

“好，看你这只老鼠能躲到什么时候。”印心不服气地运功全身，把生气遍及全身神经，加大了六识的敏感度。一阵清风从大门处吹过，拂过沿路的每寸土地和障碍物，他感受着无形风吹起的波动，细听着波动中的各种微不可闻的声音，那是超越了人类对声音的感知，比之老鼠飞鸟对声音的敏感度还高了很多。无论是巨石阻碍了风带起的波动还是掠起地上尘土，都逃不过他六识感知。

突然，印心感应到身后一座工人居住的破石屋中传来了异样的精神波动，波动的源头并不是来自同一处。印心弯起嘴角，收起生气，转身面对着那座石屋，轻轻地走了过去，来到石屋前，印心谨慎地放出生气，围绕在自己身上，防备着屋里，他从那精神波动中感应到里面有几个实力超凡的高手在。如果是风在，他可能会以静制动地原地等候，因为他是属于被动的局外型；如果是兰斯，也许在衡量自己和对方的实力后，会先退出去，在伺机而动，他是那种主动的智慧型；可是印心不是风也不是兰斯，他固执于自己内心的想法，心里想什么就会去做什么，是那种想到就去做的类型，如果成功就会被人认为是果断，如果失败则是莽撞了。

印心接近了石屋大门，正要进去，他感觉到右侧一股强力冲击力撞了过来，他一个侧身，左手前击，右手回收。左手发出的气劲与那股冲击力相撞，印心差点儿被撞退了一步，幸好他早有防备，下盘一稳，右手握拳直奔左手侧，强劲的拳风把那股冲击力完全击了回去。他听到暗处有人闷哼一声，吃了他的亏，印心却没有半点高兴的劲头。他很清楚自己已经使出了七分劲，

他知道对方肯定也没有全力施为，而且还只是对方其中一人，如果这样的高手有三位的话，他要安然逃出石场恐怕都是问题了。

对方的实力超出了印心的想象，同样印心的实力也是对方没预料到的。一时间两方都安静下来，印心知道对方的实力远非他想象的强，他又不知道对方身在何处，如果不等对方先行出手的话他也知道自己绝对没有那个实力一把对方抓出来的；暗处的人则是一时被印心的实力震在当场，也不敢再贸然出手了。

“阁下来此欲有何为？”暗处突然传来说话声，印心听到对方说的话也愣了，他从没听人这样说过话的，而且口音似乎不是旭日帝国和维特等国的，有点像是联盟的，却好象又有很大不同。大陆上各个国家的口音都有所偏差，虽然不大，但是仔细点的话还是会观察的出来的。

“我没事，来逛逛，没想到这里还卧虎藏龙的都是高手，呵呵，实在是让人很是意外的很啊。”虽然奇怪，但是印心可是知道人家既然这么隐秘的行动，自然不会好心地去告诉自己原由了，问了也是白问，还是看看有什么办法和这些人‘见见’，早点离开这里才好。

“逛逛？阁下真会开玩笑，我们也不想多说什么，现在阁下见到我们在这里密会，总该给我们个交代才好吧？”一个黑色身影从屋子里走了出来，以印心的眼力，仍然只能看见黑影以黑色大斗篷盖住整个头，那章脸却是异常的模糊不清，好象被什么遮住了一样，印心没学过魔法，不知道魔法里有种功法是可以在脸上做文章让人看不清楚自己的。

“交代？什么样的交代呢？”印心把生气运到双眼，提高自己的视觉的穿透能力，模模糊糊地看到一张苍白的中年人的脸，中年人的脸型四方，鼻梁高挺，而且眼神凌厉冷酷。印心的无心之举倒正合乎了这种魔法的破解之法，这样的魔法变脸的技巧最害怕高强斗气或者是魔法力聚会于双眼的查探，在加持了这些外力后，魔法的效果将不复存在。

似乎感觉到印心的举动，黑影把身体往身后隐了隐，躲入黑暗中，不让印心进一步观察，低沉的声音再次响起：“加入我们，或者，死。”

“没有第三条路了吗？”印心感觉到屋子里的精神波动有了些变化，似乎往自己的四周移动了一下，以扇形把自己包围了起来。

“当然没有，阁下只有一分钟的考虑时间。”黑影冷笑了一声道。

“我认为有啊。”印心把生气布满全身，微提脚后跟。

“妄想，行动。”黑影意识到印心的举动含义，大声喝道。前方六股属性不同角度的攻击同时降临印心身旁，这个时候印心还没有做好十足准备，虽然他对自己的实力很是自信，却也不敢同时硬撼六路攻击，他双脚用力一蹬，身体朝上方直冲而起，可惜他忘记了在自己正前方一直没有动作的黑影。黑影在印心飞起的同时从手中发出一道黑光，把刚刚避过合击的印心缠绕在空中，印心不甘地扭动身躯，却感觉身子在黑光的缠绕下越缠越紧，似乎把自己的心都要勒出胸口了。

印心大惊，他听先知说过，自己所修炼的生气最害怕碰到的就是光系魔法和暗黑魔法了，这种黑色的光绳跑不了肯定就是先知师傅见的暗黑魔法了。真是倒霉到了家了，今天竟然让他碰上了这么一个。虽然暂时大意被制，但是印心可不会甘心就此受缚，他把生气拟化成自己身体外壳，抵住黑色光绳束缚捆绑，身体吸气缩起，快速旋转提高身躯越出光绳，印心越出后光绳一紧，和生气化的外壳挤成一团，暴烈开来。

还不等印心落地，又有两股强劲斗气成鞭形卷向他，毫无落脚的印心眼看就要落入两团鞭影中，突然半空中飞下一人，带着印心，转瞬间就离开了黑影等七人的包围圈，远遁而去。

※※※

石场内还是一片沉静无声，但是在石场某个石屋底下，一个灯火耀眼的暗室里，几个黑色衣着的中年大汉正围着一个同样年纪的瘦长男人，他们就是刚才在外面拦截印心的七个神秘人。

“我们的秘密差点儿就被人发现了，以后我们行事要更加小心才行。”领头的那个斗篷黑衣男人低沉着声音说道。

“大师哥，我们来这里已经快二十年了，一直以来都是日隐夜出的，跟老鼠一样不能见光，可是即使是这样我们还要当惊受怕的防着这个防着那个，我们究竟还要多久才能再回到祖国去呢？我们的家人还活着吗？我们的妻子孩子都还好吗？我们都不知道，上面总是说一切都好一切都很好？完全是推托之辞。”在场一个身材最高大的大汉愤慨地叫道，发泄着自己心里的不满。

“李师弟，你说的都是我们要承担的我们来这里快二十年了，我们能离开吗？二十年的努力啊，我们真的能说放手就放手的吗？”斗篷大汉的声音还是那么低沉，不过似乎多了些颤音。

“是啊，小李子你就别抱怨了，当初我们既然接了这个任务，就上了这条船，而且也走过了大半的路程，没有到岸，是下不了船的，更加无法回头啊。”另外一个比较年长的黑衣人同样颤抖着声音说，他低下的头显得沉重而无奈，二十年前他才不过二十出头，是个心怀祖国雄心壮志的青年，为了祖国的发展和繁荣，他跟着年纪相近的几十个师兄弟一起离开了打小居住的大陆，来到了这里，就那么隐身过了二十年；二十年，把他对祖国对故乡对家人的思念都挤压到了不知名的角落去了。

“是啊，我们绝对无法放弃这一切了，所以我们就更加要努力在有生之年完成主上的委托，那样我们才能回到日思夜想的家乡。”斗篷大师兄拍了拍身边一位黑衣人的肩膀。

“好了，我也就说说，反正上面已经开始行动了，用不了多久，我们就可以结束这一切了，我们还是要小心别暴露出身份才好。”小李子重重吸了吸鼻息沙着声说。

“对啊，刚才来的两个人竟然都那么年轻，他们一定是随着三师弟回来的，我们以后进出都要小心些，现在那些工人还可以做为我们的掩护，还不用太担心了。”斗篷男人站起来说，“我们只要配合负责人完成任务就可以了。”

步入魔道

第四十八章 抽签

第四十八章 抽签

作者：抛弃神

梦幻历1084年四月下旬，旭日学院的选拔赛正式开始报名，这次参赛的人员比往年更加繁杂。往年一直都是魔法武技专业的二年级以上的学生才有资格参加，今年学院把条件放宽了，允许各个系的学员报名，而且还不限定老生新生。所以报名的人也比往年来的多了数倍，学院为了不浪费时间，只好把报名的学院集中起来考核，凡是通过者，才可以参加正式的选拔赛。这样就把一些个凑热闹来的阿三阿四给踢了出局。尽管如此，还是有近三百人的庞大人数围聚在老师们面前。

对于旭日学院来说，两百人本不是什么大数字，可是，要这些参加者一一比试那又是太繁杂了。依琳作为提议者，想了个办法，就是再对这两百多人进行筛选，除了一些个内定的十多个人选外，其他大约二百六十人都必须通过淘汰赛决定选拔人员名单。

分组一百二十多，进行了四天，总共淘汰了一百八十人，为了不埋没因为遇到高手而棋差一招败落的人才，又从淘汰组中挑选出能通过六位评审老师一致认可的学员近二十名，最后终于留下了包括内定人员一百整的学员。

风、兰斯、角言、子夜都是轻松过关，银月知道自己的实力没有参加，菲灵想参加可是没有半个人站在她一边，连一向惯着她的风都不同意她参加这次的选拔赛，令她三天都嘟着嘴不理众人；那边薇四人都是内定人选，自然不用任何人操心。

今天已经结束了所有的赛事，学校组织起所有参加比赛的学生进行抽签，决定比赛对手。抽签仪式很简单，一个开了只容一支手进入的口子箱子的箱子，里面放进去了一百个号码牌，抽到号码的就与他对应的选手进行淘汰赛，比如说抽到1号甲的就必须和1号乙比试，2号甲就与2号乙比试，照此类推决定了一百名选手的赛先后与对手；当然，淘汰不代表就完全没有机会了，跟筛选时一样，能同过几位老师认可的还是可以留下来继续参加之后的赛事；当然学院对内定的几个人选也没有再次留下，也把他们放进去参加比赛，美名曰‘公平’是也。

无论如何，抽签还是有点运气的成分的，两个差点的选手总会有个加入后面的决赛就是了；不过最后还是会遇到高手而惨遭淘汰的，运气的成分不会一直保持着的。

抽签是放在上次开学典礼的礼堂进行的，台上主持则换作是依琳，依琳把名单照着顺序念了下去，一个个让学员上去抽，然后把抽到签的学员的名字和号码写在后面白布表格相应位置上。

“上古魔法道具，风。”轮到风的时候，依琳看到上台来的竟然是菲灵，奇怪地望向风的方向，看到子夜和银月她们一脸无奈的样子，了解地笑了笑，她也是知情者之一，自然知道这两天菲灵嘴上嘟地可以钓起十斤肉的由来，也就知道肯定是风为了安慰菲灵才把抽签这个‘游戏’的权利交给了她。不过台下的可就很多人摸不着头脑了。

“那是谁？风还是芬？是个美女啊！”

“是美女宿舍的菲灵小姐啊，怎么是她上去了？”

“不会吧，难道她是那个什么风的女朋友，难怪……”

“难怪他们两个人总是呆在一起的，原来是这样啊。”

菲灵可不理会下面人说的是什么，她一脸正经地伸手从箱子里抓了一个牌子，四方方的合在掌心里，偷着眼瞄了一下，兴奋地大叫了起来：“哦~~~中了，是一号啊，中咯~~~呵呵呵呵~~~”

“哈哈~~~~”台下听到菲灵天真孩童般的笑声和她说的话，大笑了起来，谁都可以看到白布上一号的位置上另外一个名字是杰亚。理可，一个五年级生，魔法天才，大魔导师安德鲁修斯的亲传弟子，三元帅之一黎明。理可的儿子，对于风抽到这样的签其他人只会感觉到风的不幸，哪里会理解菲灵在台上的那股高兴劲头是从哪里来的。

闹剧一过，其他人员的抽签也开始了，角言抽中的是十八号甲，十八号乙的位置是可可。圣路易斯，子夜看到这个名字的时候，悄声对银月说：“你哥哥惨了。”说的时候还偷眼看了看依偎着风的菲灵，菲灵抽完签后一直把玩着那块号码牌，看来她的脾气总算是降了下来。

子夜抽中了七十三号，也是个大惊喜，对方竟然是同样身为魔法师的薇。亚林，作为少有的女性魔法师，子夜对这一战十分满意，他从角言和银月口中对这个叫薇的女孩的身手也有了一些了解，知道对方不是易与之辈，心里更是激动着想与她一战，她知道魔法修炼要提高，同样要与高水平的对手交手才可以找出自己的弱点，这次就是个好机会。平时自己的杰亚德华他们总是让着自己，没办法发挥自己的真正实力，老师有过于强大，比起来一点意思都没有，旁人要

不是水平太次就是顾忌着她的身份，总没法子让她决心一战，现在这个机会来了，她抑制不住地兴奋。

终于轮到了兰斯，兰斯一出场就引起一阵骚动，他英俊潇洒的外表、大方自然的举止、悠闲淡雅的气质让他给大家的第一印象非常之好，依琳对这个新面孔也是听说多见面少的，今天看到兰斯抽个签都能表现地如此优秀，心里对这个自己班的新学生满意及了。看了看号码，依琳吃了一惊，把号码交给身后的助理，由助理写到白布上去。

“什么，怎么会是他？”

“这个兰斯真是倒霉啊，碰上了他。”

“到底是谁啊，我被挡住了，是谁啊？”

“德华。爱比伦，那个和杰亚学长比肩的德华。”

“什么？是他，还真是……”

可惜当事人似乎没在意，还是潇洒风度地走下台，回到风那边去。坐在子夜身后的杰亚和德华相互看了看，都从对方眼里兴奋，那是对即将到来的战斗的激动，他们都清楚风和兰斯两人都不是像其他人所认为的不堪一击之人，相反都是和自己可以争一长短的高手级人物。期待，是他们现在最直接的想法。

※※※

每个人都有自己期待的东西，塞森。巴洛克的期待却不是他自己真正期待的，这话说来很是矛盾，可是他的确期待着别人的期待，也正是向着别人的期待走去。从一出生，他就被套上了继承与毁灭的责任，为了远在万里之外、大海彼岸的祖国，为了完成主上的命令，为了祖祖辈辈的遗志，他把脸染成了白色，把心染成黑色。为了那些‘为了’，他可以把女儿刚出生的孩子送走，把年纪幼小的另外一个外孙关进训练战士的‘斗兽场’，他的心就像石块一样的硬。可是，最近几年，随着年纪的增大，他发现自己的心出现了缺口，裂开了波纹，这一切都是自己可意远离的外孙兰斯，一个被他从聪明善良的孩子带成阴险阴沉的青年。

这两年来他也想了很多，可是想再多他也无法回头，上面的人还有安排在大陆的人手，一切都已经准备好了，计划已经启动了，就不会有回转的余地了。他现在所能做的，就是给自己的女儿一些补偿，让他们母子能好好地过日子，所以他才会同意兰斯走出亚商联盟。

（抛弃神注：斗兽场，就是塞森设计训练死士的场地，里面的人必须和各种奇特的怪兽一起生活战斗，对方就是自己的食物，由塞森的计划是必须安然度过一个月的战士才算合格，兰斯当年在斗兽场呆足了一个月，出来的时候，兰斯还能够保持着微笑，不过他的眼睛已经变的黯淡深沉，丝毫不像一个十三四岁的少年。）

步入魔道  
第四十九章 领会

第四十九章 领会

作者：抛弃神

开幕式是在抽签的第二天举行的，当天除了早上的无聊动员会外，下午还举行比试，由前二

十组分批在十个台上比试。这样的选拔赛是两年一度的大节目，所以算的上是学院中的一件大事了，安德鲁修斯为了早上的演讲还准备了一身的正式的长老装。所谓长老装，其实跟普通的祭祀所穿的神袍也相差不大，宽松的白色长袍，胸前裂开老大一个口子，衣领上镶着金边，外套一件类似披风却可以穿在身上的衣服，无袖及脚裸处，显得端正严肃而又不失淡雅。

动员大会是在一个大操场上举行的，这里可以很轻易的容下全校师生。走到演讲台，正了正衣饰，安德鲁修斯开口向下面的师生说道：“很高兴，又是我们两年一度的选拔赛开幕仪式，这个仪式结束后，就是我们旭日学院的各位人才展示自己的时候了，在这里你们学到的，看到的，想到的，都可以尽情施展出来，用你们的实力告诉所有的人，你们来自旭日，你们是日日的骄傲，你们就是旭日，初生的太阳。”

“啪……啪……啪……”合作的掌声，无论如何，院长大人说的那么激动，给点表示也是需要的，老生是老油条有经验，知道在这个时候是鼓掌的最佳时机，新生呢，则是被院长大人那些激人士气的话‘骗’的不由得鼓掌了起来，所以听起来掌声倒是整齐的很，满足了安德鲁修斯的虚荣心，他接着说：“今天你们的表现，都将被记录下来，将来你们出了这个学院，学院历史会给你们留下难以磨灭的一页，后来者都将以你们为榜样，继承和发展你们的善武精神，你们想证明自己吗？”

“想~~~~~”果然一致，配合的天衣无缝。

“那么，下午开始，我们的一百个最优秀的学员就先你们一步开始了他们的‘历史’，其他人也别灰心，你们的历史将继续他们之后，通过自己的努力续写下去，你们都是希望，都是我们旭日学院的未来之星。”安德鲁修斯大声的结束他的讲话：“让我们一起期待他们的比试吧！”

“啪~~~~~”

接着就是其他领导大同小异的演讲，老生们习以为常地听着，四下里做着自己的事情，新生也开始习惯这样不断重复的演讲规律，为将来开动员大会准备他们以后的‘动作’；毕竟是经历过了开学典礼和动员大会两场考验了嘛。

大会最后，由依琳老师代表，宣布了下午参加比赛的人员名单，：“一组至十组为第一场比试，下午大家可以自己去找位置场地，那里都已经编排好了号码，观看者也可以选择自己的支持者就坐；一组由一年级的风决战五年级的杰亚。理可，二组由……………第十组由米特决战美市里；第二场比试的人员在第一场比试之后，是第十一组到第二十组，第十组成员是……第十四组克林。匹特对子牙。莱因，……第十八组角言。沙特列对可可。圣路易斯，第十九……，如果还有问题的，可以到我这里来询问，我一定会给大家满意的答案的，下午的比试是两点开始，各位选手做好准备，没来的当作弃权做论。”

※※※

在菲灵去午休的时候，风独自走到了学院的一个偏僻角落，考虑起下午的决战了。他还是不习惯在别人的目光注视中练习，虽然他已经开始改变了，可是毕竟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完全换个人的。

对杰亚的魔法水平，风在这些天里也有些了解了，对于这个对手他不是完全没把握胜出，只是他希望可以在魔法上赢过杰亚而不是靠自己的特殊能力去迎战他。杰亚的水系魔法已经到了大魔法师的水平了，根据子夜透露，如果杰亚拿出魔法辅助用具，是可以使用出魔导师级的魔法的，所以他想在魔法上战胜杰亚，以他现在的水平还是没有多大把握的。

不过风也不是完全没有信心的，他知道单靠某种魔法是绝对无法战胜杰亚的，如果要在下午魔法战斗中取胜，就要靠刚刚领悟的混合魔法，混合魔法的威力他很清楚，可以轻易的破解安德鲁修斯布置的三层结界，在威力上来说，的确是完全有把握胜过杰亚的，可是他还无法控制混合魔法的效果，也就是说，混合魔法可以破坏对方的攻击，可是同样会伤到自己。所以说，如

果没办法控制住混合魔法的‘方向’他是绝对无法赢过杰亚的单系水魔法的。

风在心里模仿出他知道的各种魔法，分别是火、水、风三系，对这三系魔法进行了分组结合，可是都没什么效果。火和水还是跟以往一样的抵消，当然他已经掌握了他们混合的条件，可是他要的不是那种不可控制的效果，他需要另外找到一种可以控制的混合魔法；风和水结合效果是散开水珠，分离出无数的小颗粒水元素凝结的珠粒，虽然可以扩散攻击的面积，可是威力实在是差的多了；火球还可以，在借了风势之后，明显地威力增大了很多，可是水火天生相克制，这样威力的火魔法还是无法对杰亚造成伤害的，如果是德华用这一招的话，就比较有效果了，因为德华的火系魔法造诣和杰亚的水魔法造诣有一拼之力，而风的火系魔法不过是刚刚接触不久，谈不上多大造诣，虽然他的天分奇高，可是也不是短时间内就可以接近杰亚一级的。

风有些烦躁起来，对这个什么选拔赛他根本不重视，可是菲灵希望他赢，他就绝对不能输给任何人。这样的想法在别人也许很可笑，对于一个痴傻而又没有什么血缘关系的女孩子，任谁也无法做到这个份上，可是风是风，他不是任何人，风心里对情感其实比谁看的都重，因为他从小就没有缺少甚至是没有这类感情，所以现在他就格外地珍惜这中情感，也许别人会认为他过于偏激，可是他难道还会在意别人怎么看待他不成？！！

慢慢让自己平静下来，闭着眼睛，风站在哪里感受着风从侧面吹过来，吹去了心里起的烦躁，吹起他飘逸的黑色长发。慢慢地睁开眼，他看到柳枝在眼前飘动着，抽打着被风吹起的尘土。一个想法在他心里产生了……

※※※

同样，回到家中的杰亚也在思考着下午和风的对决，他从风这两天的表现可以看出，风的潜力极大，可以在短时间内模仿出自己和德华的那种意外的混合魔法，那是自己老师也无法做到的事情，无论风悟出的原因是来自哪里，都只能说明他是一个不可想象的对手，虽然自己在魔法上胜过风很多，可是风是魔武双修，除了远距离攻击的能力外他还有近战的能力，这种人是像他这样的魔法师最害怕的对手。

想着想着，他记起饭后和德华的谈话。

“你会输的。”德华当时的神情很严肃，根本就不是平时嘻嘻哈哈的他，就在杰亚刚要反驳的时候，他又说了一句：“我也会输的。”

头一次，杰亚也觉得自己没有什么把握可以赢对手，这种感觉还真是不好。杰亚摇了摇头，苦笑看了看自己苍白的双手，头一次觉得自己修长的双手是那么的无力。

“你在想什么？”一个威严的声音闯入杰亚的耳朵里，是父亲的声音，杰亚转过头，静静地看着父亲，从小他就以有这么一个父亲为荣，也以父亲为目标努力着，虽然没有学父亲的武技，可是他对自己的魔法天分很是自信，他相信自己一定会成为跟父亲一样伟大的人。可是，今天他突然有点怀疑了，怀疑起自己。

“看你的样子，是下午的对手太强了吗？”黎明。理可虽然不经常和儿子在一起，可是对儿子却很是了解，他知道儿子在决战之前会有这种表情，一定是他的对手强大到令他感觉到恐惧，让他觉得自己没有胜算。

“父亲，是的，他真的很强，无论是天分还是气势，我都无法在他面前抬起头来。”对自己的父亲杰亚完全没有隐藏。

“杰亚，还记得我在你选择修炼魔法的时候所说的话吗？”黎明。理可双手后握，沉声说道。

“记得。”杰亚疑惑地看着自己的父亲。

“说来听听。”

“您当时说，选择了，就不要有任何顾忌，任何挑战都是对自己的一次考验，战胜自己比战胜对手更是重要。”杰亚边回忆边说。

“你一直都是这样做的，不是吗？今天你也一样。”黎明。理可点了点头看着儿子。

“父亲。”杰亚有所理解的和父亲对视，点了点头，笑了。

步入魔道

第五十章 凤凰托生

第五十章 凤凰托生

作者：抛弃神

（抛弃神告示：最近家里电改所以经常停电，有的时候没法子按时更新，请读者们见谅，还有就是有个朋友提醒我说‘入魔’，我写的太慢了，还没让风成长起来，可能还要有段时间才可以写到，而且我对魔道的理解可能和平时大家知道的有些差别，希望大家别特别把风的发展往‘恶’的方向想象，我对‘魔’的理解就是有别于常人，令多数人无法理解，并不是就是‘坏’的意思，希望大家可以理解和支持。：）呵呵，我的世界挺乱的，别在意哦）

“走咯，开战了，呀呀，开战喽~~~”菲灵拖着风死命穿过拥挤的人群，挤进竞技场内。进了竞技场，才发现会场内真是人潮涌动，看过去一片片的都是脑袋，形形色色的人来来去去，用参赛选手，有观众，还有维护治安的学员和老师。

“哇哇~~~~~”好多人哦，都是来打架的吗？”菲灵好奇地四下里看了看，兴奋的大叫着。引起了四周的关注，大家都惊讶地看着菲灵等人，为菲灵这群人的出色外表和气质所吸引。

“瞧我们这个可爱的菲灵，还真是有够吸引人的哦，瞧那边那个，还有那个，眼睛都看直了哦……”子夜调侃起菲灵来，不过菲灵可不大在意，她才没那个闲工夫去理会别的人呢，现在她就想看风和那个长的很好看的杰亚打架。

风找到自己的一号比试台，在台下想找几个座位，却发现四下里已经找不到什么座了，所有的座位都被人占着，哪里还有剩余的空座。风皱了皱眉头，盯着坐在前排抢了一整排座的那个布衣青年，看的那人背心直冒汗。虽然迫于风的眼神压力，可是他哪里敢让位啊，这几个位置都是老大们要求的，如果今天自己没完成这个任务的话，晚上一定会被人打个半死的。

见布衣青年还是没有动静，风走上前去，伸脚踢开了放在座位上的几本书，让菲灵坐了下去，子夜等人瞪了那个倒霉的布衣青年一眼，依次坐了下去。丝毫不理会布衣青年可怜哀求的目光。

“那个……那个……这我，”布衣青年走到子夜面前，喃喃不知道说什么。

“你想说什么，你一个人占了这么多位置，似乎过分了点，不会是想卖钱赚外快吧？”子夜白了他一眼，对这种人她是最看不起的了。

“那个，不是的……不是的，公主殿下，我这个不是的。”布衣青年吓坏了，苦着脸差点儿没跪下来，看来这个家伙还真是胆小的可以了。

“说清楚点，大男人的，吞吞吐吐的做什么。”子夜难得露出公主的威严来。

“是……是，公主殿下，这个是帕格二少爷他们要我做的，他们打算过来看杰亚学长的比试，那个，所以就，就叫我……”

“就叫你占了这么一整排的座位？”子夜哼声道。

“公主殿下，我，我也不清楚，是二少爷说有朋友一起来着呢，我，也，那个……”布衣青年越说声越低。

“好了，帕格来了我会跟他说的，你就坐着好了。”子夜懒的和这种奴才多说话。

“这，这，是，是……是。”看来晚上肯定是熬不过这场灾了，布衣青年苦着脸缩在一旁不敢再说话了。

“这个帕格二少爷是什么人啊，看这架势好象很是了不起啊。”银月好奇地看着子夜问道。

“一个仗着老爹大哥做威做福的笨蛋。”子夜似乎对那个帕格没有半点好感。

“是啊，这个莫德安。帕格总是仗着家里的权势欺负别人，是个标准的狗眼看人的主。”德华不屑地说，不过他又加了一句：“不过他的哥哥莫里倒是个好汉子，无论武技还是人品都是一等一。”

坐在最边上的杰亚也点头同意地说：“没错，莫里是我们学院里武技最高的人，在武技上，学院里没有人可以和他相比较了。”

“多谢杰亚学长这样夸奖，我实在是荣幸之至。”一个轻柔的声音在杰亚的身边响了起来。众人转过头，一个修长消瘦的青年人站在杰亚身边，微微裂开的嘴露出雅意的微笑，短粗的褐发冲天而起，虽然不是文雅的典型，却也是个优雅的青年，说他是武技高手，实在让人无法相信。

“原来真的是我们的帕格少爷安排的啊，多谢你们替我们占了这么几个座位了，要不是这样，我们也许还找不着地方坐呢。”子夜讽刺地说道。

莫里还没开口，他身边走出了一个英俊的年轻人，笑嘻嘻地说：“公主殿下，这可不是我大哥的功劳哦，是我安排书明来这里占位置的，您要谢也要谢我哦。”

“哼，你这个家伙还没享受够我的招待是吗？看来什么时候我们再去皇宫里聊聊怎么样啊？”子夜瞥了他一眼，轻声说。

“呵呵，呵呵，那，那还是不用了，我最近挺忙的。”子夜的招他享受够了，可不愿意再被她折腾一次，莫德安心有余悸地缩回了头，躲在兄长身后吐了吐舌头。

莫里笑了笑，没放在心上，看了看风和兰斯，眼睛眯了眯，绕过去坐在其他座位上。

银月低声问身边的子夜：“他们究竟是什么人啊？”

“帕格家族是我们旭日三大家族之一，以经营丝绸粮食为主，帕格家主更是在朝中担当辅国之职，是主管朝政的最高职位之一，他们操控着旭日的很大一部分的经济和内政，是国家不可或缺的人物；而帕格家族有三个孩子，这里就是大子莫里和二子莫德安，这个莫里倒是一个真才实学的人，莫德安嘛，你看他那样，就知道不是什么好货色了。”子夜简单的介绍了一下。

“那还有一个呢？不是还有个三子吗？”银月很是好奇那个第三子究竟是像莫里呢还是莫德安。

“呵呵，这个第三子嘛……”子夜神秘地笑了笑，附耳对银月说：“其实这个所谓的第三子是个女孩子，是帕格家的小公主，深受帕格家宠爱，在前几年，她就到大陆各地去学习歌舞民曲了，听说帕格家把家族旁支里的一个高手也派了去保护她了。”

“那，这个女孩子叫什么，她长的一定很好看吧？”女孩子对另外一个同性的美丽与否总是特别关注和在意，银月这么可爱天真的人也不例外。

“美丽不美丽我是没见过，不过早在她三年前离开的时候，就被人誉为大陆第一美人了，你说好不好看啊。”子夜撅着嘴略有不甘地说。

“真的吗？”银月析疑地看着子夜。

“具体我也不清楚，不过我听说，她出生的时候，有一只像极了传说中的凤凰飞落帕格家，所以她的名字就被取为凤凰。帕格了。”子夜回忆起年幼时从宫女口中听说的事情。

“真的吗？凤凰啊？真的有那么神奇？我还从来没见过凤凰呢。”银月吃惊地叫到，目光望莫里看去。身旁的人都注意过来，莫里似乎听到子夜在说什么，对上银月的目光的时候点了点头。

“太神奇了，凤凰投生啊，难怪能成为大陆第一美人。”银月得到莫里肯定后，惊讶地感叹道。

“凤凰投生？！！！是啊，一只凤凰降落在我们旭日，不知道究竟是好是坏。”子夜偏着头想象起了那个凤凰。帕格的容貌来，却总也离不开菲灵等人的模样，实在让她无法想象这个‘第一’究竟会美成什么样。

不过也没给银月多想的时间，一个带着裁判胸卡的壮汉走上一号比试台，他宣布道：“好了，安静了，现在第一场比试正式开始，我是一号比试场裁判望仪点。卡莫，请两位选手上台。”

风松开菲灵的手，和杰亚一起站了起来，两人相互看了一眼，并肩走上比试台。其他的几个比试台也各有选手走了上去，竞技场内一时间安静了下来。以看座规模来说，十个比试台相差不多，不过就以风和杰亚的比试台下坐的观众最为齐，甚至有些拥挤，有些没地方坐的，要不就站在各处，要不就干脆坐在台下地上，他们都是杰亚的拥护或者以杰亚为对手目标，哪里会有几个人会把风放在眼里的。

“好了，你们就是风和杰亚。理可两位选手？”见到杰亚和风点头，望仪点。卡莫张了张眼，对风多看了两眼，就说：“在比试场上没有什么特别的规定，不过不能伤及他人性命，其他魔法武技皆可任意使用，兵器自带，机关暗器则不可用，明白了吗？”

“明白。”

“好，我一出结界，比试就可以开始了。”望仪点。卡莫说完就开始走出比试台。

步入魔道

魔法之战——风vs杰亚

魔法之战——风vs杰亚

作者：抛弃神

望仪点一离开比试台的结界，杰亚马上就是一个简单的二级攻击魔法——雨箭，这个魔法的攻击性不强，对现在的风当然不可能造成多大威胁，但是也因为像雨一般的无处不在，所以风也不得不先布置防御结界，阻挡杰亚的快速攻击；杰亚则趁这个时间里马上念动咒言，集中精神力到双手，结起结界给自己布置了一个结实的防御结界。杰亚知道风是魔武双修，对风的行动能力十分忌惮，哪里肯给风行动的机会，所以他才会先一步给风一招雨箭，好让自己有时间布置结界防御风的物理攻击。这也是一般魔法师对抗武者的手段，不过杰亚并不知道，风根本就沒想要用自己的武技，他只是想在魔法上与自己比试。

风轻易地挡住雨箭的攻击，却没有马上动作，他并不需要怎么念动咒言就可以发动魔法，但是他却在等着杰亚完成攻击魔法，他要跟杰亚正面对决，抵抗杰亚的攻击，用自己最新领悟的混合魔法。在身上布了个火系结界，风注意起杰亚的举动。杰亚专心的布置好防御结界后，开始吸纳周围的水元素，集中于自己的右手五指，渐渐在手上形成淡蓝色的爪型光指，风很清楚的感觉到那些固态了的光指中所蕴涵的强大精神波动，马上用火元素凝成短刀，短刀刀刃上泛着火焰般的锋芒，像极了由弯刺构筑成的匕首。

杰亚布置防御结界的时候虽然没注意到风的举动，可是在准备攻击魔法的时候已经开始防范风了，所以也看到风似乎在等待自己攻击的架势，虽然惊奇，却也无心顾虑这些，他投入了战斗，就只有想着在战斗中要怎样去战胜对手，加紧完成光爪的凝结，杰亚跃身进攻，朝风的左侧挥出光爪；杰亚的进攻模式开似武技，却又不是，因为他在风身前三丈处便停了下来，而手中的光爪反倒突然伸长抓向风。

风一直在等着杰亚的出手，看到杰亚扑上来，手上的光爪挥向自己，还以为风要用武技的攻击，愣了一下，见到杰亚停下来才醒悟过来，却在这一瞬间失去了最佳躲避时间，不过风也没有躲避的打算，他本来就是正面对抗杰亚的魔法的，又怎么会趁机躲开呢。短刀挥出，横斩近前飞来的光爪，切去光爪的前端，可是光爪的攻势并未结束，在风砍掉光爪前段的同时，新的爪形在断裂处冒出来，在风布置的结界上划开了一道口子，幸好风对杰亚也是十分顾忌，早有防备，要不肯定中了杰亚这招‘螳螂捕蝉’。被划开的防御结界一瞬间也复合起来，这种愈合速度令在场的魔法修炼者和身为裁判的望仪点都十分惊讶，因为按常理来讲，一般结界被破，都必须经过一小段时间的念咒才可以恢复，虽然时间很断，可是也没有风身上这样奇特；风的结界裂口可以说是在边裂开边愈合的，所以在杰亚攻击后没一会就复原如初了，几个观看时眨了眼的，都会以为风的结界完全没有被杰亚攻破。

杰亚已经完全没有时间惊讶风这个结界的神奇了，他把握住风一刹那的迟疑，发动起了第二轮的攻击，形抓成拳头状，在杰亚大喝之声中重重的击在风的胸口，把风击出倒飞出去，直到比试台边缘才停了下来。杰亚得理不饶人，把剩余的魔法攻击力以棒状全力射出，迅速朝风微微弯起的腹部飞去，他知道这下无法打败风的话，自己可就要难过了，所以为了预防万一，他马上又开始聚集水元素，恢复精神力。

“小心啊。”台下的银月和子夜都急了，大声地叫了出声，可是反而是一直依赖着风的菲灵张着大眼睛直看着风低下的头，似乎在期待着什么，兰斯也知道菲灵和风有种莫名的联系，而且他对风的了解，当然也不会认为风会在杰亚这样的攻击下就倒地不起了，连他对风也有所顾忌，看不透风的深浅，何况杰亚这样一个魔法师；以兰斯自己来说，他可以很轻易地在刚才的时间里打败杰亚，这不是修为高低的问题，而是手段，兰斯可以用至少十种手段给杰亚致命的打击。

就在杰亚的攻击快要击中风的时候，风有了动作，只见强光一闪，七彩光芒遮蔽了大家的目光，待大家适应……哦不，应该是说，强光弱了下来，现场静了下来，连这个比试台旁边的两个场地的人都把目光集中到这边来。倒冷落了那两个比试台，只是在比试台的选手紧张的要命，哪里会注意到台下的观众目光。

再注意到台上，杰亚已经坐在地上发着呆，风从杰亚身边走过，在杰亚背后顿了顿，马上离开比试台出了结界回到菲灵身边。菲灵大叫着抱住他的脖子，上上下下的跳着。风也难得地露出浅浅的笑容，看的子夜银月心神摇曳，也许是风从来没笑过，他笑起来的时候，兰斯注意到他

右脸狭有着和自己很是神似的酒窝，浅浅的酒窝。

望仪点。卡莫回过神来，带着不可思议的感觉走上台，拍醒了沉思中的杰亚，看着杰亚迟钝地走下台，叹了口气，这个结果也是他无法想象到的。走到台中心，望仪点稍微正了正神，大声宣布道：“风选手获胜，根据杰亚。理可的表现，我们会考虑他也晋级的，现在第一场比试结束，待清洁人员清理之后，其他比试也结束了，再开始进行第二场比试。”

杰亚回到座位上，静静地坐着，身边的德华拍了拍他的肩膀，什么也没有说，因为他知道说什么，杰亚现在也听不进去，而且他也相信杰亚不是那种因为失败就会沮丧的人，那时完全的信任，不需要任何安慰话语，相信自己一样的信任。杰亚抬起头，看了看德华，依次看去，在子夜、银月、角言等人的脸上环顾了一遍，最后把目光放在风的身上。

“你顾虑着我的武技。”风安抚下菲灵，轻声说了一句。也许在莫里眼里他的态度似乎是有点傲慢，可是在银月和角言等人心里却最是清楚，风能开口解释，就说明风在乎杰亚，把杰亚当作了亲近的人，而且他还改变了以往就算关心也不言不语的习惯，主动开了口，这个改变在风的身上已经是翻天覆地的了，不过杰亚理解没有就是杰亚心里才知道了。

“那，最后的……是什么？”杰亚话一说完，身边几个听到的人都惊诧莫名起来，如果说风如何打败杰亚在强光下外面的人看不到还算正常，可是连当事人的杰亚也不知道自己是如何落败的，那这个事情也太玄乎了点。

“好象是水火混合魔法是吗？”杰亚又加了一句。

“风是可以控制方向的，光是可以吸引注意力的。”风侧头回想起比试前的领悟过程。那是在风吹动柳枝，在空中飞舞，透过柳树空隙，点点日光射下，幡花了风的眼睛。不过这阵风也吹开了风心里的迷雾，一个新的想法在他脑里产生。

风把水火魔法以高速立体陀螺运转保持停留在身前胸口处，右手马上招出风元素，利用风的动力影响空气的流动，让形成旋涡状的水火魔法按照风的意识来移动，就这样控制着混合魔法的方向；左手同时用出防御性能强大的光魔法护壁，不但可以吸引别人的注意力，刺激他人的眼睛造成他人短暂时间里的失明。

而且他也想过了，如果对方正在使用魔法的话，就直接把混合魔法送过去给人家，利用混合魔法的效果给对方重重的打击，如果对方还没有开始使用魔法或者对方使用的是武技的话，就靠风系魔法引爆混合魔法，连番施计下，看什么样的对手能抵挡得住这种破坏力。

杰亚正是因为被风以光之护壁影响了视觉和神经，在还没做出反应的时候，被风把混合魔法从到身边，和聚集在手上的水魔法发生碰撞，把三者存储的威力都引爆了，虽然杰亚早有准备，设下了高级防御魔法，还是经不起混合魔法爆破的破坏，让杰亚受了伤，虽然不是什么大伤，却也让他一时间无法使用魔法了，魔法师无法使用魔法那就是输了比试，如果是生死斗的话，早就死在对方的反扑上了。

周围的人也都没有预料到风竟然会轻松取胜，而且对手还是杰亚一级别的高手，大家对这个新生再也不敢小窥了。尤其是莫里，他虽然感觉到风是个高手，可是他没想到风能在如此短的时间里就战胜杰亚，那是他也无法办到的，莫里深深地看了风几眼，脑子里已经转了开来，他知道这个魔法师将会是自己的一个很好的对手。

周围的‘杰亚迷’看到德华都没有说话，自然也不敢上来打搅杰亚的休息，杰亚难得的失败也难得的清净地思考，他想着风说的那两句‘风控制方向，光吸引对手’的话，开始领悟到自己为什么会在这次比试中落败了。其实以杰亚的实力本是不可能如此轻易的便败在风魔法上，完全是自己对风‘魔武双修’有了先入为主的顾忌，在风的这样有别于常理的混合魔法攻击上上了‘计谋’的当，被风用声东击西的老招给设计了，因此才会一招落败的。杰亚此时已经忘记了落败的沮丧，考虑起了魔法技巧上的应用，这次的失败虽然有些丢脸，可是却引发了他对魔

法新的思路，带他走进了魔法的新世界中，为他以后成为技巧魔法高手奠定了基础。

以为角言马上就要进行下一轮的比试，大家都往八号台走去，那里将是角言发挥他能力的地方，角言可不想在旭日第一仗上就输了，何况对方不但是个女生，而且同样也是个新生。

步入魔道

第五十二章 三大世家

第五十二章 三大世家

作者：抛弃神

风和杰亚的比试出乎大家意料，谁也想不到默默无闻的风能在那么短的时间里击败杰亚，作为旭日学院魔法先锋的杰亚，这个结果实在是令人意外到了极点。尤其是风最后发出的混合魔法，因为没有人看清楚，所以更显得神秘非凡，令人心生畏惧。兰斯也同样惊讶，虽然他知道风一定会反击，也一定会战胜杰亚，可是他也没有看到风发出混合魔法的过程，经由风的提示，他才领悟到风的魔法实是利用了‘计谋’在内，着实对风佩服起来，他越来越感觉到风进步的可怕，震惊于风能在如此短的时间里领悟出前所未有的混合魔法，而且还可以熟练的应用混合魔法来战胜魔法经验远胜自己的对手。

他相信自己也可以在同样的时间里取胜，甚至更短的时间也没有问题，可是自己肯定要用到武技，无论是处于习惯或者是能力的问题，自己都必须结合武技和魔法来和杰亚对抗，否则在魔法上，自己和杰亚的水平也许相差不多，自己可能勉强会强上一分半分，可是那样就绝对不可能在决斗中以如此短的时间取胜。混合魔法自己在风之后也学会了，可是这两天一直头疼的不可控制的问题得不到解决，没想到，还是风先自己一步研究出来了，在风身体里究竟藏着怎样的潜力，兰斯又是好奇又是害怕。有这么一个对手存在，既是一种威胁也是一种挑战，是阻碍也是动力。不过兰斯始终对风都有种莫名的亲切感，也推断风也许就是自己的兄弟，而且风毫无野心的行为也让他很是放心。

不过自从自己首肯了继承巴洛克家族后，兰斯发现自己心里对权力的欲望似乎越来越重了，现在因为角言这些朋友和母亲在身边支持，暂时压制住了这种欲望的爆发，可是终究会有那么一天，当兰斯的承受能力达到一个界限，兰斯将会放手做出一番事情出来。不过他现在很是喜欢和母亲朋友生活的日子，如果没有什么意外的话，他很愿意这样生活着，不用顾虑到其他什么东西。

走到八号台，这边的比试还没有结束，不过看台下面似乎没有多少观众，所以风等人很容易就在中间位置找到了座位。兰斯也很想看看角言这些日子来武技有没有进展，以他的身手，自然可以看出角言比之初相识时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可是那只是在气质上的一些变化，一个武技修炼者的神韵气势变化才是进步与否的标志，经验之类也是非常重要的，反倒是气质，有些人也可以假装的出来的，毕竟没有出手就无法准确的判定。

坐好后，子夜很是神秘的笑着对角言说：“角言大哥，你知道这个叫可可的女孩是什么来头吗？”

“我记得她的姓氏好象是叫圣路易斯，如果这个女孩有什么来头的话，一定是出自旭日三大世家的那个前大元帅之后了，是吗？”角言看到子夜眯起的眼睛，心里还真有点毛毛的，他可是在这个丫头手上吃了不少苦头了，每次都是被搞得哭笑不得。

“看来角言大哥对我们旭日的情况还真是了解啊，没错，可可就是出自三大世家之一，而且……呵呵。”子夜看了看因为听到可可的名字抓着后脑勺回忆的菲灵，笑着说：“她还是菲灵的表妹哦。”

“什么？表妹？”角言和银月都惊讶地叫出了声，杰亚和德华也惊讶地看着菲灵，他们还不是很清楚菲灵的真正身份，自然惊讶于菲灵和圣路易斯家的关系了。

“哦，呀呀，我想起来了，是那个很不可爱的可可表妹，我不喜欢她，她总是像大人一样，又不跟我玩，我不喜欢。”菲灵大摇其头，嘴里直道不喜欢。

“可可性格早熟，而且又安静不喜欢吵闹，是个冰山美人呵。”子夜看到角言等人摸不着头脑，替菲灵解释道：“从小可可就是个大人样，而且还会教训比她大的菲灵，所以菲灵从小就不喜欢可可，总是避着她。”

“呵呵呵呵，真的吗？那不是好有趣，当时菲灵才不过五六岁，那个可可呢？再大也大不了多少吧？大人样？呵呵，会是什么样子呢？”银月好笑地看着皱着眉头的菲灵。

“可可其实跟我们差不了多少，只是比菲灵晚出生了三天而已，比我小三个月。”子夜回忆着说：“不过她真的从来都没有一点小孩子的样子，喜欢躲在房间里看那些枯燥的魔法书籍，喜欢独自一人研究学习魔法，所以从小我们见面的次数就不多，不过我还是有听说她的一些情况；听说她已经学会了圣路易斯家族特有的魔武混合技法了，是圣路易斯家有史以来最有天赋的孩子。”

“那和二哥不是有的拼，太好了，我还以为这次比试很不公平绝对无聊呢，看样子应该很有看头了。”银月对那个可可也起来兴趣，想早点见她一面，不过她对旭日的三大世家也很是好奇：“对了，刚才那个什么帕格好象也是三大世家的，菲灵这个什么表妹也是三大世家，那到底什么是三大世家呢？还有一个世家叫什么？”

子夜想了想，整理了一下思绪，向她解释道：“所谓的三大世家就是以经营粮食丝绸为主的帕格家族，以经营矿产和武器炼造的圣路易斯家族，还有一个是以经营运输和珠宝能源石为主的捷克家族；三大家族各有能人，帕格家族族长是朝中的辅国；圣路易斯族长虽然辞官在家，其家族中还有很多子侄是军队中的大将；捷克家族族长是当朝财政大臣，其家族中多有能人，在军政界颇有影响力。”

“三大家族势力相当，是国家不可或缺的重要势力，支撑着整个国家的经济，旭日国虽然是我艾伦家的天下，可是这三方面的势力却足以与艾伦家并肩而论，我父王对三大家族也是谦让有加。”

“好厉害啊，那捷克家族有什么人也参加了这次的比试了吗？”银月好奇到问。

“这个倒没有，捷克家族的子弟多不在旭日学院，反倒是在其他国家的几个大学院里留学，听说有几个都是这一辈中的高手呢。”子夜对捷克家族的情况也不是很清楚。

“那这个可可。圣路易斯的实力如何？会比哥哥强吗？”银月最关心的还是这个。

“很难说，我很久都没见过她了，不过三年前杰亚大哥曾经和她对过阵，问杰亚大哥更合适。”子夜转过头看着杰亚。

“很强，而且潜力很大。”杰亚回忆着说：“当年她只有十六岁吧，我差点还败在她手上，尤其是她家传的那种奇特的魔武混合技，实在是让人头痛，跟风的这种混合魔法有些不同，但是威力却相差不多；而且已经过了三年了，她的实力应该更可怕了吧。”

“二哥，听见了没啊，你可要小心哦。”银月笑着对角言说：“可别输给我们女同胞了，那我们的红雨姐姐可能会摇头的哦。”

“小丫头你说什么呢。乱七八糟的，我可是你哥哥啊，怎么会输呢。”角言接着又好奇地问：

“怎么红雨今天都没来过啊？是不是出了什么事情？”

“这个你就别担心了，我们的红雨被依琳姐姐叫去了，好像是做什么统计去了。”子夜好笑地看着角言微红的耳根，调侃起他来了：“不过呢，红雨说呆会儿还是会来看我们的角言大哥发威的哦，角言大哥可别令人家失望哦。”

“我哪里会输呢，就算对方是个姑娘家家，我也绝对不会掉以轻心的，那个……”角言顿了顿，凑到子夜面前问道：“红雨她真的有说要过来看我比试吗？”

“哈哈哈哈哈~~~~”子夜银月他们都笑了起来，菲灵看她们笑，也跟着笑起来，连带着风也露出了微笑，还是那样浅浅的，一个酒窝。

“我也就顺便问一下，你们笑什么嘛。”角言脸上挂不住了，尴尬地玩起自己的无名指。也是，像角言表现的那么明显，连德华他们相处几日的朋友都轻易地发觉，还要在那里遮遮掩掩的。不过这样的情况也很多，似乎喜欢上一个人后，无论平时多么开朗善于交际，在情人面前都无法发挥了；虽然也知道别人都一清二楚了，可是就是想保持着那份神秘感，很矛盾很不理智却又那么自然；也许就是因为太在乎了，才会表现的异常。

“呵呵，我看是某人心里有鬼啊。”子夜还没打算放过角言。

“对了，刚才你提到了三大世家，三大世家的势力都可以跟艾伦皇族相比肩了，那艾伦皇族不是有很大危机了吗？”角言可不愿意在那个话题上被他们几个调侃，赶紧转移话题：“只要任何两个世家联合起来，不是可以给毫无准备的艾伦皇族致命打击吗？”

“其实我们艾伦每一代皇帝都有顾虑到这一点，所以也通过和三大世家联姻等方式拉拢三大世家，尽量保持三大世家的势力均衡，令三大世家有所顾忌，不敢乱来，就说菲灵吧，她的父亲是艾伦家的成员，而她母亲是圣路易斯家族的，虽然我不清楚他们是不是一场政治婚姻，可是我父亲却对菲灵父母十分关怀，所以小时候才会让菲灵进宫陪我。”子夜看了看缠着风的菲灵，叹了口气，不知道她是为了菲灵的身世叹气呢，还是为自己毫无着落的感情叹气，没有停顿多久，子夜继续说：“而且三大世家互相之间也有很多利益冲突，甚至彼此在某些时候还结过怨仇，要他们彼此相联合，几乎是不可能的。”

银月听了子夜的说话，早就头晕脑涨的了，这些她半点也不理解，也不想去了解。她就是喜欢轻松地生活，不理睬那些什么政治啦，经济啦，国家啦，还是战争这些复杂的事情，所以子夜说的，她几乎是听不进去；不过对于兰斯和角言来说，子夜说的这些他们都是深有体会，他们都是生活在相似的环境中，在政治场上打滚了好几年，又怎么会不清楚子夜说的话背后隐藏着什么真实，只是现今大陆都是这样的情况，要改变人这样相处的方式，那简直就是个难以实现的梦想，就跟大陆名字一样，幻，一切都只有在虚幻中才能实现。

这时竞技场上的比试都结束了，工作人员正在做清理，准备下一场的比试。角言也站了起来，走到比试台下观察起比试台的四周，这是他的习惯，跟别人比试的时候，他都要看清楚场地，虽然比试台都是一样的四方场地，可是他的习惯还是无法改变。他倒不是个执着于胜败的人，可是今天的比试对他来说，不但是选拔，还是在红雨面前展示自己的时候，他怎么也不愿意在心上人面前丢脸。

“你就是我的对手吗？”

角言绕过比试台的一角，就看到一个高挑美丽的女孩子站在自己身前，女孩子一身的黑色魔法袍，魔法袍下摆处露出一双修长的腿，占了她身高的一半，雪白的脸上一脸认真冷漠的神情，刚才听到的那句话就是从女孩子性感而倔强的双唇中发出的。

## 步入魔道

### 目录

#### 引言

- 第一章 灾祸与后福
- 第二章 祸不单行
- 第三章 梦与现实
- 第四章 “六国”齐聚
- 第五章 魔法
- 第六章 魔武双修
- 第七章 血眼杀神
- 第八章 暴动过后
- 第九章 旭日学院的“无耻”老头
- 第十章 经历
- 第十一章 旭日开学
- 第十二章 一个浪漫爱情主义的傻瓜
- 第十三章 上古魔法道具
- 第十四章 美丽性感的盗贼
- 第十五章 阴谋、阴谋、阴谋
- 第十六章 威廉之死(一)
- 第十七章 威廉之死(二)
- 第十八章 威廉之死(三)
- 第十九章 破碎的初恋
- 第二十章 有缘相见
- 第二十一章 爱情辅导
- 第二十二章 皇帝陛下的推理
- 第二十三章 大陆战乱之始
- 第二十四章 盗贼公会一二事
- 第二十五章 兰斯母子重逢(菲灵遇险)
- 第二十六章 龌龊的先知
- 第二十七章 变身中断源于芬兰
- 第二十八章 证据是一段关于爱情的谈心
- 第二十九章 到底谁才是傻瓜
- 第三十章 永远七岁的菲灵
- 第三十一章 风的自我表白
- 第三十二章 剑圣和易·达马甲出场
- 第三十三章 夜村暴动的回忆
- 第三十四章 生命女神
- 第三十五章 生命女神的祝福
- 第三十六章 神界第二颗棋子
- 第三十七章 始作俑者的奖赏
- 步入魔道—万卷网制作
- 第三十九章 学院选拔赛之前
- 第四十章 两个有趣的人
- 第四十一章 述说沙漠遇险逃生
- 第四十二章 竞技场魔法较量
- 第四十三章 意外爆炸
- 第四十四章 赌约
- 第四十五章 意外修成混合魔法
- 第四十六章 神秘石场
- 第四十七章 石场惊魂
- 第四十八章 抽签

第四十九章 领会

第五十章 凤凰托生

魔法之战——风vs杰亚

第五十二章 三大世家

